

出 版 说 明

按照党中央批准的编辑当代文献的计划，我们已先后编辑出版了《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和《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现在接着编辑出版《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在建党七十周年之际先出版上册和中册，以后在适当的时候再出版下册。

《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和中册，收入从一九八七年党的十三大前夕至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这段时间的重要文献，共一百二十四篇。其中包括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发出的文件五十三篇，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发表的讲话、文章等七十篇，《人民日报》社论一篇。中央领导同志的文稿都经本人审定。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一九九一年四月

出 版 说 明

《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的上册和中册已于一九九一年十月出版。现在出版的下册，收入的是从一九九一年一月～二月邓小平同志视察上海时的谈话至一九九二年十月党的十三届九中全会这段时间的重要文献，共六十二篇，包括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发出的文件三十三篇，中央领导同志发表的讲话、文章二十九篇。邓小平同志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善于利用时机解决发展问题》的重要谈话，作为本书的开卷篇。中央领导同志的文稿都经本人审定。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一九九三年九月

目 录

- 关于召开党的十三大的几次谈话 …………… 邓小平 (1)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一月)
- 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赵紫阳 (4)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中国共产党章程部分条文修正案 …………… (62)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一日通过)
- 在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联组会上的讲话 …………… 彭 真 (66)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日)
- 国家体改委关于一九八八年深化经济体制
改革的总体方案 …………… (75)
(国务院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
条例…………… (93)
(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发布)

- 发挥科技优势，为经济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贡献……………李 鹏 (102)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日)
- 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发挥保证监督作用……李 鹏 (110)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八日)
- 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努力做好纪律
 检查工作 ……………乔 石 (120)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日)
- 政府工作报告 ……………李 鹏 (133)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 关于一九八八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报告 ……………姚依林 (187)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闭幕词……………李先念 (210)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216)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17)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在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万里 (231)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
-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 (238)
(一九八八年五月三日)
- 中共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必须保持廉洁的通知…………… (247)
(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
-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控制货币、稳定金融几项措施报告的通知…………… (250)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一日)
- 关于治理环境污染的信……………陈云 (252)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物价工作和稳定市场的紧急通知…………… (253)
(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日)
- 中国妇女是建设和改革的一支伟大力量……………杨尚昆 (256)
(一九八八年九月一日)
- 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 (260)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 把全军思想真正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杨尚昆 (272)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 加强党的纪律, 保证全面深化改革目标的
顺利实现 ……………乔 石 (278)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
全体会议公报 …………… (286)
(一九八八年九月三十日通过)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
决定…………… (290)
(一九八八年十月三日)
- 国务院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
决定…………… (294)
(一九八八年十月六日)
- 在国务院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李 鹏 (298)
(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一日)
-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
上涨的决定 …………… (309)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 必须充分重视和大力发展农业 ……………田纪云 (313)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夺取明年农业丰收
的决定 …………… (338)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把建设和改革的重点切实放到治理经济
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上来李 鹏 (343)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五日)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
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357)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 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
的通知 (362)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中国必须统一，国家不应分裂吴学谦 (373)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正确认识现状，讲求党建实效乔 石 (378)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日)
- 把稳定、改革、发展统一起来李 鹏 (391)
(一九八九年二月六日)
- 改革要有稳定的政治环境邓小平 (396)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一九八九年
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398)
(一九八九年三月四日)
- 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 (413)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五日)
- 坚决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李 鹏 (424)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日)

- 关于一九八九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报告姚依林 (470)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 十年最大的失误是在教育方面邓小平 (491)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92)
(一九八九年四月四日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人民日报》社论 (509)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中苏联合公报 (512)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八日)
- 在首都党政军干部大会上的讲话李 鹏 (517)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九日)
- 国务院关于在北京市部分地区实行戒严的
命令 (523)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日)
- 用宪法和法律统一思想彭 真 (524)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政协要在维护局势稳定方面发挥作用李先念 (528)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告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国
人民书 (532)
(一九八九年六月五日)

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讲话

.....邓小平 (535)

(一九八九年六月九日)

目 录

-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543)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通过)
- 在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上的讲话江泽民 (547)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 (555)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558)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七日)
- 在全国组织部长会议上的讲话宋 平 (566)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八日)
- 在全国组织部长会议上的讲话江泽民 (578)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 (588)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致中共中央政治局的信……………邓小平 (601)
(一九八九年九月四日)
- 围绕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切实加强企业
思想政治工作……………宋 平 (603)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
的讲话……………江泽民 (609)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 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主席扩大会议上的讲话……………李先念 (636)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一日)
- 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李瑞环 (643)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三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665)
(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
会议公报…………… (674)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
体会议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九日通过)
-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
决定(摘要)…………… (680)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
体会议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九日通过)

- 在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上的讲话 ……………江泽民 (709)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九日)
- 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上的讲话 ……………乔 石 (721)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 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 ……………李瑞环 (729)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国务院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业加强农业
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的决定 …………… (756)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关于党的新闻工作的几个问题 ……………江泽民 (765)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推动科技进步是全党全民的历史性任务……江泽民 (779)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
妇联工作的通知…………… (790)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为把党建设成更加坚强的工人阶级先锋队而
斗争……………江泽民 (802)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 …………… (821)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改革开放要沿着健康的轨道前进 李 鹏 (831)
(一九九〇年一月八日)
- 国务院关于解除在北京市部分地区戒严的
命令 (844)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日)
- 关于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的若干问题 李瑞环 (845)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组织党政机关干部下
基层的通知 (877)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四日)
- 陈云同志同浙江省领导谈怎样做到实事求是 (881)
(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 在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组全体成
员会上的讲话 姚依林 (885)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二日)
- 中共中央转发总政治部《关于新形势下加强
和改进军队政治工作的若干问题》的通知 (895)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六日)
- 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乔 石 (921)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 (928)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
体会议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二日通过)

- 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江泽民 (940)
(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八日)
- 为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稳定发展而
奋斗 ……李 鹏 (948)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日)
- 巩固发展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 ……李先念 (995)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 中共中央关于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政法工作的
通知 …… (998)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
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 …… (1007)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关于高度重视宗教渗透问题的信 ……陈 云 (1045)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
- 爱国主义和我国知识分子的使命 ……江泽民 (1046)
(一九九〇年五月三日)
- 关于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问题 ……李瑞环 (1061)
(一九九〇年五月十八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在治理整顿中深
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 (1095)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
的通知…………… (1110)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 国务院批转一九九〇年经济特区工作会议
纪要的通知…………… (1116)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 学习做二十一世纪的新主人……………邓颖超 (1118)
(一九九〇年六月一日)
- 要从战略高度来认识水的问题的严重性 ……陈 云 (1122)
(一九九〇年六月六日)
- 努力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江泽民 (1123)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一日)
- 关于加强党校建设的几个问题……………江泽民 (1140)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二日)
- 理论联系实际是进一步办好党校的关键 ……乔 石 (1150)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五日)
- 在农村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江泽民 (1157)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九日)
- 加强农村工作，深化农村改革……………宋 平 (1167)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实事求是，不尚空谈 ……彭 真 (1188)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 …………… (1198)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四日)
- 共产党员的历史使命 ……………宋 平 (1213)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六日)
-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知识分子
工作的通知…………… (1223)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四日)
- 在全国青联七届一次会议和全国学联二十一
次大会上的祝词 ……………李 鹏 (1232)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九日)
- 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李 鹏 (1238)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校工作的通知 …………… (1244)
(一九九〇年九月五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
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 …………… (1252)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六日)
- 论祖国统一 ……………杨尚昆 (1259)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把我们党
建设得更好……………宋 平 (1268)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七日)

- 在全国“扫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李瑞环 (1282)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 (1293)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四日)
- 国务院关于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的通知 …………… (1306)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日)
- 在庆祝深圳经济特区建立十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江泽民 (1309)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做好纪检工作 ……乔石 (1314)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九一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通知 …………… (1322)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一日)
- 中共中央关于批转《全国村级组织建设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331)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建议的说明……………李鹏 (1346)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
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 (1373)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
体会议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日通过)
-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
会议公报 (1420)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
体会议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日通过)
- 在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闭幕时的讲话江泽民 (1427)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录

- 善于利用时机解决发展问题 邓小平 (1437)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视察上海时的谈话 邓小平 (1440)
(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二月十八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的决定 (1443)
(一九九一年二月十九日)
- 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
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1456)
(一九九一年三月六日)
-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
于“八五”期间扶贫开发工作部署
的报告 (1470)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日)
-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
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 李 鹏 (1478)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修改草案)的说明..... 王汉斌 (1538)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日)
- 在全国政协七届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李先念 (1552)
 (一九九一年四月四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经贸部等部门《关于积
 极发展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促进边疆繁
 荣稳定意见》的通知 (1557)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九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
 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 (1563)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二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一九九一年
 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1571)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日)
- 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
 会上的讲话 江泽民 (1589)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595)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务院第八十六
 次常务会议通过)
- 加强共产党员的党性锻炼 乔 石 (1612)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江泽民 (1627)
 (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
- 把我们党建设成为领导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核心 乔石 (1661)
 (一九九一年七月五日)
- 总结经验，使用人才 邓小平 (1669)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
-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培养教育青年干部的决定 (1672)
 (一九九一年九月六日)
- 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进一步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问题 李鹏 (1678)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 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江泽民 (1700)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 在纪念辛亥革命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杨尚昆 (1713)
 (一九九一年十月九日)
-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 (1720)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七日)
-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意见 (1730)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
通知 (1739)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的通知 (1748)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
的决定 (1758)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八次全
体会议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过)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1786)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八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
依法治税加强税收管理报告》的通知 (1794)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九日)

关于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几个问题
..... 朱镕基 (1803)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关于稳定农村基本政策的几个问题 田纪云 (1820)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加强各民族大团结，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携手前进 江泽民 (1832)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四日)

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

要点 邓小平 (1851)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八日——二月二十一日)

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 乔石 (1866)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日)

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的讲话 李瑞环 (1887)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积极实行农科教结合推动农村

经济发展的通知 (1900)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二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一九九二年

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1910)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九日)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

室《关于一九九二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

正之风工作要点报告》的通知 (1931)

(一九九二年三月三日)

国务院关于下达《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

展纲领》的通知 (1939)

(一九九二年三月八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讨论我国改革

和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 (1970)

(一九九二年三月九日——十日)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促进乡镇企业
持续健康发展报告》的通知…………… (1973)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八日)

政府工作报告…………… 李 鹏 (1986)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提请审议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议案
的说明…………… 邹家华 (2015)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
同制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六条的
决定…………… (2034)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国务院第
一百零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
《关于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座谈会情
况报告》的通知…………… (2036)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积极推进县级机构改革…………… 李 鹏 (2048)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深刻领会和全面落实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
话精神，把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搞得更
快更好…………… 江泽民 (2055)

(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 (2090)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六日)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2097)

(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国务院第一百零六次常务会议通过)

在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万里 (2121)

(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

给中共中央的信 邓颖超 (2123)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二日发表)

悼念李先念同志 陈云 (2125)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政法工作，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的意见 (2127)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通过)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的决定 (2137)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在全国党校校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乔石 (2145)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在全国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工作会议上

- 的讲话 李 鹏 (2156)
 (一九九二年八月七日)
- 进一步搞好党的建设，保证经济建设
 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宋 平 (2164)
 (一九九二年八月八日)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
 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
 服务的意见 (2173)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一九九二年
 九月三日通过)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
 在改革和建设中的战斗力的意见 (2185)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一九九二年
 九月三日通过)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对固定资
 产投资和信贷规模进行宏观调控
 的通知 (2200)
 (一九九二年九月五日)
- 国务院关于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
 决定 (2204)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
 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的通知 (2214)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九次

全体会议公报 (2218)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九次

全体会议一九九二年十月九日通过)

关于召开党的十三大的几次谈话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一月)

邓 小 平

一

我们即将召开的党的十三大，主要有两个内容：第一，把政治体制改革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第二，使我们领导层更年轻化一些。这两件事都不容易，但是非干不可。领导层的年轻化只是比较年轻化。改革不是一年两年的事情，政治体制改革如能在十年内搞成功就很了不起了。实现领导层的年轻化恐怕也要十年时间。

(摘自一九八七年七月四日会见孟加拉国总统艾尔沙德时的谈话)

二

十三大实际上应该叫做改革、开放的大会，要加快改革步伐，深化改革。政治体制改革的问题几年前就提

出来了，但过去把重点放在经济体制改革上。这次才把政治体制改革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十三大要作的报告将从理论上阐述改革和开放的重要性、必要性。这是十三大的主题。政治体制改革要做的第一件事是使党和国家的领导层逐步年轻化。十三大选出的中央委员会、政治局、政治局常委会的成员都将比较年轻一些。领导层年轻化是九年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但做起来不容易。年轻化是很重要的一件事，第一要保持政治的活力，第二要保持方针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年轻不行。中国的领导层年轻化问题，现在只能做到比较年轻，真正做到年轻化恐怕需要十年，再经过两次代表大会。在这个问题上，十三大将走一大步，但还是第一步。这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问题之一。政治体制改革涉及的问题很多，比经济体制改革复杂得多，难度也大得多。每一个措施都牵动成百万成千万人，所以每一个措施都要慎重、稳妥。要加深改革，步子要放快，但也要一步一步地走。

（摘自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会见日本二阶堂进一行时的谈话）

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开始改革，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方针和政策，到今年为止已经过了九年时间。九

年来，发展比较顺利。你们也看到了，我们十三大报告肯定这九年是搞对了，对过去作了一个很好的总结。我认为这个报告是一个很好的报告，解答了一系列根本性问题，使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能够持久地延续下去。十三大报告中一个很重要的部分，是讲了到建国一百年时的经济发展战略，就是下个世纪中叶，二十一世纪五十年代，中国将发展到一个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现在一百年已经过去三十八年，还有六十二年，所以说我们的路还很长。以后的六十二年，我们还要夹着尾巴做人，要很谨慎，并且要艰苦奋斗，艰苦奋斗还是要讲，一点不能疏忽，要勤俭办一切事情，才能实现我们的目标。

（摘自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会见朝鲜
政务院总理李根模时的谈话）

沿着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赵 紫 阳

同志们：

我受十二届中央委员会委托，向大会作报告。

一、历史性成就和这次大会的任务

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坚持和发展了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纲领。十二大以来，党中央召开了七次全会和一次全国代表会议，就一系列重大问题及时作出正确决策，有力地推进了改革和开放，加强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经过十二大，到这次大会，

* 这是赵紫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共九年时间。这九年，在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基础上，开辟了党的历史发展的新阶段，国家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我们紧紧把握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九年间国民生产总值、国家财政收入和城乡居民平均收入都大体上翻了一番。现在看来，到本世纪末实现十二大提出的经济发展目标是完全有把握的。

随着生产的发展，长期困扰我们的一些严重社会经济问题开始得到解决，或者找到了解决的途径：

——十亿人口的绝大多数过上了温饱生活。部分地区开始向小康生活前进。还有部分地区，温饱问题尚未完全解决，但也有了改善。

——城乡广开就业门路，城市新就业的劳动力达到七千万人。农村中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有八千万农民转入或部分转入了非农产业。

——市场供应大为改观，基本扭转了过去那种消费品长期严重匮乏的局面。

——国民经济重大比例严重失调的状况显著改变，逐步转上大体协调发展的轨道。

应当说，这九年是建国以来国家经济实力增长最快，人民得到实惠最多的时期。这同五十年代后期开始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二十年中，在“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以阶级斗争为纲”，经济发展屡遭挫折，人民生活改善甚微的状况，形成了鲜明对比。

九年来我国经济建设所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同在

拨乱反正基础上坚决推进全面改革和对外开放分不开的。

改革和开放，冲破了僵化的经济体制，使经济活跃起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以不可阻挡之势蓬勃发展。沿海地区，从南到北，正在形成广阔的前沿开放地带。依靠广大群众积极性的发挥，生产力获得了新的解放。

改革和开放，也使民族精神获得了新的解放。长期窒息人们思想的许多旧观念，受到了很大冲击。积极变革，勇于开拓，讲求实效，开始形成潮流。

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将会更清楚地看到，这九年之所以不平凡，所以举世瞩目，就是因为许多适应社会进步趋势的新思想是在这个时期产生的，具有开创意义的新体制的基础是在这个时期开始奠定的。社会主义体制改革就其引起社会变革的广度和深度来说，是又一次革命。

为了保证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我们党领导人民在政治、思想、文化、国防、外交等领域，进行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得到巩固和发展。这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推进建设与改革的基础上，妥善处理各种社会矛盾，及时排除各种“左”的和右的干扰的结果。社会治安明显好转。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的健康发展，提高了人们的觉悟，进一步积累了不搞政治运动而靠正面教育和正确批评来反对错误思想的经验。在全面改革的深刻变革中，保持安定团结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很不容易的。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逐步发展。以宪法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人民政治生活日趋活跃。爱国统一战线空前扩大。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协商制度发挥了积极作用。各民族的兄弟团结更加巩固。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重要进展。理想教育、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在全社会范围内广泛展开。教育、科学、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卫生、体育事业欣欣向荣。九年制义务教育正在逐步实施。

——国防建设从指导思想上实现了战略性转变。军队的整编和改革取得重大成就，在裁军百万的同时，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有了新的进步，防卫作战能力有了新的提高。人民解放军在保卫祖国、抢险救灾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各方面，都作出了巨大贡献。

——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中英、中葡已就解决香港和澳门问题达成协议。我们还要按照这个原则努力争取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历史将证明，按“一国两制”实现国家统一的构想和实践，是中华民族政治智慧的伟大创造。

——根据国际形势和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围绕和平和发展两大主题，调整外交格局和党的对外关系，发展了独立自主、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对外政策。我们在国际上的朋友更多了。

同志们！九年来的实践，证明了我们的党不愧为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党，证明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是一条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这条路线是党和人

民智慧的结晶，是党中央集体智慧的结晶。在这条路线的形成和发展中，在一系列关键问题的决策中，在建设、改革、开放新局面的开拓中，邓小平同志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勇气、求实精神、丰富经验和远见卓识，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九年来的成就，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请允许我以中国共产党的名义，感谢人民对我们党的信任和支持。一切亲身经历这九年伟大变革并贡献了自己力量的中华儿女，一切关心祖国命运的炎黄子孙，都有理由为我国的历史性变化感到自豪。

但是，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自满。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面临的问题和困难还很多，比预料的多。我们在领导工作中还有不少失误。新旧体制正在交替，许多制度尚不健全，各方面的管理和监督还跟不上形势的发展。经济工作中急于求成的倾向仍然存在，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矛盾尚未根本缓解。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还有市场，僵化思想仍然束缚着一些同志的头脑。特别是对不少环节上不同程度存在着的官僚主义和腐败现象，全党同志和广大群众是很不满意的。我们一定要正视它，努力去消除它，不辜负人民对我们的期望。

还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以后的路程更长，任务更艰巨。我们原来的基础很差，过去耽误的时间又太多了，现在还相当落后。当今世界，新技术革命迅猛发展，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国际政治风云变幻，我们面临的挑战是紧迫的严峻的。如果对这种形势缺乏认识，不加倍努力，我们

国家和民族就可能更加落后，世界上就将没有我们应有的地位。历史决定了我们这一代和下几代中国人，首先是共产党人，必须警醒起来，团结一致，奋起直追。

这次大会的中心任务是加快和深化改革。改革是振兴中国的唯一出路，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不可逆转。我们要总结经验，坚持和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进一步确定今后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方针，确定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的建设的基本方针。正确解决这个任务，将有力地促进全党团结和党与各族人民的团结，保证我们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党的基本路线

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我们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

对这个问题，我们党已经有了明确的回答：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个论断，包括两层含义。第一，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在近代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下，不承认中国人民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阶段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是革命发展问题上的机械论，是右倾错误的重要认识根

源；以为不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就可以越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革命发展问题上的空想论，是“左”倾错误的重要认识根源。

我国原来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大国。从上个世纪中叶以来的一百多年间，经过各派政治力量的反复较量，经过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多次失败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最终胜利，证明资本主义道路在中国走不通，唯一的出路是在共产党领导下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走社会主义道路。但是，也正因为我们的社会主义是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远远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必须经历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去实现别的许多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现的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

经过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的发展，我国当前的情况是怎样的呢？一方面，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指导地位已经确立，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消灭，国家经济实力有了巨大增长，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有了相当发展。另一方面，人口多，底子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仍居于世界后列。突出的景象是：十亿多人口，八亿在农村，基本上还是用手工工具搞饭吃；一部分现代化工业，同大量落后于现代水平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工业，同时存在；一部分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同广大不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同时

存在；少量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科学技术，同普遍的科技水平不高，文盲半文盲还占人口近四分之一的状况，同时存在。生产力的落后，决定了在生产关系方面，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必需的生产社会化程度还很低，商品经济和国内市场很不发达，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占相当比重，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还不成熟不完善；在上层建筑方面，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所必需的一系列经济文化条件很不充分，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在社会上还有广泛影响，并且经常侵袭党的干部和国家公务员队伍。这种状况说明，我们今天仍然远没有超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在中国这样落后的东方大国中建设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新课题。我们面对的情况，既不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设想的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也不是盲目照搬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照搬书本不行，照搬外国的不行，必须从国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在实践中开辟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党作过有益探索，取得过重要成就，也经历过多次曲折，付出了巨大代价。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我们曾经急于求成，盲目求纯，以为单凭主观愿望，依靠群众运动，就可以使生产力急剧提高，以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越大越公越好。我们还曾经长期把发展生产力的任务推到次要地位，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还“以阶级斗争为纲”。许多束缚生产力发展的、

并不具有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东西，或者只适合于某种特殊历史条件的东西，被当做“社会主义原则”加以固守；许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有利于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的东西，被当做“资本主义复辟”加以反对。由此而形成的过分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和僵化的经济体制，以及同这种经济体制相联系的权力过分集中的政治体制，严重束缚了生产力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这种情况教育我们，清醒地认识基本国情，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所处的历史阶段，是极端重要的问题。

那末，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是一个什么样的历史阶段呢？它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我国从五十年代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实现，至少需要上百年时间，都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阶段，既不同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尚未奠定的过渡时期，又不同于已经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阶段。我们在现阶段所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为了解决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就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

总起来说，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逐步摆脱贫

穷、摆脱落后的阶段；是由农业人口占多数的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农业国，逐步变为非农产业人口占多数的现代化的工业国的阶段；是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变为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阶段；是通过改革和探索，建立和发展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体制的阶段；是全民奋起，艰苦创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阶段。

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我们应当确立哪些具有长远意义的指导方针呢？

第一，必须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在初级阶段，为了摆脱贫穷和落后，尤其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必须始终不渝地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

第二，必须坚持全面改革。社会主义是在改革中前进的社会。在初级阶段，特别在当前时期，由于长期形成的僵化体制严重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改革更成为迫切的历史要求。改革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自我完善，是推进一切工作的动力。

第三，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当代国际经济关系越来越密切，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在封闭状态下求得发展。在落后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尤其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努力吸收世界文明成果，逐步缩小同发达国家的差距。闭关自守只能越来越落后。

第四，必须以公有制为主体，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生产社会化、现代化的必不可少的基本条件。在所有制和分配上，社会主义社会并不要求纯而又纯，绝对平均。在初级阶段，尤其要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分配方式，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

第五，必须以安定团结为前提，努力建设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应当有高度的民主，完备的法制和安定的社会环境。在初级阶段，不安定因素甚多，维护安定团结尤为重要。必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人民民主专政不能削弱。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既因为封建专制主义影响很深而具有特殊的迫切性，又因为受到历史的社会的条件限制，只能有秩序有步骤地进行。

第六，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努力建设精神文明。要根据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决议，按照“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要求，提高整个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巨大的促进，同时也对它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要努力形成有利于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理论指导、舆论力量、价值观念、文化条件和社会环境，克服小生产的狭隘眼界和保守习气，抵制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振奋起全国各族人民献身于现代化事业的巨大热情和创造精

神。

同志们！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的新发展，它赋予四项基本原则以新的时代内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相互贯通，相互依存，统一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不能以僵化的观点看待四项基本原则，否则就会怀疑以至否定改革开放的总方针。也不能以自由化的观点看待改革开放，否则就会离开社会主义轨道。在初级阶段，在我们尚未摆脱不发达状态之前，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将长期存在。如果思想僵化，不改革开放，就不能更好地显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和增强社会主义的吸引力，也就会在实际上助长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滋长和蔓延。排除僵化和自由化这两种错误思想的干扰和影响，将贯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全过程。由于“左”的积习很深，由于改革开放的阻力主要来自这种积习，所以从总体上说，克服僵化思想是相当长时期的主要任务。总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两个基本点，这就

是我们的主要经验，这就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主要内容。

三、关于经济发展战略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社会生产力所要解决的历史课题，是实现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我国的经济建设，肩负着既要着重推进传统产业革命，又要迎头赶上世界新技术革命的双重任务。完成这个任务，必须经过长期的有步骤分阶段的努力奋斗。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部署大体分三步走。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一九八〇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这个任务已经基本实现。第二步，到本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下个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然后，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前进。

现在，最重要的是走好第二步。实现了第二步任务，我国现代化建设将取得新的巨大进展；社会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明显提高，国民生产总值和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世界上所占位次明显上升。工业主要领域在技术方面大体接近经济发达国家七十年代或八十年代初的水平；农业和其他产业部门的技术水平也将有较大提高。城镇和绝大部分农村普及初中教育，大城市基本普及高中和相当于

高中的职业技术教育。人民群众将能过上比较殷实的小康生活。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而又基础落后的国家，人民普遍丰衣足食，安居乐业，无疑是一项宏伟壮丽而又十分艰巨的事业。

实现第二步奋斗目标，我们有很多有利条件，也存在不少困难和矛盾。矛盾的焦点是经济活动的效益太低。只有在提高经济效益上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争取年年有所进步，才能逐步缓解我国人口众多、资源相对不足、资金严重短缺等矛盾，保证国民经济以较高的速度持续发展。因此，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注重效益、提高质量、协调发展、稳定增长的战略。这个战略的基本要求是，努力提高产品质量，讲求产品适销对路，降低物质消耗和劳动消耗，实现生产要素合理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资源利用效率，归根到底，就是要从粗放经营为主逐步转上集约经营为主的轨道。为此，必须着重解决好以下三个重要问题。

(一)把发展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放在首要位置，使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

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化管理是提高经济效益的决定性因素，是使我国经济走向新的成长阶段的主要支柱。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技术落后，管理落后，靠消耗大量资源来发展经济，是没有出路的。离开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不可能在有限耕地上生产出足够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不可能在人口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保持目前的温饱

水平，更谈不上向小康以至更高水平前进。不改变设计落后、装备陈旧、工艺粗糙、管理松懈的状况，工业和其他部门的发展也难以继。产品水平低，质量差，消耗大，成本高，不仅糟踏资源，不能缓解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矛盾，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中站不住脚。尤其在世界新技术革命迅速发展的形势下，如果我们不抓紧时机，急起直追，就无法缩短我们在经济技术上同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这一切说明，科学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将在根本上决定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是关系民族振兴的大事。

加速科技进步，应当立足我国实际，放眼世界，选准发展方向和重点。科技工作的首要任务是振兴国民经济。要着重推进大规模生产的产业技术和装备现代化，使农业、能源、原材料、交通、通信、机械制造等重点产业主干部分的技术面貌有明显改善；积极推广普遍适用的科技成果，加速企业的技术改造，继续实施以发展农村经济为宗旨的“星火”计划。与此同时，要组织精干力量不失时机地开展高技术研究，特别是微电子技术、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技术 and 新材料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继续加强基础研究，大力发展软科学。必须加快改革，形成科技同经济密切结合的机制，增强企业特别是大型骨干企业应用科技成果的动力和压力，推动技术市场的发展和科技成果商品化的进程，缩短科研成果运用于生产建设的周期。要继续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并使之同国内的科学技术研究密切结合，切实加强对引进技术

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建议国务院制定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领，合理组织全国科技力量，通力协作，尽快实施。

从根本上说，科技的发展，经济的振兴，乃至整个社会的进步，都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大量合格人才的培养。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必须坚持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加强智力开发。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要逐年增加教育经费，同时继续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集资办学。要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针，按照实际需要，改善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克服教育脱离实际和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必须进一步造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环境，继续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努力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要充分发挥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一切为现代化建设作出优异成绩的人们都要给予奖励。必须下极大的力量，通过各种途径，加强对劳动者的职业教育和在职继续教育，努力建设起一支素质优良、纪律严明的劳动大军。在充分发挥我们自己的科技人员的的作用的同时，还要积极开展国际人才交流的工作。

(二)保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基本平衡，合理调整和改造产业结构。

为了实现国民经济在提高效益的基础上稳定发展，必须努力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大体平衡。做到这一点的关键，是适当控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使

之与国力相适应；合理掌握生活消费增长的幅度，使之与生产的发展相适应。要切实加强和改进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做到财政、信贷、外汇和物资的各自平衡和相互之间的基本平衡。在各项实际工作中，要善于审时度势，自觉地及时地解决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不平衡，以经常性的小调整来避免比例严重失调情况下被迫进行的大调整。对目前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种种挥霍浪费、奢侈成风的现象，必须坚决加以制止。对今年以来出现的物价上涨幅度过大的趋势，必须采取坚决措施进一步加以控制。

经济总量平衡同经济结构有着密切关系。只有在结构合理的基础上实现总量平衡，才能取得良好的宏观经济效益。这个问题越往前去会越加突出，这是因为：第一，在向小康水平前进的过程中，农业人口向非农产业转移的速度加快，对发展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要求愈益迫切，居民对档次较高的消费品的需求增大，选择性明显增强，所有这一切都对产业结构的改造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第二，世界新技术革命的发展和产业结构变化的影响，我国扩大商品出口的需要，也要求对产业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造。因此，能否逐步实现产业结构合理化，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今后经济的发展和效益的提高。

我国国内市场广阔，传统产业存在着很大的发展余地；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又为我们充分利用国外先进技术提供了广泛的可能性。要把这两方面的有利条件很

好结合起来，以运用先进技术改造和发展我国传统产业为重点，同时注意发展高技术新兴产业，带动整个国民经济向前发展。根据这样的考虑，今后相当长时期内调整和改造产业结构的基本方向应当是：坚持把农业放在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全面发展农村经济；在大力发展消费品工业的同时，充分重视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加快发展以电力为中心的能源工业，以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原料为重点的原材料工业，以综合运输体系和信息传播体系为主轴的交通业和通信业；努力振兴机械、电子工业，为现代化建设提供越来越多的先进技术装备；以积极推行住宅商品化为契机，大力发展建筑业，使它逐步成为国民经济的一大支柱。要重视发展第三产业，努力实现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我们必须加强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否则经济发展没有后劲。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发展也不能孤立进行，要同其他方面的发展相协调。在产业发展的地区布局上，既要重点发挥经济比较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的重要作用，又要逐步加快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的开发，使不同地区都能各展所长，并通过相互开放和平等交换，形成合理的区域分工和地区经济结构。对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要给予必要的支援，进一步研究和制定符合这些地区实际情况的政策，增强它们的发展活力，促进这些地区的经济繁荣。

为了实现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合理化，达到资源优化配置，不仅要发挥市场和自由竞争的作用，而且

要依靠国家制定正确的产业政策和企业组织结构政策，并运用价格、财政、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来进行干预和调节，以改革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以发展为改革创造较好的经济环境。这样，就有可能把发展和改革、计划和市场、宏观管理和微观搞活结合起来，并在计划工作上走出一条新的路子。

这里有必要着重讲一讲关系建设和改革全局的极端重要的农业问题。农业的稳定增长和农村产业结构的改善，是整个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农业生产条件还比较落后，发展还很不稳定，加强农业建设尤为迫切和重要。我们必须十分重视粮食生产，争取在今后十多年内粮食产量有较大增长，这是实现到本世纪末战略目标的一个基本条件。我们又必须继续合理调整城乡经济布局 and 农村产业结构，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并且把它同支持和促进粮食生产很好地结合起来，保持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和农民收入的持续增长。要巩固和完善以家庭经营为主的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积极鼓励兼业经营，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有条件的地方，要在坚持自愿互利的基础上鼓励和提倡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逐步达到合理的经营规模。要注意城乡改革的配套，处理好城乡矛盾，巩固工农联盟。在深化农村改革的同时，国家、集体和农民个人都应当增加农业投入，地方财力要更多地用于农业，以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防治水旱灾害，改善农业的基础条件。积极加强土地管理，努力抑制耕

地大面积减少的现象。要大力增加化肥、塑料薄膜、农药、柴油和农业机械等农用物资的生产和供应，加强对农业的物质支援。要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研究，积极运用科技成果，努力培育和推广优良品种。在加快发展农业生产的同时，要对居民的消费结构特别是食物结构进行正确的引导和调节，使之同我国农业资源的特点和生产水平相适应。总的来说，我国农村还处在开发时期，许多资源还没有合理利用，潜力很大，农林牧副渔各业和乡镇企业的发展前景都是十分广阔的。

(三)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当今世界是开放的世界。我们已经在实行对外开放这个基本国策中取得了重大成就。今后，我们必须以更加勇敢的姿态进入世界经济舞台，正确选择进出口战略和利用外资战略，进一步扩展同世界各国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交流，为加快我国科技进步和提高经济效益创造更好的条件。

出口创汇能力的大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我国对外开放的程度和范围，影响着国内经济建设的规模和进程。必须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和我国的优势，积极发展具有竞争力、见效快、效益高的出口产业和产品，大力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合理安排出口商品结构，多方位地开拓国际市场，以争取出口贸易较快地持续增长。同时，积极发展旅游业，发展劳务出口和技术出口，努力增加非贸易外汇收入。进口的重点要放在引进先进技术

和关键设备上。凡是适宜于国内生产的重大设备和其他产品，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做到立足于国内。积极发展替代进口产品的生产，采取必要的政策和措施，加快国产化进程。为了更好地扩大对外贸易，必须按照有利于促进外贸企业自负盈亏、放开经营、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方向，坚决地有步骤地改革外贸体制。

对于国外资金的利用，要根据偿还能力和国内资金、物资配套能力，保持适当的规模和合理的结构，大力提高外资使用的综合经济效益。要进一步健全涉外经济立法，落实优惠政策，改善投资环境，使外国企业家能够按照国际惯例在我国经营企业，以吸引更多的外来投资。

必须继续巩固和发展已初步形成的“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内地”这样一个逐步推进的开放格局。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正确确定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和地区的开发与建设规划，着重发展外向型经济，积极开展同内地的横向经济联合，以充分发挥它们在对外开放中的基地和窗口作用。

同志们！这里还要特别指出，人口控制、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是关系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问题。我国在人口控制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成绩，广大计划生育工作者为此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必须看到，我国人口基数大，现在又正值生育高峰，计划生育工作丝毫不能放松，否则势必影响既定奋斗目标实现。必须强调

优生优育，提高人口质量。同时，还要注意人口迅速老龄化的趋向，及时采取正确的对策。在推进经济建设的同时，要大力保护和合理利用各种自然资源，努力开展对环境污染的综合治理，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很好地结合起来。

国防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来，人民解放军和国防工业、国防科技战线的广大职工，顾全国家建设大局，努力支援和参加经济建设，同时在推进国防现代化方面取得了十分可喜的进展。应当加强国防教育，提高人民的国防观念。今后要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国防技术，改善部队装备，把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防现代化建设推向前进。

经济发展战略的实现，从根本上说，要依靠经济体制改革的加快和深化。同时，改革的部署和实施又必须为经济发展服务。这样，就能够使改革和建设相互适应，相互促进，有力地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

四、关于经济体制改革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取得重大成就，给社会主义注入了新的活力。为了加快和深化改革，必须加深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性质的科学理解。我们已经进行的改革，包括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以至允许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都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

产力的实际状况所决定的。只有这样做，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改革中所采取的一些措施，例如发展生产资料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和劳务市场，发行债券、股票，都是伴随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出现的，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社会主义可以而且应当利用它们为自己服务，并在实践中限制其消极作用。过去的许多做法，如直接向企业下达过多的指令性指标，实行统购统销和供给制式的分配，有的是在建国初期国内国际环境中为加快奠定工业化基础而采取的，有的是从革命战争年代沿袭下来的，并不是社会主义制度必然要求的固定不变的东西，现在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不改革就会成为发展生产力的障碍。总之，我们已经进行的一切改革，都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全党同志应该进一步提高和统一认识，更加坚定地把改革推向前进。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经济作出的科学概括，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理论依据。

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在这个问题上，需要明确几个基本观念：第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本质区别，在于所有制基础不同。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为在全社会自觉保持国民经济的协

调发展提供了可能，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善于运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这两种形式和手段，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市场的发育和完善，利用市场调节决不等于搞资本主义。第二，必须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直接管理方式，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不能把计划调节和指令性计划等同起来。应当通过国家和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按照等价交换原则签订定货合同等多种办法，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国家对企业的管理应逐步转向以间接管理为主。第三，计划和市场的作用范围都是覆盖全社会的。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总体上来说应当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国家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市场供求关系，创造适宜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以此引导企业正确地进行经营决策。实现这个目标是一个渐进过程，必须为此积极创造条件。

当前深化改革的任务主要是：围绕转变企业经营机制这个中心环节，分阶段地进行计划、投资、物资、财政、金融、外贸等方面体制的配套改革，逐步建立起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的基本框架。

（一）按照所有权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搞活全民所有制企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可能由全体人民经营，一般也不适宜由国家直接经营，硬要这样做，只能窒息企业的生

机和活力。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把经营权真正交给企业，理顺企业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关系，切实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使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这决不会改变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只会使企业更加生气蓬勃，使公有制经济的优越性得到充分发挥。

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具体形式，可以依产业性质、企业规模、技术特点而有所不同。无论实行哪种经营责任制，都要运用法律手段，以契约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之间、企业所有者与企业经营者之间的责权利关系；都要通过竞争产生合格的经营者，以企业经营成果包括资产增殖作为奖罚经营者的主要依据，促进大批精明强干、勇于开拓的企业家在市场竞争的风浪中涌现出来；都要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完善企业内部各种经济责任制，整顿劳动纪律，严格科学管理；都要注意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经营者的管理权威和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相统一，形成经营者和生产者相互依靠密切合作的新型关系。目前实行的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是实行两权分离的有益探索，应当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和完善。

改革中出现的股份制形式，包括国家控股和部门、地区、企业间参股以及个人入股，是社会主义企业财产的一种组织方式，可以继续试行。一些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权，可以有偿转让给集体或个人。

(二)促进横向经济联合的进一步发展。

横向经济联合是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近年来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和企业群体、企业集团的兴起，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我们要因势利导，在深化改革中继续加以推进。

企业之间的联合，是横向经济联合的基本形式。应当坚决抛弃自我封闭的自然经济观念，改变大而全、小而全的落后状态，通过联合投资、相互参股等多种方式，促进人才、资金、技术、资源等各种生产要素合理的流动与重新组合。应当主要以大中型企业为骨干，以优质名牌商品为龙头，以促进科研和生产的联合为重点，积极发展企业群体或企业集团，以适应专业化分工和规模经济的要求。要把联合的决策权交给企业，坚持扬长避短、形式多样、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防止采取行政办法拼凑各种行政性公司。

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必须充分发挥城市的作用，把城市首先是大中城市建设成为多功能的、现代化的经济中心。城市也一定要简政放权，政企分开，并敞开大门，实行全方位开放，不仅为本城市服务，还要为周围农村服务，为它所联系的整个经济区服务。

（三）加快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不仅包括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等商品市场，而且应当包括资金、劳务、技术、信息和房地产等生产要素市场；单一的商品市场不可能很好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还必须是竞争的和开放的；垄断的或分割的市场不可能促进商品生产

者提高效率，封闭的市场不利于发展国内的合理分工和促进国际贸易。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必须积极而稳步地推进价格改革，理顺商品价格和各种生产要素价格。要逐步建立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管理，其他大量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市场调节的制度。进行价格改革要同调整收入政策相配合，保证人民群众的实际生活水平不致在改革中下降，并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提高。积极发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新型商品流通组织、外贸组织、金融组织和技术、信息、服务网络，促进市场发育。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和物价管理，严格执行市场管理法规，形成正常的市场秩序。

（四）逐步健全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经济调节体系。

宏观调节与搞活企业、搞活市场三者是统一的，缺一不可。离开了宏观调节，市场会乱，企业也会乱。但是，采用原有的直接管理方式，对生产要素实行调拨分配，企业没有自主权，市场难以形成，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也无法建立和发展。因此，必须从有利于保持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基本平衡、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优化产业结构出发，加快宏观经济管理方式的改革。计划管理的重点应转向制定产业政策，通过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促进产业政策的实现。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强银行在宏观经济调节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按照货币流通规律适当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供应量；以中央银行为

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发展多种金融机构，运用多种方式和多种金融工具，聚集和融通资金，以推动经济的协调增长和经济结构的调整。改革财政税收体制，根据公平税负、促进竞争和体现产业政策的原则，合理设置税种、确定税率；在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财政收支范围的前提下实行分税制，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国家、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关系。

在一定时期，国家对极少数重点建设工程和特殊企业，以及某些重要而又短缺的商品，仍需保持必要的直接控制，但也要充分考虑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改进控制方式。

抓紧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并加强司法、严肃执法。对企业、市场和各经济部门，都要实行必要的监督、管理，整顿和加强财经纪律，以保护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的全局利益。

(五)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应以公有制为主体。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分，不是发展得太多了，而是还很不够。对于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要继续鼓励它们发展。公有制经济本身也有多种形式。除了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以外，还应发展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联合建立的公有制企业，以及各地区、部门、企业互相参股等形式的公有制企业。在不同的经济领域，不同的地区，各种所有制经

济所占的比重应当允许有所不同。

私营经济是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分。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必然同占优势的公有制经济相联系，并受公有制经济的巨大影响。实践证明，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必须尽快制订有关私营经济的政策和法律，保护它们的合法利益，加强对它们的引导、监督和管理。

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应当切实保护国外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

(六)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和正确的分配政策。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不可能是单一的。我们必须坚持的原则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除了按劳分配这种主要方式和个体劳动所得以外，企业发行债券筹集资金，就会出现凭债权取得利息；随着股份经济的产生，就会出现股份分红；企业经营者的收入中，包含部分风险补偿；私营企业雇用一定数量劳动力，会给企业主带来部分非劳动收入。以上这些收入，只要是合法的，就应当允许。我们的分配政策，既要有利于善于经营的企业和诚实劳动的个人先富起来，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要防止贫富悬殊，坚持共同富裕的方向，在促进效率提高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

对过高的个人收入，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调节；对以非法手段牟取暴利的，要依法严厉制裁。当前分配中的主要倾向，仍然是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互相攀比，必须继续在思想上和实际工作中加以克服。凡是有条件的，都应当在严格质量管理和定额管理的前提下，积极推行计件工资制和定额工资制。

消费的增长持续超过生产的增长，是改革初期很容易发生的问题。它影响经济稳定，削弱经济发展的后劲，给改革带来严重困难，最终导致人民实际生活水平下降。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验证明，消费膨胀势必导致整个国民经济失去活力。我们一定要长期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要坚决防止消费膨胀，保证社会消费基金的增长率不超过可分配的国民收入的增长率，职工平均工资奖金的增长率不超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必须通过深化改革形成企业自我约束的机制，同时在宏观上建立一套有效的调节制度和办法。

深化改革的每一项措施，归根到底，都要有利于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当前影响经济效益的一个突出问题，是不少企业产品质量低劣。必须认识，一个国家产品质量的好坏，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全民族的素质。各部门、各企业和全体社会成员，都要为不断提高我国产品质量而努力。

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十分艰巨。我们既要革除或矫正生产关系中各种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东西，又要培育和建立发展生产力所必需的新组织、新机制和新规范。目

前正处于新旧体制交替时期，经济生活中出现种种矛盾和问题是难以完全避免的。改革的深化将引起社会各方面利益关系更为深刻的调整，不可能没有阻力。我们是在经济环境还不宽松的条件下进行改革的，这又增加了改革的困难。我们经验不足，在指导工作上也难免有失误。干部队伍的素质和人们的思想观念，也还不完全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现在看来，建立新体制框架所需的时间，会比原来的估计要长一些。我们一方面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以更大的决心，加快改革的步伐；另一方面，又要充分认识改革的艰巨性、复杂性，立足于现实条件，按照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体制改革的内在逻辑，确定改革重点，分阶段配套进行，使改革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

五、关于政治体制改革

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和深入，对政治体制改革提出了愈益紧迫的要求。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过程，应该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过程。不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不可能最终取得成功。党中央认为，把政治体制改革提上全党日程的时机已经成熟。邓小平同志一九八〇年八月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所作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是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指导性文件。

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都是为了在党的

领导下和社会主义制度下更好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也就是说，我们最终要在经济上赶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政治上创造比这些国家更高更切实的民主，并且造就比这些国家更多更优秀的人才。要用这些要求来检验改革的成效。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基本政治制度是好的。但在具体的领导制度、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上，存在着一些重大缺陷，主要表现为权力过分集中，官僚主义严重，封建主义影响远未肃清。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就是要兴利除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改革的长远目标，是建立高度民主、法制完备、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这是需要长期努力才能实现的。

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一样，是一个逐步积累的渐进过程。我们的现代化建设面临着复杂的社会矛盾，需要安定的社会政治环境，决不能搞破坏国家法制和社会安定的“大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办事，是我们的特点和优势，决不能丢掉这些特点和优势，照搬西方的“三权分立”和多党轮流执政。政治体制的改革，必须逐步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努力克服官僚主义现象和封建主义影响，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内对外开放。改革的近期目标，是建立有利于提高效率、增强活力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领导体制。各项改革措施，都要紧紧围绕

这个目标，从解决业已成熟的问题着手。

(一)实行党政分开。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在新的形势下，只有改善党的领导制度、领导方式和领导作风，才能加强党的领导作用。近几年来，我们在改善党的领导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长期形成的党政不分、以党代政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不解决，党的领导无法真正加强，其他改革措施也难以顺利实施。因此，政治体制改革的关键首先是党政分开。

党政分开即党政职能分开。党领导人民制定了宪法和法律，党应当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领导人民建立了国家政权、群众团体和各种经济文化组织，党应当保证政权组织充分发挥职能，应当充分尊重而不是包办群众团体以及企事业单位的工作。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重大决策的领导和向国家政权机关推荐重要干部。党对国家事务实行政治领导的主要方式是：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广大人民群众，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政权机关的性质不同，职能不同，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不同。应当改革党的领导制度，划清党组织和国家政权的职能，理顺党组织与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司法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各种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做到各司其职，并且逐步走向制度化。

中央、地方、基层的情况不同，实行党政分开的具体方式也应有所不同。党中央应就内政、外交、经济、国防等各个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决策，推荐人员出任最高国家政权机关领导职务，对各方面工作实行政治领导。省、市、县地方党委，应在执行中央路线和保证全国政令统一的前提下，对本地区的工作实行政治领导。它们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保证国务院和上级政府指示在本地区的实施；对地方性的重大问题提出决策；向地方政权机关推荐重要干部；协调本地区各种组织的活动。它们与同级地方政权机关的关系，应在实践中探索，逐步形成规范和制度。乡、镇一级的党政分开，可以在县一级关系理顺后再解决。企业党组织的作用是保证监督，不再对本单位实行“一元化”领导，而应支持厂长、经理负起全面领导责任。事业单位中的党组织，也要随着行政首长负责制的推行，逐步转变为起保证监督作用。

为了适应党的领导方式和活动方式的转变，必须调整党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机构。今后，各级党委不再设立不在政府任职但又分管政府工作的专职书记、常委。党委办事机构要少而精，与政府机构重叠对口的部门应当撤销，它们现在管理的行政事务应转由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政府各部门现有的党组各自向批准它成立的党委负责，不利于政府工作的统一和效能，要逐步撤销。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不处理法纪和政纪案件，应当集中力量管好党纪，协助党委管好党风。现在由上级行政部门党

组织垂直领导的企事业单位的党组织，要逐步改由所在地方党委领导。

从党政不分到党政分开，是我们党的领导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必须指出，党政不分实际上降低了党的领导地位，削弱了党的领导作用，党政分开才能更好地实现党的领导作用，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党政不分使党顾不上抓自身的建设，党政分开才能保证做到“党要管党”；党政不分使党处于行政工作第一线，容易成为矛盾的一个方面甚至处在矛盾的焦点上，党政分开才能使党驾驭矛盾，总揽全局，真正发挥协调各方的作用；党政不分使党处在直接执行者的地位，党政分开才能使党组织较好地行使监督职能，有效地防止和克服官僚主义。全党同志都应该自觉地、积极地、高高兴兴地投入这场改革，实现这一历史性的转变。

（二）进一步下放权力。

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不仅表现为行政、经济、文化组织和群众团体的权力过分集中于党委领导机关，还表现为基层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上级领导机关。一方面，领导机关管了许多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陷于事务主义而不能自拔；另一方面，基层缺乏自主权，人民群众的积极性难以充分调动。克服这一弊端的有效途径是下放权力，这一点已为农村改革所证明，应当在其他方面进一步实行。

凡是适宜于下面办的事情，都应由下面决定和执行，这是一个总的原则。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要在保证

全国政令统一的前提下，逐步划清中央和地方的职责，做到地方的事情地方管，中央的责任是提出大政方针和进行监督。在政府同企事业单位的关系上，要按照自主经营、自主管理的原则，将经营管理权下放到企事业单位，逐步做到各单位的事情由各单位自己管，政府的责任是按照法规政策为企业服务并进行监督。在党和政府同群众组织的关系上，要充分发挥群众团体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逐步做到群众的事情由群众自己依法去办。地方、部门和单位，都要树立全局观念，严格依照法规和政策办事。为了使企业具有充分活力，为了更好地发挥城市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作用，下放权力必须以扩大中心城市和企事业单位的权力为重点。凡是规定下放到城市和企事业的权力，各中间层次一律不得截留。这是打破条块分割的重要措施。

下放权力涉及到许多规章制度的改革，各级各部门都要结合转变职能和改革机构，进行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基层的意见，逐项做出具体规定。

（三）改革政府工作机构。

官僚主义现象在我们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中依然严重地存在着。由于经济的、文化的和社会历史的原因，我们同官僚主义的斗争，将是长期的。实行党政分开，进一步下放权力，发扬社会主义民主，都将有利于克服官僚主义。应该看到，政府机构庞大臃肿，层次过多，职责不清，互相扯皮，也是形成官僚主义的重要原因。因此，必须下决心对政府工作机构自上而下地进行改革。

建议国务院立即着手制定改革中央政府机构的方案，提请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后付诸实施。

为了避免重走过去“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的老路，这次机构改革必须抓住转变职能这个关键。要按照经济体制改革和政企分开的要求，合并裁减专业管理部门和综合部门内部的专业机构，使政府对企业的管理由直接管理为主转变到间接管理为主。要从机构配置的科学性和整体性出发，适当加强决策咨询和调节、监督、审计、信息部门，转变综合部门的工作方式，提高政府对宏观经济活动的调节控制能力。要贯彻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清理整顿所有行政性公司和近几年升格的机构，撤销因人设事的机构，裁减人浮于事部门的人员。

为了保证机构改革顺利进行，必须认真做好机构变动中的人员调整。要做到工作能正常运转，人员有妥善安排。从总体上说，这次机构改革在人员问题上要解决的，主要是调整结构，提高素质。要把人员的调整和培训密切结合起来，有计划分步骤地将一部分人员调整到需要加强的国家机关以及经济、文化组织。

为了巩固机构改革的成果并使行政管理走上法制化的道路，必须加强行政立法，为行政活动提供基本的规范和程序。要完善行政机关组织法，制定行政机关编制法，用法律手段和预算手段控制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要层层建立行政责任制，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要制定行政诉讼法，加强对行政工作和行政人员的监察，

追究一切行政人员的失职、渎职和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四)改革干部人事制度。

活力、效率、积极性的提高，离不开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近年来，我们在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方面采取了一些重大措施，积累了有益的经验。但是，现行干部人事制度仍然存在一些重大缺陷，主要是：“国家干部”这个概念过于笼统，缺乏科学分类；管理权限过分集中，管人与管事脱节；管理方式陈旧单一，阻碍人才成长；管理制度不健全，用人缺乏法治。这使我们长期面临两大问题：一是年轻优秀的人才难以脱颖而出，二是用人问题上的不正之风难以避免。进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就是要对“国家干部”进行合理分解，改变集中统一管理现状，建立科学的分类管理体制；改变用党政干部单一模式管理所有人员的现状，形成各具特色的管理制度；改变缺乏民主法制的现状，实现干部人事的依法管理和公开监督。

当前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点，是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即制定法律和规章，对政府中行使国家行政权力、执行国家公务的人员，依法进行科学管理。国家公务员分为政务和业务两类。政务类公务员，必须严格依照宪法和组织法进行管理，实行任期制，并接受社会的公开监督。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依照法定程序向人大推荐各级政务类公务员的候选人，监督管理政务类公务员中的共产党员。业务类公务员按照国家公务员法进行管理，实行常任制。凡进入业务类公务员队伍，应当

通过法定考试，公开竞争；他们的岗位职责有明确规范，对他们的考核按法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他们的升降奖惩应以工作实绩为主要依据；他们的训练、工资、福利和退休的权利由法律保障。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对人事工作的领导，有利于造就德才兼备的政务活动家和行政管理家，有利于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和国家行政管理的稳定性。建立和完善这样一种制度，需要相当长的过程。当前要抓紧制定国家公务员条例及相应的配套措施，组建国家公务员管理机构，筹办国家行政学院。

在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同时，还要按照党政分开、政企分开和管人与管事既紧密结合又合理制约的原则，对各类人员实行分类管理。主要有：党组织的领导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由各级党委管理；国家权力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建立类似国家公务员的制度进行管理；群众团体的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原则上由所在组织或单位依照各自的章程或条例进行管理。

无论实行哪种管理制度，都要贯彻和体现注重实绩、鼓励竞争、民主监督、公开监督的原则。竞争机制引入企业管理，为优秀企业家和各种专门人才的脱颖而出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已经并将继续引起企业人事制度的一系列变化。应当适应这种形势，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使新的企业人事制度建立和完善起来。竞争机制还应当引入对其他专业人员的管理。各行各业，都要按照各种

人才成长的不同规律，形成各具特色的管理方式和制度，使各种专门家和事业家能够成批涌现并且迅速成长为各方面的骨干和中坚。党内党外，都要创造人员能合理流动、职业有选择余地的社会条件，破除论资排辈等压抑进取心和创造性的陈腐观念。这样，人尽其才，各展所长，大家都有奔头，增强党和国家机关以及全社会的生机和活力就有了希望。

（五）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制度。

正确处理和协调各种不同的社会利益和矛盾，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一个重大课题。各级领导机关的工作，只有建立在倾听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才能切合实际，避免失误。领导机关的活动和面临的困难，也只有为群众所了解，才能被群众所理解。群众的要求和呼声，必须有渠道经常地顺畅地反映上来，建议有地方提，委屈有地方说。这部分群众同那部分群众之间，具体利益和具体意见不尽相同，也需要有互相沟通的机会和渠道。因此，必须使社会协商对话形成制度，及时地、畅通地、准确地做到下情上达，上情下达，彼此沟通，互相理解。

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制度的基本原则，是发扬“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优良传统，提高领导机关活动的开放程度，重大情况让人民知道，重大问题经人民讨论。当前首先要制定关于社会协商对话制度的若干规定，明确哪些问题必须由哪些单位、哪些团体通过协商对话解决。对全国性的、地方性的、基层单位内部的重大问题

的协商对话，应分别在国家、地方和基层三个不同的层次上展开。各级领导机关必须把它作为领导工作中的一件大事去做。要进一步发挥现有协商对话渠道的作用，注意开辟新的渠道。要通过各种现代化的新闻和宣传工具，增加对政务和党务活动的报道，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支持群众批评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反对官僚主义，同各种不正之风作斗争。

(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若干制度。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真正享有各项公民权利，享有管理国家和企事业的权力。现阶段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必须着眼于实效，着眼于调动基层和群众的积极性，要从办得到的事情做起，致力于基本制度的完善。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近年来，各级人大的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今后应继续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职能，加强立法工作和法律监督。要进一步密切各级人大与群众的联系，使人大能够更好地代表人民，并受到人民的监督。要加强全国人大特别是它的常委会的组织建设，在逐步实现委员比较年轻化的同时，逐步实现委员的专职化。要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人民政协是包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方面代表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要加强政协自身的组织建设，逐步使国家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重大问题的政治

协商和民主监督经常化。要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完善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协商制度，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历来是党和政府联系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在社会主义民主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要理顺党和行政组织同群众团体的关系，使各种群众团体能够按照各自的特点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能够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各自所代表的群众的具体利益。群众团体也要改革组织制度，转变活动方式，积极参与社会协商对话、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把工作重点放在基层，克服“官”气和行政化倾向，赢得群众特别是基层群众的信任。

近年来，我国选举的民主程度正在不断提高。但是，选举制度还不够健全，已有的制度也还没有全面有效地贯彻。今后应当更充分地尊重选举人的意志，保证选举人有选择的余地。要继续依法坚持差额选举制度，改进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完善候选人的介绍办法。实践证明，在选举各种代表大会的代表时，硬性规定候选人的结构比例，不利于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为了使候选人具有较为广泛的代表性，今后除继续坚持按地区选举的制度外，可以辅之以按界别选举和其他方式产生部分代表的办法。

基层民主生活的制度化，是保证工人阶级和广大群

众当家作主，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维护全社会安定团结的基础。目前，侵犯群众权利的现象仍时有发生。因此，必须抓紧制定新闻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等法律，建立人民申诉制度，使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和自由得到保障，同时依法制止滥用权利和自由的行为。必须指出，在一些部门和基层单位中，封建家长式的领导仍然存在。为了破除这种状况赖以存在的条件，应当制定促进人员合理流动的法规，建立劳动仲裁制度，积极推进公共福利事业的社会化。

我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维护祖国统一，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是关系到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要进一步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要继续巩固和加强各民族的大团结，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教育全党认真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努力做好民族工作。

（七）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不可分割。没有全社会的安定团结，经济建设搞不成，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也搞不成。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专政的各个环节，都应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串于改革的全过程。一方面，应当加强立法工作，改善执法活动，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另一方面，法制建设又必须保障

建设和改革的秩序，使改革的成果得以巩固。应兴应革的事情，要尽可能用法律或制度的形式加以明确。这样才能形成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新规范，逐步做到：党、政权组织同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制度化，国家政权组织内部活动制度化，中央、地方、基层之间的关系制度化，人员的培养、选拔、使用和淘汰制度化，基层民主生活制度化，社会协商对话制度化。总之，应当通过改革，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一步一步走向制度化、法律化。这是防止“文化大革命”重演，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我国现行的政治体制，是脱胎于革命战争年代而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基本确立的，是在大规模群众运动和不断强化指令性计划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它不适应在和平条件下进行经济、政治、文化等多方面的现代化建设，不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对这种状况，要做历史的分析。这种体制，是过去历史条件下的产物。现在形势发展了，党的事业前进了，必须对这种体制进行改革。这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必须采取坚决、审慎的方针，有领导有秩序地逐步展开，尽可能平稳地推进。在新旧体制交替期间，特别要注意防止工作上的脱节和磨擦。各项改革都要注重试验，鼓励探索，注意找到切实的过渡措施和办法，做到循序渐进。各地条件和情况不同，改革不能“一刀切”。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和边远地区的改革，应当采取更为稳妥的切合当地实际的步骤。经济特区的改革，可以有更大的灵活性。军队的改革已

取得重大成效。军队情况与地方不同，改革部署由中央军委另行研究和决定。

政治体制改革的近期目标是有限的。但是，达到了这个目标，就能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奠定良好的基础，进而逐步实现我们的长远目标。这是一项宏伟的事业。全党同志都应以积极的姿态，投身到这场改革中去。党的各级组织，都要加强对改革的领导，并且以自身的改革在政治体制改革中带个好头。

六、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的建设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党，是经受了长期斗争锻炼的坚强的党。为了胜利完成这次代表大会确定的艰巨复杂的任务，更好地担负起领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历史责任，我们必须研究新的条件下党的建设理论和实践，进一步转变不适应新形势需要的观念和做法，切实加强党的建设。

党的建设问题，从来是同党的政治路线密切地联系在一起。新时期党的一切工作，都必须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党的自身建设也必须进行改革，以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都应当体现这个指导思想。

在党的思想建设中，必须全面宣传党的基本路线，牢牢掌握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党的各级组织和党校，

应当密切联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经常地深入地向党员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以党的基本路线统一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思想和行动，使广大共产党员都成为自觉地为实现党的任务而斗争的先锋战士，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模范。党的宣传工作和思想工作必须改革，克服形式主义，讲求实效。我们不可能回到过去那种封闭状态，禁止人们接触形形色色的思潮，更不能回避人们在建设和改革中产生的种种思想认识问题。这就要求抛弃空洞乏味的党八股，用群众切身的经验和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宣传和教育，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真正深入人脑。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我们必须重视、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在改革开放中，人们的思想异常活跃，这是件好事情，是合乎历史规律的现象。我们要继承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好传统，并且努力创造适应新形势的各种有效形式和具体途径，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建设和改革的各个领域，激励人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创造热情和献身精神，把全民族的力量凝聚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宏伟事业中来。

干部队伍的素质对于党的路线的贯彻执行，具有决定的意义。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政治路线相适应，我们党提出的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坚持革命化，最重

要的是看他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应当重用德才兼备、公道正派即忠诚于党的路线并能够创造性地执行党的路线的干部，而不能重用那些只说空话，不干实事，对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缺乏热情和责任心的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都要看实绩，要以此为标准，评价干部的功过是非。必须大胆起用那些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实际贡献，得到群众承认和信任的干部。对其中优秀的年轻干部，要敢于压重担子。要爱护和支持在改革中勇于探索、创新的干部，允许他们犯错误，帮助他们不断总结经验，增长才干，在实践中学习和成长。这样做，才能使各级领导机构充满活力。实现领导干部年轻化，当前的重点是中央领导机构成员的年轻化，建议这次代表大会在这方面迈出较大的步子。党的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的领导成员也要年轻化，但不能机械地要求省、地、县、基层领导班子的平均年龄逐级递减。领导班子内部的年龄结构，要注意梯次配备。坚持干部知识化、专业化，要注意不同工作岗位的不同要求。这几年来，新老干部的合作和交替很有成绩，各级领导班子基本上符合党的路线的要求。今后要继续充实、提高，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注意稳定。

切实加强党的制度建设，对于党的正确路线的巩固和发展，对于党的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对于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十分重要。以党内民主来逐步推动人民民主，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

治的一条切实可行、易于见效的途径。健全党的集体领导制度和民主集中制，要从中央做起。主要是：建立中央政治局常委向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全会定期报告工作的制度；适当增加中央全会每年开会的次数，使中央委员会更好地发挥集体决策作用；建立中央政治局、政治局常委会、中央书记处的工作规则和生活会制度，使集体领导制度化，加强对党的领导人的监督和制约。地方各级党组织也要相应建立和完善有关的议事规则、表决制度和生活会制度。要改革和完善党内选举制度，明确规定党内选举的提名程序和差额选举办法。近期，应当把差额选举的范围首先扩大到各级党代会代表，基层党组织委员、书记，地方各级党委委员、常委，和中央委员会委员。要切实保障党章规定的党员民主权利，制定保障党员权利的具体条例。侵犯党员的权利，就是违反党的纪律，必须受到党纪处分。要疏通党内民主渠道和健全民主生活，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直接参与的机会。

执政党的地位，容易在党内滋长脱离群众的倾向，而这种倾向对人民产生的危害也比执政以前大得多。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使党的作风建设的任务更加突出起来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恢复和发扬了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党的路线和政策，代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随着改革开放，过去那种高指标、瞎指挥的主观主义和强迫命令、动辄批斗惩罚等恶

劣现象，已经大大减少。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绝大多数的党员干部，积极地忠诚地为人民服务，表现了很大的实干精神和创造力量。就这些方面而论，应该如实肯定，现在我们党和群众的联系是大大地加强了。改革经济和政治体制，实行党政分开，还将进一步防止党内官僚主义的滋生，使党成为同官僚主义作斗争的坚强力量。现在广大群众议论多、意见大的，是少数党员特别是某些领导干部以权谋私，损害群众利益，干扰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败坏党的声誉。这是特别需要高度重视和认真解决的严重问题。

在经过“文化大革命”的破坏之后，集中一段时间进行整党是完全必要的。前几年的整党工作，成绩是主要的。同时必须指出，解决党内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的问题，是一项长期的经常工作，不可能靠一段时间的整顿解决所有的问题。老的问题解决了，新的问题还会产生出来。我们党处于执政地位，必须经得起执政的考验；我们党正在领导改革开放，也必须经得起改革开放的考验。这是新时期党的建设必须解决的最重大的课题。应该作这样的估计：从总体上讲，我们党是能够经得起严峻考验的，是有力量同各种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的；但也必须估计到，会有少数党员经不起考验。几年来，偷税漏税、走私贩私、行贿受贿、执法犯法、敲诈勒索、贪污盗窃、泄漏国家机密和经济情报、违反外事纪律、任人唯亲、打击报复、道德败坏等现象在某些共产党员中屡有发生。我们当然不能因为有少数党员经不起

考验而改变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总政策，也不能停下建设和改革去专门打扫灰尘，必须把反腐蚀寓于建设和改革之中。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党内反对腐败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如果容忍腐败分子留在党内，就会使整个党衰败。对经不起考验的党员，首先要满腔热情地进行教育。但经验证明，仅仅靠教育不能完全解决问题，必须从严治党，严肃执行党的纪律。对于那些败坏党和人民事业的腐败分子，必须采取坚决清除的方针，一经发现立即处理，有多少清除多少，决不能姑息养奸。

无产阶级政党的力量和作用，主要地不是取决于党员的数量，而是取决于党员的质量，取决于他们执行党的路线的坚定性和对共产主义事业的忠诚。长期以来，我们在吸收党员的工作中存在着忽视质量的倾向，有一部分党员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条件。因此，从严治党，除了必须把少数腐败分子开除出党之外，还必须着眼于对绝大多数党员经常地进行教育，提高他们的素质。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有高度组织性纪律性的队伍。是党员，就必须符合党员标准，严格接受党的纪律约束，发挥党员的模范作用。对在党政领导机关工作的党员，特别是担负主要领导工作的党员干部，应该订立更加严格的规矩。革命战争年代，共产党员要经受牺牲个人生命的考验；今天，必须经受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共产党员同非党员相比，任何时候都必须为着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自觉地更多地牺牲个人的利益。共产党员的称号之所以光荣，就在这个地方。党章对党员的要

求，当然不能要求非党群众做到，但党员必须做到。如果不能做到，不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经过教育，仍不能改正的，就要劝他们退党，或者从党内除名。劝退和除名是保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对离开党的队伍的人，各级党组织仍然应当热诚地团结他们，不得歧视打击。他们还可以做一个好公民，有什么长处还可以发挥出来，有些人还可以继续担任适当的领导工作。我们还要把在改革开放中涌现出来的具备了党员条件的先进分子，不断吸收到党内来。扶正才能压邪。应当积极地及时地表彰有坚强的党性和自觉的献身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切为人民利益着想，模范地执行党的政策和完成党的任务的好同志。所有这些，都要作为基层党组织主要的经常工作来做，经常地进行教育，经常地加强监督，经常地开展批评自我批评，经常地整顿纪律，经常地清除腐败分子和妥善地处置不合格分子，经常地吸收优秀分子，经常地发扬正气和抵制歪风，通过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把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使党的基层组织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党的领导机关有责任指导基层组织做好这些工作。这些经常性工作做好了，我们就有可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党的建设上走出一条不搞政治运动，而靠改革和制度建设的新路子。

改革，特别是政治体制改革，将为我们党的建设注入新的活力。我们一定要适应这一伟大的变革，把我们这个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的党建设好。这样，我们党就能

以崭新的姿态，站在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前列，成为一个勇于改革、充满活力的党，纪律严明、公正廉洁的党，选贤任能、卓有成效地为人民服务的党。

七、争取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新胜利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现代化建设相结合的产物，是扎根于当代中国的科学社会主义。它是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统一认识、增强团结的思想基础，是指引我们事业前进的伟大旗帜。

马克思主义是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的科学。马克思主义需要有新的大发展，这是现时代的大趋势。世界在发生巨大变化，人类文明在突飞猛进，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事业展现了新的前景。这一切都要求马克思主义者开拓新视野，发展新观念，进入新境界。

马克思、恩格斯的伟大历史功绩，在于把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科学。科学社会主义从学说到实践，从一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到多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到当前世界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的实践，都是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扩展和深化，都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同各国实践和时代发展的结合。在这个过程中，必然要抛弃前人囿于历史条件仍然带有空想因素的个别论断，必然要破除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和附加到马克思主义名义下的错误观点，必然要根据新的实践使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得到新的发展。

马克思主义与我国实践的结合，经历了六十多年。在这个过程中，有两次历史性飞跃。第一次飞跃，发生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人经过反复探索，在总结成功和失败经验的基础上，找到了有中国特色的革命道路，把革命引向胜利。第二次飞跃，发生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人在总结建国三十多年来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在研究国际经验和世界形势的基础上，开始找到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开辟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阶段。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过程中，在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等方面，发挥和发展了一系列科学理论观点。包括：关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观点；关于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根据本国国情，走自己的路的观点；关于在经济文化落后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有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的观点；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集中力量实现现代化的观点；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观点；关于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对外开放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要条件的观点；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重要特征的观点；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这两个基本点相结合、缺一不可的观点；关于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来实现国家统一的观点；关于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观点；关于按照独立自主、完全

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同外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的观点；关于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主题的观点，等等。这些观点，构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轮廓，初步回答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阶段、任务、动力、条件、布局和国际环境等基本问题，规划了我们前进的科学轨道。

这里的核心问题是，必须破除离开生产力来抽象谈论社会主义的历史唯心主义观念，从根本上划清科学社会主义同种种空想的界限。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从来认为，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只有适应生产力的状况，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产生，社会主义从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的推进，以至共产主义的实现，都离不开生产力的发展。早在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党就明确指出：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当时，我们之所以必须把阶级斗争摆在中心的位置上，那是因为只有首先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使劳动人民政治上不受压迫，经济上不受剥削，才能解放生产力。现在不同了，剥削阶级已经消灭，劳动人民已经当家作主，我们已经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发展生产力已经成为直接的中心任务。国家的富强，人民的富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繁荣，公有制和人民民主政权的巩

固和发展，一句话，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充分发挥和吸引力的不断增强，归根到底，都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一切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因而是社会主义所要求的，或者是社会主义所允许的。一切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违反科学社会主义的，是社会主义所不允许的。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生产力标准就更加具有直接的决定意义。

我们为什么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是因为当代中国，只有这样做，才能从根本上保证生产力的发展。为什么要坚持改革、开放？就是因为只有这样做，才能进一步解放仍然受到束缚的生产力，促进生产力迅速发展。离开了生产力标准，用抽象原则和空想模式来裁判生活，只能败坏马克思主义的声誉。我们承认并且充分重视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巨大反作用；但是，只有在承认生产力的决定作用，承认生产力是根本标准的基础上，才能正确处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保证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变革能够真正适应当代中国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和要求，而不致陷入主观随意性。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很长的历史发展过程。我们对这个阶段的状况、矛盾、演变及其规律的认识，在许多方面还知之不多，知之不深。我们的许多方针、政策和理论还有待于完善，要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经受检验，得到补充、修正和提高。我们既不把书本上的个别论断当作束缚自己手脚的教条，也不把实践中已见成效

的东西看成完美无缺的模式。必须在实际工作中鼓励探索和开拓，在理论研究上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生活、实践的观点，是认识论的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没有探索，没有创新，没有不同试验的比较和不同意见的讨论，我们的事业就没有生气。努力发扬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精神和创造活力，振奋起全民族探索创新的勇气，是我们的理论和事业不断发展的希望所在。

我们党的绝大多数同志是拥护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的，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和赞成改革开放的；固守僵化观念的人和否定马克思主义的人，都是极少数。但是在我们党内，认识上的偏差是会经常发生的。同一个人，在一种情况下有这方面的片面性，在另一种情况下又可能有另一方面的片面性。不要把思想一时跟不上改革步伐说成是僵化，也不要把思想解放中讲了点过头话说成是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偏差和片面性的产生，说到底，是主观认识脱离客观实际。克服的根本办法，是引导大家面向现代化建设和改革的实际，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仍然是我们的基本口号。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进程中，面临的矛盾和困难很多，尤其需要全党同志加强团结，统一思想 and 认识，同心协力地开拓前进。党的队伍团结一致，生动活跃，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就必定兴旺发达。

伟大的实践需要伟大的理论。中国十亿人民正在进行现代化建设和改革的伟大事业。如此丰富生动的实践，为我们进行创造性的理论概括提供了取之不竭的源

泉。当前，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的状况，同我们正在进行的伟大事业相比，是很不相称的。改革开放已进行多年，改革开放的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仍然是一个相当薄弱的环节。摆在全党同志特别是高中级干部面前的一项重大任务，就是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建设和改革的实际更好地结合起来，同各条战线和各个地区的实际更好地结合起来。我们党正处在新老交替的重要历史时刻，大批新同志加入党的队伍，大批新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在这样的时刻，认清马克思主义必须有新的大发展这个现时代的大趋势，向全党提出在实践中学习和丰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任务，并且建设一支包括大批新生力量的富有创造精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意义更为迫切，更为深远。

同志们！历史交给我们的任务是伟大而艰巨的。让我们党同全国各族人民，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下，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让我们大陆同胞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在祖国统一和振兴中华的爱国主义伟大旗帜下，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胜利的根本保证。

我们的事业是走向未来的事业。党和人民总是把自己的最大希望，寄托在代表未来的蓬勃向上的青年身上。中华民族的振兴，美好未来的创造，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胜利，要靠全体人民的努力，归根到底，要靠

广大青年继往开来，脚踏实地，艰苦奋斗。

同志们！当前国际形势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利。在世界各国人民为维护和平、谋求发展所作的巨大努力的推动下，制止军备竞赛和侵略扩张，主张实现真正裁军和早日解决地区冲突的呼声日益高涨。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美苏最近就中导问题达成了原则协议，东西方关系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缓和。我们对此表示欢迎。但必须清醒地看到，达成这种原则协议仅仅是朝着裁减军备迈出的第一步。军备竞赛远未停止。“热点”一个也没有消除，个别地区的冲突还存在着升级的危险。国际形势真正实现缓和，还将经历一个漫长、艰难甚至曲折的过程，各国人民仍须进行坚持不懈的努力。中国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关系。我们将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一道，努力推动国际形势朝着有利于世界人民、有利于世界和平的方向继续发展。

中国的革命和建设，是人类进步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曾经震撼世界，增强了世界进步力量和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必将对世界和平与人类进步事业做出新的贡献，进一步增强科学社会主义的吸引力。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宏伟目标的征途上，我们已经取得了第一步胜利。我们还要为夺取第二步、第三步新的更大的胜利而奋斗。我们坚定地相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必将越走越宽广！

中国共产党章程部分条文修正案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一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对《中国共产党章程》部分条文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一条第一段中“可以经过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不经过预选，采用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办法进行选举。”改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

(二)第十六条第一段“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议。如仍不能作出决定，应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改为：“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

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三)第十九条末增加一段：“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顾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四)第二十一条第一段中“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中央书记处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改为：“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

第二十一条第三段“中央书记处在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处理中央日常工作。”改为：“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第五段“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改为：“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五)第二十二条第二段中“中央顾问委员会每届任

期和中央委员会相同。它的常务委员会和主任、副主任，由中央顾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并报中央委员会批准。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改为：“中央顾问委员会每届任期和中央委员会相同。它的常务委员会和主任、副主任，由中央顾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并报中央委员会批准。”

(六)第三十条第一段“工厂、商店、学校、机关、街道、人民公社、合作社、农场、乡、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改为：“工厂、商店、学校、机关、街道、合作社、农场、乡、镇、村、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七)第三十三条第一段前面增加一段：“企业和实行政治首长负责制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这些基层党组织应以主要精力加强党的建设，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支持行政负责人按规定充分行使职权，并对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三条原第一段中“企业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委员会，和不设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领导本单位的工作。”改为：“尚未实行政治首长负责制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委员会，和不设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领导本单位的工作。”

(八)第四十三条第三段中“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

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第一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改为：“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九)第四十六条中“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或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成立党组。”改为：“在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人民团体和其他非党组织的经选举产生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

(十)第四十八条“在需要对下属单位实行高度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中，党组的职权和工作任务，以及是否把这些部门的党组改为党的委员会，由中央另行规定。”改为：“在需要对下属单位实行高度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中，是否建立党委，党委的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在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联组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日)

彭 真

两天联组会上，许多同志就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发表了很好的意见，我都赞成。现在，我发个言，供同志们参考。

(一)

我们人大常委会没有辜负全国人大的委托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做得够不够？当然还有不够的地方。但是，总的来讲，应该做又能够做的，条件成熟或者基本成熟的，我们兢兢业业，努力做了。有些事情条件一时还不成熟，我们也努力在工作。比如工厂法，一九七九年我负责法制委员会的工作时就开始研究起草，一九八四年我向中央建议将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改为厂长负责制，这几年国务院大力地抓了试点，这次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把国务院提出的草案公开发表，现

在正在继续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待再加斟酌后，准备提请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矿产资源法、破产法也都反复审议过几次。实践证明，事情需要有个过程，既有客观条件问题，也有认识过程问题。有些工作现在未能完成，有待于今后继续做。许多同志说，这届人大常委会做了相当多的工作。这是符合实际的，我同意。

成绩是怎样取得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为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根据全国人大的委托和宪法赋予的职责进行工作，决定一些有关国家全局的、长远的、重大的问题，根本的一条是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办事，靠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还有各位列席的同志，靠大家，靠集体。许多同志说，这届人大常委会的民主空气越来越浓厚。我们有委员长会议，常委会的重要日常工作都是经委员长会议酝酿讨论提出的，不是委员长个人决定。至于常委会会议，这届已经开了二十四次，大家都是亲身经历了的。过去人大常委会开会，就是全体会和小组会，不便充分交换意见。后来，在实践中我们创造了现在这种联组会的形式，这便于交流、集中意见，更好地发扬民主，是一种好办法。联组会上，常委会委员和各地方、各方面列席的同志都可以就有关的问题生动活泼、畅所欲言地交换意见，充分展开讨论，赞成的，怀疑的，反对的，都可以简单明了地各抒己见，平心静气地讨论、辩论，把主要问题集中讨论、辩论清楚，不管是委员长、副委员长、委员，还是列席的同志，谁的意见对，

就采纳谁的意见，最后形成结论。这已经形成了我们的工作习惯。全国人大也好，全国人大常委会也好，无论立法，无论决定重大问题，都是尽可能地充分发扬民主，群策群力，集思广益。我在讲话中，在同大家交换意见中，多次说过，我的话又算又不算，对的就算，不对就不算，大家赞成就算，大家不赞成就重来。有人说这是谦虚。哪里是什么谦虚！这是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问题。人大常委会是集体行使权力，集体决定问题，不是首长负责制。经过大家充分讨论，意见大体上一致了，才付表决。这样的民主，封建君主时代没有过，无论什么成康之治、贞观之治，无论什么圣君贤相，都没有过。在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中，对问题是展开讨论、辩论的，有时争论得很激烈，但是它和我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基本性质不一样。我们决定问题是以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最大利益为标准，而不是以哪一部分人的利益为标准。我们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重大事情都是经过大家商议决定，切切实实地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办事情，没有三权鼎立之类的牵制。宪法规定，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我们的国体。各级政权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我们讲的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二者看来似乎是矛盾的，实际上是统一的。比如，我们的党纲党章是全体党员经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民主产物，而全党的民主活动又是在党纲党章的指导下运行的。国家的宪法是全国人民通

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民主产物，而全国人民的民主活动又是在宪法的指导下运行的。民主集中制，首先是民主。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决定问题时，在广泛的、高度的民主基础上进行，各种意见自然就会趋于一致，真正集中。经过广泛民主，充分讨论，绝大多数人的意见一致了，极少数不同意见还是会有有的，怎么办？进行表决，少数服从多数。我们的宪法和法律，都是高度民主基础上高度集中的产物。这样制定的法律、作出的决定，虽然不能说尽善尽美，但总的讲是可以比较好、比较符合实际的，可以不出大的失误。当然，缺点、不足总会有，这有两种情况：一是当时经验不够，调查研究不够，对情况了解得不够全面，我们只有那样的认识、能力水平；二是实践发展了，最初的规定不适应或者不完全适应了。有缺点，有不足，怎么办？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修改、补充就是了。

我们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同志中很多人过去长期是做党的工作、政府工作、军队工作等各方面工作的，各有不同的实践经验，但是要讲人大常委会的工作、立法工作，我们开始并不熟悉或不很熟悉，大家边干边学，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就逐渐熟悉起来。如果说全国人民认为这届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还可以，根本的一条就是靠集体，实事求是，虚心研究，实行高度民主基础上高度集中。当然，这有一个前提，就是我们大家有共同的出发点。第一，从实际出发，就是毛泽东同志经常讲的实事求是。“实事”就是客观存在，“是”就是客观规律，

“求”就是我们要去研究。考虑、决定问题，从实际出发，找出客观规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决定了，再实践。严肃考虑社会实践的检验，对的就坚持，错的就修正，不是无根据地固执己见。第二，从全国各族最大多数人民共同的根本利益出发，也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是谋私利，不是追求部分人的利益。这两个出发点实际上是一回事，客观规律同最大多数人民的根本利益、最大利益是一致的。中国历史悠久，我看基本的历史经验就是要顺乎群众利益和要求，失去群众就站不住脚。作为治国之道，古人常讲两条，一是多谋善断，一是知人善任。他们讲这两条，无非是说圣君贤相如何多谋善断、知人善任。我们不同。我们这里讲的多谋善断，是人大常委会这个集体谋，至于断，这个集体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断，标准就是符合客观规律，为最大多数人民谋求最大利益，这体现了我们的民主集中制的政体的根本原则。

(二)

宪法总纲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序言讲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党的十三大报告的标题就是“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这是从中国一个多世纪以来的社会实践中得出的结论。

建国三十多年以来，尽管我们在前进中走过弯路，

有过挫折，特别是十年“文化大革命”的灾难，但总的看，我们的发展速度仍然是快的。政治上我们彻底搬掉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废除了人吃人的剥削制度，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发展更快，历史自身已经显示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有大量事实作根据，是经过社会实践检验的。近来，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学家也讲，今后若干年中国可能是世界上发展速度最快的。实践将会进一步表明，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好。当然，应该看到，我们的国家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生产力低下的基础上起步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资本主义已有几百年的发展历史，我们建国才不过几十年，所以，直至目前，我们在经济上和文化上还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我国社会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就发生了一个如何对待资本主义国家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经验的问题。正确的态度应该是，一切对我们有益和有用的东西，我们都要认真学习，取人之长，补己之短。但这决不说明资本主义制度比社会主义制度好。

关于学习资本主义国家管理企业的好经验和先进的技术，过去我们曾经两次丧失机会。这有当时的客观原因，也有认识不够的问题。第一次是在东北解放后。日本侵占东北，在那里办了许多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大企业，如“满铁”、“满电”等，把企业管理得比较好。他们

那一套榨取剩余价值的资本主义性质的东西，我们当然学不得。至于他们管理企业的好经验，我们是应该注意吸取的。当时，假如我们有选择地把这些企业的比较好的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留下一批当老师，我们管理企业的水平就可能会比较好一些。可惜，我们没有顾得上这样做。第二次是上海解放后。那里是有些西方资本主义管理企业的先进经验的。我们接收以后，如果把一些有经验的好的厂长、经理、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有计划地留下来，特别注意把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那里的一些比较好的管理经验接过来就好了。当时，我们的干部发动、组织人民群众革命是好手，打仗是好手，生产管理却还不在行或不大在行，现成的老师又没有尽可能地留下。当然，他们那时的经验拿现在的标准衡量已经落后了，但在当时是先进的。现在，我们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当然首先要靠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充分发挥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管理水平，发展科学技术，同时应该抓紧认真学习、吸取发达国家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科学技术。现在我们不会再丧失机会了。过去为什么会丧失机会？鲁迅先生讲过，人都有吃手指头、穿开裆裤的阶段。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总有一个从不认识到认识、从认识比较肤浅到比较深刻的过程。现在，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早已不是那个时候了。

这里再强调一下，我们正在深入、全面地搞改革、

开放，非改革、开放不可。党早已大力号召，宪法序言也已明确提出，要“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党中央早已明确指出，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目的在于更充分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们要大力学习、吸取世界各国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科学技术，以顺利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并发挥它的优越性。

(三)

最后，讲一下监督问题。许多同志在发言中提出，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这个方面，确实做得不够。我们前段已经提出，要把加强法律监督作为加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和制度建设的任务之一。法律监督，除人大、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需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外，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群众监督。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社会主义民主，如果群众不掌握法律，不能严肃依法办事，不能监督法律的实施，怎么也不行。有的同志说，现在不少人是“法盲”。这的确是个问题。立了法，就要向群众宣传，使群众掌握。毛泽东同志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一文中讲过：“代表先进阶级的正确思想，一旦被群众掌握，就会变成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我们的集中体现最大多数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宪法、法律现在已经不仅是代表先进阶级的正确思想，并且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政

权的强大武器，它的进一步普遍为群众所掌握，就会成为更加强大的物质力量。当然，要每一个人掌握全部法律不可能，但要熟悉、掌握与自己有关的法律，这是可能的。一九八五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曾经专门作了一个决定，要求在人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各地方、各部门普法教育搞得不错，有成效，但还不够。这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大事，要经常抓紧，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都要坚持抓紧进行。

国家体改委关于一九八八年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

(国务院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

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系统阐述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明确了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为经济体制改革规定了正确的原则和方向。

一九八七年，全国经济建设和改革都取得了很大成绩，生产、建设、流通和外贸的情况比预料要好，经济体制改革有较大进展，整个经济形势是好的。根据党的十三大的精神，从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一九八八年经济工作总的方针是：经济要进一步稳定，改革要进一步深入。经济体制改革，要从这一全局出发，立足于解决当前经济运行中亟需解决的矛盾和问题，把经济体制改革同经济发展和政治体制改革紧密结合起来，有重点、有步骤地深入进行。主要任务是：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总目标，以落实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深化企业经营机制改革为重点；同时，改革计划、投资、物资、外贸、金融、财税体制和住房制度，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基金和物价的管理，更好地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深化企业改革

1. 搞好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配套、完善、深化和发展。深化企业改革的方向，就是要解决全民所有制企业政企分开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问题，在不改变所有权的情况下，把资产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交给企业，强化企业在经营上的责任，建立起既有激励、又有约束的企业经营机制，逐步把企业推上市场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轨道。承包经营责任制，是促进企业机制合理转化的一条重要路子，要锲而不舍，长期坚持下去。一九八八年，深化企业改革主要是通过推广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进一步解决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经营机制问题，增强企业活力，促使企业积极挖掘潜力，增加社会供给。对全民所有制小型企业，可根据行业的不同情况，继续推行租赁和承包制，有的也可以拍卖。

2. 积极引入竞争机制，采用招标等多种形式确定承包经营者。承包经营者是企业法人的代表，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负全面责任。承包经营者可以在本企业范围内或同行业中选聘，也可以面向全社会招聘。各地可根据需要，逐步建立有利于统一协调的企业发包机构和不同形式的企业经营者组织，为发包、承包双方以及承包者之间的广泛接触创造条件。通过竞争，促进人才脱颖而出，尽快形成一支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企业经营者队伍。承包合同，期限不能太短，一般

不应少于三年，在有效期内双方不得随意变更；特别是各级政府部门要注意维护合同的严肃性，保护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要随意以行政命令进行干预。新签合同的企业，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选择好承包形式，既能有效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又便于同今后深化改革的措施相衔接。

3. 进一步完善企业的约束机制。承包合同应当规定，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不得乱涨价或变相涨价，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企业增加的留利，大部分要用于发展生产和技术进步，职工平均实际收入的增长速度要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随着留利的增加，要逐步建立企业风险基金，在完不成上缴任务时，用包括风险基金在内的企业自有资金补足，做到既负盈又负亏。新承包企业承包后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原则上由税前还贷改为税后还贷。承包前的老贷款，可在核定承包基数时专项列出，纳入合同，分年还清。对于一些社会效益好、还款能力差的项目，经审核同意，可予以贴息支持，或采取适当延长还款期和其他办法照顾。

4. 进一步促进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改革。要结合推广承包经营责任制，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任期终结审计制，并且按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推广“满负荷工作法”和“厂内银行”结算制，逐步形成企业内部的目标管理体系和经济责任制网络体系。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企业劳动工资制度，扩大劳动合同制范围，大力推行企业内部劳动择优组合、计

件工资、定额工资和岗位工资，推广各种形式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指标挂钩浮动的办法，并严格考核和奖罚制度，全面提高管理水平，推动双增双节运动持续发展。要积极推行全员承包，加强民主管理，发挥职工主人翁的作用。

5. 进一步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在有关产业政策指导下，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采取不同的承包形式。对于那些符合技术改造规划要求、亟需技术改造的重点企业，可以实行“双包”，即既包上缴所得税和调节税，又包完成技术改造、生产经营能力增长和国有资产增值的任务。已实行部门承包的，要把承包的责、权、利进一步落实到企业。鼓励企业承包企业，特别是对一些长期亏损、没有发展前途的企业，提倡由技术先进、竞争力强、效益好的企业进行承包，或实行产权有偿转让，促进产业结构、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合理调整，发展集约化经营。

6. 继续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积极发展企业集团。特别是要鼓励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实行联合，逐步形成一批科研、技术、资金、设备等力量强大的竞争性的企业集团或企业联合体。发展横向联合，在承认相互利益的基础上，可以不受原规定“三不变”（企业所有制形式不变、隶属关系不变、财政体制不变）原则的限制。重要的大型企业集团，经过批准可以在国家计划中单列，相应扩大其在固定资产投资、新产品开发、经营销售范围、自销产品订价、外贸进出口、用自有外汇引进技术等方

面的权限。在集团之间和集团内部，都要鼓励竞争，防止垄断。在横向联合的企业群体、企业集团和新组建企业中，应积极推行股份制。

投资体制改革

7. 一九八八年投资体制改革，主要是对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开始实行基金制管理，使重点建设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同时也约束基本建设投资膨胀。中央基本建设基金，由国家确定的几项中央预算收入和定额拨款构成，并在财政预算中列收列支，专款专用，年终结转，周转使用。其中，经营性建设的投资实行有偿使用，并着手建立严格的投资管理、使用和回收的责任制；非经营性建设的投资，仍暂按原方式进行。基金主要是用于“七五”计划内的重点工程。同时，制定必要的政策，引导和组织各级地方政府的自筹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能源、原材料、交通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

8. 搞好对中央基本建设基金的管理。一九八八年，先组建少数竞争性的专业投资公司，如能源、交通、原材料和农业投资公司，主要承担本行业中央投资的重点建设任务，也可以跨行业投资。公司作为经济实体，负责基金的使用、回收，并努力使基金增值。相应取消各经济部门直接管理投资的职能。中央基本建设基金，由财政部按照纳入基金的项目的收入进度，划转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进行管理。建设银行与投资公司的关系是经济关

系，不是行政隶属关系。投资公司不得经办金融业务。

9. 促进投资结构合理化，提高投资效益。运用必要的税收手段，合理调节投资方向。制定合理的规模经济标准，限制那些达不到规模标准、技术工艺落后项目的建设。全面推行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制，从项目选定、设计、施工到设备供应和设备进口，都要打破地区、部门和军工、民用的界限，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中标单位。尽快制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法规，禁止营私舞弊、保护落后。

物资、商业体制改革

10. 一九八八年物资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着手将国务院各部门管理物资的机构，区别不同情况，有步骤地并入国家物资部门，逐步取消国务院各部门分配和管理物资的职能，为发展国家指导管理下的生产资料市场，实现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创造条件。国家计划分配的物资，逐步改为由计划部门和物资部门直接将指标分配到使用企业。在推进这一改革时，有关部门必须搞好各方面物资供应的衔接，防止中断或脱节。物资部门与物资经营单位，要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为生产建设服务，切实转变官商作风。

11. 加强国家分配资源的管理，清理部门、地方管理的物资。对无故不完成国家计划分配调拨任务的生产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予以处罚。对各部门现在管理

的物资，要进行认真清理，以不同方式进行管理。属于关系经济建设全局的少数紧缺物资，确需继续分配的，经国家计委审查批准，由国家物资部门实行指令性计划分配；属于国家重点生产建设需要的重要机电产品，实行合同订购；供求基本平衡的重要原材料和协作配套产品，实行指导性计划，由国家组织好产需衔接，双方协商订购；其他物资取消分配，放开流通。地方管理分配的物资，也要参照上述原则进行清理。

12.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生产资料市场。这是搞好物资体制改革的方向和工作重点。一九八八年，要继续推广石家庄市对计划内外物资实行同一销价、价差返还、逐步放开、发展市场的经验。研究制定对统配钢材、有色金属、水泥等重要物资，实行由生产企业按国家规定的最高出厂限价销售，国家向生产企业收回价差，并对使用单位给以相应补偿的办法。同时，进一步完善各地的物资贸易中心，发展以城市为中心，国家指导管理下的开放式、竞争性的生产资料市场。坚持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把市场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分开，经营者不管理市场，管理者不参加经营。

13. 进一步深化商业体制改革，发展和完善消费品市场。主要是进一步发展各种形式的联合，逐步建立一批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和跨所有制的大型企业集团和综合商社，使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在稳定市场、平抑物价中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同时，要逐步建立和发展期货市场，完善市场行政法规，加强对市场和社会商业的管

理，严厉打击假冒、伪造行为，有效维护市场秩序。按照改官办为民办的方向，继续深化供销社的体制改革，完善为农村商品生产服务的体系和农副产品合同订购制度，积极推行联合经营和代理购销，进一步搞活城乡商品流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外贸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

14. 积极发展对外贸易，是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外贸体制改革必须适应对外开放和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要全面推行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逐步实行自负盈亏，放开经营，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一九八八年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实行外贸出口以一九八八年出口计划为基础，确定出口收汇、上交外汇和经济效益任务，由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包干落实到外贸经营企业和出口生产企业，超出口收汇任务的部分，主要留在各承包单位。已确定的轻工、工艺、服装行业继续进行试点。同时，进一步完善鼓励出口的各项政策，积极推行进出口代理制，建立外汇调剂市场，为外贸企业全面实行企业化经营和自负盈亏创造条件。

15. 出口方面。主要是实行全面退税，即对出口的商品，由中央财政退还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轻工、工艺、服装三个行业，实行退税后外汇留成，自负盈亏。电子、汽车行业中的若干企业集团，实行全额留成，自负盈亏。留成外汇可以用于进口物资或按规定参加外汇

调剂市场调剂。

出口商品按照少数商品统一经营、多数商品分散经营的原则，实行分类管理。对少数大宗资源性和在国际市场上比较敏感、国外有配额的商品，实行指令性出口计划，统一经营或统一联合经营；其余大部分商品实行指导性计划，放开经营。大力推行代理出口，促进工贸结合，发展横向联合。

16. 进口方面。主要是进一步推行进口代理作价办法。对使用中央外汇进口，国内价格已基本放开的大多数商品，实行进口代理作价。根据产业政策，合理调整进口结构。搞好进口替代。要坚持技贸结合、工贸结合和进出口结合。

17. 改进外贸行政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外贸政策。明确各级外贸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改进和加强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制度，试办行业性的进出口商会，负责对外贸企业统筹协调，推动各方面联合。但商会一律不得参与经营活动。

18. 加快对外开放的步伐。主要是坚持把对外开放的重点，放到发展生产力、推动技术进步、增加出口创汇上。加强引进资金、技术的宏观管理，合理确定重点发展的产业，使外资投向符合我国经济建设和重点发展的要求。逐步建立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发展旅游、对外承包业务和劳务合作等方面互相促进、有机结合的对外经济联系体系。面向世界各国和地区，开展多元化的经济技术合作，提高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灵

活性与应变能力。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闽南三角地区和海南岛，采取更加灵活的政策，大力发展“三来一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加工、补偿贸易），发挥乡镇企业的优势，使沿海经济开放地带在发展外向型经济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

金融、财税体制和住房制度改革

19. 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主要是，在适当收紧信贷、控制货币发行量、搞好社会资金综合平衡和有效宏观调控的前提下，进一步发展和完善金融市场，搞好资金融通，加速资金周转，调节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益。

积极发展同业融资业务，在有条件的城市，建立由人民银行领导的，跨系统、综合性、开放型的融资市场，打通银行系统间、地区间的融资渠道。

对同业资金的融通实行分类管理，按不同期限，把资金拆借与弥补年度资金缺口的资金借贷分开，消除短期资金用于长期投资的弊病。年度资金缺口，可通过发行同业债券、金融债券和扩大吸收存款来弥补。同时，大力推广商业票据，健全商业票据贴现和再贴现制度。

允许企业特别是一些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企业，经过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中长期债券，向社会筹集资金。计划和企业主管部门，可以用贴息、担保的方式，引导资金投向。

建立在人民银行领导下的证券公司、短资公司和企业资信评议组织等机构，积极发展有价证券的流通市场，增加企业直接融资比重。制定有关法规和条例，搞好证券市场管理。

改革利率体系，调整不合理的利率结构，逐步建立以中央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的浮动利率体系，发挥利率杠杆对资金供求的调节作用。

积极推进专业银行企业化的改革，有计划地加强交通银行的力量，逐步改变专业银行对内吃“大锅饭”和对外垄断的局面。

20. 进一步强化中央银行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是：严格控制货币发行量和信贷总规模。坚持货币供应量的增长幅度，低于经济增长与物价上升幅度之和；对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总规模，实行严格的指标控制。

财政赤字的弥补，逐步改为通过向社会包括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国债解决。对各种债券的发行，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加强控制和管理。

完善存款准备金制度。对不同专业银行、不同种类以及不同期限的存款，逐步实行不同的上缴比例。

减少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信用放款，增加中央银行再贴现、抵押贷款和通过票据、债券融通资金的比重。

加强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集体金融组织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资产与负债的管理，并促使其建立呆帐准备金，保证金融机构的清偿能力。

加强银行对企业的监督。银行对开户企业的信用，要定期进行评价，对不同信用的企业逐步实行不同的贷款利率。对产品不符合社会需要和经营不好，经提出仍无改进的企业，银行可拒绝贷款。

加强对外债、外汇的统一管理。进一步明确归口管理部门的责任，严禁非国家批准的单位随意向外借款，并相应加强还债的责任制。进一步健全出口收汇的核销制度。

21. 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财政税收制度。主要是：把一九八七年中央向地方借的钱，通过调减地方支出基数，划归中央财政。研究划分中央、地方事权和财权的办法，试编中央和地方两级财政预算。结合投资体制改革，试编复式预算。加强审计监督。同时，认真搞好税收征管工作，把一些分散的小税种，划为地方的固定收入，基数抵顶支出，增长部分全部留给地方。整顿现行减免税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税法，控制减免税的范围，对偷税漏税的给以重罚，发挥税收对经济的调节作用。

22. 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步伐。今后三五年内，在全国范围分期分批全面推开住房制度改革。主要任务是：改革公房低租金，提租发券，促进职工个人买房，并且从政策、立法、社会舆论等方面采取措施，合理引导居民消费，克服住房分配中的不正之风，为实现住房商品化奠定基础。

一九八八年，从工作基础、经济承受能力等方面考虑，计划选八十个城市（包括京、津、沪和各省会城市）

率先起步，为一九八九年大面积推开积累经验。大城市可以采取分批分片改革的办法，逐步向全市推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选一、二个县镇进行改革，为明后年大量县镇投入改革探索路子，所有今年不起步的城市和县镇，可先进行新房新租和旧房超标准加租，以及集资建房等单项改革，同时认真作好调查、测算，着手拟定方案，为明后年改革做好准备。

加强固定资产投资、 消费基金和物价管理

23. 按照深化改革的要求，逐步建立新的有效的宏观经济管理制度。一九八八年，主要是有效运用各种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消费基金增长的幅度。计划、财政、银行和税务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加强约束，抑制膨胀，促进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24. 加强投资总额的控制。对全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国家计划部门要进行综合平衡，并分别采取不同的办法管理。为了加强各级政府控制投资规模，特别是有效控制预算外投资膨胀的责任，投资指标要分别规定到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超过规定规模的，下一年如数扣减。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规模，未经批准，不许突破。各级领导人和政府部门，要支持银行行使自主权，杜绝超指标贷款。建立严格的、科学的投资决策制度，防止

在项目不经过论证、资金和物资不落实的情况下，增加项目，提高标准，扩大投资。

25. 加强消费基金的管理。总的原则是，坚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从总体上使人民的实际生活水平，继续有所提高。但城乡居民实际收入总量的增长，不能超过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和收入水平的增长幅度，必须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幅度。具体要从以下五个方面合理控制：

一是加强对消费基金的宏观统一管理。国家计委要加强消费基金的管理和计划平衡工作。计划确定后，凡涉及扩大消费基金的重大政策措施，应由国家计委商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协调、平衡，报国务院批准后方可生效，各部门、各地区一律无权擅自决定。着手清理整顿各种补贴，分别不同情况，严格控制补贴的范围。

二是对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实行分级管理。按照企业工资制度与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制度脱钩的原则，在有条件的省、区、市和部门，实行所属企业工资总额同上缴利税、实现利税等经济指标挂钩浮动，分级控制的制度；暂不具备条件的省、区、市和部门，实行基本工资总额包干，奖金随企业经济效益浮动的办法。凡是超过规定多支出的工资，要如数扣减；奖金超过规定的，要征收奖金税。

三是严格控制社会集团消费。主要是进一步压缩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行政费开支，把会议费、招待费、外事活动经费和高档消费品购置费等开支，压缩到最低限

度。严禁公费旅游。

四是对个体户、专业户、租赁承包经营者、私人企业主，以及其他各类人员的过高收入，坚持依法征收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对于个体、集体、乡镇企业和租赁、承包经营企业一定期限的税收减免，要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办事。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除国务院有特殊规定的外，不得减免。

五是对国家合同定购的农副产品，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政策，不得随意提价和压价。

26. 关于价格改革。一九八八年要在采取综合配套措施、控制物价总水平上升幅度、坚决制止乱涨价行为的同时，继续深入进行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

生产资料价格要严格控制。主要是管住计划内物资的价格，不准随意提价或变相涨价。计划外的重要能源、原材料，由物价部门规定最高限价；对铁路运输服务收费，不许搞计划外加价。同时，整顿几个垄断行业的价格，凡属乱涨价或变相涨价的，必须坚决降下来，并按违反价格管理条例论处。

农副产品的价格。主要是适当调整少数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同时，切实搞好稳定价格的工作。对已经放开的某些紧俏产品，要合理规定最高收购价格，避免国营商、外贸部门、供销社等单位互相抬价抢购。大力发展副食品生产，扩大大中城市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加强产地与城市间的代销、联销业务，减少流转环节，

尽可能使城市主要副食品价格保持基本稳定。

工业消费品价格要区别对待。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控制要严，属于国家订价的商品，应严格执行国家订价，小商品价格要放活。对某些紧俏商品，可采取经济和行政手段，平衡供求，引导消费，禁止倒买倒卖活动。继续加强物价的监督检查，逐步建立健全对物价的群众监督制度。

改革试点工作

27. 进行综合配套改革的试点。总的原则是：突出重点，分类指导。一是在沿海少数省，建立改革开放的试验区，组织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进行全面综合配套改革；二是在沈阳、重庆、大连、武汉、南京等城市，进一步推进开放，进行以深化企业经营机制改革和理顺财产关系为重点，相应建立市场体系和宏观间接调控制度以及精简政府机构等主要方面的综合配套改革，为逐步理顺各方面的关系，探索形成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积累经验。

28. 进行一些重要改革的试点。主要是，选择少数省、市，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有侧重地分别进行企业降低所得税，实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所得税后承包经营责任制；探索建立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理顺国有资产关系；实行专业银行企业化，发展证券买卖市场和外汇调剂市场；开放劳务市场、房地产市场、职工退

休费统筹等改革的试点。

改革政府管理机构，发挥 中心城市作用，加强体改工作领导

29. 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政企分开的要求，进行政府管理经济机构的改革。一九八八年，主要是按照转变职能，下放权力，精简人员，提高工作效率的方针，调整和精简中央一级的专业管理部门和一些综合部门的内部专业机构。

进一步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城市是一定区域经济活动的中心，是实现国家组织领导经济职能的重要环节，各地区、各部门要作一次认真检查，坚决把中央和国务院已经决定下放给城市的权力，尽快全部放给城市；同时，还要按党的十三大的要求，逐步把适宜城市办的事情，都交给城市去办，为更好地发挥城市经济的吸引力和辐射力创造条件。城市本身也要向企业放权，向区、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分开，并继续推进和完善市领导县的体制，特别是各个试点城市，要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因地制宜，率先推进改革，充分发挥示范的作用。

30. 经济体制改革正处在从旧体制向新体制转换的阶段，要把改革放在总揽全局的位置上。各级政府必须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把体改工作列入经常性的议事日程。要进一步充实和加强各级体改机构，不断提高

体改工作人员的素质，积极发挥体改部门的参谋和助手作用。同时，要加强经济法制建设，抓紧全民所有制企业法、承包经营条例、租赁条例、股份制条例、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私人企业条例等经济法规的研究拟定，运用法律手段，来保证和促进改革的顺利进行。

各部门、各地区一定要相互配合，通力合作，认真制定出有关具体办法，并尽快付诸实施。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 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和完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转变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在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以承包经营合同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使企业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管理制度。

第三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必须兼顾国家、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利益，调动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积极性，挖掘企业内部潜力，确保上交国家利润，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能力，逐步改善职工生活。

第四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应当按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切实落实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按照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确定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

第六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合同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接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由国家审计机关及其委托的其他审计组织对合同双方及企业经营者进行审计。

第二章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内容和形式

第八条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主要内容是：包上交国家利润，包完成技术改造任务，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

在上述主要内容的基础上，不同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他承包内容。

第九条 承包上交国家利润的形式有：

- (一)上交利润递增包干；
- (二)上交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
- (三)微利企业上交利润定额包干；
- (四)亏损企业减亏(或补贴)包干；
- (五)国家批准的其他形式。

第十条 上交利润基数一般以上年上交的利润额(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的企业，是指依法缴纳的所得税、调

节税部分，下同)为准。

受客观因素影响，利润变化较大的企业，可以承包前二至三年上交利润的平均数为基数。

确定上交利润基数时，可参照本地区、本行业平均资金利润率进行适当调整。

上交利润递增率或超收分成比例，应当根据企业的生产增长潜力并适当考虑企业的技术改造任务确定。

第十一条 上交利润的方式为：企业按照税法纳税，纳税额中超过承包经营合同规定的上交利润额多上交的部分，由财政部门每季返还百分之八十给企业，年终结算，多退少补，保证兑现。

第十二条 技术改造任务，应当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需求、技术改造规划和企业的经济技术状况确定。

第十三条 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其具体形式，可根据国家的规定和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章 承包经营合同

第十四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必须由企业经营者代表承包方同发包方订立承包经营合同。

发包方为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承包方为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

第十五条 订立承包经营合同，合同双方必须坚持平等、自愿和协商的原则。

第十六条 承包经营合同一般应当包括下列主要条款：

- (一)承包形式；
- (二)承包期限；
- (三)上交利润或减亏数额；
- (四)国家指令性供应计划和产品生产计划；
- (五)产品质量及其他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六)技术改造任务，国家资产维护和增殖；
- (七)留利使用，贷款归还，承包前的债权债务处理；
-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 (九)违约责任；
- (十)对企业经营者的奖罚；
- (十一)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承包期限，一般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八条 承包经营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第十九条 国务院对税种、税率和指令性计划产品价格进行重大调整，合同双方可按国务院规定协商变更承包经营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使企业无法履行承包经营合同时，合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第二十条 由于承包方经营管理不善完不成承包经营合同任务时，发包方有权提出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由于发包方违约使承包方无法履行承包经营合同

时，承包方有权提出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第二十一条 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可以根据承包经营合同规定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根据承包经营合同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承包经营合同双方的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发包方有权按承包经营合同规定，对承包方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发包方应当按承包经营合同规定维护承包方和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并在职责范围内帮助协调解决承包方生产经营中的困难。

第二十三条 承包方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承包经营合同规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承包方必须按承包经营合同规定完成各项任务。

第二十四条 由于发包方没有履行合同，影响承包经营合同完成时，发包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发包方直接责任者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二十五条 承包方完不成承包经营合同任务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视情节轻重追究企业经营者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企业经营者

第二十六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一般应当采取公开招标办法通过竞争确定企业经营者或经营集团。也可以按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企业经营者。

招标可在本企业或本行业中进行，有条件的也可以面向社会通过人才市场进行。投标者可以是个人、集团或企业法人。集团或企业法人中标后，必须确定企业经营者。

国家鼓励企业法人投标经营其他企业，以促进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建立承包市场，为企业承包经营提供招标投标信息，为企业经营人才提供平等的竞争机会。

第二十八条 由发包方组织有承包企业职工代表参加的招标委员会(或小组)，对投标者进行全面评审，公开答辩，择优选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经营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国家规定的厂长(经理)条件；
- (二) 招标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条 企业经营者是企业的厂长(经理)，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全面负责。

第三十一条 企业经营者可根据需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聘任一定数量的人员，组成企业领导班子。承包期

满后，原企业领导班子即告解散。

第三十二条 企业经营者必须履行承包经营合同规定的有关义务；在承包期间，按年度向发包方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提交承包经营合同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三十三条 企业经营者的年收入，视完成承包经营合同情况，可高于本企业职工年平均收入的一至三倍，贡献突出的，还可适当高一些。企业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收入要低于企业经营者。

完不成承包经营合同时，应当扣减企业经营者的收入，直至只保留其基本工资的一半。企业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也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六章 承包经营企业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试行资金分帐制度，划分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分别列帐。

承包前企业占用的全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列为国家资金。

承包期间的留利，以及用留利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和补充的流动资金，列为企业资金。

承包期间利用贷款形成的固定资产，用留利还贷的，划入企业资金；税前还贷的，按承包前国家与企业的利润分配比例，折算成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

承包期间所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按固定资产中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的比例，分别列为国家资金和企

业资金。

企业资金属全民所有制性质。

第三十五条 企业资金作为承包经营企业负亏的风险基金。承包期满后转入下期承包的企业资金。

企业完不成上交利润，先用企业当年留利抵交。不足时，用企业资金抵交。

第三十六条 承包经营企业必须合理核定留利中的生产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分配比例，并提取一定比例的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用于住房制度改革。承包后新增的留利应当主要作为生产发展基金。

第三十七条 实行承包前的贷款，由国家承担的部分，要在承包经营合同中规定还款额度和期限，分年还清，然后按规定调整承包基数。实行承包后的贷款，原则上要用企业资金偿还。

第三十八条 承包经营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物价政策，不得擅自涨价或变相涨价。企业发生价格违法行为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承包经营企业应当搞好企业内部领导制度改革，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第四十条 承包经营企业应当加强民主管理，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工会的作用，切实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

第四十一条 承包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和健全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搞好企业内部承包。

第四十二条 承包经营企业应当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确定适合本企业的工资形式和分配办法，积极推行计件工资制和定额工资制，使职工的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紧密挂钩。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交通、建筑、农林、物资、商业、外贸行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实行行业包干的部门和国家计划单列的企业集团的承包，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发挥科技优势，为经济建设 做出更大的贡献*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日)

李 鹏

这次全国科技工作会议是继一九八五年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之后，科技界的又一次重要会议。它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大精神，加快和深化改革，推动科技与经济结合，实现国民经济的技术进步，必将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下面，就如何发挥科技优势为经济建设做出更大贡献，讲几点意见。

(一) 科技进步的战略意义

党的十三大提出，把发展科学技术放在经济发展战略的首要位置。这是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全局出发，根据国际经济和科技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正确决策。我们现在正处在一个新技术迅速发展的时代，

* 这是李鹏同志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科学技术(包括现代化管理)的进步决定着生产力发展水平和速度。在开放的竞争的国际环境中,离开了科技进步,我国社会生产力就不可能迅速发展,同发达国家的差距将会越来越大,我们就不可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我们是在经济比较贫穷、技术比较落后的基础上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我们国家人口多,底子薄,人均资源相对不足。目前,我国国民生产总值的单位能耗和原材料消耗都比发达国家高出许多,劳动生产率、固定资产增殖率,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以及出口总额占国民生产总值的份额等,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就更大了。这就说明,我们的浪费很大,生产的潜力也很大。只有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包括先进的科学的管理,我们才能大幅度地提高经济效益,增加生产,比较迅速地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我们确实面临这样一种严峻的挑战形势,全国人民,首先是全体科技工作者,要充分认识科技进步在实现我国四个现代化艰巨任务中所占据的战略地位,增强紧迫感。

加速我国科技进步既是十分紧迫的,也是完全可能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取得了世界瞩目的成就,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扩大了国际科技交流,引进了一批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为进一步推动科技进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加速科技进步,我们还有自己的优势。我国有一支八百多万的科技大军,其中高、中级科技人员就达三百多万。科学技术在国民经济的各

个领域，甚至在一些新兴科技领域中已有相当的基础，在某些基础研究领域，我们已经接近或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事实说明，只要我们下决心集中力量攻某个项目，严格按照科学规律办事，就能发挥很强的开发、攻关能力。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我们的科技力量是比较强的。但是应该指出，由于体制和某些政策等方面的原因，这种优势在很大程度上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一旦我们解决好这些问题，充分发挥科技队伍的优势和潜力，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将会以更快的速度向前发展，经济建设也会迈出更大的步伐。

最近中央讨论决定了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国务院也做了部署。这是一件对我国经济发展有重大意义的大事。我国科技工作要为发展沿海经济战略服务。目前，国际经济结构出现了一种调整的趋势，这种形势为我国参加国际大循环提供了有利条件。我们要抓住有利时机，把科技优势同沿海地区劳动力优势结合起来，同乡镇企业灵活机动的体制优势结合起来，加上沿海地区有信息比较灵通、对外交通比较方便的有利条件，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劳动密集与知识密集相结合的产业，首先使沿海地区参加国际交换。这样做，不仅可以加速发展沿海地区经济，而且可以通过沿海地区把从发展外向型经济获得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引向内地，带动内地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二) 加快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科技要进一步面向经济建设，经济建设要进一步依靠科技进步，都离不开深化改革。科技体制改革的中心问题，是如何使科技与经济建设密切结合。我们知道，经济、社会的需求是科学技术发展的强大推动力。只有同经济密切结合，科学技术的价值和作用才能充分显示出来。也只有在密切结合中，科学技术自身才能迅速发展。随着经济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科技同经济发展相互脱节的状况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变。但是，科技同经济密切相结合的机制问题还未解决。我们必须遵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从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一中心任务出发，加快改革的步伐，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相适应的，科技同经济密切结合的新体制。

加快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必须紧紧抓住转变机制这一核心。科研机构也要试行承包责任制，把竞争机制、市场机制引入科技工作，实行优胜劣汰；对科研项目要进一步推行基金制、招标制和技术合同制，继续推动技术市场的发展；技术开发活动，要以商品为龙头，到市场竞争中去接受检验，真正转变到为发展商品经济服务的轨道上来。通过这些机制的转变，把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的实际利益同他们所创造的经济、社会效益挂起钩来，从而增加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内

在动力和压力，从根本上克服科技工作中“吃大锅饭”的弊端。基础研究和高技术研究是科研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科学技术的长远发展，应给予足够的重视。但也要引入竞争机制，其研究题目要有重点，要结合未来市场的需要。同时，还要不断补充和交流人才，保持一支精干的高水平的研究队伍。

近几年来，一批民办科技机构和科技型企业蓬勃兴起。这些机构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市场为导向，开发新产品，实行技工贸一体化，在人事上实行择优选聘，在分配上，与经济效益挂钩。这些机构的出现，使得单一的国家办科研的局面开始改变，加快了科研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同时，使一批既懂技术又会经营管理的企业家和实业家脱颖而出。这对于如何搞活全民所有制科研机构，提供了有益的经验。我们不少大院大所、高等学校和大中型企业，至今科技人才积压的现象仍然比较严重。鼓励和组织更多的科技人员从人才积压的地方走出来，到社会上去创建科技先导型企业或民办科技机构，应当成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成为发挥我国科技优势的一条重要途径。同时，还可以采取与经济密切结合的多种形式，如科研单位承担企业开发项目，带着成果到企业去，成立科研与企业的联合体，建立科技为龙头的技工贸、技农贸联合体等等。

当然，建立科技同经济密切结合的新体制，只靠科技体制改革还不行，还有赖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在

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在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时，都必须把依靠科技进步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总之，我们要在加快和深化改革的过程中，逐步建立起一个依靠科技进步的经济体制和面向经济的科技体制，使我国的科技优势在经济建设和社会的发展中充分发挥出来。

(三) 要充分发挥科技人员作用

要使科技工作为经济建设做出更大贡献，就必须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科技人员不仅担负着科技攻关的重任，也担负着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重任。厂矿企业的科技队伍是一支重要的力量，他们在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品种，降低消耗，采用新技术，乃至进行革新创造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些年来，广大科技人员在各个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党和人民感谢他们。历史已经证明，科技人员只有把自己的事业同国家和民族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才能大有作为。希望同志们继续努力，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献身精神，投身到发展经济的事业中去，建功立业，大显身手。

我们要切实建立民主、团结的政治环境，继续倡导“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使他们能心情舒畅地工作。我们要继续放宽、放活对科技人员的管理制度，鼓励在原单位不能发挥作用的科技人员向需要他们的地方流动。允许他们兼职，从事第二职业。科学技术

人员获得了科学技术知识，有责任向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者传授，提高他们的水平和素质。战斗在经济建设主战场上的科技工作者要加强与工人、农民的团结合作，吸取他们的实践经验，在生产实践中检验自己的科技成果。

近年来，国家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对改善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做出了一定努力，今后还要继续做下去。但是，就全局来说，只能在深化改革，发展生产的前提下，使知识分子待遇得到逐步改善。同时，我们将进一步放宽政策，鼓励科技人员挖掘潜力，扩大社会服务领域。使科技人员在创造经济、社会效益的同时，改善自己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四) 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和支持

促进科技进步，这不单单是科技部门的工作，也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大任务。我们的各级政府一定要切实把科学技术工作放在经济发展战略的首要位置，充分重视科学技术与经济的密切结合，并为这一结合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各级政府、各行各业、企业和农村都要逐步增加对科技进步的投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要给予积极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迅速转化成新的生产力，转化为商品，以加速国民经济的进步。经济比较不发达的地区，要采取有力措施，制定能吸引人才和培养本地科技人才的政策，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要特别注意培养

和造就一批懂技术、会经营的企业家，他们是新生产力的组织者。吸引和造就这样一批企业家，是各省、市、自治区今后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

各级领导同志都要以满腔热情学习科学技术知识，熟悉本部门、本地区的科技工作情况，成为积极倡导科学技术的带头人。只有这样才能取得领导全局工作的主动权。

同志们！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在科技界和经济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的科技工作一定能为实现党的十三大提出的宏伟战略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

加强机关党的建设， 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八日）

李 鹏

当前，我们国务院系统各部门的中心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大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解放生产力，推动改革的深化，加快现代化建设。党的十三大制定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规划了我国改革和建设的宏伟蓝图。同时，党的十三大对党的建设也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要求全党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加强党的自身建设；要求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经受住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就政府工作来说，进一步稳定经济，进一步深化改革，是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工作的基本方针。中央国家机关各级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十三大精神和这个方针开展工作，站在改革和建设的前列，成为勇于改革开放、忠实执行党

* 这是李鹏同志在中央国家机关党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的路线和方针政策的党组织，成为纪律严明、公正廉洁的党组织，成为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组织。

这几年，党中央、国务院对机关党的工作是重视的。十三大以后，中央政治局专门研究了如何加强和改进中央党政机关工作的问题，发了中央文件，并决定把中直和国家机关两个机关党委改为党中央的派出机构，即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目的是分清职责，理顺关系，减少环节，提高效率，做好工作。

多年来，中央国家机关各级党组织，在贯彻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改革开放服务，在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和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端正党风和纠正不正之风，保证政府中心任务和各部门业务工作顺利完成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是有贡献、有成绩的。事实证明，在完成机关各项工作任务中，各级党组织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今后做好政府机关的各项工作，仍将发挥重要的作用。党委要起保证监督作用，党支部要起战斗堡垒作用。因此，机关党的工作，在新的形势下只能加强，不能有丝毫的削弱。

下面就加强机关党的工作讲一些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工作，使党组织和党员经得起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

党的建设问题，从来是与党的政治路线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民主革命时期，党的建设是我党克敌制胜的三

大法宝之一。今天，在进行全面改革和现代化建设中，我们党为了更好地担负起领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历史任务，更需要加强党的建设，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如何学会在改革开放的环境中，在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在实行党政分开的形势下，加强机关党的建设，这是需要我们大家去努力探索和解决的新课题。

我们党是执政的党，在中央国家机关中党员占有很大的比例，特别是绝大部分领导职务是由党员担任的，他们肩负着改革和建设的重任，代表国家行使一定的权力。广大党员的素质如何，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表现如何，关系着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关系着党的方针政策是否能顺利贯彻执行，关系着能否建设一个廉洁、高效的政府，关系着改革和建设的进程。因此，机关党的建设不但是整个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国家机关能否真正成为代表人民行使权力的、强有力的国家机器的一个核心问题。

中央国家机关党的队伍主流是好的，有相当多的党员同志继承和发扬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能够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新的形势下，勇于解放思想，具有改革开拓精神，勤勤恳恳，积极努力，忘我地为党、为人民工作。

但是也要看到，当前党的队伍中确实存在不少问题，党的工作还不能完全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的需要。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是一件前无古人的事业，是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希望所在。我们共产党员不能把自己置身于改革之外，不能当改革的局外人，而应该努力投身于改革之中，勇于探索，大胆实践，发扬优势，克服弊端，使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和完善，这才是正确的态度。改革开放是一场大的变革，要求它完全没有失误，一点错误都不犯，或者希望事先设计好完整的改革蓝图，按步就班地做，这种理想化的要求是做不到的。当然，我们应该力求避免大的错误，有了错误能及时发现，及时纠正。现在，有的党员和干部对中央确定的一些改革措施，总是不那么理解；有的党员和干部在改革触及到个人或小集体的利益时，心中总是不那么痛快；在机关里，对改革这样那样的议论还是不少的。还有一些党员和干部，这几年党的观念、共产主义信念、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淡薄了，不讲理想讲实惠，不讲贡献讲报酬。甚至有的人见利忘义，以权谋私，争名争利，大吃大喝，挥霍浪费。更有甚者贪污受贿，违法乱纪。我们的国家正处在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稳步发展，新旧体制转变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思想观念的转变时期。因此，经受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双重考验，是摆在我们各级党组织和每个党员面前的重大任务，这就需要强有力的党的工作做保证。但是应该说，我们有不少党的组织，程度不同的存在着纪律松弛，是非不分，赏罚不明，拉关系，讲人情，该教育的不教育，该批评的不批评，该处分的不处分等不良作风，党的组织缺乏应有的战斗力。

正因为如此，机关各级党组织必须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党的十三大报告提出的七个经常的要求，经常地进行教育，经常地加强监督，经常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经常地整顿纪律，经常地清除腐败分子和妥善地处置不合格分子，经常地吸收优秀分子，经常地发扬正气和抵制歪风，通过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把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使党的基层组织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

党的建设同其他工作一样，也必须进行改革。我们一些传统的观念、工作方法，有的还可以，应该发扬。有的就不行了，不适应形势需要了，就必须进行改革。这就需要在指导思想、思想观念、组织形式、工作方法、活动方式等方面不断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路子。要实行党政分开、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给企事业单位更大的自主权，使他们能独立地开展工作。当然，实现这个目标要有一个过程，要有相应的政策和制度。在实行属地化之前，从机关党委的工作来说，要把工作重点确实实地转到机关，用主要精力把机关党的建设抓好。对下属单位的党组织，主要是加强指导，把干部配备好，让他们充分发挥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要事事都依靠机关党委。

机关党的组织，还要注意加强对机关青年的工作。青年在国家机关各部门占有一定的比例，各级党组织要关心他们，指导他们围绕改革和本部门的业务工作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不断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顺利进行建设和改革的保证。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是相辅相成、互为促进的，精神文明需要物质文明做基础，物质文明也需要精神文明做保证，两者缺一不可。随着改革开放、商品经济的发展，开阔了人们的视野，锻炼了人们的才干，使人们增长了知识、转变了观念，推动了社会的前进。但是也要看到，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消极的、不健康的東西，诸如资本主义的腐败现象等等。这是难以避免的，不足为怪的。问题在于我们领导必须有清醒的头脑，分清哪些是应该发扬和吸收的，哪些是应该抵制和克服的。因此，就必须强调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始终把思想政治工作摆到重要的工作议程。精神文明建设同物质文明建设一样，要靠艰苦努力的工作，也就是要靠各级党组织、各级行政领导坚持不懈地做工作，靠富有吸引力、凝聚力的思想政治工作，才能取得应有的效果。这一点要特别注意，特别重要。现在我们做思想政治工作，不能完全依靠过去那套方法，因为过去有些方法不大受群众的欢迎，没有凝聚力，没有吸引力，要改进，需要进行生动活泼的工作。

我们党历来是十分重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几十年的实践中，形成了优良的传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是我们的优势。这个优势一定不能丢，一定要使

之适应新的形势并得到发扬。在改革不断深化、经济建设不断发展的时候，思想政治教育尤其不能放松。现在对于党政分开，对于思想政治工作有一种片面的理解，似乎党政一分开就不要思想政治工作了。我们实行党政分开，总的目标是为了加强党的领导，在国家机关则是要使党组织更好地发挥保证监督作用，而不是忽视、贬低甚至取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国家机关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行政首长不仅对履行自己的行政职务负有全面责任，对机关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同样的负有责任。因此，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不仅是各级党组织的任务，也是各级行政领导的任务。当然，要有一个分工，作为部长（主任）更多的精力要放到这个部门全局的事情上去。但作为一部之长，应该重视思想政治工作，支持机关党委工作。这样，机关党委工作起来，才有强有力的后盾，才能把机关党的工作和业务工作结合起来，不至于成为“两张皮”。

思想政治工作本身是一门综合性的科学，其最终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调动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思想政治教育的成果必须反映在业务工作的成果和机关干部的精神面貌上。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需要党委、行政、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各个方面相互配合，各负其责，共同努力，既要注意对过去行之有效的方法，结合新的情况加以选择和运用，更要随着改革的深入、法制和制度的不断完善，探索新路子，研究新方法，使之能深入人脑，打动人心，取得实效。

要按照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的要求，继续贯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方针，加强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激励机关广大党员和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振奋起向上的、进取的精神，以保证改革和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从事机关党务和政治工作的同志们，要振奋起精神，努力工作。

多年来，中央国家机关已基本形成了一支素质较好的党务和政工干部队伍。这支队伍中的许多同志以党的事业为重，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和广大业务、行政干部一样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做了大量的工作，应该充分肯定这些同志的成绩。当前有相当一部分党的工作干部，由于各种原因，思想不太稳定，认为干这一行没有前途，想改行，我们要关心和重视这个问题。各部门的领导同志要帮助机关做党务和政治工作的同志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要为他们积极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总的说来，国家机关干部待遇不算高，生活并不富裕。但根据我国的实际经济情况，机关工作人员的待遇只能随着公务员制度的建立和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作为国家干部，在生活待遇上要不为人先，还是要提倡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精神。在国家机关做党务工作和政治工作的干部，更应该严格要求自己，起表率作用。

③ 各部委机关党委的工作任务很重，希望做党务工作、

政治工作的同志，要振奋精神，认清责任，坚守岗位，不受那些不正确议论的影响，努力做好自己的工作。

我们要在机关里提倡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方针政策，学习业务知识和管理知识。党的工作者，思想政治工作者，要使自己的工作有力有效，就必须熟悉本部门的业务，结合业务工作进行。如果完全脱离本部门的业务，对本部门事情不熟悉，就很难同机关的其他同志有共同语言。行政领导要为他们熟悉本部门业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目前，国务院正处在机构改革的前夕，改革方案已经政治局讨论同意，在提交七届全国人大审议通过后，即付诸实施。这次机构改革的关键是转变职能，变动比较大的是直接管企业的部门，即由过去的直接管理变为间接管理，加强宏观控制、监督和协调的职能。不论机构本身变动与否，各部委内部都要进行改革，精简机构，减少人员，实行“三定”，即定职能、定机构、定人员，使改革后的机关提高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各部委要注意对机关党委干部的配备，工作机构要精干，干部要配强些，不能削弱机关党的工作。政工干部也要按照这一原则配备。关于政工干部的待遇问题，请劳动人事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的方案。

四、行政领导要大力支持机关党的工作。

各部门行政领导大力支持机关党的工作，是做好机关党的工作的重要条件之一。国家机关多数部门的行政

领导对机关党的工作是重视和支持的，但是也有个别部门重视和支持不够。

各级党员行政领导，首先是部长、局长，要把做好机关思想政治工作作为本部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机关党委的工作要多关心，多支持，多帮助。要充分重视机关党委的作用和党务干部队伍的力量，依靠这支力量加强部门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一些重要会议和重大业务活动要他们参加，使他们了解全面情况，便于更好地配合工作。

党员行政领导干部要把自己当成普通党员，置身于党组织之内，接受监督。要主动听取党组织、党员的意见，模范执行党组织的决议，遵守党纪，做好表率。机关党委的同志要积极主动把工作做好，遇事多与行政领导商量解决。

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 努力做好纪律检查工作*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日)

乔 石

同志们：

今天，我们举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会。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研究如何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在改革开放条件下做好纪律检查工作，并作出相应的部署。我们这次会议是紧接着党的十三届二中全会召开的。二中全会开得很好，审议通过了向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推荐的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人选名单和向全国政协一次会议主席团推荐的全国政协领导人员人选名单，并且就进一步贯彻十三大精神提出了重要意见。会议强调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稳定经济，深化改革，使我国的生产力获得更大的解放，同时要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我们要认真组织好二中全会文件的学习，使十三大精神

* 这是乔石同志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在纪检工作中得到更好的贯彻。

一、增强全党的纪律观念

党的十三大，是我们党历史上一次极为重要的会议。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十三大进一步解放了党和人民的思想，也将进一步解放生产力。这次大会，阐明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提出了我们党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确定了今后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方针；同时还确定了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的建设的基本方针，强调必须从严治党，严肃党纪。

我们党从来是一个有伟大理想和严明纪律的党。党的纪律，是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可靠保证，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在我们党的中心任务、活动方式和所处的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时候，加强党的纪律尤为必要。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全国胜利前夕的重大历史转折关头，党中央突出地抓了党的纪律，采取了一系列加强统一纪律的措施。毛泽东同志当时曾鲜明地提出：“军队向前进，生产长一寸，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这样把增强党的纪律观念作为关系大局的问题提到全党的面前，有力地保证了党顺利实现由各根据地分割、独立作战的状况到领导全国政权的伟大历史转变。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目前，党已经拥有四千六百多万党员，领导着十亿人口的大国，正从事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空前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在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党中央多次向全党提出增强党的纪律观念的问题，是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

增强纪律观念，当前说来就是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上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保持高度的一致，坚决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坚决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这是党的政治纪律对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根本要求。没有严格的纪律作保证，再好的路线也不可能得到正确的贯彻执行。党在政治上高度一致，组织上紧密团结，工作方法各具特点，这样我们就能克服各种困难，继续沿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马克思主义路线胜利前进。

增强纪律观念，就是要求广大党员时刻牢记自己是个共产党员，一切按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一切以党纪国法为准绳。作为一个执政党，我们已经经受了三十多年执政的考验，还将继续长期地经受这种考验。特别是当前我们党正领导着改革开放，又面临着改革开放这种新的严峻考验。毫无疑问，改革开放已经并将继续给我们党的建设增添新的生机和活力。但是，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商品经济的活跃，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封建残余思想对我们党的队伍的腐蚀和影响会有所增加；社会上一些原来已经绝迹的丑恶现象沉渣泛起，也会侵

蚀党的肌体。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加强党内的监督，加强党的纪律约束，使广大党员增强反腐败能力，从而胜利地经受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

增强纪律观念，就是要求广大党员带头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改革开放这场深刻的社会变革过程中，由于新旧体制的交替，各种利益的调整，再加上政策不配套、法制不完善、管理工作跟不上，出现这样那样的不协调、矛盾和乱子，是难以完全避免的。在这种情况下，加强党的纪律，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使全党意志统一，步调一致，极大地增强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扶正压邪，使我们党进一步成为具有强大凝聚力的政治领导核心，才能引导整个社会生气勃勃地前进。

党的纪律，是对党员在自觉基础上带有约束性的行为规范。这些行为规范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当然要随着实践的发展，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而不断地有所发展。墨守陈规是不对的，以为改革开放就可以放松纪律更是不对的。一切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勇于探索的同志，都应把创新精神同纪律观念统一起来，坚决地、创造性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曾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包括整党在内，来整饬纪律，十年动乱造成的那种党纪废弛的现象有了根本改变。但是，目前在为数不少的党组织和党员中，包括某些领导机关中，纪律观念淡薄、纪律松弛的现象还比较普遍，有的还比较严重。

因此，增强党的纪律观念，加强纪律性，对于党的各级组织来说，是一个十分重要和现实的问题。广大党员，特别是相当一部分入党较晚的新党员，很有必要认真学习党的基础知识，加强纪律观念。即使是入党多年的老同志，也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保持和发扬模范遵守党纪的好传统。只有这样，才能使党适应十三大以后加快和深化改革的新形势、新任务。

二、集中力量管好党纪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不处理法纪和政纪案件，应当集中力量管好党纪，协助党委管好党风。”这对实现党政职能分开，加强和改善党的纪检工作，使之适应新形势，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纪委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新时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必须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实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促进改革开放。陈云同志指出：“党的各级纪检部门，要从纪检工作上保证、促进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的健康发展。”这个重要指导思想，要进一步体现到各级纪检机关的工作中去。改革开放是我们的总方针总政策。纪检工作必须立足于支持和保护改革，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健康发展。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一个基本任务是维护党规党法。纪检机关应该依照党章规定继续发挥以下职能：保

护党员的民主权利，使之不受侵犯；惩处违反党纪的党员，清除党内腐败分子；监督党的各级组织特别是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贯彻民主集中制的情况；教育党员遵纪守法，履行义务，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增强反腐蚀的能力。上面所说的保护、惩处、监督、教育等方面的工作，是纪检机关经常性的工作，都应该抓紧做好。

纪检工作必须根据党章规定，切实保护党员应享受的各种民主权利。这是维护和发扬党内民主，保证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得以充分发挥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条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展开，健全党内民主生活，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将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必须重申，侵犯党员的民主权利，就是违反党的纪律，应该受到严肃处理。各级纪委要把保护和支党员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摆在自己的议事日程上，认真做好。即使对那些犯了错误的同志，在严肃检查、处理其错误的同时，仍应依照党章保护他们应享有的民主权利，而决不能有所忽略。

认真查处党内违纪案件，是严肃党纪的中心环节。查处违纪案件，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采取分级负责的办法，一级管好一级。当前查处案件应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侵犯群众利益，严重官僚主义，奢侈浪费和挥霍国家、集体的财物，破坏党的民主集中制，侵犯党员民主权利等。特别是对那些弄权勒索、

贪污盗窃、出卖国家利益等严重违法乱纪的腐败分子，应坚决清除，决不能心慈手软，姑息养奸。查处违纪案件必须坚持原则，严格按照党规党法办事，敢于顶住说情风，不受任何干扰，务必做到党员在党章和党纪面前人人平等。对于纵容、包庇党内违纪行为的人，要追究其责任。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谁也不能违反党章党纪，不管谁违反，都要受到纪律处分，也不许任何人干扰党纪的执行，不许任何违反党纪的人逍遥于纪律制裁外。”我们要提高纪检工作的开放程度，鼓励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对纪检工作进行监督。在立案、调查、审理和处分的过程中，要始终本着对组织、对当事人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地进行工作。对于群众反映和揭发的违纪问题，要认真对待。经调查属实的，要按党纪严肃处理；确属不实的，要及时予以澄清。

多年来，在查处违纪案件过程中，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委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特别是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要求办案，使案件的处理扎实可靠，经得起历史的检验。我们准备在调查研究和总结各地区各部门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纪检工作条例和量纪标准，切实做到立案有程序、量纪有标准，逐步实现纪检工作的规范化。

党政分开以后，纪检机关和司法机关、行政监察机关既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又要主动互相协调、互相配合。要在实践中努力探索，总结经验，逐步把关系

理顺。

三、在新的历史时期搞好党风建设

陈云同志曾一再指出：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我们应该从这样的高度来对待党风问题，搞好党风建设。

纪委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协助党委管好党风。去年十二月，中央书记处召开了两次党风建设座谈会。会议提出，要把党风问题放在科学的基础上进行分析，从改革、制度建设和从严治党入手加强党风建设。这对纪委做好这方面的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我们党历来重视党风建设。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实践中形成了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三大优良作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恢复了三大作风，在不少方面有新的发展。我们党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实事求是，科学地总结了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尊重群众的实践经验和首创精神，制定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这代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是深得人心的。在逐步实现那种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的努力中，也取得了进展。大多数党员积极地、忠实地为人民服务，在两个文明建设中表现了很大的实干和创新精神。近几年来，

在改革开放中，出现了一批思想解放、勇于探索、廉洁奉公、不计较个人得失的优秀党员；在保卫祖国、抢险救灾、维护国家统一、保障社会安定团结的斗争中，涌现出很多富有理想、英勇奋斗、先人后己、不怕牺牲的模范党员。所有这些，是我们党风的基本方面。

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确有少数党员，包括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经不起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有的以权谋私，假公济私；有的讲排场、摆阔气，奢侈浪费；有的弄虚作假，报喜不报忧；有的敷衍塞责，玩忽职守；有的任人唯亲，搞关系网；有的压制民主，打击报复；有的甚至敲诈勒索，索贿受贿，贪污盗窃，道德败坏。所有这些，都危害了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干扰了改革开放，损害了党的形象。对这些群众议论多、意见大的突出问题，我们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邓小平同志两年多以前就强调指出，“经济建设这一手我们搞得相当有成绩，形势喜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成功。但风气如果坏下去，经济搞成功又有什么意义？会在另一方面变质，反过来影响整个经济变质，发展下去会形成贪污、盗窃、贿赂横行的世界。”我们对这个问题决不能掉以轻心，必须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

搞好党风建设，一方面要靠加快和深化改革，建立、健全各种制度，逐步减少产生不正之风的土壤；另一方面要靠从严治党，严肃党的纪律。两者要紧密结合起来，相互促进。从改革和制度建设入手解决党风问题，二中全会已经作了一些安排和部署。例如：抓紧建立国

家公务员制度，制定和实施《企业法》，推行住房制度改革等。这些措施都有助于从制度上防止和克服不正之风。在从严治党方面，二中全会也提出了重要的意见和措施。

从严治党，除了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坚决清除腐败分子外，必须着重加强党内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必须明确，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决不能降低党员标准，放松对党员的要求。共产党员必须认真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当前要特别强调做到：克己奉公，不谋私利，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解放思想，勇于探索，致力于改革开放；艰苦创业，清正廉洁，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敢于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搞好党风建设是全党的任务，关键在于领导。各级党委要按照二中全会的要求把党风建设放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从上到下，真抓，坚持抓，形成全党抓党风的局面。领导干部首先要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带头遵守《党章》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规党法，自觉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欢迎来自群众的批评和建议。凡是要求下面做到的，领导必须自己首先做到。领导干部只有这样做了，才能理直气壮、旗帜鲜明地反对和抵制一切不正之风，带动全党建设起好的党风。

纪检机关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做好加强党员教育的工作。要注意表彰模范遵守党纪，勇于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的先进个人和集体。要结合具有典型意

义的案例，进行党纪教育，增强党员的纪律观念。同时，要协助党委健全党内监督制度。上级纪委应视情况派人参加下级党组织的民主生活会。地方纪委对同级党委的监督，主要是监督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贯彻民主集中制的情况，以及党员领导干部思想作风方面的情况。

党风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全党进行坚持不懈的努力。纠正不正之风要贯穿改革、开放的全过程。各地区、各部门应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在一个时期内，抓住危害严重的倾向性问题，集中力量认真加以解决。党风建设必须持之以恒，作为经常工作，不采取搞运动、搞突击的办法。

四、以改革精神加强纪检队伍建设

我们的纪检队伍，从总体上说，素质是好的。他们埋头苦干，克服种种困难，做了大量工作，为党的建设事业做出了贡献。同时我们也要看到，一些同志在思想观念、政策水平、工作方法方面，还有同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的地方。我们必须采取得力措施，使整个纪检队伍的水平不断提高，努力建设成为一支坚决执行党的路线、秉公办事、富有才干、深受广大党员和群众信赖的队伍。

纪检干部要联系实际，深入学好十三大和二中全会

文件。各级纪委要鼓励和组织纪检干部到改革开放第一线调查研究，了解新鲜事物，正确认识经济政治形势，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增强做好纪检工作的信心。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是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纪检干部深刻理解和认真掌握这个根本标准，就会把坚持党性原则同执行现行政策很好地统一起来，对于那些勇于改革、勇于探索的同志，就会满腔热情地给予支持；对于因改革缺乏经验而出现失误的同志，就会诚恳耐心地帮助他们总结教训，鼓励他们继续前进；对于那些破坏改革开放、违法乱纪的人，就会毫不留情地予以严肃处理。纪检干部的培训应继续抓好。除了认真学好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外，还要学一点经济管理、法律和科学文化知识。要大胆放手地鼓励纪检干部到基层、到实践中去经受锻炼，开阔视野，丰富经验，增长才干。

要搞好纪检机关的体制改革。制定纪检系统的编制序列和职务序列，是搞好纪检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要认真抓好。为适应党政分开和机构改革的需要，中央和地方纪检机关派驻政府各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纪检组要逐步撤销，同时要适当充实有关机关纪委、地方纪委的力量。各级纪检机关要在机构调整中做好干部的思想工作，并会同组织、人事部门对有关人员作好妥善安排。

要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组织力量加强对纪检

工作政策和理论的研究。中央纪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要在方针、政策和重大原则问题上，加强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和指导，不断增强纪检工作的预见性和科学性。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各级党委加强党的建设、管好党风的重要助手。各级党委要加强对纪检工作的领导，定期讨论纪检工作，关心纪检队伍建设。要在政治上、工作上和生活上关心纪检干部，尤其是要帮助纪检干部排除办案中的困难和阻力。对坚持秉公办案而遭受打击的纪检干部，党委应给予必要的保护和支持。

纪检机关的权威是靠坚持原则、秉公执纪树立起来的。各级纪检机关和纪检干部在执纪工作中，要讲真理，不讲面子，坚持按原则办事，不怕得罪人。要以求实的勇气、扎实的作风、廉洁的品德、辛勤的工作，赢得全党的信赖。

同志们！新时期纪检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相信，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有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依靠全体纪检干部的努力，一定能够克服困难，把纪检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的建设、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新的贡献。

我今天就讲这些，请同志们审议。这次会上还发了一九八八年纪检工作的要点(草稿)，也一并请大家讨论，提出宝贵的意见。

政府工作报告*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李 鹏

各位代表：

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过去五年国内工作的基本总结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国务院在赵紫阳总理主持下，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在各项工作中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奋力开拓，使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充满了生机与活力，国家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五年来，在改革开放的推动下，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总的形势是很好的。

* 这是李鹏同志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国家经济实力继续得到显著增强。国民生产总值一九八七年达到一万零九百二十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十一点一。经济发展速度比较高，波动幅度比较小。国民收入一九八七年达到九千一百五十三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十点七。国内财政收入一九八七年达到二千二百四十三点六亿元，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十二点九；预算外资金一九八七年达到一千九百三十亿元，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十九点二。粮、棉、钢、煤、电、石油、化肥、水泥、化纤、纱、布等主要产品的产量，以及交通运输量，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全民所有制企业新增加的固定资产达到五千八百五十四亿元，为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物质技术基础。

——国民经济的重大比例关系进一步趋于协调，宏观经济效益有了提高。工业企业的全员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六点五。固定资产产值率、流动资金周转率和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都比过去有所提高。工业产品的花色品种增加，主要产品质量有了改善。工业生产中物质消耗水平有所下降，五年节约能源折合标准煤一点六亿吨。宏观经济效益的改进，为国民经济逐步走上良性循环创造了有利条件。

——城乡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农民人均纯收入，一九八二年为二百七十元，一九八七年提高到四百六十三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八点六；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一九八二年为四百九十四点

五元，一九八七年提高到九百一十六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六点三。城乡市场繁荣兴旺，消费品供应明显增多。城市新建职工住宅八点五亿平方米，农村新建住房三十九亿平方米，城乡人民居住条件有了改善。全国城镇共安排三千七百多万人就业，基本解决了长期积累的城镇待业青年就业问题。贫困地区摆脱贫困面貌的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五年来，经济体制改革从农村到城市全面展开，取得了重大进展，积累了丰富经验。

——农村改革继续深入。在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乡镇企业和各项社会化服务业，以及各种兼业经营，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制度的初步改革，调动了广大农民发展商品经济的积极性。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和大城市郊区，种植业和养殖业的适度规模经营有了发展，开始出现现代农业的集约化经营方式。

——城市改革紧紧围绕增强企业活力这个中心环节展开。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基础上，积极推行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试行股份制，促使企业逐步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企业内部，推行厂长负责制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加强定额管理和经济核算，改革劳动制度和分配制度，企业开始形成有利于发展商品经济的经营机制。

——在搞活消费品市场的同时，逐步发展生产资料市场，开拓金融、技术、劳务和房地产市场，对价格体

系改革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大力发展了企业、地方和部门间的横向经济联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市场机制在国民经济运行中开始显示出重要作用。

——积极推行宏观经济管理的改革。在计划、投资、物资、财政、税收、金融、外贸等体制方面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开始从直接调控为主向间接调控为主过渡。在所有制方面，在大力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城乡集体经济和合作经济的同时，鼓励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商独资企业，逐步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成分、多种形式的所有制结构。在加强经济法制方面，在加强财政、税收、物价、银行、审计、海关和工商行政的管理与监督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

五年来，在经济体制改革带动下，改革逐步在科技、教育、文化、政治等领域展开，日益显示出重大作用。

——通过科技体制的改革，开始把竞争机制引进科技领域，激发了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促进了科学技术的发展。专利制度已经建立，技术市场蓬勃兴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与企业之间的联合有了新的发展。各种自负盈亏、技工贸结合的科技企业和民办科研机构不断涌现，开始改变了单一的国家办科研的局面。过去五年中，全国共取得重大科技成果五万多项，其中一部分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

——通过教育体制的改革，促进了各类教育事业的

发展。基础教育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体制，调动了地方、部门、企业办学的积极性。随着义务教育法的实施，中小学办学条件有了改善，教师素质有了提高。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很快。高等教育改革逐渐展开，促进了教学和科研的发展。派出了大批的各类留学人员，加强和改进了对留学生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成人教育初步形成体系，在职职工的岗位培训得到加强。幼儿教育、残疾人教育和扫盲工作，有了较大发展。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各项文化事业和卫生、体育事业欣欣向荣，在改革中不断取得新的成就。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逐步加强。各级政府在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方面有了进步，并在工作中努力体现人民的意志和要求。许多企事业单位逐步加强民主管理，调动了职工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农村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权，许多村民自治组织逐步发挥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作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为加强法制建设作了很大努力。五年内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有三十项，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行政法规有二百五十五项。各个领域的法律体系正在逐步完善，执法工作和司法行政工作有了加强。通过普及法律知识，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逐步增强。

——军队的改革取得重大成效。国防建设的指导思想实现了战略性转变。人民解放军实现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进程加快。军队裁员一百万的任务已经完成，

官兵素质有了提高，国防装备有了改善。国防科技和工业部门认真执行军民结合的方针，取得了显著成绩。人民解放军为保卫和支援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

五年来，不断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改变了过去的封闭半封闭状态。

——沿海开放地区和经济特区的开发和建设取得显著成绩，积极发展了外向型经济，出口创汇能力不断增强。它们在吸收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经验方面，在了解国际市场、传递经济信息和培养人才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窗口作用。

——对外贸易有了很大发展。一九八七年全国进出口总额达到八百二十七亿美元，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十四点七。对外贸易市场日趋扩大，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都有增加。出口商品结构的调整取得较大进展，工业制成品的出口比重不断上升。

——技术引进工作取得了重大成绩。五年间为改造现有企业而引进的先进技术和设备有一万多项，用汇近一百亿美元。许多企业技术落后的状况逐步得到改变，增强了开发能力。与此同时，我国技术开始进入国际市场，改变了只从国外引进技术的局面。

——利用外资取得显著成效。五年间全国通过各种方式使用国外贷款一百五十三点八亿美元，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八十七点八亿美元。在一万多个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和外商独资企业和建设项目中，生产性企业、

出口型企业和先进技术型企业所占比重上升，已经涌现出一批办得比较好的企业和一些对经济建设有较大影响的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国际旅游业迅速发展。五年间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在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展开，完成营业额近四十亿美元。一九八七年来华旅游入境总人数达到二千六百九十万人次，创汇十八点四亿美元，分别为一九八二年的三点四倍和二点二倍，增进了国际社会对中国的了解和中国人民同各国人民的友谊。

五年来，改革和建设的实践有力地推动着人们思想观念的更新，加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封建思想、小生产习惯势力和一些落后于形势发展的陈旧观念受到冲击，适应现代科学进步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求的新思想新观念得到传播和增强。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的思想，日益成为考虑各种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标准。广大干部和群众积极参加改革，形成了不可逆转的潮流。

——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推进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加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广大人民群众参加国家和企事业管理的积极性日益提高。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不断发展。为建设和改革积极创新、辛勤劳动、作出可贵贡献的先进人物大量涌现。社会科学理论研究取得可喜成果，对建设和改革中的许多重要问题提出了有益的见解。

这里还要着重指出的是，在刚刚过去的一九八七年，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继续保持了良好势头。全国工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十四点六(不包括村办工业)，适销对路的产品大幅度增加，企业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农村社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十二点七，粮食总产量增加一百零九亿公斤，达到四千零二十四亿公斤。外贸出口增长百分之二十七点八，国家外汇结存上升。经济环境仍然比较紧张，但同上年相比，长期存在的某些不稳定因素正朝着缓解的方向发展。去年的情况说明，全面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正确发挥国家在投资、信贷和消费基金等方面的调控作用，把稳定经济和深化改革结合起来，就有可能逐步实现速度和效益的统一，实现微观搞活和宏观控制的统一。沿着这条路子走下去，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是很有希望的。

各位代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我们较好地完成了第六个五年计划，第七个五年计划前两年的执行情况也是好的。五年来我们国家在各方面取得的成就，是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结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国务院，向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解放军指战员、广大干部和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向全国各族人民对政府工作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前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物价上涨过多，使人民生活的改善受到一定影响，部分城市居民的实际生活水平有所下降。应该看到，我国农副产品和初级工业产品的价格长期偏低，价格体系很不合理。

在由产品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的过程中，必须改革价格体系，适当提高农副产品和初级工业产品的价格。因此，物价总水平有所上升是改革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也是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这几年尤其是去年的物价上涨幅度过大，是同某些不正常因素分不开的。这里有货币发行偏多，基本建设规模过大，消费基金增长过快，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原因，也有一些国营工商企业利用自己的垄断地位擅自涨价和变相涨价，以及商品流通领域中间环节过多，市场物价管理不严，投机倒把分子乘机扰乱市场的因素。在农村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条件下，没有能够及时地和正确地运用价值规律来指导农业生产，致使粮食、生猪和其他一些农副产品的生产出现波动，造成某些食品供应紧张，是食品价格上涨过多的一个重要原因。这些因素的产生，也是同我们在工作指导上的缺点和失误分不开的。当然，如何正确运用价格杠杆来调节生产和消费，对我们来说还是一个需要继续研究和探索的课题。国务院最近经过多次认真讨论，决定在物价问题上采取以下的综合配套措施：一、继续坚持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逐步调整农副产品价格，理顺工业品与农副产品的比价以及农副产品内部的比价，以利于促进生产的发展；二、从增加供给和抑制需求两方面入手，适当控制物价上涨幅度，使物价总水平保持相对稳定，努力做到不超过各方面的承受能力；三、对主要食品定量供应部分，各地根据价格上涨的不同情况，要给职工以适当补贴；四、积极发展

生产资料市场，对重要生产资料实行最高限价；五、加强物价管理和工商管理，建立和健全群众性的社会监督制度。对投机倒把和违反价格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都要严加管束和依法惩处。为了向代表们进一步说明物价和价格改革的情况，将由国家物价局向大会作一专题汇报。

五年来我们在各方面工作中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但前进中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工作中也还有不少缺点。经济工作中急于求成、忽视经济效益的倾向依然存在。经济结构还不合理，特别是能源、原材料供应、交通和通信仍然很紧张。国家财政还有较多的赤字。不稳定因素虽有缓解，但尚未根本消除。在新旧两种体制并存的条件下，在改革旧体制和探索、完善新体制的过程中，面临许多新的矛盾。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集体与个人、计划与市场等基本经济关系尚未完全理顺，很多方面的工作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随着市场逐步开放和商品货币流通日益扩大，许多法规和制度有的尚未建立，有的不够健全，有的执行又不够严格，管理监督也没有跟上，偷税漏税、行贿受贿、敲诈勒索、假冒伪造等恶劣行为时有发生；一些干部以权谋私，甚至贪污腐化；一些政府机构官僚主义严重，一些部门、地方和企事业单位奢侈浪费惊人；在交通运输和生产建设中，由于领导不力、管理不善、劳动纪律松弛和规章制度执行不严等原因，恶性事故多次发生。所有这些，给改革和建设事业以至人民生命财

产带来了重大损失，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回顾过去五年建设和改革的历程，我们从实践中获得了不少有益的经验，其中最值得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吸取的有以下几点。

一、牢固树立建设要依靠改革，改革要促进建设的指导思想，坚持把改革放在总揽全局的位置上。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社会尤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心任务。要实现这个任务，不改革长期形成的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旧体制，是不可能的。因此，建设必须依靠改革，改革必须促进建设。政府工作千头万绪，只有以改革总揽全局，才能高屋建瓴，驾驭复杂局势，带动各方面的工作。五年来的实践还告诉我们，由于我国是一个经济文化落后而又发展极不平衡的发展中国家，改革只能在经济环境还不宽松的情况下进行。我们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遵循客观规律，不断解决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矛盾，促进经济建设的稳定协调发展。对于改革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必须通过深化改革加以解决。只有这样做，才能使建设和改革相互促进，沿着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方向前进。

二、无论建设还是改革，都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尊重实践。我们的建设和改革，既不能照搬书本或照搬外国的做法，也不能从主观愿望出发，脱离实际，随心所欲，必须立足于我国国情，坚持实践是检

验真理的标准，努力探索自己的道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项正确的建设方针和改革方案都是解放思想的产物；今后建设和改革的顺利发展，仍然必须以进一步解放思想为先导。解放思想，就要敢于破除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传统观念和条条框框，摆脱僵化思想的束缚。对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事情，必须坚决支持；对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事情，必须坚决革除。只有这样做，社会生产力才能得到进一步解放，现代化事业才能蓬蓬勃勃发展。

三、建设和改革都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不断推进科技进步和加强现代化管理。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各方面经济关系的逐步理顺，我国生产建设的经济效益逐步有所提高，但经济效益差的落后状况还远远没有改变。这个问题不解决，我国经济就不可能实现现代化。当前经济建设需要大量资金，体制改革和人民生活的改善都需要财力物力的支持，这些都只能从发展生产和提高经济效益中寻求出路。我们的建设和改革，必须以提高经济效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并以此来衡量它们的得失成败。我们必须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求得结构合理的比较高的发展速度。而要实现经济效益的大幅度提高，逐步由粗放经营转到集约经营的轨道上来，必须大力促进科技进步，不断加强科学管理。我们一定要锲而不舍地在这方面作出成绩，否则的话，我们在经济上和技术上同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就会进一步扩大，在国际上就会没有我们应有的地位。

四、正确处理建设和改革中目标和步骤之间的关系，保证建设和改革的顺利发展。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了到下个世纪中叶分三步走的经济发展战略，确定了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以及其他方面体制改革特别是政治体制改革的总体设想。实践已经并将继续证明，这些建设和改革的目标是正确的。但是也必须看到，这些目标毕竟还是粗线条的，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充实和完善。实现这些目标的具体步骤，也只能在实践中不断探索。过去五年的情况说明，为了实现建设和改革的目标，有的时候往往需要采取迂回的方式前进。我们既要坚持建设和改革的目标和方向，鼓舞斗志，提高信心，又要对前进道路上可能遇到的困难有足够的思想准备，充分考虑国家、企业和群众的承受能力，把量力而行和尽力而为结合起来，既积极又稳妥地前进。经济关系错综复杂，我们的国家又这么大，情况千差万别，不论是建设规划还是改革方案，都不可能一下子就设计得尽善尽美，总要经历一个不断完善、不断提高的过程。目标确定后，必须精心设计方案，确定实施步骤，搞好试点，取得经验后再加以推广，努力做到稳步前进。

五、妥善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我国的改革能否顺利进行下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广大干部和群众对改革的理解和支持，取决于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从根本上说，改革将极大地解放生产力，给人民带来新的利益和更高的生活水平，必然得到人民的拥护。但是，改革

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实践过程。新体制的诞生和完善，改革的成功，是需要付出辛勤的劳动甚至巨大的代价的。那种希望不花费什么力气就能把改革推向成功的想法，是不现实的。改革最终会给全体人民带来极大的好处，但改革的每项具体措施不可能都立即给大家带来实际利益，甚至有可能在一定时期内使一些人的利益受到影响。我们必须正视这个问题，密切注意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摩擦和漏洞，认真研究解决。我们坚决保护一切按劳取酬、勤劳致富、合法经营的收入，但对过高收入也要依法通过税收等办法进行适当调节。对违法乱纪、非法牟取暴利的，必须坚决依法制裁。同时，要大力加强关于改革的舆论宣传，帮助广大群众弄明白改革措施的内容、意义和必要性，增强对改革的理解，自觉支持改革，参加改革。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肩负着领导改革的历史重任，必须在改革中走在前列，率领群众前进。无论建设或改革，都要妥善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城乡之间，各部门之间，沿海地区、内地和边远地区之间等各方面的利益关系，使它们能够得到较好的统筹兼顾。

今后五年建设和改革的目标、方针和任务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规划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蓝图。今后的五年，是落实十三

大精神，实现新旧体制转换和第二步经济发展战略的关键性五年。在这五年里，我们要加快和深化改革，推动生产力发展，实现第七个五年计划，制定和实行第八个五年计划。到一九九二年，力争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使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一万五千五百亿元左右，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七点五左右。这个增长速度，大体相当于第七个五年计划规定的增长速度。根据目前我国经济的发展情况和趋势，实现这个目标是完全可能的。实现了这个目标，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将比一九八〇年增长一点七倍，这样就可以为在本世纪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打下牢固的基础。

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是实现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根本保证。在今后五年的政府工作中，必须充分体现这个总的指导思想，并牢牢把握以下的方针：以改革总揽全局，把改革和发展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使两者能够更好地相互配合和相互促进；认真执行长期稳定发展经济的战略，更加突出地抓好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改革，加快发展沿海地区外向型经济，进一步促进全国经济的繁荣和现代化水平的提高；在加快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积极而又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围绕着经济建设并为经济建设提供思想保证和智力支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逐步造成适应社

会主义要求的良好社会风尚。国务院各部门、各地方和各企业事业单位，都要按照上述要求树立全局观念，同时在自己的工作中充分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使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更加充满生机与活力，使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更加协调稳定地向前发展。

根据上述的奋斗目标和方针，国务院要在今后五年里努力实现以下的十项主要任务。

一、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和加强基础工业、基础设施的建设，以保持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

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是整个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在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过程中，任何时候都要注意防止和纠正忽视农业的倾向。到本世纪末，我国粮食生产必须争取达到五千亿公斤，平均每年增产八十亿公斤。同时，必须积极发展棉花、油料、糖料等经济作物，发展畜牧业和水产业。我国人均只有一亩半耕地，要适应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对农副产品的需要，实现从温饱向小康的转变，任务很艰巨，但必须努力完成。我国农村正在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对目前农业生产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应当在发展商品经济的过程中，按照价值规律加以引导和解决。这是在农村工作中必须牢固确立的一条重要思想。

今后五年，一定要大力巩固和发展农村改革的成果，继续推进农副产品收购制度的改革，逐步理顺价格关系，搞活流通，加强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以充分调动广

大农民发展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必须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改善农业的物质技术条件，增强农业发展后劲。要加强农田水利建设，认真进行大江大河的治理，努力增加森林植被，提高防治水、旱、风、虫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并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乱占滥占耕地的现象。北方干旱地区要积极推广耐旱高产作物，开辟旱地农业高产稳产的途径。进一步扶持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努力取得更加切实的成效。国家要随着国力的增强逐步增加农业投资，地方财力要更多地用于农业，特别要积极引导乡村合作组织和广大农户增加对农业的积累和投入，增强农业的自我发展能力。为此，要在坚持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制定进一步调动农民积极性的政策，提高农民对政策的信任感和稳定感，使农民树立长期经营发展的观念。通过改建和扩建一批化肥厂，五年内使化肥生产能力增加标准肥一千五百万吨。这是增强农业发展后劲的一项重要措施。同时，要推广科学施肥，提倡增施农家肥，提高土地肥力。还要积极增加农用柴油的供应，增加农用薄膜、农药以及优质农机具的生产和供应。

近几年来，乡镇企业发展很快，已经成为农村经济的主要支柱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不但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了就业机会，而且有利于农业的集约经营和现代化，为实现有中国特色的工业化开辟了一条新的路子。我们决不能因为调整农村产业结构而放松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也不能因为强调粮食生产又放松了农

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今后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要向两个方面发展：一是资源的开发，要向滩涂、水面、丘陵、山区、庭院和中、低产田进军，加强草原建设，坚决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开展内陆水域和沿海滩涂养殖，全面发展农林牧渔业；二是根据当地的资源特点和社会条件，继续发展乡镇企业和社会服务业，使之成为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的重要力量。总之，要把农村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自然资源结合起来，把发展城市经济和乡村经济、内向型经济和外向型经济结合起来，使我国农村经济长期保持兴旺发达的局面。

我国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近年来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大城市郊区开始出现的以集约经营为标志的适度规模经营，是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和方向。只有适度规模经营，才能更好地使用科技成果，实现劳动者与土地、技术、装备的合理组合，取得最佳经济效益。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必须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以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状况，农业机械化的程度，以及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为条件，绝不能一哄而上，不能强迫命令和拔苗助长。

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是我国经济的薄弱环节。加强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要在改善经营管理，充分发挥生产潜力，注重资源合理利用和资金节约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扩建和新建。

基础工业的建设，首先要加快以电力为中心的能源建设。要充分发挥中央、地方和企业各方面办电的积极

性，争取每年平均装机九百万千瓦以上，并相应进行输电、变电的配套建设，在五年内使电力供应紧张状况得到明显缓和。煤炭工业要在逐步扩大煤矿建设的同时，继续抓好统配煤矿、地方和乡镇煤矿的技术改造和配套完善工作，努力提高煤炭质量，保证每年增产原煤三千万吨以上。石油工业要加强陆地和海上的普查勘探，争取尽快拿到一批新的油气储量；老油田要积极挖掘潜力，继续保持稳产，同时加强新油田的开发建设，争取每年增产原油三百万吨。加快原材料工业的发展，提高自给能力，增加品种和提高质量，充分重视原材料的节约和合理使用。通过技术改造和挖潜扩建，努力做到每年增产钢二百五十万吨以上，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和建筑材料也要有较大增加。

必须加快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事业的发展。积极发展综合运输，把铁路、公路、水路、航空和管道等运输设施有机结合起来，适当分工，合理分流，努力提高运输的综合效率。铁路建设要以增强晋煤外运能力和某些限制口的通过能力为重点，积极改造老线，建设急需的新线，保证每年增加运力四千万吨以上。继续加强沿海港口和公路的建设。充分利用我国海岸线长、江湖通航水道多的优势，使国内水运事业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同时进一步扩大远洋运输，为发展对外贸易服务。民用航空是现代化的交通工具，要进一步扩大运输能力，搞好在建机场的建设和现有航空设施的改造。加快邮电事业的发展，使大中城市市内电话的紧张状况有所缓和，长

途通信和国际通信能力进一步提高。

要大力振兴机械和电子工业，推进横向联合和专业化协作，为整个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和扩大出口提供更多的先进技术装备。轻纺工业要努力提高产品档次，增加花色品种，满足人民消费需要，并争取更多地进入国际市场。

不论是交通运输，还是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都必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切实改进管理，严格劳动纪律，提高劳动者素质，认真执行规章制度，加强设备维修，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努力防止恶性事故的发生。

为了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必须长期实行稳定发展经济的方针。经济的稳定发展必须努力实现速度和效益的统一，保持适当的增长速度，过快了不行，慢了也不行。近年来基本建设规模过大，社会集团购买力和个人消费基金增长过快，货币过量发行以及财政支出膨胀，是影响经济稳定发展的重要原因。因此，必须从控制需求和增加供给两个方面继续继续努力，争取实现社会总需求和社会总供给的大体平衡。国务院在经济工作中将尽最大的努力，开辟新的财源，增加财政收入，控制财政支出，务使财政赤字不突破计划规定的数额。要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合理安排信贷规模，使货币供应量同经济的增长相适应。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合理调整投资结构，坚决压缩计划外投资，压缩一般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以保证必要的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为了在

发展生产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改善人民生活，对消费基金的增长也要作相应的控制。在发展农业生产和增加农副产品供应的同时，大力增加日用工业消费品的生产，特别是增加优质名牌产品和市场紧俏商品的生产。商业部门要积极组织好市场供应，发挥国营商业在平抑物价中的作用。去年以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增产节约和增收节支运动，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但发展很不平衡，潜力还很大，必须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二、加快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改革，把经济建设切实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

实现四个现代化，科技是关键，教育是基础。我国生产力的发展，经济效益的提高，以至整个社会的进步，都离不开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因此，促进科技进步，加强智力开发，决不仅仅是科技界、教育界的事情，而是全社会的一件大事。各级政府、各地方各部门和各行各业，都必须坚持把发展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放在首要位置上，以极大的热情，采取正确的政策措施，努力办好这件大事。

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建议，国务院已责成国家科委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出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领，明确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目标、重点和措施，以便动员和组织全国各方面的力量，切实有效地推进整个国民经济的技术进步。

促进科技进步，必须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入手，鼓励

越来越多的科技人员直接为经济建设服务，缩短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时间。要不断完善技术市场，加快科技成果商品化的进程，引导和推动科研单位同生产企业之间的联合。进一步放宽放活对科技人员的政策，支持和鼓励更多的科技人员到工农业生产第一线，特别是到城镇、农村、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搞技术承包，开展技术服务。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人力，围绕农业、能源、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和电子工业等国民经济发展重点，进行重大科技课题的攻关以及工业性试验，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改造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积极组织社会集资，大力推行“星火计划”。保持一支精干的高水平的研究队伍，继续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推动新兴技术和高技术的发展，为国民经济向更高水平前进准备条件。认真贯彻执行专利法，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把科技人员和广大职工的群众性技术革新活动广泛深入地开展起来。

我国教育事业的根本任务是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合格的劳动者和各类专门人才。各级各类学校要努力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各方面得到发展，并适当加强劳动教育。各级政府要更加关心和重视教育事业，象抓经济工作那样抓好教育工作。教育发展计划应当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和地方都要逐步增加教育经费，提倡和鼓励社会力量集资办学、捐资办学，以加快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

大力加强基础教育，因地制宜地实施九年义务教

育，是提高教育水平和全民族素质的基础，应当成为教育工作的重点。必须继续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社会地位，改善办学条件。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引导学校端正办学思想，努力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还要充分重视家庭教育，以便同学校教育相配合，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为了满足社会多方面的需求，要在城市和乡村进一步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扩展专业培训的内容，提倡继续教育，鼓励自学成才。在企业里要坚持职工岗位培训制度，提倡干什么学什么，不断提高劳动者的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在农村中，必须继续抓紧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工作。把农村教育与普及科学知识和推广农业先进技术结合起来，对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目标，是逐步建立起能够适应社会对专门人才需要的有效机制。要进一步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还要对招生制度、毕业生分配制度等逐步进行改革，把竞争机制恰当地引入高等学校，以提高教学质量，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这些原则也同样适用于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向国外派遣留学人员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也是执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具体体现，要长期坚持下去。对留学人员的派遣和管理工作要不断加以改进。

高等学校有一支强大的科技队伍，应当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引导他们主动与经济建设相结合，鼓励他们开展各种形式的社会服务。我国高等教育已有一定的

规模，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内，发展的重点是提高教育质量，调整层次和结构，而不是扩大学校规模和增加学校数量。

各类学校都要在改进和加强业务教学工作的同时，认真改进思想品德和政治课程的教学，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这几年高等学校和一些中等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收到了良好效果，应当坚持下去，并不断总结经验，加以完善，社会各方面要积极给予支持。

奋战在科技、教育战线和其他战线上的广大知识分子，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军的一支骨干力量。他们同广大工人、农民一道，辛勤劳动，积极奉献，涌现出许多先进事迹和模范人物。我们一定要进一步造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继续改善知识分子特别是广大教师和在农村或边远地区工作的科技人员的生活条件。要正确引导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和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努力完成本身工作和统筹兼顾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包括有偿形式在内的社会服务，在为国家和社会创造财富的过程中逐步改善自身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要注意从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者中发现和培养专门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各级政府都要关心知识分子，倾听他们的意见，为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鼓励他们更好地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三、以深化企业改革为中心进行综合配套改革，逐

步确立新经济体制的主导地位。

我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从根本上说，必须依靠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要通过分阶段、有重点的综合配套改革，加快经济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的转换，促进生产力发展。

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当前改革的关键是根据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践证明，企业实行承包经营，是增强城市经济活力的重要手段，并能为其他方面的改革创造条件。我们要根据配套、完善、深化、发展的方针，把以承包经营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企业经营机制改革不断推向前进，使企业逐步走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道路。

深化企业改革，一要积极引入竞争机制，采用招标、选聘和民主选举等多种形式，择优选任企业的经营者或经营者集团，逐步造就一支宏大的善于进行科学管理的企业经营者队伍。二要加强企业各项基础工作，全面推行厂长负责制，完善厂内经济核算，结合各厂具体情况推广满负荷工作法和其他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方法。加强和改善企业内部的民主管理，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充分发挥广大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翁作用，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这是管理好企业不可缺少的条件。三要积极促进企业间的横向联合，大力发展企业集团。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鼓励企业承包企业、企业租赁企业或

相互参股，继续试行股份制，促进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合理调整。四要实行企业产权有条件的有偿转让，使闲置或利用率不高的资产得到充分利用。

在深化企业经营机制改革的同时，认真进行有关方面的综合配套改革。继续发展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发挥城市的综合经济功能，基本理顺计划、财政、银行之间的关系，逐步建立起以间接调控为主的宏观管理体系。

计划体制的改革，重点是转变国家计划机关的职能，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重视中长期产业政策的制定和搞好各项经济比例关系的综合平衡，配套运用经济手段，逐步形成“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新的经济运行机制。

投资体制的改革，重点是通过建立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基金制，全面推行项目设计施工的招标制，以达到提高工程质量，节约投资，缩短工期，改善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合理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目的。今后建设资金要从多种渠道筹集，并实行有偿使用。要逐步做到国家只掌握关系全局的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的投资，并配合财政金融体制的改革，把经营性投资的主体逐步转向企业。

财政体制要在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逐步转向税利分流，理顺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划分事权的基础上，调整各级财政的收支范围，实行不同形式的财政包干制。逐步完善税制，适当调整税种税率，积极创造条件，向分税制

和税后还贷制过渡。加强税收的征收和管理工作，发挥税收对经济的调节作用。要抓紧建立国有资产的管理体制。

在金融体制的改革方面，要进一步完善中央银行的调控体系，发挥它在宏观经济调控中的重要作用。既要控制货币发行，避免通货膨胀，又要保证货币的合理供应量，以保持经济稳定增长。今后财政发生赤字，将主要通过发行政府债券解决。通过专业银行企业化和开放金融市场，积极筹集社会资金，择优贷款，以利于合理调整产业结构，支持重点建设、工农业生产和出口创汇。

价格改革要继续走“放、调、管”相结合的路子，逐步理顺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制度，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逐步调整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的不合理比价，继续放开一般商品价格，同时加强对市场的引导和管理。重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指令性计划部分实行国家定价，其余部分实行地区之间或企业之间协商定价。对协商定价，必要时可规定价格浮动幅度或最高限价，予以指导。坚决防止行业内价格垄断，严格制止乱涨价和变相涨价。

加快商业体制改革，积极发展各类批发贸易市场，探索期货交易。在发挥市场调节作用的同时，必须加强市场管理和监督。加快农村供销社改革，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加快物资体制改革，减少统配物资的品种和数量，加强对重要物资的管理，逐步建立和发展各种

形式的生产资料市场，搞活物资流通。

深化劳动工资制度的改革，继续推行劳动合同制，把招工用工权真正交给企业，优化企业劳动组合。发展劳务市场和技术市场，促进人才合理流动。逐步实行工资总额按地区和部门的分级管理。有条件的企业，可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制度。企业内部的工资形式和考核奖罚办法，由企业自行决定，国家通过税收调节企业工资增长幅度，逐步使企业工资制度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分离。企业要普遍建立风险基金制度。

加快城镇特别是中大城市住房制度的改革，逐步实行住房商品化。这有利于合理调整城镇居民消费结构，转变消费观念，克服住房分配中的不正之风，是利国利民的好事。各级政府要在国家的统一政策指导下，根据各地具体情况，积极研究和制定方案，分期分批地推进这项改革。结合住房制度的改革，发展房地产市场，实行土地使用权的有偿转让。

要加快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建立和健全各类社会保险制度，进一步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继续做好优抚和救济工作，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

必须强调，在进行各项管理制度改革的同时，一定要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健全税务、工商管理、审计和监察体系，加强经济管理和监督，以保障社会的正常秩序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四、不失时机地加快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当今世界各国在经济方面的相互合作、相互依赖和相互竞争日益增强。发达国家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对外投资的扩大，为我们进一步进入国际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我们必须继续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发展沿海地区外向型经济，积极参加国际交换和竞争，以沿海经济的繁荣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我们要继续巩固和发展已经形成的对外开放格局，充分发挥现有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开放区的作用，同时在这个基础上对广东、福建和海南岛实行更加开放的政策，建立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区，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积累经验。根据海南岛独特的历史、地理和资源条件，国务院建议成立海南省，把海南办成全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实行比现有经济特区更加优惠的政策。海南岛开发建设的任务很艰巨，工作要扎扎实实地进行。必须立足本地资源优势，坚持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分片建设的方针，从改善投资环境入手，逐步建立起更加开放的外向型经济结构。

沿海经济比较发达的省市要进一步扩大开放地区，立足于本地优势，充分利用劳动力资源丰富和成本较低的优势，实行“两头在外”（即原材料来源在外和产品销售市场在外），积极扩大劳动密集型产品和劳动与技术密集型产品的加工出口，参加国际交换。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沿海工业城市和经济特区要走在前头，发挥国营大中型企业在增加出口创汇中的骨干作用。要特别重

视利用沿海农村劳动力的优势和现有乡镇企业的基础，发展外向型企业和创汇农业。大力发展沿海和内地的横向经济联合，积极向内地转让技术、管理经验和输送人才，带动中部和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进一步发挥沿海地区在对外开放中的重要作用。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必须有紧迫感，决不能贻误时机，但也要有坚韧不拔的艰苦创业精神，踏踏实实地做好基础工作。在实施沿海经济发展战略的同时，必须按照生产力合理配置的原则，统筹规划全国的经济的发展。内地要利用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机会，促进本地经济发展，并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在对外开放中迈出新的步伐。

适应对外开放和对外经济发展战略的需要，进一步加快和深化外贸体制的改革。外贸体制改革要坚持“自负盈亏、放开经营、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方针，打破“吃大锅饭”的体制。从今年起，在全国全面推行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外贸出口创汇、向国家上缴外汇包干，适当调整外汇留成比例，给地方创造良好的经营条件。除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的进出口仍由国家统一经营外，大多数商品的经营权下放到地方，并相应下放经营机构。必须把承包经营责任制落实到外贸企业和出口生产企业，以调动它们的积极性。全国性的外贸、工贸进出口公司，要逐步向综合性、多功能和国际化方向转变，有计划地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努力开拓国际市场上来，积极为国内的外贸企业提供服务。加速推行进出口代理制，进一步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推动外贸事

业的全面发展。

增加出口创汇是扩大对外开放和发展对外经济贸易的基础。按照择优出口的原则，逐步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发展出口生产基地，扩大和完善国际市场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努力做好国内市场需要和外贸出口的统一平衡，加强出口贸易的协调管理工作，发挥外贸、物价、财政、税务、银行、海关、商检、外汇和工商行政等部门的管理职能，审计和监察等部门的监督职能，外贸商会的协调职能，以保证对外贸易的健康发展。积极开拓国际承包劳务市场，加强管理和协调，进一步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大力发展旅游事业，积极开发旅游资源，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素质和服务质量，改善经营管理。根据讲求经济效益、促进科技进步和增强自力更生能力的原则，进一步调整进口商品结构。技术引进的方式要多样化，防止盲目性，加强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和创新，发展进口替代，加快国产化进程。

利用外资要广开渠道，根据偿还能力和国内资金与物资的配套能力，保持适当的规模和合理的结构，正确引导投资方向，提高使用外资的综合效益。重视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大力发展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注重利用现有企业同外商进行合作，加快技术改造的步伐。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办事效率，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使外商能够按照国际通行方式在我国投资和经营。

五、切实搞好政府机构改革，努力克服官僚主义、

提高工作效率和严肃政纪法纪。

改革政府工作机构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下届政府的中心工作之一。现在，国务院的机构改革方案已提交大会，国务委员宋平将对此作专门说明，请各位代表审议。我现在主要讲一讲政府机构改革的目标、方针和重点。

政府机构改革的长远目标，是根据党政分开，政企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逐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功能齐全、结构合理、运转协调、灵活高效的行政管理体系。实现这个目标，需要经过长期的努力。在今后五年内，要努力创造条件，逐步理顺政府同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关系、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以及中央政府同地方政府的关系。国务院这次的机构改革方案，着重考虑了以下几点。

第一，这次机构改革主要着眼于转变职能。经过几年来的经济体制改革，现有政府机构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情况已经暴露得比较明显，政府在怎样管理经济的问题上也取得了一些新的经验。这就使得我们有可能根据深化改革的要求，按照加强宏观管理和减少直接控制的原则，转变职能，划清职责范围，配置机构。该撤销的撤销，该加强的加强，该增加的增加，不搞简单的撤并机构和裁减人员，使改革后的机构能够比较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

第二，这次机构改革的重点是同经济体制改革关系极为密切的经济管理部门，特别是其中的专业管理部门

和综合部门内的专业机构。对于新组建的部门，要按新的职能配置机构，搞好定职能、定机构、定人员的工作。对于要撤销的部门，要有妥善的过渡措施，以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对于保留的部门，也要根据机构改革的精神，转变职能，下放权力，调整机构和精简人员。

第三，这次机构改革要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总进程相适应。现在的机构改革方案，全面衡量了改革的需要和现实的可能，既迈出了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又考虑到了社会的承受能力；既对传统管理模式有所突破，又带有一定的过渡性。

机构改革是很复杂的工作，既要坚定不移地进行，又要审慎稳妥。国务院这次机构改革的实施步骤是：改革方案经本次大会审议通过后，三个月内把新部委组建起来并投入运行；其余部委的内部调整和人员精简，要求在半年内完成。地方政府的机构改革要有领导有计划地、自上而下地逐步展开。除国务院批准的试点城市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机构的改革，拟从一九八九年开始。县和乡政府的机构改革，拟再晚一些进行。国务院各部门要支持地方政府的机构改革，不要强求地方政府机构同中央政府机构上下对口。

在改革政府机构的同时，抓紧建立和逐步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尽快制定《国家公务员条例》，研究制定《国家公务员法》，开办行政学院，培养行政管理人员。今后各级政府录用公务员，要按国家公务员条例的规定，通过考试，择优选拔。

政府机构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大事。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转变观念，顾全大局，以积极的态度搞好改革。在具体工作上，要周密制定改革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把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搞好。

改革机构的一个重要目的是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树立良好政风。随着机构精简和管理职能的转变，各级政府要在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上有一个大的转变。各项工作不能停留于一般号召，必须注重落实，加强督促检查。全体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想人民所想，急人民所急，坚决反对以权谋私、假公济私、行贿受贿的腐败作风，坚决刹住大吃大喝、公费旅游、铺张浪费的奢侈之风，发扬为政清廉、艰苦朴素、忠诚积极、勤勤恳恳为人民服务的优良作风。国务院和各级地方政府要起模范带头作用。这直接关系到社会风气，关系到建设和改革的成败，应当引起高度重视。我们必须时刻牢记，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人民生活还不富裕，又在进行大规模的建设，资金短缺，物资紧张，任何挥霍浪费都是极大的犯罪。必须兢兢业业，克勤克俭，才能带领人民群众，经过长期的艰苦努力，逐步改变我国的落后面貌而达到现代化的目标。对那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肆意挥霍浪费和违反政纪法纪者，必须严厉制裁。各级审计、监察、财政部门都要加强监督检查，并热诚欢迎舆论机关和人民群众加强公开的社会监督。

六、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维护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巩固和发展全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首先要着眼于调动基层和群众的积极性，扩大基层民主，使基层民主生活制度化，保证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广大群众当家作主。为了促进农村基层民主和农村建设，各级政府都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保障村民实行自治，由群众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

民主协商对话制度，是各级政府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同人民群众沟通思想，加深理解，消除隔阂的有效途径。它既是进行生动活泼的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方法，也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新形式，给政府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干部要经常通过直接平等的协商对话，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接受群众的合理建议和正确批评，改进工作，克服各种不正之风。

各级政府要加强同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的联系，倾听他们的意见，尊重他们的建议。要依靠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群众组织，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要把协商办事和民主议政进一步制度化，使各方面的民主监督进行得更加经常和有效。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是全国各民族的共同利益。各级政府在自己的工作中，要充分注意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

地方的自治权利，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要认真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贯彻执行民族政策，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种建设人才，进一步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入进行民族团结的教育，发展社会主义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国家和经济发达地区要努力支援少数民族地区加速发展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全国各民族要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为维护祖国统一而共同奋斗。最近，极少数分裂主义分子在拉萨制造暴力骚乱，这是违反法律、破坏祖国统一的严重事件，必须严肃惩处。西藏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企图把西藏从祖国分裂出去的言论和行动，都是违背全国各族人民包括西藏人民的根本利益的。

国家尊重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统一和破坏社会秩序的活动。

我们一贯重视和保护海外华侨的正当权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益。要注意听取他们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广泛团结他们为发展我国对外经济技术文化交流和合作，为增进同各国人民的友谊，为振兴中华，作出更大的贡献。

社会主义民主需要社会主义法制加以保障。现在，我国以宪法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国家政治生活、经济活动和政府工作正逐步纳入法制轨道，

无法可依的局面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今后，我们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将法制建设贯穿于改革和建设的全过程。随着经济搞活、改革深化和对外开放的扩大，及时提出各项法律草案，制定行政法规，组织实施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政法队伍的建设，进一步做好执法工作，坚决克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坚定不移地维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一切政府工作人员都要学法懂法，增强法制观念，加强工作纪律，坚决依法办事，做遵纪守法的模范。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都要依法严肃处理。公安、安全、司法行政部门和广大人民警察，要以身作则，严肃纪律，改进作风，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廉洁奉公，执法如山，尽心尽力为人民排忧解难。必须依照法律，制裁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活动，惩处各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禁止一切扰乱社会秩序的活动。继续执行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完成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任务。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正确调解和处理民间纠纷和其他社会矛盾，努力做好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保障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社会的安定团结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七、大力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的顺利发展。

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不断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建设推向前进，是我们的一贯方针。各级政府和各基层单位要全面负起两个文明建设的责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包括提供必要的财力和物力条件，积极推进本地区本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富有吸引力、凝聚力的思想政治工作，是改革开放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保证。各级政府、人民团体和社会各方面都要按照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的要求，积极加强和改进基层思想政治工作。要深入持久地宣传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继续贯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方针，努力形成有利于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舆论环境。提倡自力更生、艰苦创业，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把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同贯彻物质利益原则恰当地结合起来，进一步激励人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扬爱国主义，激励奋发向上的民族精神。积极探索在改革开放环境中和在实行厂长负责制的条件下，做好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新办法。在职工中要加强热爱本职工作的教育，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增强基层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观念和能力。继续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发扬团结互助的社会风尚。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建设和军民共建精神文明等活动，要从需要办而又办得到的事情做起，提高质量，注重实效。移风易俗特别是农村的移风易俗，应当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认真抓紧抓好。对扰乱社会秩序，危害人民身心健康的封

建迷信和赌博活动，要依法取缔。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必须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方向，进一步贯彻“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方针，执行稳定的文化政策，促进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和繁荣。社会科学工作者要继续解放思想，紧密结合改革和建设的实际，开展创造性的理论研究，深化和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作家艺术家要深入生活、深入群众，反映改革和建设的伟大潮流，鼓舞人民志气和民族奋进精神，创作更多无愧于时代的优秀作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文艺表演团体和社会文化事业管理体制的改革。要关心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和文化馆(站)等群众性文化事业，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努力发扬我国优秀文化传统，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吸收世界文明成果。逐步健全文化领域的法制建设，切实加强文化市场管理，依法保护健康的文化事业，取缔反动的和淫秽的东西，抵制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的侵蚀。各级政府要十分重视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各种传播工具在宣传政策、联系群众和开展社会协商对话中的积极作用。要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监督作用，支持它们对官僚主义和违法乱纪等腐败现象进行实事求是的公开批评和揭露。出版改革要着眼于优化选题、调整图书结构和提高图书质量，加快发行体制改革的步伐。以生产和传播精神产品为主要任务的新闻、出版和各种文化事业，应当积极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但是一定要使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统一起来，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卫生工作要积极贯彻预防为主、中西医结合的方针，努力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加强对传染病、地方病和各种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疾病的防治。改进医药事业的管理，重视食品卫生。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基层初级保健制度的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的培训，保护人民健康。要加强对老年人的医疗保健工作。体育是增强人民体质的积极因素和建设精神文明的重要手段，各级政府应充分重视。在全社会支持下，开展体育运动，增强青少年体质，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建立多种形式的竞争体制，选拔和培养体育人才，使更多的运动项目达到世界水平。积极做好准备，努力办好一九九〇年将在我国举行的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各级政府和全社会应当重视残疾人事业，发扬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关心和帮助残疾人，使他们的医疗、保健、教育、劳动就业和生活状况逐步得到改善。

八、既立足现实又面向未来，认真贯彻实行计划生育和加强环境保护这两项基本国策。

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各级政府以及广大计划生育工作者为了贯彻这一国策，做了大量的艰苦工作，成绩是显著的。但是，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现在正处于生育高峰，加上传统观念的影响很深，在改革中又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使计划生育工作难度增大，决不可掉

以轻心。为了实现在本世纪末把我国人口控制在十二亿左右的目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政策，继续提倡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即使在农村中对少数确有困难的家庭作些照顾，也必须从严掌握。大力提倡优生、优育、优教，在控制人口数量的同时，注重提高人口素质。这是关系我国现代化建设和民族未来的大事，各级政府务必加强领导，使人口增长同经济增长相协调。要努力健全各级计划生育管理机构，加强计划生育的科学研究，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和节育服务，把计划生育特别是农村的计划生育工作抓紧抓好。各有关部门和各群众团体要密切配合，为贯彻这一国策而共同努力。

加强环境保护也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环境保护工作近几年来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从总体上来看，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还很严重，环境保护工作的任务还很艰巨。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和同步发展。要十分珍惜和保护土地、水源、森林、草原、海洋和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各种矿产资源。特别要严厉制止乱占耕地和破坏森林的行为，大力提倡植树种草、绿化城乡的有益活动。积极开展城乡环境的综合治理，着重控制大气、水源污染，改善对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加强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发挥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职能，为逐步实现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而进行长期的努力。

九、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继续增加城乡人民收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

社会主义建设的出发点和归宿，是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各级政府将一如既往地致力于人民生活的改善。第七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城乡居民人均实际消费水平的增长目标要力争实现。我们的各项建设事业需要大量资金，十亿以上人口的生活又要不断改善，这是很不容易处理好的一个重大课题。我国经济还比较落后，要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必须经过长时期的艰苦奋斗，人民生活的改善只能是逐步的。必须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既反对片面强调生产而忽视人民消费的倾向，又反对脱离国家经济发展水平追求过高消费的倾向，使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互相适应、互相促进地向前发展。

当前，就总体上来说，我国人民的消费正在由温饱型向小康型过渡，更需要注意处理好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关系。一要妥善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探索控制消费膨胀的有效方式，使消费水平的提高同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适应。二要制定正确的消费政策，积极引导和调节消费，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生产结构和消费结构。我国人口众多，资源相对不足，必须长期坚持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消费结构应该是资源节约型的。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由于受到人均粮食占有量的制约，不可能大幅度增加肉、禽、蛋等动物食品

的供应，食物结构必须适应我国的国情。这也要作为一项长期的重大政策加以重视和研究。三要改善国民收入的分配，继续克服平均主义，坚持让一部分靠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的人先富起来的政策，同时坚持共同富裕的目标。根据我国目前的生产发展水平和今后的发展趋势，只要保持国民经济稳定增长，经济效益不断提高，生产结构和消费结构趋于合理，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是有保证的。

十、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进一步加强国防建设。

在今后的五年里，要在国家经济稳定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国防建设，增强国防实力。国防建设要顾全国家经济建设的大局，纳入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人民解放军要加强军事训练、政治工作、后勤工作和军事科学研究，不断提高部队的素质，增强防卫作战能力。军队的改革要在已经取得重大成效的基础上，拟定加快和深化改革的总体规划，继续有步骤地、积极而又慎重地进行。建立健全和认真实施军队的条令条例和各种法规，并认真做好军人优抚、转业干部安置等工作。国防科技和工业部门要继续贯彻军民结合、平战结合的方针，在完成军品生产任务和不断改进部队技术装备的同时，努力发展民品生产，为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现代化服务。在人民群众中广泛进行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形成热爱和尊重军队，关心和支持军队改革和建设的良好风尚。进一步密切军政关系，加强军民团结。继续加强民兵和预备役建设。人民解放军

全体指挥员、战斗员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积极性，加速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为保卫祖国和建设祖国不断做出新的贡献。

关于外交工作

在过去五年里，我们坚决执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同时根据国际形势的发展变化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对某些具体政策继续进行了正确的调整，从而在外交工作中取得了重大成就，开创了新的局面。

五年来，我国主要领导人访问了四十六个国家，足迹遍及五大洲。我们接待了来自八十九个国家的元首和政府首脑。领导人的互访增进了相互了解，加强了我国同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促进了我国同各国人民的友谊。我们同世界各国在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日益扩大。从一九八三年以来，我们先后同安提瓜和巴布达、安哥拉、科特迪瓦、莱索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玻利维亚、格林纳达、尼加拉瓜、伯利兹、乌拉圭等十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现在，同我国建交的国家已经达到一百三十五个，有经济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一百七十八个。我国对外关系的发展，为我们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创造了更好的国际条件。

当前的国际形势，既出现了值得欢迎的趋势，也包

含着令人不安的因素，总的说来，是朝着有利于世界人民的方向发展的。

近来，东西方关系有了某些改善，国际局势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缓和。美苏经过多年谈判，终于在去年十二月签署了销毁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的条约。这是朝着削减核武器迈出的第一步，我们同许多国家一样，给予它应有的评价，希望它能得到真实施。但是，应当指出，苏美中导条约规定要销毁的核武器，只占它们两国核武器库的极小一部分，远不足以使人类摆脱核战争的威胁，世界人民有充分的理由要求美苏在裁军问题上作出更大的努力。

中国从不参加军备竞赛，历来主张全面裁军。全世界都看到，当国际形势许可的时候，我们就主动地、果断地把军队裁减了一百万人。中国是发展中国家，我们拥有少量的核武器，完全是为了自卫。中国政府多次向全世界宣布，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已在1986年春宣布今后不再进行大气层核试验。中国政府一再声明，并且仍然认为，拥有世界核武器总量百分之九十七以上的美苏两国应该率先停止试验、停止生产和停止部署核武器，并且大幅度裁减它们的核武器。做到了这些，就将为召开所有核国家参加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核裁军国际会议创造必要的条件。现在美苏两国还在改进它们的核武器，军备竞赛正在向外层空间和其他高技术领域扩展。美苏即使削减了百分之五十的战略核武器，它们拥有的核武器仍然占全世界核武

器的百分之九十以上，裁军任务仍然是繁重的。中国将一如既往，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一道，为制止军备竞赛，为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化学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大幅度裁减常规军备而继续努力。

外国对弱小国家的军事入侵，旷日持久的地区冲突，使人民遭受苦难，并威胁着世界和平。近来，有关各方围绕着地区冲突的政治解决，进行着频繁的活动。为了公正合理地政治解决地区冲突，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必须得到遵守，有关国家的主权应该得到尊重，外来的侵略必须制止。

越南侵略柬埔寨已经进入第十个年头。越南当局应该看到，军事入侵征服不了柬埔寨人民，反而使自己陷入了极大的困境。我们坚决支持柬埔寨人民反抗越南侵略的斗争，并且一贯认为，公正合理地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关键在于越南军队尽早从柬埔寨全部撤走，让柬埔寨有关各方通过协商解决他们的内部问题。现在，越南方面说它要撤军，但是事实表明它并无诚意。越南作为当事者，要撤军就应该痛痛快快地撤；要谋求政治解决，就应该同西哈努克亲王去谈，同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去谈。我们尊重西哈努克亲王和国际社会为公正合理地解决柬埔寨问题，使柬埔寨重新成为一个独立、和平、中立和不结盟的国家所作的努力。

最近，阿富汗问题的政治解决有了某种进展。国际社会早就强烈要求结束苏联对阿富汗的军事占领，恢复阿富汗的独立、中立和不结盟地位。苏联已宣布将从阿

富汗撤出他们的全部军队，我们希望这能够成为现实，并希望看到有各方参加的阿富汗联合政府早日成立，看到数百万阿富汗难民能够安全地返回家园，重享和平生活。

海湾地区的紧张局势受到各国的关切。去年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五九八号决议，为和平解决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提供了良好基础。我们支持联合国秘书长所进行的调解活动。凡是有利于实现安理会五九八号决议、早日结束两伊冲突的措施，中国都积极支持。超级大国的军事介入，孕育着冲突升级的危险，我们是不赞成的。伊朗和伊拉克都是中国的友好国家，我们希望它们罢战言和。我们一贯主张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国际争端。相互冲突只能给发展中国家带来损害，友好相处才能给各方带来利益。

我们支持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反对以色列侵略扩张的正义斗争，谴责以色列当局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残酷镇压巴勒斯坦人民的暴行。我们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会议，全面公正地解决中东问题。

我们支持南非人民反对种族歧视，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南部非洲各国人民维护国家安全、反对南非侵略的正义斗争。

我们支持中美洲各国争取实现本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我们对目前这一地区出现的紧张局势表示关切，反对超级大国插手干涉别国事务。

近年来，世界经济形势的动荡加剧，引起各国的普遍关切和不安。发达国家的经济虽然还保持着低速增长，但它们相互间的摩擦加剧，新的经济衰退阴影又在逼近。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减少，债务负担加重，经济也遇到了困难。在这种形势下，发达国家正在谋求协调它们的经济政策，稳定金融。许多发展中国家为了振兴经济，正在探索适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并且采取了一些措施，推动南南合作。应当指出，在世界经济联系日益密切的情况下，需要南北双方本着互利的原则，共同设法克服困难，才能找到出路。历史造成了南北之间的贫富悬殊，而世界发展到今天，发达国家越来越难以在发展中国家普遍贫困、落后的基础上保持自己的繁荣和稳定。南北对话应该继续，不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应该改变。我们支持第三世界国家反对贸易保护主义、提高初级产品价格、减轻外债负担的正当要求和合理主张。我们希望发达国家能奉行有远见的政策，在金融、贸易、技术转让方面，特别是在解决第三世界国家的沉重债务负担方面，采取有效步骤，为第三世界的发展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和条件。也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解决发达国家的商品市场、资金出路、原料供应等问题，从而促进世界各国的共同繁荣。

中国正在致力于本国的发展，希望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友好合作。

中美、中苏关系，是大家关心的问题。众所周知，我们坚持独立自主，不依附于任何大国，也不同它们结

盟或建立战略关系。中国作为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发展中社会主义国家，奉行这样的政策，不仅符合中国人民的利益，而且有利于世界的和平和稳定。

在过去的五年里，中美关系大体平稳，双方保持着高层接触，经贸关系、科技交流和人员往来有进一步发展。但是，美国有些人总是企图以种种借口干涉中国的内政，特别是在台湾问题上不执行美国政府公开宣布的只承认一个中国的政策。这种违背中美建交原则的言论和行动，势必损害中美关系。我们希望美国政治家们能够认识到，中美之间的正常关系不仅符合中国的利益，也符合美国的利益。中美关系只有在严格遵守中美三个公报的基础上，才能稳定发展。

近几年来，中苏两国之间的贸易、科技和人员往来有所增加。中苏国家关系正常化的磋商和边界谈判都在进行。实现中苏关系的正常化符合两国人民的愿望和根本利益。我们注意到，苏联方面也表示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应该严守和平共处的原则。但是，众所周知的三大障碍的存在，是同和平共处原则相违背的。为了推动问题的解决，中国领导人早就表示愿意同苏联领导人会晤，必要的条件是，苏联停止支持越南侵略柬埔寨，促使越南尽早从柬埔寨撤军。只要苏联这样做了，就会大大推动中苏关系正常化的进程，并会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欢迎。

中国一向重视同周边各国保持和发展睦邻关系，特别关心亚洲的和平与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

我国的亲密邻邦，我们支持朝鲜政府自主和平统一祖国的合理主张和缓和朝鲜半岛局势的努力。我们同东盟、缅甸和南亚各国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中蒙关系有了发展。我们同老挝的关系近来有了改善。我们同印度的关系近年来也在逐步改善。我们希望中印双方能够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边界问题，使中印关系获得进一步发展；在边界问题解决之前，应该保持边境地区的和平与安宁。我们谴责越南对我国南沙群岛一些岛礁的非法侵占和在南沙群岛海域进行军事挑衅活动。越南当局自己进行扩张侵占活动，反而对中国进行诬蔑和攻击，企图挑拨中国同东盟国家的友好关系，这是不能得逞的。

日本是我国的近邻，两国经济贸易关系密切，人员来往频繁。中日友好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在日本发生的某些不利于中日关系正常发展的事件，是中日两国人民都不愿意看到的。我们相信，在中日联合声明、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基础上，两国关系中出现的問題可以得到解决，中日睦邻友好关系将会继续发展。

近几年来，我们同欧洲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有了很大发展。我们同罗马尼亚、南斯拉夫保持着全面的友好合作关系。我们同波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保加利亚等国实现了关系正常化。我们将本着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精神，同这些国家交流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经验，推动各方面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我们同西欧各国和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的关系是好的。这些国家在许多重大国际问题上同我们有着一致或近似的看法。我们满意地看到，这些国家对于同中国发展经贸关系和科技交流采取积极的态度。我们同它们在这些方面的合作有广阔的前景，愿意同它们一道，为进一步发展互利合作而努力。

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与合作，是中国对外政策的基石。我们赞赏第三世界的各种地区合作组织为维护本地区的安全、促进本地区的发展所作的努力。我们愿意和第三世界各国在发展经济、建设国家的事业中交流经验，互相学习。中国作为第三世界的一员，理解和同情发展中国家的困难，并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一些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援助。但是，我们的国家底子薄、人口多，提供援助的能力有限。我们将继续本着“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的原则，积极发展同它们的经济贸易关系和科学技术合作。我们认为，这是发展南南合作的一条有效途径。

我们赞赏和支持不结盟运动的宗旨，高度评价不结盟运动在国际事务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中国广泛参加各种国际组织，积极开展多边外交活动。我们将继续同各国朋友一道，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中，为促进和平与发展而共同努力。

我们的全部外交工作，都服务于和平与发展两大目标。中国作为一支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重要力量，活跃在国际舞台上，日益受到各

国的重视，赢得了普遍的赞誉。实践证明，我国的外交政策是正确的，我们将坚定不移地继续贯彻执行。

各位代表！

国家的统一，民族的振兴，是全中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光荣使命。因此，我在这里还要着重讲一讲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的问题。

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原则，中国政府同英国政府和葡萄牙政府经过友好谈判，圆满地解决了历史遗留下来的香港和澳门问题。这是中国和世界现代史上的重大事件，得到了包括港澳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和国际社会的广泛欢迎。中英联合声明签署三年来，香港社会安定，经济繁荣，中英双方为贯彻执行联合声明进行了良好的合作，在许多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中葡联合声明签署以来，澳门各方面的情况也是令人满意的。

中国对香港、澳门的方针政策是不会改变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正在拟订。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需要着手起草，建议这次大会审议决定成立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这两个基本法，把中国对港澳的方针政策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必将对港澳今后几十年的发展起十分重要的作用。祖国的进一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将为港澳的繁荣和稳定提供有力的支持，港澳的发展也必将对祖国的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现在，香港、澳门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

期，希望港澳同胞和全国人民携手共进，继续为港澳的繁荣稳定和政权的顺利交接、平稳过渡贡献力量。

各位代表！

尽早实现台湾与大陆的统一，现在已经十分突出地摆在所有中国人的面前。多年来，我们一直主张海峡两岸应当实现通邮、通航、通商，人民自由往来，增加交流，促进了解，最终按照“一国两制”的方式实现国家统一。我们高兴地看到，台湾当局在去年放宽台湾民众到大陆探亲的限制以后，最近又进一步扩大了允许探亲的范围，两岸文化、学术、经济等民间交流也有新的发展，这是符合海峡两岸同胞的根本利益的。我们欢迎有更多的台湾同胞来大陆探亲 and 参观访问，欢迎有更多的商人和企业家来大陆做生意，到经济特区或其他地方投资设厂，在经济上携手互助。当前，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十亿中国人民迫切盼望国家早日统一，富强昌盛。这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我们愿意同台湾当局和各界人士共商祖国统一大计。凡是有利于统一的主张，我们都是支持的；凡是不利于统一的主张，我们都是不赞成的；对于任何分裂国家的行为，无论来自岛内还是岛外，我们都坚决反对。我们期望台湾当局以国家和民族利益为重，为实现两岸的直接“三通”、祖国的和平统一采取积极步骤。我们期望广大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大陆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共同推动祖国统一的进程。

各位代表！

当前的国内形势和国际形势，对我国的建设和改革都很有利。我们一定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紧紧把握有利时机，励精图治，埋头苦干，齐心协力，团结奋斗，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

关于一九八八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姚 依 林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向大会报告一九八七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 and 一九八八年计划的安排意见，请予审议。

一、一九八七年计划的执行情况

一九八七年，我国的建设和改革都取得了新的成就。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完成情况比较好，经济工作积累了一些新的经验。

——社会生产稳定增长。一九八七年，国民生产总值由上年的九千四百六十亿元增加到一万零九百二十亿

* 这是姚依林同志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报告，四月十三日大会通过。

元，增长百分之九点四，超过了计划要求增长百分之六点四的速度。工业生产以较高的速度协调发展，全年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六点五，不包括村及村以下的工业增长百分之十四点六。原煤产量达到九点二亿吨，石油产量达到一点三四亿吨，发电量达到四千九百六十亿千瓦小时，钢产量达到五千六百零二万吨，都比上年有较多的增加。支农工业发展明显加快，化肥、农药产量增长百分之二十二以上。消费品工业中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产品，特别是名优耐用消费品增长更快。工业生产经济效益有所提高。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农业取得好的收成。粮食总产量达到四千零二十四亿公斤，比上年增加一百零九亿公斤。棉花总产量达到四百一十九万吨，比上年增产六十五万吨。除糖料、黄红麻、猪肉减产外，其他农副产品的产量也都有程度不同的增长。非农产业产值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超过一半，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取得了新的进展。

——固定资产投资膨胀的势头得到抑制。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三千五百一十八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六点五；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完成二千二百六十二亿元，增长百分之十四点四，都比上年的增长速度低。投资结构继续有所改善。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中，生产性建设投资的比重由上年的百分之六十点六上升到百分之六十五点九；能源、原材料等基础工业投资的比重由上年的百分之三十三点五上升

到百分之三十八。重点建设的进度加快。全国建成投产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一百零二个，大中型项目的单项工程一百九十三个。新增加的发电装机容量八百一十万千瓦，是历史上新增最多的一年。企业技术改造进一步加强，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更新改造投资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九点九，超过基本建设投资增长百分之十二点六的速度。

——国内市场购销两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五千八百二十亿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百分之九点六。吃、穿、用商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额全面增长。由于生产供应不足，部分大中城市对猪肉、食糖等实行了限量供应，但是这种限量是为了保证一定数量的平价供应，在市场上用议价和市价仍可买到所需的食品。

——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继续扩展。据海关统计，一九八七年进出口总额八百二十七亿美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二；其中，出口总额三百九十五亿美元，增长百分之二十七点八；进口总额四百三十二亿美元，增长百分之零点七。进出口逆差由上年的一百二十亿美元缩小到三十七亿美元。出口商品中，工业制成品所占比重由上年的百分之六十三点四上升到百分之六十六点四；进口商品中，机电产品特别是高档消费品的进口大幅度下降。国家现汇结存和黄金储备有所增加。全年利用外资七十五点七亿美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四点三。经济特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取得了较大进展。旅游事业

也做出了新的成绩。

——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进一步发展。贯彻执行经济建设依靠科技进步、科技工作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取得了初步成效。科技成果商品化的速度加快。一九八七年获国家批准的发明奖和技术进步奖的科技成果一千零三十二项，获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科技成果奖九千九百零二项。“七五”计划中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已落实三千七百个专题合同，全面展开了工作，在农作物育种、大型成套技术装备等重要领域有了较好的进展。在生物工程技术、信息技术等七个高技术领域，落实研究开发课题近八百个。“星火计划”的推行取得一批可喜成果。教育事业在改革中得到进一步发展。基础教育有所加强，学龄儿童入学率由上年的百分之九十六点四提高到百分之九十七点一。中等教育结构趋向合理，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数已占到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总数的百分之四十。高等教育在调整科类结构和提高教育质量上有了新的进展。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学、艺术等各项文化事业，都有新的发展。人民群众的卫生医疗条件继续得到改善。体育事业取得显著成就。

——城乡人民收入进一步增加。据统计部门对住户的抽样调查，城镇居民年平均每人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为九百一十六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点六；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百分之一点七。农民年平均每人纯收入为四百六十三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九点二；扣除

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百分之五点三。一九八七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三千零七十五亿元，比上年末增长百分之三十七点五，是近几年来增长最多的一年。劳动就业增加，城乡居住条件继续改善。老少边地区扶贫致富工作有了较大进展。

——以搞活企业为中心环节的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经济活力进一步增强。多种形式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大面积推开，促进了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金融体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银行同业拆借和融资数额增加，资金市场有所发展。钢材等重要生产资料市场进一步扩大。劳务、技术、信息和房地产市场有了新的扩展。住宅商品化改革的试点也取得了经验。这些改革，有力地推动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上述情况表明，一九八七年全国经济总的形势是好的。经济发展和改革中，有一些好的经验和新的特点值得总结。一是工业生产以比较高的速度增长，是在原材料进口减少，流动资金贷款总额有所压缩的情况下实现的，产品基本上适销对路，基础比较扎实。财政收支、货币供求以及国际收支等状况都有所改善。社会总供给的增长加快，社会总需求的增长有所控制，整个经济环境虽然还很紧，但是同上一年比较，不是更加紧张而是向着逐步好转的方向发展。这说明，近几年所采取的稳定经济、逐步缓解矛盾的方针是正确的，有效的；说明只要有正确的方针政策，经济的稳定与增长是可以求得统一的。二是企业承包特别是招标承包责任制的推行，

增加了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加上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的开展，扭转了年初财政收入下降的趋势。改革需要一个比较稳定的环境，但只有从实际情况出发，通过改革缓解矛盾，才能逐步改善经济环境。这是把改革与发展结合起来的现实选择。三是在微观搞活的同时，宏观控制有新的进步。在控制总需求的时候，注意经济结构的调整，做到紧中有活，有保有压，从而使微观搞活和宏观控制出现了相互促进的局面。这几方面，是一九八七年经济工作中很值得重视的经验。

以上各方面成就和经验的取得，是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结一致，共同努力奋斗的结果，是各级人民政府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正确方针政策，以改革总揽全局，充分发挥主动性、积极性的结果。

在看到好的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经济生活中仍然存在的不稳定因素和有待进一步解决的问题。最突出的是物价上涨幅度过大，使人民生活的改善受到一定影响，一部分城市居民家庭实际生活水平有所下降。一九八七年物价问题的焦点在食品。全年全国商品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平均上升百分之七点三，其中百分之六十五是农副产品涨价引起的。全年食品类价格上升百分之十点一，其中肉禽蛋上升百分之十六点五，鲜菜上升百分之十七点七。生猪市场价格所以上涨，是由于粮食价格上涨了，没有及时提高生猪收购价格，致使生猪的生产有所下降，供应不足，市场波动。

蔬菜价格上涨，主要由于播种面积不够，有些地方有灾情。当然，物价上涨幅度过大也与社会集团购买力增长过多，市场管理不严，以及前几年货币发行多了一些有关。我们必须努力改进工作，运用价值规律来促进经济发展，来稳定经济，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来分析和处理经济生活中的新问题。

二、一九八八年计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一九八八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大精神和执行“七五”计划的重要一年。今年经济工作的基本方针是，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稳定经济，进一步深化改革，以改革总揽全局。这是一个积极的方针。稳定和改革都是为了发展生产力，提高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不稳定经济，改革很难加速进行；不改革，经济也难以稳定和发展。必须用改革的办法来稳定和发展经济。

遵循上述方针，一九八八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的要求和部署是，通过深化和加快改革，努力增加和改善供给，同时继续控制投资和消费需求扩张，以促进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保证国民经济继续以较快的速度稳定增长。今年计划的具体目标是：

国民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七点五。农业生产增长百分之四；工业生产在降低物质消耗、减少资金占

用、提高产品质量、保证适销对路的前提下增长百分之八。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三千三百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二千零六十亿元，略低于上年的实际水平。

货币增发量和信贷规模控制在适度水平，既要有利于币值的稳定，又要有利于经济的增长。

财政赤字控制在八十亿元，维持上年的水平。除了工资奖金、价格补贴、科学文教卫生事业、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适当增加外，基本建设拨款、行政费和其他事业费等支出都低于或大体维持上年水平。

城乡人民的收入在扣除物价上涨因素之后，要比上年水平有所提高。

根据上述要求和目标，一九八八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大力增加农副产品和轻纺产品的生产与供应，安排好国内市场和人民生活。

努力增加社会供给，繁荣国内市场，改善人民生活，是一九八八年计划安排的重点。

首先，下更大的力量抓好农业生产，保证粮食、棉花、肉类、糖料和蔬菜等重要农副产品生产的稳定增长。要稳定粮食合同订购数量，继续完善合同订购粮食与供应平价化肥、农用柴油、预购定金的“三挂钩”政策，适当提高小麦、北方稻谷、南方玉米和油菜籽的收购价格，以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争取今年粮食产量

达到四点一亿吨。适当扩大主要产棉区的棉花种植面积，建立一批稳产高产的棉花生产基地，争取棉花产量达到四百五十万吨。要重视饲养业。今年国家拿出了一部分平价粮，采取猪粮挂钩的办法，扶持养猪业的发展。努力办好国营、集体养猪场和养鸡场，积极扶持专业饲养大户，讲求规模效益，同时重视千家万户的分散生产。采取价外补贴方式，适当提高糖料收购价格，以调动农民种植糖料的积极性。大中城市要继续实行市长负责制，保证蔬菜种植面积，抓好蔬菜生产，对大路菜要有计划地组织生产和供应。统筹安排农副产品的外贸出口和国内市场销售，凡是国内市场紧缺的主要农副产品，要控制出口。

为了保证农业生产的持续稳定增长，必须对农业建设有一个长远的考虑，采取一些根本性的措施。（一）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按照价值规律办事，有计划有步骤地适当调整某些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让农民有利可图。这要纳入国民经济长远发展规划。对主要食品定量供应部分，各地根据价格上涨的不同情况，要给职工以适当补贴。（二）多方筹集资金，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国家要逐步增加对农业的投资，地方机动财力应当主要用于农业建设。已经开征的耕地占用税，从今年起作为中央和地方的扶持农业生产的专项基金。同时，动员广大农民的力量，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在有条件的地方，要逐步实行适度规模经营。（三）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和科技成果的推广，特别是要抓好良种的繁育和推广。

要加强工业对农业的支援，努力增加化肥、农药、柴油和农用薄膜的生产与供应，并坚决制止农业生产资料的乱涨价。要加强饲料工业的配套建设，以适应饲养业发展的需要。（四）继续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进行多种资源的开发，根据资源特点和社会条件，积极发展乡镇企业，并使之成为支援农业生产的重要力量。

在增加农副产品生产和供应的同时，要加快轻纺工业的发展，特别是努力增加优质名牌产品和市场紧缺的日用消费品的生产，研制和开发一批新产品、新品种，以适应城乡市场不同层次的需求。计划要求，一九八八年轻纺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八以上。

必须严格市场的物价管理。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最近颁布的一系列价格管理办法，坚决制止乱涨价、变相涨价和乱收费，严厉惩处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的不法行为。各级工商行政、物价、税收部门，要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要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和广大群众，加强物价的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

要采取正确的分配政策。国营企业要积极推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推行计件定额工资制，使职工多劳能够多得。积极采取措施，逐步改善知识分子的生活待遇。除了进一步解决知识分子中突出不合理的工资问题外，要对可以创收的知识产业放宽政策，鼓励和支持教育、卫生、科研单位的知识分子通过开展有偿服务，从事兼职活动，来增加收入，改善生活条件。要坚持让一部分靠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的人先富起来的政

策，同时，对过高的个人收入也要依法通过税收进行适当调节。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要继续增加城乡居民的收入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同时，适当控制居民消费需求增长的幅度，并运用各种手段，特别是价格杠杆，正确地引导消费，使之与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相适应，与我国的国情相适应。

第二，继续加强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能力作用和增强经济发展的后劲。

能源、原材料、交通、通信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是我国经济的薄弱环节，必须进一步加强这些方面的建设与开发。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方针，是在着力改善经营管理，充分发挥生产潜力，注重资源和资金节约的基础上，实行适度的投资倾斜政策，进行必要的扩建新建。一九八八年计划安排，在国家预算内和特别贷款投资总额中，用于能源和交通运输部门的投资达到百分之五十一·三，比上年提高三个百分点；并首先把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大中型项目和收尾、投产项目安排好，打足所需投资。同时，国家还采取一些措施，引导预算外资金更多地用于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

能源的开发和建设，坚持以电力为中心。计划要求，今年全国新投产的发电装机容量七百五十万千瓦以上（不包括小型电站）。为了加快电力的建设，国家采取了一些重大的政策和改革措施，动员各个方面特别是地方的力量办电。在加快电力开发的同时，加强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的开发与建设，使这些方面的生产能力继续有

所增加。

发展原材料工业，重点是加快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工业的建设。钢铁工业，主要安排续建宝钢、武钢、攀钢等九个项目。有色金属工业，主要安排山西铝厂、青海铝厂、金川镍工程、江西铜业公司等十五个续建项目。化学工业，主要安排续建山西化肥厂和潍坊、唐山、连云港三大纯碱厂等十一个重点项目。石化工业，主要安排扬子、齐鲁、大庆、金山乙烯等续建项目。原材料工业，要努力增加品种，提高产品质量，改善技术装备水平。

交通运输业方面，着眼于发展综合运输体系，把铁路、公路、水路、航空和管道运输设施有机结合起来。铁道，主要加强晋煤、黑龙江煤炭和云贵地区煤炭、磷矿外运的线路建设。计划安排，全国铁路新增运营里程五百九十公里。港口，主要安排秦皇岛、青岛港煤码头等续建工程。同时，继续加强公路、航空、管道的建设，加快邮电、通信业的开发。

在继续加强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和通信业建设的同时，积极促进机械、电子工业的振兴，使之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提供更多的先进技术装备。

加强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等重点建设，决不意味着要扩大投资总规模。从目前来看，投资总规模仍然偏大，战线过长，必须继续贯彻“三压三保”的方针，严格控制投资总规模。今年，要从严控制新上项目，在建项目也要进一步清理。对于计划外新开工的项目，建成后

能源、原材料和运力没有保证的项目，一律不予以贷款、拨款。地方、部门用自有资金进行的建设，必须按国务院规定购买重点企业债券之后才能安排。对去年没有完成国家重点建设债券任务的地区，要扣减今年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已经动工进行新建、改建、翻修、装修的楼堂馆所，未经批准的，必须一律停下来。

第三，加速科技进步和智力开发，促进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

党的十三大确定，把发展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放在首要位置。为使这一重大决策得到落实，从现在起，必须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快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的发展。

一九八八年，国务院将着手制定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要，明确发展战略目标、重点和措施，以利推动和加速科技进步。今年计划要求，抓紧进行重大项目的科技攻关，着重抓好复合肥料、煤化工等二十个大型成套技术装备、一百项新工艺、四百项新产品的攻关，搞好一批以科研为先导，科研、工业中间试验和生产密切结合的基地建设。认真推行“星火计划”，大力推广普遍适用的科技成果。加速企业的技术改造。进一步做好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工作。继续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强高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要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入手，进一步密切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的结合，缩短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的周期。

积极发展各级各类教育事业。进一步加强基础教

育，因地制宜地、分阶段有步骤地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有针对性地发展不同层次、多种形式的职业技术教育，继续合理调整中等教育结构。稳步发展高等教育，一九八八年计划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学生六十四万人，比上年增加二万三千人；招收研究生四万五千人。所有学校都要重视提高教育质量，加强和改善思想政治工作，把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作为主要任务。

进一步发展文学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等各种文化事业和体育事业，大力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卫生事业要深入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加强对传染病、地方病和各种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疾病的防治。

一九八八年在国家财政支出普遍紧缩的情况下，继续增加用于科学、教育、文化事业的经费。基本建设投资总规模比上年压缩，但用于科技、教育方面的重点建设投资不减少。地方用于这些方面的投资和经费也要有所保证。同时，还要广开渠道，提倡和鼓励社会各方面集资、捐资，兴办各类教育文化事业。

第四，积极组织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促进整个对外贸易和技术交流的全面发展。

党中央最近提出的加快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是落实党的十三大确定的建设和改革任务的重大部署。实施这一战略，不仅能够促进沿海地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带动内地经济的发展，而且将有力地推动各方面体制的

改革。这对于加快我国现代化进程，胜利实现到本世纪末的奋斗目标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一九八八年计划要求，把组织实施沿海地区发展战略作为一件大事，摆在突出位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地区的地方政府，要按照“两头在外”，即原材料在外和市场在外，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原则，统筹考虑和调整沿海地区进出口商品结构，以及引进技术和利用外资的方向与重点，使沿海地区更多地利用国外资源、资金和技术，开展多元化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贯彻执行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关键在于必须把出口创汇抓上去。只有切实增加出口，才能放手从国外进口原材料，形成进口——加工——出口的良性循环。除城市和大中型骨干企业要发展外向型经济、增加出口创汇外，目前更重要的是，应该把乡镇企业作为推广运用已有科研成果的一个重要基地，鼓励科技人员直接到生产第一线，通过科研成果的有偿转让、技术入股以及经营承包等各种形式，创办一批高素质的外向型乡镇企业。从目前实际条件出发，沿海地区要大力发展高质量的、有竞争力的劳动密集型产品以及劳动密集同技术密集相结合的产品出口；从长远看，必须积极发展技术先进的产业，力争有较多的高技术产品出口。要特别注意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的巨大作用，我国科技力量应为此多作贡献。要更多地鼓励外商兴办独资企业，也要更多地利用外资改造老企业，更加放手地利用国外的技术和管理经验。

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要处理好沿海地区和内地的关系。沿海地区适合于用内地资源的仍然要继续用，内地资源仍然要有计划地继续开发。在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同时，内地要从自己的实际出发，采取多种方式发展本地经济。要进一步组织沿海和内地发展多种形式的横向联合，特别是在沿海地区发展战略转移的初期，要切实保证这些地区所需能源、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我们必须对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有紧迫感。同时，也必须从现实可能出发，有计划有步骤地向前推进，不能不顾条件一哄而起。有关部门和地方要认真地做好规划、协调和调节工作，防止只大进不大出、盲目铺新摊子等现象的发生。同时，贯彻执行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要与全国稳定经济结合起来。全国稳定经济要考虑到沿海进一步开放的需要，沿海经济的发展也要照顾全国经济的稳定，使二者相互促进，相辅相成。

一九八八年计划还要求，在大力推进经济建设的同时，继续加强人口控制和环境保护。坚持推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认真做好优生、优育、优教工作。积极防治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继续加强国防建设。进一步发展国防技术，改善部队装备。

三、深化和加快改革，继续开展 “双增双节”运动，顺利实现 一九八八年计划

一九八八年计划的安排，统筹兼顾了发展与改革的要求，是积极的，经过努力也是可以做到的。全面实现计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最重要的，一是深化和加快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二是继续广泛深入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充分挖掘各方面的潜力，并使二者密切结合，相互促进。

深化和加快改革，既是一九八八年经济工作的重大任务，也是完成一九八八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根本保证。国务院确定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总目标，以落实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深化企业经营机制改革为重点；同时，改革计划、投资、物资、外贸、金融、财税体制和住房制度，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基金和物价的管理，更好地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下面，仅就与计划工作和计划体制密切相关的几个方面讲一些意见。

——首先，继续大力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使之配套、完善、深化和发展。一九八七年的实践证明，实行企业承包经营，能够进一步提高企业经营者与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推进生产要素的

优化组合，发挥出巨大的经济效益。今年要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为此，要增加长期承包企业的数量，并要把竞争机制引入承包作为一个重点，抓紧落实；全面推行厂长负责制，健全企业内部经济核算制度，推进企业内部分配制度和人事制度的改革；鼓励探索租赁、参股、合资、联营、产权有偿转让等多种经营形式和其他有生命力的联合形式；把承包、发包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纳入法制规范。与此同时，积极配套地推进企业外部各方面体制的改革，逐步使绝大多数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走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道路。以承包经营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企业经营机制改革搞好了，经济就会更加生机勃勃，蕴藏在各方面的潜力就会日益充分地发掘出来。

——改革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这方面改革的重点，是解决中央包揽过多、资金来源不稳定、按条块分配投资和吃大锅饭的问题。一九八八年将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改革：（一）建立基本建设基金制，保证重点建设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建立基金制以后，严格根据资金的可能安排建设项目，并按照合理工期，一次确定投资，分年稳定供应，克服投资忽多忽少，项目安排过多，工期拉长的弊端。（二）改变用行政办法分配投资的体制，组建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建立严格的投资和项目承包责任制。实行资金有偿使用，并负责资金的保值和增值。国务院确定，成立能源、原材料、交通、农业、机电轻纺五个国家专业投资公司，负责经营性项目的投资管理

和经营。(三)推行招标投标制，在建设项目的选定、工程设计、设备选购、施工等各个环节，充分发挥市场和竞争机制的作用。这些改革，可以合理、有效地使用建设资金，有利于抑制投资膨胀，改善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

——改革物资管理体制。按照逐步建立起“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经济运行机制的目标，物资体制改革的方向是：在加强重要物资宏观平衡的基础上，有步骤地缩小指令性计划，主要运用经济手段调节物资供求关系，依托大中城市，逐步建立起有领导、有组织的生产资料市场。一九八八年改革的主要内容，一是着手将国务院各部门管理物资的机构，区别不同情况，有步骤地并入国家物资部门，逐步取消国务院各专业部门分配和管理物资的职能；二是在减少指令性计划的同时，继续推广石家庄市对计划内外物资实行同一销价、差价返还、逐步放开、发展生产资料市场的经验；三是在一些城市，进行物资体制改革的试点。通过改革，改变条块分割、用行政办法层层分配物资的体制，增强企业活力和国家对生产资料市场的调控能力。

——改革对外贸易体制。要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关键是要加快和深化外贸体制改革。改革的基本方向，是要有利于促进外贸企业自负盈亏、放开经营、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打破统负盈亏的吃大锅饭的外贸体制。从一九八八年起，在全国全面推行外贸承包经

营责任制，实行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外贸、工贸进出口总公司为单位，对出口收汇、上缴中央外汇和财务盈亏三项指标承包，一定三年不变。同时，取消用汇控制指标，进一步改进留成外汇调剂的措施。除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进出口仍由国家统一经营或联合成交外，大多数商品的进出口实行放开经营，并相应地下放经营机构。要把承包经营责任制落实到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逐步促使他们自负盈亏、自主经营。地方外汇收支计划，自求平衡。这次外贸体制的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精心组织、精心指导，注意搞好宏观的统筹协调。

此外，还要深化和加快财政、金融、商业、劳动工资以及城镇住房制度的改革，以使各方面改革综合配套地前进。

一九八七年“双增双节”运动取得了明显成绩，但是发展还很不平衡，潜力还很大，今年要更加广泛和扎扎实实地开展下去。从当前看，特别要抓好以下几点：

第一，大力提高生产、建设、流通等领域的经济效益。必须强调，在各项承包改革和增产节约运动中，都要始终把主要注意力和工作重点放在提高经济效益方面，在这个基础上求得社会生产的增长。一定要致力于产品的适销对路，注重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短线产品的生产。进一步开展清仓利库，挖掘现有资金的潜力，努力降低物质消耗和劳动消耗，提高资金和资源使用的效益。要通过加快商业体制改革，促进市场发育，大力降

低流通费用，加速资金周转。缩短建设周期，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工程质量，增进投资效益。总之，各行各业要更好地依靠科技进步，切实加强管理，在提高经济效益上进行富有实效的工作。与此同时，必须十分注意搞好安全生产，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二，节省一切可以节省的开支，特别要坚决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近几年财政开支膨胀，社会集团购买力大幅度增加，不仅浪费了许多宝贵的资金，而且助长了奢侈浪费之风。广大群众对此深为不满。国务院曾经多次发出通知，要求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但总的看，收效还不大。今年，我们必须在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采取严厉的措施，下决心解决这个问题。最近，国务院已经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级机关、人民团体、部队、全民和集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基本建设单位，把一九八八年的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在一九八七年实际支出的基础上一律压缩百分之二十，并停止购买小汽车、沙发、地毯等十九种国家专控商品。这个任务必须层层落实，保证完成。严厉制止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乱发钱物的现象，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和随意赠送礼品，精简压缩各种会议，并认真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议食宿标准。总之，必须千方百计节约经费开支。应当指出，用公款请客送礼、大吃大喝，已经成为一种严重的社会公害。一餐千金，慷国家之慨，不仅引起国内人民的不满，也引起了国外人士的非议。现在要造成这样一种社会舆论：用公款大吃大喝的行为，是侵占和损害

人民利益的行为。各方面都要自觉地抵制这种行为。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带头刹住这股歪风。必须时刻牢记，我国现在经济还很不发达，百业待举，而资金和物资都很紧张。我们一定要发扬艰苦朴素、忠诚积极、勤勤恳恳为人民服务的优良作风，坚决反对任何铺张浪费的现象，并以此教育和带领广大人民群众，树立艰苦创业、勤俭建国的良好社会风尚。

第三，严格财经纪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这既是加快改革开放的内在要求，也是“双增双节”运动深入发展的重要保证。近几年，计划外投资增长过快，社会集团购买力增加过猛，物价上涨过多，铺张浪费之风越来越大；各种跑冒滴漏严重，不是小跑小冒，而是大跑大冒；生产效率不高，各种事故增多。出现这些现象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财经纪律和劳动纪律松弛，法制观念淡薄，不按规章办事。这种状况，对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都极为不利。因此，在深化改革和“双增双节”运动中，必须加强企业管理，整顿财经纪律和劳动纪律，强化经济监督和法制。各级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模范地执行国家财经制度，并加强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纪律和法制教育。如果我们在严肃纪律、强化监督和法制方面有切实的进步，改革开放和“双增双节”运动就会更加顺利地进行，并取得应有的成效。

各位代表！当前我国经济、政治形势都很好，国际环境对我们也有利。尽管在前进中还存在着一些矛盾和问题，但是只要我们统一认识，同心协力，坚决贯彻执

行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措施，兢兢业业，扎扎实实地做好各方面的工作，一九八八年计划一定能够胜利实现，国民经济一定能够持续稳定地向前发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闭幕词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日)

李 先 念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全国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经过全体委员的努力，完成了预定的议程和任务，今天就胜利闭幕了。这是一次民主的、团结的、成功的大会。

这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六届政协常委会的工作报告，肯定了过去五年中的巨大成绩，并对今后工作提出了许多中肯有益的意见。委员们列席了全国人大七届一次会议，听取了李鹏代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重要报告。经过讨论，大家都表示赞同。委员们对许多问题，包括对物价问题，共产党的党风问题，教育、科技和文化发展问题，改革和开放问题，提出了一些批评和很多好的意见及建议。会议确定了本届政协的任务，提出了新的要求；经过充分协商，选出了常务委员、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我代表当选的各位同志感谢大家对我们的信任。我们将同委员们一起，积极努力完成本

届政协所承担的各项任务。

人民政协是中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革命斗争，在新中国成立前夕，由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各人民团体共同创立的。这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在毛泽东、周恩来同志先后担任主席期间，为建立新中国，巩固人民民主政权，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由邓小平、邓颖超同志相继担任主席的五届和六届全国政协，在拨乱反正、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中，在推进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中，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中，在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促进祖国统一和对外友好活动中，都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开创了政协工作的新局面，使具有中国特色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日趋完善。对历届政协的优良传统和成功经验，对历届政协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和委员们为国为民、辛勤工作的崇高精神，我们应当继承并发扬光大。

去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这就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这条路线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要求和利益，能够使我们的社会主义祖国尽快地繁荣昌盛起来。在这条基本路线的指引下，人民政协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

群策群力，同舟共济，奋发图强，为不断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而不懈努力。

人民政协是我国政治体制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组织形式。我们无论是在困难的时候，还是在顺利的时候，都要始终不渝地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不断充实与完善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对国家大政方针、两个文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讨论，实行民主监督。这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改善和加强共产党的领导，改进和支持政府的工作，实现重大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具有重要的意义。在国家生活中，我们一定要贯彻民主协商的精神。人民政协要采取各种形式，为委员参政议政创造良好的条件，使各方面人士能够直言不讳地把各种意见、要求、批评和建议充分反映出来，并且经过必要的程序，使大家所关心的问题得到合理的解决。同时也欢迎各方面人士对政协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以利加强政协的自身建设。要以改革的精神，建立和健全各种必要的规章制度，逐步实现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经常化、制度化。

人民政协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有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各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国外侨胞和社会各界的代表参加，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我们一定要高举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旗帜，更广泛地团结各方面人士，为振

兴中华、统一祖国贡献力量。现在，历史遗留下来的香港问题和澳门问题已经得到圆满解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对香港和澳门行使主权后，不在那里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而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这是我国政府的坚定不移的政策。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实现台湾与大陆的统一，这是不可抗拒的必然趋势，也是海峡两岸人民的共同心愿。去年以来，台湾当局容许台胞来大陆探亲，受到海峡两岸人民和港澳同胞、国外侨胞的广泛欢迎。我们主张尽快实现台湾与祖国大陆的直接通邮、通航、通商，人民自由往来，增进经济、科技和文化交流，最终实现国家统一大业。我们希望国民党领导人，从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出发，审时度势，顺应民心，排除干扰，为早日结束国家的分裂局面，实现和平统一采取积极的措施。我们希望台湾各界人士、广大台湾同胞，继续发扬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的精神，同港澳同胞、国外侨胞和大陆各族人民一起共同努力，推动祖国和平统一的进程。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是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历史经验证明，凡是按照这条思想路线办事，我们的事业就兴旺发达。反之，脱离实际，违背客观规律，我们的事业就一定要受到挫折。在人民政协的工作中，一定要坚持这条思想路线。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化、四化建设的不断发展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前进，人民政协的责任加重了，工作要求更高了。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问题，我们要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

加强调查研究，勇于探索，不断创新，扎扎实实地把工作做好。

人民政协拥有巨大的智力优势，可以说是人才济济，有许多专家、学者和各种专门人才，对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受到了人民的尊敬和热爱。大家要再接再厉，更充分地发挥自己的才能和智慧，为我国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和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为加强农业这个国民经济的基础，为加速工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为进一步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沿海地区的外向型经济，为加快和深化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为提高一切企业、事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献计献策，尽心尽力，做出新贡献。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中华民族是一个伟大的民族，有光辉灿烂的历史文化，有前仆后继、不屈不挠的奋斗精神。我国各族人民是有雄心壮志的人民。从鸦片战争以来，经过一百多年英勇顽强、艰苦卓绝的斗争，无数革命志士流血牺牲，终于建立了社会主义的新中国。我们的胜利是来之不易的。建国以后，我们尽管经历了较大的曲折，付出了不小的代价，但是毕竟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历史证明，中国人民有能力建立自己的国家，也一定有能力管理好、建设好自己的国家。我们应该有这样的志气和信心。我们要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基础上，充分重视并善于学习外国的先进经验和现代科学技术，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

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胜利前进。让我们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更紧密地团结起来，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国外侨胞一起，夺取新的更大的胜利！

这次大会期间，所有为大会服务的同志，积极工作，日夜操劳，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他们表示感谢！同时，也向热情报道本次大会的国内外新闻界的同志们和朋友们，表示感谢！

现在宣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胜利闭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

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

第三条 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第四条 企业必须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五条 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第六条 企业必须有效地利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实现资产增殖；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润。

第七条 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

第九条 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依法自主地开展工作。企业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企业应当充分发挥青年职工、女职工和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实行经

济责任制，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改造和发展。

第十三条 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企业可以采取其他分配方式。

第十四条 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设立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 (二)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
- (三)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 (五)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 (六)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企业合并或者分立，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由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企业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一）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撤销。

（二）政府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解散。

（三）依法被宣告破产。

（四）其他原因。

第二十条 企业合并、分立或者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

第二十一条 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以及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的变更，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企业有权自行安排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或者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权要求调整没有必需的计划供应物资或者产品销售安排的指令性计划。

企业有权接受或者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在指令性计划外安排的生产任务。

第二十四条 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担指令性计划的企业，有权自行销售计划外超产的产品和计划内分成的产品。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权自行选择供货单位，购进生

产需要的物资。

第二十六条 除国务院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以外，企业有权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劳务价格。

第二十七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支配使用留用资金。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出租或者有偿转让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第三十条 企业有权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录用、辞退职工。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有权决定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和单位以任何方式要求企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都属于摊派。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

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发行债券。

第三十五条 企业必须完成指令性计划。

企业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

第三十六条 企业必须保障固定资产的正常维修，改进和更新设备。

第三十七条 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关于财务、劳动工资和物价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接受财政、审计、劳动工资和物价等机关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必须提高劳动效率，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努力降低成本。

第四十条 企业必须加强保卫工作，维护生产秩序，保护国家财产。

第四十一条 企业必须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支持和奖励职工进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开展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

第四章 厂 长

第四十四条 厂长的产生，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由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情况决定采取下列一种方式：

(一)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

(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的厂长人选，须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长，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的厂长，由政府主管部门免职或者解聘，并须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长，由职工代表大会罢免，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 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企业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厂长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

厂长领导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决定或者报请审查批准企业的各项计划。

(二)决定企业行政机构的设置。

(三)提请政府主管部门任免或者聘任、解聘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任免或者聘任、解聘企业中层行政领导干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提出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和重要的规章制度，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同意。提出福利基金使用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的建议，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六)依法奖惩职工；提请政府主管部门奖惩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

第四十六条 厂长必须依靠职工群众履行本法规定的企业的各项义务，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和其他群众组织的工作，执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 企业设立管理委员会或者通过其他形式，协助厂长决定企业的重大问题。管理委员会由企业各方面的负责人和职工代表组成。厂长任管理委员会主任。

前款所称重大问题：

(一)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和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培训计划，工资调整方案，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

(二)工资列入企业成本开支的企业人员编制和行政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三)制订、修改和废除重要规章制度的方案。

上述重大问题的讨论方案，均由厂长提出。

第四十八条 厂长在领导企业完成计划、提高产品

质量和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由政府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五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九条 职工有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有对企业的生产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有依法享受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休息、休假的权利；有向国家机关反映真实情况，对企业领导干部提出批评和控告的权利。女职工有依照国家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的权利。

第五十条 职工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从事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第五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企业的工会委员会。企业工会委员会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厂长关于企业的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培训计划、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查同意或者否决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三)审议决定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四)评议、监督企业各级行政领导干部，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

(五)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选举厂长，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三条 车间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组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工人直接参加班组的民主管理。

第五十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支持厂长依法行使职权，教育职工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第六章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第五十五条 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统一对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保证企业完成指令性计划所需的计划供应物资，审查批准企业提出的基本建设、重大技术改造等计划；任免、奖惩厂长，根据厂长的提议，任免、奖惩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考核、培训厂级行政领导干部。

第五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目标，为企业提供服务，并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企业实行管理和监督。

(一)制定、调整产业政策，指导企业制定发展规划。

(二)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咨询、信息。

(三)协调企业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关系。

(四)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秩序，保护企业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不受侵犯。

(五)逐步完善与企业有关的公共设施。

第五十七条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提供企业所需的由地方计划管理的物资，协调企业与当地其他单位之间的关系，努力办好与企业有关的公共福利事业。

第五十八条 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侵犯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得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不得要求企业设置机构或者规定机构的编制人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当事人对罚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条 企业因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的产品，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不符合经济合同约定的条件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一条 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决定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企业有权向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撤销；不予撤销的，企业有权向作出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或者政府监察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机关应于接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裁决并通知企业。

第六十二条 企业领导干部滥用职权，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由政府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职工实行报复陷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因工作过失给企业和国家造成较大损失的，由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玩忽职守，致使企业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阻碍企业领导干部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企业领导干部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扰乱企业的秩序，致使生产、营业、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由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致使生产、营业、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法的原则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企业。

第六十六条 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的，除遵守本法规定外，发包方和承包方、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联营企业、大型联合企业和股份企业，其领导体制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原则，结合当地的特点，制定实施办法，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一九八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在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

万 里

今天是本届常委会的第一次会议，我们这个新的集体正式开始工作了。因为时间关系，这次会议来不及对本届人大和常委今后五年的工作进行详细的讨论。我想借这个机会，先提出一些不成熟的想法，同大家商量，请大家酝酿，作些准备，到六月份的第二次会议，再具体研究。

我们这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后召开的。十三大提出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确定的党在这个阶段的基本路线，以及根据这条基本路线提出的一系列改革和建设的基本方针，已经得到全国人民的广泛拥护和积极支持，正在有力地推动我国社会生活前进的步伐。可以预见，今后五年，我国经济建设将更加稳定协调地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将进一步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将迈出坚实的步伐，人民群众的思想观念也将随之发生积极的变化。与此同时，我们又将面临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的一系列新

的矛盾，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也必然提出一系列新的课题。一句话，今后的五年，将是改革与障碍并存、希望与困难同在的五年。这就是本届人大所处的大环境和总形势。

这样一个总的形势，要求我们人大的工作，同样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为了适应这个总的要求，我在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曾经提到，本届人大要把保证和促进改革作为首要职责，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作为中心任务，把加强自身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具体地说，就是要努力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职能，加强立法工作和法律监督；进一步密切人大与群众的联系，使人大能够更好地代表人民，并受到人民的监督；加强代表大会、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总之，要在上届人大工作的良好基础上，通过我们的努力，更好地发挥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下面，我想就本届常委会今后五年的主要工作，再谈些初步意见。

一、关于立法工作。

过去十年，由于五届人大、六届人大卓有成效的努力，我国立法工作取得了很大成就，以宪法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的最主要和最基本的方面，已经有法可依了。但是，这方面的工作，与社会现实生活提出的要求，与

完备法制的目标，都还有很大距离。其一，我们的法律体系仅仅是初步形成，还很不完备，还有许多重要的法律需要制定。我国的行政法体系还没有形成，行政活动还缺乏基本的规范和程序，特别是行政诉讼法、行政编制法、国家公务员法等应抓紧制定；为了使宪法规定的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得到实现和保障，并依法制止滥用权利和自由的行为，还需要制定有关的专门法律，如新闻、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等法律；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对外开放的需要，经济立法的任务仍然繁重，如私营企业法、乡镇企业法和对外经济合作方面的法律，都应抓紧制定。其二，现行法律中的某些条文，已经不适应改革、开放和各项建设发展的新形势，需要适时进行修改。比如：差额选举的实行和逐步扩大，可能提出修改有关的选举法的要求；党政分开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可能提出修改有关的组织法的要求，等等。其三，对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来说，还有一项重要的任务，就是要加强法律解释工作。法律解释是法律适用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是统一理解和准确适用法律的必需条件之一，也是立法工作的重要内容。总之，今后五年，我们立法工作的任务十分繁重，无论是新法律的制定，现行法律的修改，还是法律的解释，都是关系全局的大事，都必须审时度势，积极而又审慎地进行。本届人大的立法工作，需要有一个统盘考虑。各个专门委员会从现在起，就要着手征求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提出自己的设想。本届常委会，要争取在第二次会议上，

制定出一个五年立法规划，然后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成熟一个，制定一个。条件不成熟的，继续由政府制定行政法规。

二、关于监督工作。

对国家行政、审判和检察机关进行监督，是宪法赋予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监督工作特别是法律监督十分重视，做了许多工作。根据彭真同志提议，经委员长会议决定，上届常委会的同志，曾经对法律监督问题作过专门的调查研究，提出了初步意见。本届常委会应当在已有的基础上，继续做好这方面的工作。

根据政治体制改革的长远目标和近期目标，人大开展监督工作，需要掌握以下几点：第一，要明确人大及其常委会与其他国家机关的根本目标是一致的，人大常委会依法进行监督，目的是为了**保证政府、法院、检察院有效地执行宪法和法律**，是对这些机关工作的支持和促进。第二，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必须依照宪法和法律办事，必须避免干预或代替政府、法院、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工作，以保证政府统一高效运转，保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第三，要研究和制定进行监督的具体办法和程序，明确监督的内容和方式，使监督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法律化。

三、关于人大选举工作。

人大的选举，关系到各级国家机关领导人的产生，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大事情。去年以来，在各级人大的

选举中，开始实行了差额选举的办法，这对于保证选举人有选择的余地，扩大社会主义民主，起了很好作用。实践证明，差额选举的方向是正确的，应该肯定。但是，实行差额选举之后，也确实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这也是这次大会上代表们最关心的问题之一。应当看到：这些矛盾和问题的出现，是很自然的。处理好这些矛盾，解决好这些问题，只能靠进一步完善选举制度，改进选举工作。

研究选举制度的完善和选举工作的改进，有几点需要考虑：第一，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的职能不同，其领导人的产生方式不同，在提名程序、选举办法上也应有不同规定。第二，差额选举的方向应当坚持，实行差额选举的层次和范围，要从实际情况出发作出规定。第三，中央、地方、基层的情况不同，在制定具体办法时，也应有所不同。另外，这次大会上，不少代表反映，县、区、乡人大每届任期三年太短，与全国和省、市也不一致，希望改为五年。这个意见如何，也可一并研究。

四、关于自身建设。

首要问题是进一步密切与群众的联系。上届常委会在加强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加强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与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改进代表和常委视察办法等方面，都做了很多工作。本届常委会要在已有的基础上做得更好。

提高代表大会和常委会的开放程度，既是发展社会

主义民主所必需，也是促进人大自身建设的有效途径。要进一步健全新闻发布会和记者招待会制度，探索和逐步建立其他有利于提高开放程度的制度和办法。凡是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草案，在提请人大通过前，应尽可能向全社会公开，由人民讨论。

人大常委会应该是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模范。在常委会内部，所有组成人员，包括我自己在内，都只有一票。在决定问题时，大家拥有的权力是完全平等的。因此，必须严格依照规则、程序办事，善于运用表决的形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行使集体的权力。

加强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是搞好自身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各专门委员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工作机构和有机组成部分，对于保证常委会决策的及时和正确，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按照常委委员逐步专职化的原则，本届常委会的大多数委员已进入各专门委员会。要保证这些委员的社会活动服从常委会和所在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需要。各专门委员会也要在总结经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各自的议事规则、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加强办事机构的建设，是做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条件之一。办公厅担负着为开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和委员长会议服务的重要任务，起着参谋、助手的作用。为了完成好这一任务，就需要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尽可能多的掌握国内外的有关情况，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还要加强行政管理工作，搞好办公和生活方

面的服务。彭冲同志去年就健全人大常委机关工作和机构向六届人大委员长会议所作的报告，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我们应当在这个基础上继续研究，改善和加强机关工作。

我们这届常委会，肩负着光荣和繁重的任务。在我们这个集体内部，有不少同志，包括我在内，过去长期做其他方面的工作，这次新选进来，面临着新的环境和任务。也有不少同志，过去做过人大的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但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也带来了许多新的情况和要求。因此，我们大家都有一个学习的任务。要向书本学习，更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要向实践学习，密切联系群众，深入调查研究，使自己的认识更加符合中国的国情，使自己的思想感情同广大人民息息相通，使自己的工作更好地体现人民的意志。要注重研究和学习各种法律，熟悉各方面的规则和程序，使自己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尽快适应人大工作的需要。还要向外国学习，善于吸收各国的有益经验，为我所用。只有学习，我们才能增强判断力和预见性，才能保证把本届常委会的工作做好，不辜负全体代表、全国人民对我们的殷切期望和历史重托！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若干问题的决定

(一九八八年五月三日)

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把发展科学技术放到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的首要位置。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发展也对科技体制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当前，科技体制改革必须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需要，发挥科技优势，以发展生产力为目标，进一步建立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机制，促进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新技术、高技术产业的形成，提高我国科学技术水平，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要在继续贯彻执行已公布的各项改革措施的同时，以积极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为重点，进一步加快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鼓励科研机构切实引入竞争机制，积极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科研机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分离。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要明确规定科研机构为经济、科技发展所必须达到的承包指标，要使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的利益，与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贡献挂起钩来。

技术开发为主的科研机构，确定承包指标要有利于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科技水平和确保科研后续发展。

要逐步推行在科研机构内部或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通过竞争来选择并确定经营管理者。对经营管理不好、效益很差的科研机构，可以转向、被兼并或撤销。

科研机构的承包指标应逐级进行分解，按责、权、利统一的原则，落实到基层。要充分发扬民主，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综合性大院大所可以划分成若干独立核算单位实行承包。

在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过程中，科研机构要统筹兼顾各类任务的安排，搞好收益的合理分配。要抓住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这一转机，对职工按在岗不在岗、编内编外等不同情况给予不同的工资、奖励、福利待遇，以解决目前比较普遍存在的人员结构不合理、人浮于事、劳动效率低等问题。

二、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以多种形式长入经济，发展成新型的科研生产经营实体。科研机构可以和企业互相承包、租赁、参股、兼并，实行联合经营，或进入企业、企业集团，或发展成科研型企业等；可以充分利用中心城市、沿海开放地区、智力密集区的优势，面向国际市场，创办或联办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分所、公司、企业、企业集团等，积极开发和组织生产新产品、高技术产品，进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和新技术产业的形成；也可以直接在国外布点，建立各种独资、合资机构。智力密集的大城市，可

以积极创造条件试办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

位于内地和三线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大中型企业，应积极为本地区经济振兴服务，有条件的可以本地区为依托，组织和引导科技力量，在沿海开放地区设立窗口，为发展外向型经济搭桥，与沿海地区建立多种形式的联合，互相支持，互相促进，带动本地区科技与经济的发展。

为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发挥科研机构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的作用，要扩大科研机构的外事自主权，简化外事审批手续。自一九八八年起，科研机构出口创汇以一九八七年为基数，新增部分在三年内全额留成，用作单位的发展基金，自主使用。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创汇，按先分后税的原则处理，科研机构所得，享受上述待遇。

各级金融机构应进一步开辟和疏通科技信贷渠道，增加科技信贷额度。鼓励、支持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联合创办旨在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商品的科技信贷和创业投资机构。

三、鼓励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通过为社会创造财富和对科技进步做出贡献，来改善自身的工作条件和物质待遇。

科研机构奖金税的起征点，一律放宽为人均四个半月基本工资。科研事业费部分自给的科研机构，实行奖励福利基金比例与事业费减拨比例挂钩。科研事业费完

全自给的科研机构，在切实保证事业发展的前提下，其纯收入由单位自主分配和使用。为鼓励科研事业费拨款制度改革，对科研事业费部分自给和完全自给的科研机构，要根据自立程度给予不同的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目前实行科研事业费包干的科研机构，要按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具有创收能力的，在保证完成国家任务的前提下，应积极挖潜创收，向科研事业费自给或部分自给的方向过渡。基础研究和公益性科研机构，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实行科研事业费和基本工资总额包干，增人不增钱，减人不减钱，节余归单位自主使用；其创收部分除提留一定比例的发展基金外，归单位自主分配。

各类科研机构都要实行全面经济核算。应减拨的科研事业费要在一九九〇年基本减完。

四、为了确保科技和经济长远发展，必须切实保证基础研究持续稳定地发展，国家对基础研究经费的投入要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不断增加。

基础研究要面向世界，重点选择有优势、有重要应用前景的领域和项目。在基础研究领域的改革中，要进一步引入竞争机制，继续实行和完善科学基金制，不断探索新的管理方式，择优支持基础研究方面的高水平课题和设施建设，支持优秀人才的研究工作。要加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工作的相互联系和转化，促进人才交流和知识扩散。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之

间人员互相兼职，合建共用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要打破部门所有，向国内外开放；要压缩固定编制，采取鼓励措施，招聘客座研究人员。要通过人才的竞争和流动不断精干基础研究队伍，提高研究水平，增强在世界科学前沿的竞争能力。要充分利用国际环境和条件，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提高我们的研究起点，为我国科技和经济的长远发展储备知识和人才。

五、在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中，各级政府部门要积极简政放权，使科研机构自主地向开放、联合、竞争的方向发展。要鼓励科研机构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与生产、科研、设计单位联合；鼓励建立科研与设计、工艺与设备、制造与使用等紧密结合的综合性、成套性开发生产经营实体。对科研机构的各种横向联合，主管部门和有关方面应积极支持，不得阻挠。

六、在深化全民所有制科研机构改革的同时，积极支持和促进集体、个体等不同所有制形式科技机构的发展。要充分发挥民办科技机构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依托，技工贸、技农贸一体化运行机制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形成国家、集体、个人一起兴办科技事业的新局面。

七、各级政府部门要充分发挥现有科技人员的作用。鼓励有计划地组织科技人员或支持科技人员以调离、辞职、停薪留职、兼职等方式，创办、领办或承包、租赁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或到农村进行有偿服务和技术经济承包。各地政府可以按法律程序，选派既懂经济

又具有经营管理能力的科技人员到基层政府挂职或兼职。各有关方面要保证他们的合法收入和待遇，并切实采取措施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八、各地区要因地制宜地制订政策，促进人才合理流动。“老少边穷”地区和艰苦行业，可以制定特殊优惠政策吸引人才。沿海地区要充分利用开放优势，积极吸引国内外智力。各地还可以使用一定限额的专业技术职务流动专项指标，促进科技人员向经济发展急需的方向流动。

有条件的城市，要积极探索科技人员管理制度的综合性改革，在社会保障等方面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用人单位有权聘用和辞退科技人员，科技人员有权应聘和辞职的双向选择用人就业制度。

九、要充分重视从工人、农民及其他劳动者中培养选拔科技人才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要有步骤地实行工人技师职务制度。在乡镇企业中也应逐步建立技术职务聘任制度。要切实加强对群众性技术革新、技术发明活动中各项成果的评价和推广工作，对成就突出者应大力表彰和奖励。

在鼓励各类人才为振兴经济献技献策的活动中，要发展技术市场和劳务市场，为他们的竞争创造机遇。要注重培养造就大批企事业家，各有关方面要关心他们的成长，对他们的经营活动要加强指导，正确对待他们在改革中所出现的问题，使他们有取得经验和锻炼成长的机会。

十、企业经营机制改革必须有利于企业依靠技术进步。要把技术改造、产品更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等技术进步指标纳入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企业上等级的考核指标体系。企业经营者、生产者的利益要与企业技术进步程度直接挂钩。

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应在改革中建立健全技术开发和技术管理体系，通过各种联合，加强技术开发和吸收能力。企业技术开发工作可以实行单项承包，或开发、试制、投产、销售一条龙承包。在厂长负责制条件下，可对厂办科研机构实行所长负责制，允许独立核算，鼓励承包。厂办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人员要以本企业的技术进步为中心任务，在完成本企业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有组织地面向社会承接各种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任务。其技术性收入的税收办法应进一步放宽。

企业要采取有力措施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在促进技术进步中的骨干作用。部分企业存在的科技人员在奖励、福利等方面待遇较低的状况，应通过放宽搞活管理，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鼓励多做贡献的途径尽快加以改变。

十一、改革现有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的运行机制，大力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层次的科技推广、经营服务实体，逐步形成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技术推广服务网络。

基层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应根据当地产前、产中、产后生产的需要，发展成独立的技术经济实体，通过有偿技术服务、技术经济承包和经营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农用生产资料等业务，改变单纯依赖政府拨款的状况，逐步形成自我发展能力，以更有效地从事农业科技的试验、示范、培训、推广等。

大力支持农村各种专业合作组织、技术协会、研究会，以及村办、联户办、户办等多种形式的民间科技推广服务组织。鼓励农民通过集资、入股等方式，兴办各种所有制的农业技术服务组织或技术经济实体。

要充分利用现有办学条件，积极培养农村本地人才，对具有高、初中文化水平的农村青年，要使他们尽快掌握一两门实用的生产技能和管理知识。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应积极面向农村，创办、联办各种技术经济实体，发展以科技为支柱的农村商品经济。

十二、发展科学技术是关系到我国现代化进程和民族兴衰的大事。各级人民政府要十分重视科技工作，必须以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速度增加对科技的投入。要积极组织计划、经济、科技、财政、金融、税收、工商、人事等有关部门，研究和制定支持政策，充分运用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为科技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要管好、用好科技经费。对现行科技三项费用、科研基本建设投资、科研事业费等各种

科技经费的管理，必须引入竞争机制，采用建立基金、匹配投资、贴息贷款等拨款方式，运用招标、合同、承包等办法，提高科技投资效益，以保证科技和经济发展目标的实现。

十三、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可根据本决定精神，从实际情况出发制订实施细则。关于企业科技体制改革的某些特殊问题，科技主管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另行研究制定解决办法。

十四、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决定有不一致的，以本决定为准。本决定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共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关 必须保持廉洁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

我们的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我们的政府向来是廉洁的政府。这是主流，必须予以肯定。但确有少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党的干部，弄权渎职，敲诈勒索，贪污受贿，直接损害国家和群众的利益。对此，必须有清醒的认识。

中央认为，必须把保持廉洁的问题尖锐地提到党和国家机关的全体共产党员和工作人员面前。现在，我国的改革已进入一个关键阶段，若干重大改革措施将陆续出台。党和国家机关能否保持廉洁，关系到人心的向背和改革的成败。否则，即使问题出在少数人身上，也会玷污党和国家机关的形象，败坏改革的声誉，引起群众的不满，人为地增加改革的难度。因此，在整个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做到：改革开放，繁荣经济，要坚定不移；保持廉洁，防止腐败，也要坚定不移。

党和国家机关保持廉洁的基本要求是，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正确运用人民赋予的权力来为人民办事，切实做到：严守法纪，不贪赃枉法；秉公尽责，不以权

谋私；艰苦奋斗，不奢侈浪费。在党和国家机关工作的全体共产党员，特别是担任领导职务的共产党员，理所当然地要在这方面起表率作用。

必须依法惩处索贿、受贿、贪污、弄权渎职、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必须坚决刹住受礼送礼、大吃大喝等不良风气。解决这些问题，重点是党和国家的各级机关，包括基层执法部门、行政管理部門和公用事业单位。把党和国家机关整顿好了，社会风气就会为之一振，企业中存在的问题也就不难解决。

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机关，必须把廉政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上，严肃认真、扎扎实实地抓。各地区、各部门、各机关单位要从自己的具体情况出发，确定廉政工作的重点和部署。当前抓什么，今后抓什么，都要有相应的安排和措施，并且每年检查几次。对当前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采取坚决果断的措施，切实加以解决。机关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健全党内民主监督，严肃党的纪律。

廉政工作是经常性的工作，应充分发挥国家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司法机关和党的纪检机关的作用，不另设办事机构。要同建立和健全各项制度结合起来，通过法律和制度来保证党和国家机关的廉洁。制定制度要切实可行，执行制度必须严格。要在改革中逐步使党和国家机关走上依法办事的轨道，逐步确立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秩序。要建立并逐步健全人民检举制度，在各级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设立举报中心，以及时揭露党

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进行贿赂、贪污、偷税、抗税、挪用公款、出卖国家秘密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立案、受理和销案，都要有明确的法定程序。同时，要加强对监督部门的制约监督。

总之，要在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中重视并解决党和国家机关保持廉洁的问题，使党和国家机关成为廉洁、高效、遵纪守法的机关。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控制货币、稳定金融 几项措施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一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控制货币、稳定金融几项措施的报告》^{〔1〕}，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当前经济形势是好的，但上半年出现的货币投放过多、贷款增加较猛的情况，必须引起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货币、信贷是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综合反映，货币投放是否适量，金融能否保持稳定，对于保证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尤其是物价改革的顺利进行，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关系极大。各地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把控制货币、信贷作为稳定经济、深化改革的一件大事来抓。

为了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防止出现恶性通货膨胀，要进一步加强货币、信贷的集中管理，调整信贷结构。对农副产品生产和收购，企业正常生产所必需的流动资金和国家计划内的重点建设项目的合理资金需要，

要予以保证。对产品质量差、经济效益低、与大企业争原材料的小纱厂、小烟厂、小炼油厂等企业，要坚决停止贷款。对国家计划外的建设项目，特别是非生产性项目，要下决心压缩。对社会集团购买力和消费基金，要坚决控制。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增加生产，清理库存，扩大商品销售，增加货币回笼。

国务院重申，任何单位、个人都不得强迫银行发放贷款或阻挠银行收回到期、逾期贷款；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任何部门都不得以任何名义成立或变相成立金融机构，办理存款、贷款等业务。对各地已经成立的各种信托投资机构，责成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理整顿。今年的信贷计划和货币发行计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严格掌握，不准突破，并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要组织当地银行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落实。各地区的落实情况，请于九月底以前报告国务院。

注 释

〔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控制货币、稳定金融几项措施的报告》，本书从略。

关于治理环境污染的信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陈 云

紫阳、李鹏、依林同志：

这两份材料〔1〕你们那里也有，现送去请再看看。

治理污染、保护环境，是我国一项大的国策，要当作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来抓。这件事，一是要经常宣传，大声疾呼，引起人们重视；二是要花点钱，增加投资比例；三是抓监督检查，做好落实。

请紫阳同志告诉有关部门，这方面的材料，请以后注意送给我看看。

陈 云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注 释

〔1〕指新华社记者所写《“卫星看不见的城市”——本溪市环境污染情况调查》(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和人民日报记者所写《四川排放污物总量约占全国十分之一》(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两文。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物价工作和稳定市场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日，国务院第二十次常务会议认真讨论了当前的市场和物价形势，针对一些地方出现抢购商品和大量提取储蓄存款的问题，作出了相应的决定。现通知如下：

一、经中央政治局第十次会议原则通过的价格工资改革初步方案中所讲的“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管理，绝大多数商品价格放开，由市场调节”，指的是五年或更长一些时间的长远目标，目前改革方案还在进一步修订完善之中。明年作为实现五年改革方案的第一年，价格改革的步子是不大的，国务院将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明年社会商品零售价格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今年。要据此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疑虑。

二、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今年下半年不出台新的涨价措施的决定。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各地一律不得擅自提高。地方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也不得任意提高。^{〔1〕}企业也不得违反规定乱涨价。违者要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三、为了稳定金融和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由人民银行开办保值储蓄业务，使三年以上的长期存款利息不低于或稍高于物价上涨幅度。具体办法由人民银行近期内制定公布。

四、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停建、缓建一批楼堂馆所项目，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抓紧清理整顿公司，清理整顿非银行的金融机构。要把今年的信贷和货币发行控制在国家要求的数额之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对非生产性建设项目，要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停止贷款；对生产性建设项目的贷款，也要从严掌握。

五、要切实做好农副产品的收购工作。粮、棉、油的合同订购任务要确保完成，在粮食增产和丰收的地区要力争多收购一些议价粮油。省、市、区之间议价粮油的调剂，由商业部有领导有组织地进行。棉花的收购与经营，要坚决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一九八八年度棉花收购工作和加强棉花市场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由供销社统一经营，不开放棉花市场，违者严加惩处。

六、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好市场供应，严格市场管理。要努力增产工业消费品，特别要抓好城市肉、蛋、菜等副食品的生产和供应工作。对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各地必须采取措施保证正常供应。要认真整顿市场秩序，坚决取缔和打击囤积居奇、投机倒把、中间盘剥等行为。要充分发挥城乡群众、社会舆论对市场物价的监督作用，对制造谣言、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的要坚决打

击。

以上各项，是近日来党中央、国务院从实际出发作出的重要决策，是实现“稳定经济，深化改革”方针的重要保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进行讨论部署，本着“顾全大局，严守纪律”的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提出贯彻执行的具体办法，认真落实。执行中的问题和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国务院。

注 释

〔1〕国务院办公厅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二日发明传电报，对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物价工作和稳定市场的紧急通知》第二条中，“地方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也不得任意提高”的规定作了补充说明，指出：“有些单位理解为只要经过一定的批准手续，仍可提价，并据此仍拟继续出台新的涨价措施。这是不正确的理解。在执行国务院的通知中，地方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也不得提高。”

中国妇女是建设 和改革的一支伟大力量*

(一九八八年九月一日)

杨 尚 昆

各位代表，同志们：

中国妇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今天开幕了。我代表中共中央，向大会致以热烈的祝贺！向在改革和建设做出贡献的全国各族各界妇女，表示崇高的敬意！向广大妇女工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我还要借此机会，向台湾、港澳女同胞和海外女侨胞，致以良好的祝愿！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年，是我们国家经历伟大变革的十年。在党的领导下，亿万妇女发扬中华民族勤奋劳动、艰苦创业的优良传统，在推进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维护安定团结中；在繁荣教育、卫生、科学、文化事业，实行计划生育，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各条战线涌现出大批有胆有识、

* 这是杨尚昆同志在中国妇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祝词。

精明强干、出类拔萃的妇女人才。历史证明，无论革命战争年代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勤劳智慧的中国妇女都无愧于“半边天”的光荣称号。

这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是在我国深化改革的重要时期召开的。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是一场伟大的变革，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完成。我们要清醒地估计到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风险，重要的是要增强信心，充分认识克服困难、取得成功的有利条件和巨大潜力。特别是党的坚强领导，令行禁止的严明纪律，局部服从全局的光荣传统，共产党员和先进分子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的模范行动，历来是我们胜利的政治优势。我们应当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这些政治优势，把全民族的力量凝聚起来，保证改革的顺利发展。

这场改革的成功，对本世纪末和下世纪初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将产生巨大的积极影响，同时也将大大促进我国妇女的自身解放。改革的深入，为广大妇女的学习、劳动和多方面发展开辟了更为广阔的天地。在新体制下，她们的智慧、才能和创造精神将得到进一步的发挥。妇女自身的进一步解放，势必极大地推动我国整个生产力的大解放。这就是说，改革是完全符合广大妇女切身利益的。广大妇女是我国改革的一支伟大力量。当然，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竞争机制广泛进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对社会的每一个成员，也包括对广大妇女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新形势面前，广大妇女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参加改革和建设，发扬

艰苦奋斗、勤俭持家的优良传统，努力提高自身的素质，做到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同时，由于妇女担负着养育下一代的崇高职责，国家和社会要从她们的生理特点和特殊困难出发，予以应有的关心和照顾，切实维护而不许损害广大妇女的利益。

我国宪法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旧社会遗留的歧视妇女的丑恶现象依然存在，虐待、侮辱、残害妇女儿童的行为屡有发生。这是绝对不能容忍的。我们必须同一切歧视妇女的丑恶现象作斗争，必须依法惩处一切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犯罪行为。尊重妇女、保护儿童，是人类文明的表现。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在这方面应当做得更好。我们不仅应当在全社会形成这种良好的社会风尚，并且应当制定完备的法律，给妇女儿童以更加有效的保护。

中国妇联是我国妇女自己的组织，妇联作为中国妇女运动的组织者和指导者，继承和发扬了革命战争年代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为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和促进儿童的健康成长，为团结广大妇女投身建设和改革，作出了重要贡献。各级妇联一定要把工作重点放在基层。这是妇联自身改革的关键之一，也是贯穿妇联全部工作的一条重要方针。妇联只有把自己的工作重点放在基层，密切同基层妇女的联系，才能更好地团结、吸引广大妇女投身建设和改革，才能更有效地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也才能把妇联真正建设成为广大

妇女信赖的群众组织。党和国家以及社会各界都要关心妇女儿童事业，满腔热忱地支持妇联的工作。

妇女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要认真研究现阶段妇女运动的特点和规律，改善和加强对妇女工作的领导。要放手让妇联按照自己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帮助妇联培养一支热爱妇女解放事业、相对稳定的妇女干部队伍，关心她们的工作、生活和进步；协调妇联同各方面的关系，从而使妇女工作更加生气勃勃地开展起来。

同志们！英雄的中国各族妇女，具有无穷的智慧和力量。我们深信，在改革、开放的伟大时代，我国妇女一定能够为民族的振兴和祖国的统一，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做出新的贡献，谱写中国妇女运动壮丽的新篇章。

祝大会圆满成功。

国务院关于清理 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 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近几年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很快，超过了社会财力、物力供应的可能。这是造成通货膨胀的重要原因之一。投资结构也不合理，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用于能源、交通和重要原材料开发建设的比重还不到百分之二十，而这部分投资主要是依靠全民所有制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城乡集体投资搞的主要是加工工业和其他一般建设。这样，一方面相当一部分加工工业能力不能充分发挥，或者产品不符合市场需要，造成社会财富的极大浪费；另一方面，能源、重要原材料供应和运力紧张的状况不仅得不到改善，而且更加突出，不利于今后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

为了抑制通货膨胀，为价格、工资改革创造条件，也为国民经济的发展保持必要的后劲，国务院决定开展一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清理工作。通过全面清理在建项目，做到大幅度压缩投资规模，进一步调整投资结

构。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这次清理对象包括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即不论是全民所有制建设项目，还是集体所有制建设项目；不论是基本建设项目，还是技术改造（包括更新改造，下同）项目；不论是生产性建设项目，还是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论是大中型或限额以上项目，还是小型或限额以下项目；不论是计划外项目，还是计划内项目；不论是沿海经济开发区项目，还是经济特区项目，一律纳入清理范围。涉外项目，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与个体合资建设项目，也要清理。

二、清理原则。

（一）总的要求。

这次清理在建项目，既要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又要调整投资结构，使国民经济发展有必要的后劲，使生产保持一定的、实在的发展速度，使建设项目的新增生产能力尽可能符合市场的需要。为此，要保证能源、交通、通信、重要原材料和农业等短线产品项目；压缩一般加工工业长线产品的项目；保证国家计划内安排的、各方面配套条件已落实的项目，停建计划外项目；保证必需的生产性建设项目，压缩非生产性建设项目，特别是楼堂馆所建设项目；保证重要引进技术、列入国家计划的重大企业改造和生产市场急需产品所必需的技术改造项目，压缩一般技术改造项目，特别是以外延扩大再生产为主的项目。

(二)基本建设在建项目的清理。

1.属于下列项目可继续建设：

(1)国家下达的（指经全国人代会通过或国务院批准的由国家计委下达的计划，下同）一九八八年基本建设计划中，建设所需资金、材料和生产所需燃料、动力、运输等安排已落实的重要的下列在建大中型项目：

能源、交通、通信、重要原材料建设项目；

农业和化肥、农膜、农药支农建设项目；

市场急需的轻纺工业原料建设项目；

为能源建设直接配套的发电、输变电设备和电力建设所需的关键机、泵、阀及自控系统等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大规模集成电路建设项目；

产品主要为出口创汇、经济效益好的建设项目；

重要的教育、科研项目。

(2)国家下达的一九八八年基本建设计划投资规模以内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所需资金、材料和生产所需燃料、动力、运输等安排已落实的小型建设项目。

2.属于下列项目均停建：

(1)国家下达的一九八八年基本建设计划以外的大中型项目；

(2)建设所需资金、材料和生产所需燃料、动力、运输等条件安排不落实的，或市场不急需的，或以银行贷款充作自筹资金的国家计划内大中型项目；

(3) 国家下达的一九八八年基本建设计划投资规模以外的小型项目 (用地方、企业机动财力和预算外资金安排的幼儿园、中小学及高等师范院校的建设项目除外);

(4) 不论计划内外的基本建设项目, 属于高耗能的, 或全国原材料平衡不足的, 或依靠进口原材料而产品在国内销售的加工工业, 或非定点配套的机电工业等方面, 凡附件《停建项目(工程)目录》^{〔1〕} (以下简称《目录》)所列的项目;

(5) 国家下达的一九八八年基本建设银行贷款计划以外的贷款项目。

3. 各种仓库、冷库、粮库建设项目, 要打破行业界限进行清理。凡本地区储存能力有富余的, 在建的“三库”项目均停建。

4. 国家下达的基本建设计划内的能源、交通、通信、重要原材料和农业在建大中型项目, 凡生产建设所需条件安排不落实的, 要放慢进度, 落实条件; 在今年年底以前仍不能落实的, 要停建。

5. 上述停建的国家基本建设银行贷款计划以外的贷款项目, 属于能源、交通、通信、重要原材料、农业项目, 资金来源落实的, 报国家计委重新审查批准后可恢复建设。

6. 已批准的预备项目或施工准备项目或前期工作项目, 凡属于附件《目录》所列范围内的, 一律停止进行工作。

(三)技术改造在建项目的清理。

1. 属于下列项目可继续建设：

(1) 国家下达的一九八八年技术改造计划专项贷款中能源、原材料等配套条件落实、经济效益好的重要项目；

(2) 各项配套条件落实、经济效益好的大型重点企业(包括军转民)的技术改造项目；

(3) 节约能源、节约原材料、提高运力、增加品种和提高质量，效益显著的技术改造项目；

(4) 企业为出口创汇进行的技术改造项目；

(5) 市场紧缺的国家名优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6) 机电设备(包括元器件)和原材料方面的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国产化的重要项目；

(7) 经国家定点已列入国家计划，为国家计划内成套设备制造配套的技术改造项目；

(8) 企业用自有资金(不包括用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和发行债券)进行的一般性技术改造项目。

2. 除上述各类项目外，均停建。虽符合上述条件，但属于附件《目录》中的项目，或属于国家下达计划以外的项目，均停建。

3. 与基本建设投资配套进行的“两家抬”项目，同步清理。基本建设投资部分停建的项目，技术改造部分也停建。

4. 以技术改造名义安排的新建项目，一律停建。

(四)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在建项目的清理。

1. 属于下列项目可继续建设:

(1) 农业 (包括农、林、水利、畜牧、水产、气象等) 项目;

(2) 与农业直接有关的支农工业项目 (不含附件《目录》中的项目);

(3) 农副产品加工 (不含附件《目录》中全国原料短缺的棉纺厂、毛纺厂等加工工业) 项目;

(4) 出口创汇项目;

(5) 城乡交通运输项目;

(6) 文教、卫生、科技项目。

2. 除上述各类项目外, 均停建。

(五) 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和城市建设项目的清理。

1. 楼堂馆所, 除旅游旅馆可按计划适当建设一些中低档的外, 其他项目, 一是今年开工新建的一律停建; 二是从一九八八年, 三年内不开工新建。

2. 城乡建房, 要适当压缩。从一九八八年, 三年内每年城乡建房开工面积 (包括各类开发公司的商品房),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为单位, 按一九八七年开工规模 (以统计年报为准) 的百分之八十作为控制指标,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计划、建设和土地管理部门制定具体办法进行控制。

3. 旧城改造, 从一九八八年, 三年内停止进行 (但为新建住宅需进行少量旧城改造的,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适当放宽)。

4. 城市道路, 拆迁大量房屋 (拆迁房屋面积占拓宽

或新建道路面积百分之五十及以上) 进行的道路拓宽和新建道路, 一律停建。

5. 文化、商业等各种名目的“一条街”, 一律停建。

6. 城市煤气, 凡资源、材料、资金不落实的, 或生产工艺不过关的, 一律停建。

(六) 涉外项目的清理。

上述各类项目中, 有关涉外项目按下列原则办理:

1. 中外合资、合作项目, 已经按照国家规定批准企业合同、章程, 各项条件(包括能源和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资金等) 均已落实, 并按规定交纳注册资本, 已批准开工建设的, 可继续建设。

2. 利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日本协力基金和外国政府贷款, 以及执行与苏联、东欧国家经济、贸易协定, 各项条件(包括能源和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配套资金等) 均已落实, 并已经批准开工建设的, 可继续建设。

3. 利用海外商业性贷款的项目, 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方向, 能增加出口创汇, 各项条件(包括能源和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配套资金等) 均已落实, 工程已完成大部分的, 可继续建设; 刚开工建设的, 或经济效益差的, 或无偿还能力的, 均停建。

4. 利用我国海外公司、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金以及用海外发行的债券进行的建设, 用留成外汇和国家外汇进口的设备, 均按国内项目清理办法清理。但对外已签进口设备合同的, 应履约付款。

(七) 银行贷款项目的清理。

国家计划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或信贷规模以外的项目，均停建。计划规模以内的项目，按上述基建、技改等五个方面项目清理的各项原则进行。

(八) 对停建项目中一九八八年能提前投产项目的处理。

属于本通知规定要停建的项目，少数在一九八八年能提前投产的，或部分投产、部分停建的，为减少损失，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各部门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小组批准后，可予同意按要求建设。

三、停建项目的处理。

(一) 凡按本通知清理原则要停建的项目，建到一定部位，自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一日起，银行停止拨款（包括贷款资金），物资部门停止供应材料，电力部门停止供电，施工管理部门吊销施工执照，工商管理部门收回筹建许可证，施工单位撤离施工现场。

(二) 上级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对停建项目要切实负责，做好维护、保管、善后处理工作，严防抢劫、盗窃公物；并要同施工单位领导一起做好施工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从农村招来的人员要退回农村，有些固定职工要转入第三产业。

(三) 停建项目需要的维护、保管费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原则上由建设单位或上级直接主管部门承担或共同承担。

(四) 停建项目已经使用的银行贷款，由建设单位变

卖停建项目的固定资产和库存材料、设备归还；尚不足的，按下列原则处理：

1. 由银行自主提供贷款的，由银行承担；
2. 由于各地政府要求银行给予贷款，并经银行同意的，各承担一半，地方承担部分，由地方财政负担；
3. 属于基本建设计划内中央投资的大中型项目，由中央基本建设基金承担；
4. 由各部门商银行安排的项目（包括计划外项目），由银行和部门各承担一半，各部门承担部分由自有资金负担；
5. 由国家专业投资公司以外各类公司安排的项目，由各类公司承担。

（五）停建项目已经订购的设备，设备制造厂未投料或刚投料的，要停止投料；大部分已经投料的，可以继续制造完；并由设备制造厂负责另行销售。实属难以销售的专用设备，由建设单位或上级直接主管部门收购处理。

（六）停建项目的筹建班子，要对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到底；待善后工作处理完毕，经批准后才能撤销。撤销后除可保留少数维护、保管人员外，其他人员由建设单位和上级管理部门按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进行安置。

四、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这项工作，国务院由李鹏总理亲自领导，由国务院办公厅、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国家统计局的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国务院清理固

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计委，负责具体工作。

国务院各部门由部长负责，组成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小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由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负责，组成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小组。

属于中央的能源、交通（含通信）、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的经营性项目，由各国家专业投资公司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清理；其他中央项目，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负责清理。

属于地方项目和城乡集体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负责清理。

国家专业投资公司以外的各类公司投资的项目，属于国务院及各部门批准的公司的，由归口领导或归口管理的部门负责清理；属于地方政府批准的公司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负责清理。

各类“拼盘”投资项目，由主要投资者按以上分工原则负责清理，其他投资者也要参与清理。

项目上级主管单位对所属在建项目要按本通知清理原则进行全面清理，提出停建项目名单，逐级上报，逐级审查，最后由各部门、各地区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小组将清理结果报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各级计划、统计、物资、供电、施工管理、工商管理等部门根据各自掌握的资料、情况，各级财政、银行（包括信托投资公司）根据拨款、贷款和

提供资金情况，按本通知清理原则，也要对在建项目提出停建项目的意见，分别报送有关部门、有关地区的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小组办公室并抄报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清理的时间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成立清理项目的机构，并开始工作，按本通知规定的原则进行清理。对该停建的项目，清理一批停建一批，至迟在十一月底清理结束。对少数是否应该停建有争议的项目，最晚在十二月底提出处理意见，该停建的立即停建。各地区、各部门每旬要向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写一次报告，报告工作进度和项目停建情况。

六、关于新开工项目。

对新开工项目要严格控制。除已经国务院批准今年新开工的四十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和国家计委已下达的限额以上技术改造新开工项目（不包括附件《目录》中应停建的项目）外，其他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城乡集体项目，不论大小项目今年一律不再开工。

新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除国务院特批的外，今年内不再审批。已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涉外项目，要放慢对外谈判进度，推迟签约时间。

七、监督措施。

（一）国务院和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要尽快派出工作组进行大检查。

（二）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清理结果登报公布，接受

群众监督。

(三)各级监察部门要设立清理在建项目的群众举报电话、信箱，对举报有功人员要给予保护和鼓励。

(四)对不执行本通知，或执行不力、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的地区、部门和单位，由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的职责范围和权限，追究直接责任者和主要领导人的责任，并从严给予经济和行政处罚。

八、部队系统建设项目的清理工作，请总后勤部按照本通知精神制定办法进行。

各地区、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领导干部要认真讨论，统一思想，成立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小组，作出具体工作部署。要立即动员干部群众，统一认识，统一行动；要顾全大局，令行禁止，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要坚决地、认真地、过细地进行清理工作，要一个项目一个项目地清理，决不允许走过场。

注 释

〔1〕附件《停建项目(工程)目录》，本书从略。

把全军思想真正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杨 尚 昆

关于深化军队改革和明年的工作,军委准备在十一、十二月份专门开会讨论,作出部署。今天,主要讲讲军队传达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问题。

讲四个问题。

一、认真传达学习三中全会文件,把全军思想真正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

这次全会是在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三中全会之前,中央还两次召开了政治局会议和工作会议。全会正确深刻地分析了当前改革的形势,总结了改革中的经验教训,确定了明后两年要把改革和建设的重点放到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上来。中央作出的决策,抓住了当前改革的关键问题,方针明确,措

* 这是杨尚昆同志在全军各大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会议上讲话的要点。

施得力。特别是小平同志提出服从大局、加强全党的高度集中统一，这些都是关系改革事业成败的大问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我国今后的改革和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军队同志一定要深刻领会会议的精神，传达好、学习好、执行好。

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三届三中全会，整整十年，改革开放给国家带来的巨大变化，我们每个人都有亲身的感受。但是，近年来由于经济过热，基建规模过大，消费基金增长过猛，造成了总需求严重超过总供给。在经济生活中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幅度过大。这就妨碍了物价改革的顺利进行。因此，中央确定明后年工作重点放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上。这个方针，是中央根据形势的发展，经过反复讨论确定下来的，是完全正确的。

在传达贯彻会议精神中，首先要用中央的精神统一党员和干部战士的思想，引导他们正确认识当前的形势。要充分肯定十年改革的巨大成就，坚持改革的方向。同时要实事求是地讲清当前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充分认识改革是十分艰巨和复杂的，认清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是当前改革和建设的突出的重点。当前社会上和部队中对形势问题，特别是对物价上涨、社会分配不公、党政机关中某些腐败现象，议论较多。要积极进行引导，做好解释工作，说明当前我们遇到的困难是前进中的困难。教育干部、战士坚信中央的方针是正确的，维护党中央、国务院的权威，自觉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定对

改革的信心，同心协力，战胜困难，把改革和建设不断推向前进。

我们是人民军队，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大力发扬艰苦奋斗的革命传统，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现在，我们国家在全面深化改革中遇到了困难，军队应当忍耐一下，自觉服从大局，牺牲一些眼前的、局部的利益，为治理经济环境，建立新的经济秩序做出贡献。越是困难的时候，我们越要用行动证明，人民解放军永远是一支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祖国的人民军队。

这次传达学习要自上而下、先党内后党外、有领导有组织地进行。中央领导同志的报告要分步骤传达到团，中央工作会议的文件按中办有关通知要求传达。各级领导干部要集中一定时间联系实际进行认真的学习讨论，在自己学好的基础上，深入部队，通过摆事实、讲道理，回答基层提出的问题，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

二、紧密结合军队实际，坚决贯彻中央提出的各项措施。

中央决定采取的二十条措施，军队必须坚决执行，有几点要特别强调一下。

第一，要加强对军队生产经营的管理。

几年来，我军生产经营取得了很大成绩，对保障部队生活，弥补经费不足，起到了重要作用。今后还要努力发展。除继续办好现有军办厂矿企业外，部队应大力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力争从实物上保证“斤半加四两”的落实，保证部队实际生活水平不下降。这是稳定部队

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各单位要认真执行中央和国务院的要求，对所属部队的各种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各种公司，逐个地进行清理整顿。军队不允许办商业性的公司，对参与了倒买倒卖等非法经营活动的公司，要坚决予以撤销。对其中的违法犯罪分子，要坚决予以追究、惩处。军队办的企业，一定要做到军企分开，不准用军队番号、代号，工作人员不准穿军装。总部要根据中央、国务院的规定，进行调查研究，尽快制定军队生产经营的管理办法，哪些能办，哪些不能办，都要作出明确的规定。

第二，要大力压缩部队的基本建设项目和集团购买力。

明年军费肯定是很紧张的。军费使用的重点，一是保障部队的实际生活水平不下降，二是用于武器装备维修和必要的更新。

明后两年，除对部分营以下营房进行必要的整治外，各部队不得再上新的基建项目。对在建和已经批准的基建项目，总后勤部要进行认真清理，尽量压缩规模，不得搞超标准建筑，有的项目要缓建。一切楼堂馆所统统停建。离休干部的建房计划，也要根据经费可能作必要的调整，能不建的就不建。

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购买专控商品的规定。对微机、复印机、传真机、录音(录相)机等自动化办公和教学设备，要加强使用和管理，明年应停止购置。任何单位都不准再花钱购买编外汽车，特别是高级乘坐车。

第三，要刹住奢侈浪费之风。

要大力精简会议。必须召开的会议，要尽量压缩规模，各项会议开支必须严格执行标准。要坚决制止公费旅游、公费请客、公费送礼以及滥发钱物等现象。各种接待工作必须从简，无论内宾、外宾，包括各级领导干部下部队，都不准搞超标准接待。下级不准给上级领导和机关送礼。今后，凡给总部送礼的，不仅不收，而且还要受到批评。上级领导和机关不准向下级要东西；如有人要，下级要坚决抵制。一些临时性的工作班子，不准在宾馆、高级招待所办公。

三、认真整顿组织纪律，坚决克服松散现象。

小平同志最近批评了分散主义，强调集中统一。当前，保持军队的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尤为重要。

军队是拿枪杆子的武装集团，是国家的柱石。军队的稳定对社会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领导，特别是高级干部，绝不能掉以轻心，要千方百计地做好工作，切实保证部队的稳定。当前要特别注意抓好基层工作，治理基层的松散现象。希望各大单位对基层工作认真抓一下，下一次军委开会，要作为一个问题进行研究。严格的纪律，是军队的特色。军队就应该纪律严明，令行禁止，做到一切行动听指挥。

四、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在今天的^③情况下，具有特殊的重要性。中央的决定能否真正落实，关键就看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能否以身作则，身体力行。今天，只有领导

干部真正和群众同甘共苦，才能有效地增强党的威信，提高领导的威信，增强内部凝聚力，最后战胜困难，取得胜利。

领导带头，当前要特别强调带头廉洁奉公，带头艰苦奋斗，带头清除腐败现象。奢侈享受、铺张浪费等不正之风，许多反映在一些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身上。群众的很多不满也主要集中在这些方面。在这次授衔中，有几个本来应授将军军衔的干部，就是因为他们不廉洁、经济上不干净而没有授。现在各单位搞生产经营都有一些收益，如何使用这些钱，同领导干部能否保持廉洁有密切关系，应引起大家的注意。各级后勤和审计部门，对这笔钱的使用情况，要认真进行清理，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

领导带头，不是什么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问题，就是要自觉行动。党的组织也要加强监督。领导干部在这次学习贯彻中央精神中，要认真过一次组织生活，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那些确实有问题的，该执行纪律的必须执行纪律。治军要严，就要从高级干部严起。

加强党的纪律，保证全面深化 改革目标的顺利实现*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乔 石

同志们：

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和在此之前的中央工作会议开得很好。会议本着要总结经验，改革的方向必须坚定不移，步骤和方法应当审时度势力求稳妥的精神，提出了在坚持改革总方向的前提下，认真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任务；强调要充分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加强党的领导，贯彻民主集中制，严肃党的纪律。在会议的讨论中，大家顾全大局，服从整体，充分体现了全党团结一致的精神。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的任务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党的纪律，使党更好地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保证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

* 这是乔石同志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工作报告。

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任务的实现。

下面，我主要讲三个问题。

第一，增强纪律观念，加强党的组织纪律性。

明后两年改革和建设的重点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这是摆在全党面前的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也是对党的一次新的严峻考验。能否顺利完成这个任务，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威望，关系到改革和建设的成败。十年来，我国改革开放取得的成绩是巨大的，目前经济仍处在继续增长的时期。我们有许多有利条件，但也面临着不少困难，任务十分艰巨。要克服这些困难，确保全面深化改革按照已经确定的措施和步骤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最根本的是靠党的坚强领导，靠全党思想认识上的高度一致，靠党的严明纪律，来保证全党在行动上的高度一致。这是我们的政治优势。

我们党六十七年的历史充分证明，无论是战争年代还是和平建设时期，正确的思想、政治路线，严格的纪律，党的团结统一，是我们战胜艰难险阻，夺取革命和建设胜利的力量源泉。我们之所以能迅速结束十年动乱，完成拨乱反正的历史任务，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十年改革和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根本的原因就是因为有党的坚强领导，有业已证明是正确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同时也由于有铁的纪律作保证。没有严格的纪律，党的正确路线就无法得到贯彻执行，党的团结和统一就无法实现，就不可能团结和带领亿万人民群众去夺取胜利。当前，改

革进入关键阶段，面临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极为繁重和复杂的任务。在这种情况下，加强党的建设，严格党的纪律，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党的核心领导作用，尤其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正如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指出的，我国当前总的经济形势是好的，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也不少，突出的是经济生活中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幅度过大。有些地区和部门置中央号令于不顾，各行其是，盲目攀比，大搞楼堂馆所，预算外基建规模不断扩大，奢侈浪费，滥发实物，社会集团购买力一再膨胀，搭车涨价，变相涨价，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等现象相当普遍。这些问题，严重地扰乱了经济秩序，引起广大党员和群众的强烈不满。如不严加整饬，任其发展下去，不仅败坏党和政府的声誉，而且使改革和建设无法顺利进行，会把国家搞乱。正因为如此，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必须增强全党的纪律观念，加强党的组织纪律性。

增强纪律观念，必须在民主和集中、局部和整体的问题上澄清一些模糊认识。改革开放十年来，我们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充分调动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允许各地区、各部门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采取一些因地制宜的政策和措施，这是完全必要和正确的。但是，有的同志只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眼前利益出发，认为放权让利，搞活经济，就可以不讲集中统一，就可以置纪律于不顾，甚至为了局部利益，可以无

视中央的三令五申，另搞一套。现在流行一种“红灯”、“绿灯”之说，借口“变通”，对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和政令采取实用主义态度，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变相抵制，有的甚至搞“先斩后奏、边斩边奏、斩而不奏”。这些思想和行为是非常错误的。邓小平同志最近说，要改革成功就必须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不能搞“你有政策我有对策”。党中央、国务院要有权威，没有这个保证不行。措施定下来，要坚决执行，宁可从严，不可从轻。就是过分一点，也得这样做。在十三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上，根据邓小平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大家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强调在改革和建设过程中，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原则，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甚至为了整体利益不惜牺牲局部利益，保持全党在思想上、行动上的高度一致，把党中央的决心变成全党的自觉行动。

党的民主集中制是党的基本组织原则。它要求：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个党员都要自觉地同中央保持一致，维护中央的权威。我们党历来有这样的传统，就是依靠全党团结一致，在中央的统一号令下，克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党员干部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以高度的党性自觉维护改革的大局，无条件地服从党和国家的利益，坚决同一切违犯党纪国法的行为作斗争，使党组织在改革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每个共产党员都要加强党性锻炼，增强纪律观念，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

用。

第二，严格执行党的纪律，严肃查处违纪行为。

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任务，确定了实现上述任务的一系列重要措施。会议对加强党的领导，从严治党，严肃党纪，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这都是目前形势的迫切需要，也反映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强烈愿望，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为了贯彻落实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已经和正在制定一些具体规定。这些规定一经颁布，必须严格执行。对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顾大局、损害国家整体利益的党组织和党员，不管是哪一级和什么人，都要严肃查处。对于那些哄抬物价、囤积居奇、敲诈勒索、中间盘剥、贪污受贿、奢侈浪费等严重违法乱纪的党员和党员干部，要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党籍。触犯法律的，要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执行党的纪律，要坚持在纪律面前人人平等。越是党的高、中级干部越应严守党的纪律，带头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希望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都要以身作则，从严要求自己，严格遵守和执行党的纪律。每个共产党员，都要遵守党章，从自身做起，决不允许有任何例外和特殊。

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必须充分依靠全体党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监督和支持，贯彻群众路线。对于来自党员和人民群众的各种批评意见和检举揭发，都必须认真对

待，该查处的要严肃查处，该澄清的要及时澄清。对执纪过程中必须处理的问题，凡是不涉及党和国家重要机密的，可以用适当方式内部通报或公开处理。要发挥各个监督部门的作用，充分运用各种监督形式，包括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舆论工具进行监督。监督工作要积累经验，逐步制度化，使党组织和共产党员真正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监督部门本身也要建立相应的制度，接受监督。

执行党的纪律，查处违纪案件，始终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注意掌握政策界限。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曾经指出，对那些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改革开放、违法乱纪的人，必须毫不留情地严肃处理；对那些真心实意地从事改革，但因缺乏经验而出现失误的同志，要帮助他们总结经验，继续前进；当然也不允许借口“缺乏经验”来掩盖违法乱纪。在执纪办案中，定性量纪要严格依据党章和有关规定、条例，处分党员要严格按照必须履行的程序进行，使每个案件的处理都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经得起历史的检验。这样做了，不仅能使违纪者本人受到教育，也能使广大党员受到遵纪守法的教育。

第三，纪检队伍要勇于承担起党和人民赋予的重任。

十三届三中全会把加强党的纪律提到了突出重要的位置，说明党和人民对我们寄予很大的期望。各级纪检机关和全体纪检干部的任务更重了，责任更大了。我们

要有强烈的使命感和高度的责任感。广大纪检干部要努力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工作水平。当前，要认真学习十三届三中全会文件，振奋精神，深入实际，努力工作，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作出应有的贡献，同时也使我们的纪检队伍在这个过程中得到锻炼和提高。

各级纪检机关和广大纪检干部要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出发，敢于坚持原则，敢于碰硬。对于违纪案件，发现一起就严肃查处一起。对重大案件，领导干部要亲自抓，一级抓一级。在执纪办案中，不回避矛盾，不徇私情，要顶住说情风，排除关系网的干扰。对秉公执纪的同志，要给予支持和保护。对违纪案件该查不查，有失职行为的，要追究领导者的责任。

纪检机关要坚持经常性的监督检查，特别要加强对同级党委和同级党员领导干部执行中央决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错误倾向的苗头，要及时提醒，帮助改正。重大问题要按组织程序向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党委和上级纪委要抓紧弄清情况，及时解决，不要拖延。同时，纪检机关也要加强对自身的检查，自觉地接受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不断改进自己的工作。

纪检机关的监督检查，同组织、宣传、行政监察、国家司法等方面的工作，既有联系、交叉，又有各自的职能。要加强相互之间的密切协作，逐步形成监督体系，这对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是非常重要的。搞好协作的关键在于相互支持，密切配合。

我们要积极主动地支持有关部门的工作，建立必要的联系制度，发挥监督机制的整体效能。

同志们！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以来，中央纪委和各级纪委做了大量的工作，制定、颁发了一些规章和条例，促进了纪检工作的制度建设；加强了执纪办案工作，查处了一批违反党纪的案件；按照党政分开的原则，初步划清了党纪检查和政纪监察的职能。这些工作对于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落实从严治党的方针，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在，面对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而艰巨的新任务，我们要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以新的姿态和卓有成效的工作，为保证全面深化改革目标的顺利实现，作出最大的努力。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一九八八年九月三十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在北京举行。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赵紫阳、李鹏、乔石、胡启立、姚依林主持了这次全会。

全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总书记赵紫阳代表中央政治局作的报告。

全会同意中央政治局对我国当前政治经济形势的分析，批准中央政治局向这次全会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和政策、措施。

全会确定，把明后两年改革和建设的重点突出地放到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上来。当前，我国总的经济形势是好的，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也不少，突出的是物价上涨幅度过大。为了创造理顺价格的条件，为了经济建设持续、稳步、健康地发展，必须在坚持改革、开放总方向的前提下，认真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治理经济环境，主要是压缩社会总需求，抑制通货

膨胀。整顿经济秩序，就是要整顿目前经济生活中特别是流通领域中出现的各种混乱现象。在这两方面都要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必须同加强和改善新旧体制转换时期的宏观调控结合起来，必须同努力增加农副产品、适销的轻纺产品以及能源原材料等方面的有效供给结合起来。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是长期要注意的大问题，最要紧的是明后两年一定要抓出成效。明年价格改革的步子较小。务必确保明年的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今年，明年一切工作都要服从这一点。

全会指出，必须有领导有秩序地推进相互配套的全面改革。不顺价格就谈不上真正确立新经济体制的基础，但深化改革又不仅仅是一个价格改革问题，而是多方面的综合改革。在多方面的综合改革中，应当特别注重深化企业改革，尤其是大中型国有企业的改革。明年企业改革必须抓紧。一要进一步推动政企分开，使有条件的企业真正放开经营，二要认真完善承包制，进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试点和发展企业集团试点。通过建立在国家宏观控制下的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机制，提高经济效益。那些对治理通货膨胀有重大作用的改革要抓紧推进。

全会指出，为了保证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深化改革任务的顺利完成，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要特别强调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党的纪律，特别强调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同时，通

过治理环境、整顿秩序和深化改革的实践来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以治理环境、整顿秩序和深化改革为中心内容，进行一次广泛、深入的形势教育，并以此作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起点。要充分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并运用法律的、制度的、纪律的、教育的手段，综合治理，克服腐败现象，保持党政机关的廉洁。

全会强调指出，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我们的总方针总政策。任何时候都必须牢牢掌握党的基本路线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我国十年改革的成就是巨大的，改革为国民经济注入了强大的活力，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没有改革，我国就不会有这十年的大发展。现在要总结经验，克服困难，继续前进。全会号召：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艰苦奋斗，增产节约，努力完成这次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夺取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更大胜利。

全会原则通过了《关于价格、工资改革的初步方案》，建议国务院在今后五年或较长一些时间内，根据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要求，并考虑各方面的实际可能，逐步地、稳妥地组织实施。

全会还原则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

出席这次会议的，有中央委员一百六十五人，候补

中央委员一百零三人，列席会议的，有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一百八十四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六十七人，不是上述三个委员会成员的有关方面主要负责同志六十三人。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一九八八年十月三日)

近几年来，全国成立了一大批新的公司，在生产、流通领域中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公司政企不分，官商不分，转手倒卖，牟取暴利。这些问题的存在和发展，损害国家和群众的利益，造成社会分配不公，扰乱经济秩序，败坏社会风气，严重干扰和阻碍改革。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加强对商品流通的管理，保障改革的顺利进行，必须对各类公司进行清理整顿。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这次清理整顿的重点是一九八六年下半年以来成立的公司，特别是综合性、金融性和流通领域的公司。在此之前成立的公司，凡问题严重的，也要进行清理整顿。通过清理整顿，主要解决公司政企不分、官商不分、转手倒卖、牟取暴利等问题，进一步明确经营方针、经营范围，使之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二、坚决纠正公司政企不分的问题，取消公司的政府行政职能。除国务院直接授权极少数公司承担某些行政管理工作的外，其他所有的公司都不得兼有政府的物资

和投资分配、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立项审批、进出口商品和外汇计划审批、行业管理以及其他行政管理职能。

三、各级机关(包括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下同),均不得用行政费、事业费、专项拨款、预算外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开办公司。已经开办的公司,必须限期在财务和物资上与机关彻底脱钩。已向公司投入的资金,一律作为国有资产,由各级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各级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公司收取资金和实物,用于本机关的财务开支和职工福利、奖励、补贴等开支。

四、严格执行中央、国务院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干部不得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党和国家机关的在职人员不得到公司(企业)兼职(含名誉职务,下同),已经兼职的,应限期辞去公司(企业)职务,或者辞去所任的党和国家机关职务。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办公司和在公司任职问题,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无论是在职干部还是退(离)休干部,均不得利用权力和关系进行商业经营、金融等活动,从中牟利。凡违反者,由主管机关没收其不正当收入,并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各类公司必须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严禁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赚取非法利润。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供应业务,应由国营商业、物资供销部门、供销合作社和生产这类商品的企业依法经营。对违反者,按《投机倒把处罚暂

行条例》处理。

六、所有公司都必须依法纳税。一律取消对公司特批的减免税优惠待遇和银行贷款优惠利率。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公司的纳税监督，对违反者按税法处理。

七、严格公司审批手续。除外商投资企业按有关法律执行外，成立新的公司，必须由各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按业务性质分别向经贸、金融、科技、建筑、旅游、民航等行业归口部门或体改委(办)和计经委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登记注册。大型综合性公司，须报国务院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与实有资金相符，经营范围要从严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凭借权力和关系，通过批条子、说情甚至行贿等手段干扰审批工作，对违反者要严肃处理。

八、本决定同时适用于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和各种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群众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人员。关于军队机关和军队干部经商办企业的问题，由中央军委依照本决定作出规定。

九、公司的清理整顿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各部门分别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确定一位负责人领导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并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具体工作授权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牵头，会同公司主管部门和财政、税务、物价、审计、银行、监察等部门组织进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提出所属

公司撤销、合并和保留的具体方案。凡不具备条件和没有存在必要的公司，要坚决撤并，其财产不得转移，资金不得抽走。同时要边整顿，边建设，明确各类公司的经营方针和范围，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人事、工资、奖金、福利和经营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十、各级人民政府要采用一般清理和重点整顿相结合的方法，突破重点，推动全局。对问题比较严重的公司，要列出清单，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整顿。整顿后，认为有必要予以保留的，要重新登记注册。从中央到地方，都要抓几个问题较多、群众反映较大的公司和部门，认真进行清理整顿，以带动面上的清理整顿工作。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均可监督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有关部门举报揭发违反本决定的单位和个人。

各地区、各部门接到本决定后，要立即研究，抓紧部署。过去经国务院和中央有关部门批准过的公司，也必须按本决定进行清理整顿。全国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要在今年年底前基本结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清理整顿工作结束后，将情况报告国务院。

中央、国务院和各有关部门过去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决定为准。

国务院关于从严控制 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

(一九八八年十月六日)

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不仅有利于抑制需求膨胀，缓解市场供需矛盾，有利于增收节支，平衡国家预算，而且对于实现清廉从政，扭转目前社会上的奢侈浪费之风，都具有重大意义。为了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特作如下决定：

一、凡属社会集团购买力范围的支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从严控制，坚决压缩。对今明两年的社会集团购买力，要在上年实际支出的基础上，按实际可比口径计算每年压缩百分之二十。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按照下达的控制指标，逐级核定，层层落实。

二、实行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两种管理办法。对于县以上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全民和集体企事业、基本建设单位以及职工在二百人以上的乡镇企业、城市街道企业的社会集团购买力，由上级机关分配指标，按计划管理，实行直接控制；对于县以下的单位，包括职工在二百人以下的乡镇企业和城市街道企业，由上级机关提出压缩要求，自行安排落实，实行间接控制。

三、将现在的十九种专项控制商品扩大到二十九种(见附件)⁽¹⁾。不论实行直接控制还是间接控制，凡购买上述专项控制商品的，都必须报经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机关审批，到指定的商店购买；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得购买。在今明两年内，严禁购买彩色电视机、国产十三种名牌卷烟和进口烟、国产十三种名牌酒和进口酒。其他专项控制商品，除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医疗和特殊需要必须购买的要从严审批外，一律停止审批。

四、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要建立严格的会议审批制度，一切会议都不准住高级旅游宾馆，不准举行宴会，不准用烟酒招待，不准发纪念品和土特产品。要严格控制招待、交际费开支。企业在经济业务交往中的正常招待费用，可在企业管理费中单独反映，但要从严控制，年终审计。有些地方自行规定，按销售收入提取企业招待、交际应酬费，浪费很大，应一律停止执行。各级人民政府要按规定清理各单位的小汽车和大轿车，对超编车辆和违纪购买车辆，一律没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尽快重新制订职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范围和标准，按金额进行控制。财政部、卫生部要改进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堵塞漏洞，节约开支。

五、对直接控制的社会集团购买力单位，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机关要根据集团购买力压缩指标，相应核减单位预算和企业管理费计划。财会部门要建立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辅助帐。要按照规定的期限，按月、按季、按

年报送社会集团购买力执行情况，报表要经主管领导审核。

六、实行首长负责制。为了加强对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已调整了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确定由国务委员王丙乾同志担任组长。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都要成立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指定一位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也要确定一位负责人抓这项工作。要加强和充实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办事机构。县以上各级政府要尽快设立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所需人员从现有党政机关中调剂解决。大型企业、事业单位要设专职人员管理控购工作，一般单位也要有人兼管。

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控购工作。工业、商业、物资部门和银行对单位购置的非生产性用品，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单位购买专控商品，供货部门凭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机关签发的准购证供应；银行凭准购证办理结算；财会部门凭准购证办理支付和报销；车辆管理部门凭准购证发放车辆牌照。财政、审计、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控购规定的，必须严肃处理。

八、对突破控购指标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处以超指标数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凡不经批准擅自购买专项控制商品的，一律没收，变价款上交财政，并处以所购商品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领导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

罚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供货部门违反规定出售专项控制商品的，除没收其违章销售所得利润外，对有关人员要按规定予以罚款。

九、各地区、各部门应根据本决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控制办法。军队系统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办法，由总后勤部根据本决定自行规定，并报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备案。国务院今年二月二十四日《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的紧急通知》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以本决定为准。其他有关压缩各项开支的规定，仍继续执行。

注 释

〔1〕附件《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本书从略。

在国务院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一日)

李 鹏

今天召开的国务院全体会议，中心的议题就是一个：要求国务院各部委进一步动员起来，同心同德，齐心协力，坚决贯彻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各项措施，认真做好第四季度的工作，并为明年的改革和建设作好准备，创造更好的条件。下面我讲五个问题。

一、正确领会三中全会精神

三中全会是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这次会议分析了当前我国的经济形势，确定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并且要突出地把明后两年改革和建设的重点放到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上来。会议还相应地提出了抑制通货膨胀、控制物价上涨幅度的各项具体要求，同时对包括价格、工资改革在内的全面配套改革作了部署。

现在各地区、各部门都在传达贯彻全会精神。从初步反映来看，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普遍认为这次全会

开得很及时，所确定的各项方针是正确的，是符合党心和民心的，得到了普遍的拥护和支持。当然，要真正做到用全会精神统一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认识，并且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去，还有大量的艰巨的工作要做。当前，首先需要领会全会精神，解决好一些思想认识上的问题。

有的同志担心：把治理环境、整顿秩序作为明后两年工作的重点，是否意味着改革受阻，改革会不会倒退？某些外国舆论也有这方面的反映。还有的同志认为，现在经济情况没有这么严重，是不是需要用两年时间来治理环境、整顿秩序？这些疑虑反映了我们一些同志对治理环境、整顿秩序同稳定经济、深化改革之间的关系还缺乏正确的认识。

当前，我国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是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幅度过大。这个问题是几年来经济过热积累下来的，群众承受不了，企业承受不了，国家也承受不了，已经引起了社会的普遍关注和群众的严重不安，已经成为影响社会安定和群众对改革的信心的重大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让通货膨胀继续发展下去，不仅经济无法稳定和发展，而且改革也不可能顺利进行。

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是在坚持改革、开放总方向的前提下进行的。从总体上说，是为全面深化改革创造更好条件的，这决不意味着改革受阻，更不是改革的方向变了。

十年的改革已经取得巨大的成果，改革的方向不仅不能变也不应当变。但是，改革的具体步骤和方法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价格改革对建立我国新的经济体制，即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作用是重要的。但价格改革不能孤军深入，必须与其他各项改革配套进行，在实施步骤上，要充分考虑到人民、企业和社会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只能逐步地和稳妥地进行。明后两年价格改革的步子必须放慢，服从治理通货膨胀和控制物价上涨的要求。

深化改革是多方面的综合改革。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既是深化改革、稳定经济的必要条件，其中的许多措施本身也是改革的重要内容。例如，整顿流通领域的各种混乱现象，清理公司，惩治“官倒”，这不仅有利于刹住乱涨价风，也有利于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的健康发育，有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在治理环境、整顿秩序的过程中，加强各级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逐步建立完整的宏观调控体系，这本身就是改革的内容。在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当中，我们将更多地利用银行、税收、海关等经济调节手段，充分发挥各种法律、法规、条例的法治作用，同时也要使用一些必要的行政手段。

有一些同志担心：采取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的一系列措施以后，会不会限制经济的活力，影响增长速度，甚至出现萎缩的局面。对这个问题要具体分析。当前明显的通货膨胀，是国民经济各种矛盾的综合

反映，总的根子是经济过热，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造成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和市场上某些人民生活用品的紧张。在这种情况下，勉强地维持现在这么高的经济增长速度是不可能的。因此，把过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即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适当地降下来，降到原来计划要求的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八是必要的，是治理经济环境的关键性措施之一。增长速度降下来以后，可能使各级财政更加紧张，这只能依靠大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提倡为政清廉，反对铺张浪费等办法来加以解决。从总体上说，我们企业的经济效益是不高的，原材料、能源和劳动力消耗水平都很高，潜力是巨大的。因此，各级政府必须把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作为改善财政状况的根本途径，而不是靠拚设备、拚原材料和攀比速度。当然，我们在调整经济增长速度时，必须注意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增加有效供给，把那些适销对路、市场上短缺、人民生活必不可少、经济效益好的产品促上去，在原材料、能源和交通运输上给予支持。

基建规模过大是经济过热最集中的表现，压缩基建规模是治理经济环境最中心的环节。地方、部门的同志，从本地本部门的需要出发，想多保留一点项目，多照顾自己一点，少压一点。这种想法和愿望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这是绝对不可取的。因为明后两年治理经济环境能否真正取得成效，取决于压缩基建规模的程度。要真正把基建规模压下来，不影响一些地方和部门的利

益是不可能的，想完全不伤筋动骨也是不可能的。如果这也要求保，那也要求保，结果什么也压不下来，压缩基建规模也就成为一纸空文了。为了保持经济发展的后劲，在这次压缩基建规模中，对一些基础设施，如能源、交通、原材料和农业项目要适当保留。但要完全保留也是不可能的。对中外合资项目，已签约的和已经开工的要予以保留，但对新开工项目也要控制。特别是楼堂馆所，即便是中外合资项目，也要严格控制，这两年一般不再开工新的项目。

为了使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取得切实的效果，必须强调严格的纪律和一致的行动。不论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还是经济比较不发达的地区，都不应当片面强调自己的需要而违背国家的统一决策和统一部署，局部利益必须服从整体利益。

二、增强贯彻执行三中全会 各项方针和措施的信心

现在还有一种反映，认为三中全会对当前形势的分析是符合实际的，制定的方针和措施是正确的，但是担心这些方针和措施能不能贯彻下去，担心过大的规模、过旺的需求能不能压下来，通货膨胀能不能抑制住，物价能否控制住。一句话，就是信心有些不足。应当说，这种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投资膨胀、需求膨胀是我们这几年虽然想解决，而没有真正下决心解决的问题，并

且今年以来还有所发展。这些问题解决起来难度确实很大，但是，我们更应当看到，现在解决这些问题有很多有利条件。

首先，经过中央工作会议和三中全会，从中央到各省、市主要负责同志的认识比较一致了。对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必要性、紧迫性，对怎么治理、怎么整顿的办法和措施，认识也基本一致了。大家都吃到了通货膨胀的苦头，都感到不治理、不整顿不行了。这就为我们上下一心贯彻三中全会精神，提供了认识上的基础。

第二，这次治理和整顿，不仅提出了方针、政策和原则，而且确定了一整套具体的规定和措施。到目前为止，党中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委已经发布了五个方面，十五项具体的条例、规定、决定和通知。一、在压缩建设规模方面，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和《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二、在制止乱涨价方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八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并决定向地方派驻物价特派视察员，即将发布关于控制物价的通知。三、在稳定金融方面，国务院发布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和稳定金融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已经采取了开办长期保值储蓄存款等措施。四、在为政清廉方面，国务院发布了《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还

发出了在接待中不得摆烟酒的通知。五、在治理流通环节方面，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做好一九八八年度棉花收购工作和加强棉花市场管理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管理稳定粮食市场的决定》。今后，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还将制定一系列具体规定。由于有了一系列具体规定，政策界限明确了，不再是无法可依，无章可循了，这样既便于执行，又便于检查、督促。

第三，这次确定的方针和措施是符合实际的，是有利于深化改革和坚持开放的，也是符合广大人民群众愿望的。只要各级政府严格贯彻执行，又能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社会各界人士的支持和监督，是能够做好的，是会取得成效的。

总之，我们应该有信心。做一件事情，如果没有信心，特别是领导干部没有信心，肯定是做不好的。我们不仅自己要有信心，而且应该通过我们的努力工作，不断取得成效，用榜样和事实来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信心。

三、当前需要特别抓紧做好的几项工作

为了贯彻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和措施，摆在我们面前的工作是很繁重的。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级地方政府都必须紧急行动起来，下最大的决心，用最大的力量，认真做好第四季度的工作，为明年治理环境和整顿秩序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

总的讲，治理环境、整顿秩序要见到成效，首先要从目前经济生活中一些严重的混乱现象控制住。这就要煞住乱涨价风，稳定住市场；要稳定住储蓄，控制住货币发行和信贷规模；财政赤字必须控制在计划以内，还要力争多减少一些。

1. 从现在起，坚持执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立即着手压缩投资规模，清理在建项目；压缩集团购买力，严格控制消费基金，特别是要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年终、过节突击花钱，滥发钱物。要使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今年没有新的涨价措施出台真正落到实处，以取信于民。由于目前大部分零售商品价格已经放开，企业有权自行定价，在批发环节和零售环节都存在乱涨价的可能；特别是商品易地涨价，不但扰乱市场，损害人民的利益，而且造成商品不合理的大旅行，增加交通运输紧张程度。对此，各级政府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对那些人民生活必不可少而又短缺的日用商品，必要时各级政府可采取行政手段，对价格和供应量加以限制。目前已经开始的财务、税收、物价、金融大检查，是治理和整顿的一项重要措施。不但各级政府要下大力气抓紧抓好，而且还要动员群众检举揭发，取得群众的支持和配合。

2. 要切实抓好第四季度的工业生产。特别是要抓好轻纺产品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以及紧俏产品的生产。要组织好冬季运输，保证生产特别是发电、机车用煤以及城市生活用煤的供应。

3. 抓好今冬明春农业生产。今年我国旱涝等自然灾害频繁，粮食有所减产。入秋以来，气候条件正常，各地要做好秋收和冬播工作，争取多打一点粮食，多收一点经济作物，以尽可能减少由于自然灾害所带来的损失。各级地方政府，要实事求是地估计粮食产量，并动员广大农民努力完成合同订购任务。要抓紧今冬明春有利时机，发动农民增加农业投入，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为争取明年有个好收成创造必要的条件。

4. 安排好市场。要组织好货源，切实保证粮食、各种副食品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并千方百计地组织紧俏商品和适销对路商品的供应，繁荣节日市场。大、中城市尤其要抓好“菜篮子”，保证冬季特别是春节的肉、禽、蛋和蔬菜的供应。

四、把深化企业改革放在重要的位置

要继续深化企业改革，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的改革。通过深化改革使企业逐步形成自我约束的机制，增强经济活力，提高经济效益，为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做出更大的贡献。在压缩建设规模、投入相对减少的情况下，要使生产发展，增加有效供给，也必须依

赖企业改进技术，加强管理，提高质量，减少消耗，走挖掘潜力扩大再生产的路子。要继续搞好承包制的完善和配套，把竞争机制引入承包制；逐步推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和发展企业集团的试点。在企业内部，要积极抓好优化劳动组合，发挥工人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劳动效率。

其他方面的改革也要稳步推进，尤其要积极推进那些对治理通货膨胀有重大作用的改革。

五、国务院和各部委要对实施 各项措施切实负起责任

现在治理环境、整顿秩序的方针明确了，大部分措施也有了，当前的关键就在于落实。能不能落实，落实得好不好，首先要看我们领导机关的态度和行动。党中央和国务院确定的方针，做出的决定，各级政府和各部门一定要严格执行。现在是群众看领导，地方看中央。国务院和各个部门一定要带好头，做出表率。凡是要求下面做到的，首先我们自己要做到。例如，压缩建设规模、清理楼堂馆所，凡是在自己管辖范围内的或与自己有关系的项目，该压该下的，就要坚决压、坚决下，不要等查出来再下。又如整顿流通环节，清理公司，凡是国务院各部委办的公司，或者同各部委有关系的公司，都要主动地、坚决地去清理整顿。再如控制消费基金，为政清廉，从国务院机关起直到各个部门，都要严格执行各项

规定，不得再滥发钱物，铺张奢侈，挥霍浪费。这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和其他检查，国务院各部委都要派人下去，参加检查与督促。派下去的人一定要精干、得力，一定要以身作则，遵守各项规定，不能住高级宾馆、大吃大喝，给地方和企业增加负担。

作为领导机关，我们不仅要带好头，而且必须抓好本身业务范围内的工作。这次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各部委肩负重大责任，需要各司其职，努力地做好执行、检查、督促的工作。压缩投资规模，计委要负责。控制信贷和货币发行，银行要负责。控制财政赤字，压缩集团购买力，财政部要负责。冶金部要管好十大钢厂，管好钢材出厂价。惩治生产资料流通中的“官倒”，物资部要负起责任。商业部要管理好粮食市场和一般商品市场。各地的物价上涨，物价局要及时掌握各地物价信息，加强督促检查和管理。治理环境、整顿秩序是关系全局的事，每个部门都有事情做，都要主动去做。我们要充分发挥领导机关的作用，来保证治理环境、整顿秩序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与此同时，要切实转变领导机关的作风，层层建立起严格的责任制。哪项工作哪个环节出了问题，该由谁负责，就由谁负责。出了问题就要根据情况，分别追究责任，决不能相互推诿，不了了之。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 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定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物价工作和稳定市场的紧急通知》发出后，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并收到了一定成效。但目前市场价格尚未完全稳住，一些商品的价格涨势未减，各地对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要进一步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加强物价管理，整顿市场秩序，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确保明年的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今年。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坚决稳定群众生活基本必需品的价格。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管理稳定粮食市场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坚决稳定市场粮价。城市居民定量供应的粮食、食油的价格一律不动。大中城市要由市长负责，增加肉、蛋、菜等主要副食品的生产和供应，保持“菜篮子”价格的基本稳定。大城市的大路菜，要实行计划价格，不能放开。北方大城市冬储菜的零售价格，今年一般不提高。现已对猪肉定量供应的大城市，定量供应部分不准涨价。要进一步搞好大中城市蔬菜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物价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价格管理

和指导。

同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棉纱、涤棉纱、棉布、涤棉布、食盐、食糖、民用煤、洗衣粉、肥皂、卫生纸、火柴等工业品，要安排好生产和供应，不能断档脱销。对这些商品的价格，国家物价局和各级地方政府要按管理权限，分别进行整顿，严格管理。有些商品的价格要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二、坚决制止农用生产资料乱涨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年底以前，对实行专营的化肥、农药、农膜核定综合零售价格，公布执行。在春耕之前，要组织农用生产资料价格大检查，严禁乱涨价和变相涨价。

三、严格执行计划外重要生产资料的最高限价。凡超过最高限价的，均属价格违法行为，任何地区，包括广东、福建、海南以及经济特区，都不得例外。对石油、铜、铝、紧俏钢材等实行统一经营，严禁倒卖。国家物价局应尽快会同主管部门向大型企业派驻物价督察员，监督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的生产资料出厂价格可由地方审批临时价格的规定，暂停执行。

四、对已经放开的工业消费品价格，也要进行管理和引导。大中城市应选择一批比较重要的品种，最迟在十一月十五日前，实行工商企业提价申报制度。对企业申报的提价要求，物价部门可根据控制物价水平的需要，制止提价或推迟提价。

五、整顿流通领域的价格，取缔中间盘剥。重点是整顿经营批发业务的各类公司。各级物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重要的紧俏工业品和耐用消费品规定合理的流通环节，核定合理的进销差率、地区差率和批零差率，国营、集体和个体经营者（包括工业企业自销）都要执行。零售商店包括个体摊贩，要明码标价，文明经商，接受消费者的监督。工业品在同一城市市区，批发不得超过一道环节，零售单位不得按零售价进货再加价销售。为制止商品旅游，易地涨价，同一商品不得对当地和外地实行两种价格。

六、整顿城市公用事业和服务行业收费。同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公用事业和服务行业收费，明年不得提高。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某些医院、学校等单位乱收费的问题，各级政府要认真组织检查，切实纠正，并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各级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明年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七、严肃物价法纪。国家统一安排调价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调价范围、幅度和时间执行。各级政府和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物价管理权限办事，不得越权擅自调价或变相提价。各级政府和物价部门管理价格的权限明年不得继续下放，放开价格的品种范围也不得扩大。对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价格的执行情况，国家物价局要负责进行全面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如有越权擅自涨价，或以变通为名擅自涨价的，要在文到后一个月内清理纠正，并向国家物价局作出报

告。有些地方自行规定的“价格特区”、“价格特厂”、“价格特店”等，要立即取消。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对主管商品的价格，除了国务院决定调价的之外，一律不许变动，不得自行发涨价文件。

八、依靠广大群众，搞好物价检查。要重点查处生产资料、紧俏消费品和生活必需品的转手倒卖、哄抬物价和乱涨价行为。要充分发挥专业物价检查队伍的骨干作用，同时组织消费者协会以及各种群众物价监督组织，对物价和收费实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违者要从严惩处，决不让其在经济上得到好处。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对典型案件要公开报道，扩大宣传，以儆效尤。

九、一九八九年物价上涨幅度要明显低于今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为实现这个目标，共同分担责任，并作为政绩的主要考核指标。控制明年物价，必须从现在起就采取措施。国务院关于今年下半年不出台新的涨价措施的决定，延续到明年市场基本平稳以前，各地必须坚决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通知，迅速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认真贯彻执行。过去国务院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按本通知执行。

必须充分重视和大力发展农业*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日)

田 纪 云

同志们：

这次农村工作会议，是在全党和全国人民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形势下召开的。会议的中心议题是：结合农村实际，贯彻三中全会精神，着重研究深化农村改革，大力发展农业，特别是力争夺取明后年农业丰收的问题。现在，我就以下四个问题讲点意见，请同志们讨论。

一、正确认识农村形势和农业的基础地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的推动下，我国农村经济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农业打破了长期的停滞局面，一九八七年与一九七八年比较，粮食年产量从三亿吨增加到四亿吨，增长百分之三十二点八；非农产业

* 这是田纪云同志在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迅速发展，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农民人均年收入从一百三十三元增加到四百六十三元，增长近二点五倍。我们已经基本解决十亿多人民的温饱问题。我国农村正在逐步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这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变化。

总的看，这些年农村形势是好的，是必须充分肯定的。但是也要看到，当前还存在着不可忽视的严重问题。

当前的农村问题或农业问题，主要是粮食问题。我国面积大，每年各种自然灾害在所难免，年度间粮棉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出现丰歉，产量出现点波动是正常的。问题在于，我国粮棉生产自一九八四年登上新的台阶之后，出现了新的徘徊。如果这种局面不改变，继续下去，将会给改革、给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稳定与改善带来严重影响。问题的严重性就在这里。

关于农业特别是粮食问题，这几年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强调过。邓小平同志说：“农业主要是粮食问题。农业上如果有个曲折，三五年转不过来。”陈云同志尖锐地指出：“无粮则乱”。李鹏同志在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是整个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中央领导同志把问题讲得很深刻，完全符合实际。这些重要论述是我国经济发展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正确总结，也是发展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指导思想。我们必须深刻领会和认真贯彻这些指示精神，充分重视和大力发展农业。

解决农业特别是粮食问题，需要作多方面的努力，但首先还是要加深对农业基础地位的认识。这虽然是个老问题了，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进一步深化认识的必要。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这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客观经济规律。我们只能认识它，自觉地运用它，而决不能违背它。否则，就要受到惩罚。在这方面，几十年来我们是有过不少经验教训的。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是不是农业的基础地位已发生变化，不需要加强了昵？我们认为，决不是的。为了在新的形势下加深对农业基础地位的认识，这里可能有这么几个观念必须明确起来。

第一，决不能认为，我国工业有了很大发展，农业的基础地位就变了。目前，我国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已大体从建国初期的三比七变为七比三。这是一个显著的变化。但这个变化并不说明农业已不处于基础地位了，恰恰相反，农业的基础地位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这是因为，随着工业的发展和非农产业人口的增加，必然要求农业为其提供数量更多、质量更高的原材料和食物。更重要的是，我国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必须依赖于拥有八亿农民的农村这个最广阔的市场。我国工业的发展，无疑要面向世界市场，积极扩大对外贸易，但主要的是要立足于国内市场，尤其是农村这个最大的市场。只有农业进一步发展，农民进一步富裕，才能进一步加大这个市场的容量，从而进一步促使我国工业蓬勃发展。发达的工业必须以发达的农业为基础，从我国来讲，必须是这样。而且，农业还担

负着出口创汇的重要任务，它直接关系到我国进出口贸易状况和引进技术设备的能力。

第二，决不能认为，温饱问题基本解决了，农民收入明显增加了，农业问题就解决了。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部署大体分三步走。经过几年的努力，我们基本解决了十亿多人口的温饱问题，这确实是个巨大的成就。但是，事情往往有两面性。也许正是因为绝大多数人现在都能吃饱饭，有些人吃得还比较好，再加上发展农业同发展某些加工业和服务业比较起来，增加收入来得不那么快，因此就把大力发展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看得不那么紧迫了。其实，我们必须看到，我国还有相当一部分人的温饱问题没有解决，为此还需要作出进一步的艰巨努力，而实现第二步、第三步目标，然后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前进，还会对农业不断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必须开阔视野，把目光放得更远一些。

第三，决不能用小农经济的思想去指导现代化农业的建设。农业作为农村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必须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产业结构。我们要发展的是大农业，要逐步实现农业的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这个转变才是根本性的转变。而我们朝着这个目标才只是走出了第一步，任重而道远。

总之，在新的形势下，农业仍然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俗话说，“民以食为天”。在我们这样一个十亿多人口的国家，如果不首先解决吃饭问题，不

解决温饱问题，一切都无从谈起。随着人口的逐年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及食物结构的逐渐变化，对粮食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多。尽管我国人民的食物结构一定要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但是对粮食需求的增加则是不可逆转的趋势。现在我国人口每年以一千几百万的速度在增长，耕地每年以三四百万亩的速度在减少，粮食消费每年以一百到一百五十亿公斤的速度在增加。因此，从长远看，我国粮食的主导方面不是多，而是不足。我国又是一个大国，解决粮食问题，必须立足于自力更生。当然，我们现在每年都进出口一定数量的粮食，作为丰歉和品种之间的调剂，但决不能长期靠大量进口粮食过日子。还要看到，由于多种原因，目前我国的农业生产条件没有多大改善，特别是农业投资近七八年来没有增加，水利建设投资也减少很多，以致物质、技术基础薄弱，原有设施老化，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不强，资源利用过度，地力下降，老天稍不作美，农作物产量就会下降。

概括起来说，我国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面临的形势，一是需求量不断增长，二是供应量增长有限，三是发展后劲不足。这就是基本情况。这说明，我国农业这个基础还是很脆弱的。应该看到，农业问题，决不是局部问题，而是一个事关全局的问题；不是一般经济工作问题，而是一个重大的经济战略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我们的基本国情是，有十亿多人口，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不高，吃饭需要农业，轻纺工业发展

需要农业提供原料，出口创汇需要农业，因此，必须下决心、花力气、下本钱大力发展农业。这既是目前保证人民生活安定、社会安定的需要，也是保证我国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一项战略任务。对这个问题，我们必须统一认识，认识越早越主动，认识越深刻行动越自觉。如果等到农业出现全面萎缩时被迫进行调整，那就更为艰难，所需时间将会更长，付出的代价要更大，就有可能发生历史性的失误。当然，这并不是说我国农业生产前景暗淡，甚至无所作为了。看形势要全面地看，还应看到，我国农业包括粮食的增产潜力还是不小的。因此，在这个问题上，过分乐观和悲观都是没有根据的。重要的是，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不断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作出长期不懈的努力。这样，我国的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才能够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登上新的台阶，开创新的局面。

二、逐步推进和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解决农业问题，必须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不断增强农业本身的活力，而要做到这一点，就要依靠改革，深化改革。

邓小平同志最近提出，要认真总结我们十年来改革的经验。这是非常正确的。为了进一步深化和搞好农村改革，很有必要全面系统地总结经验，以利统一认识。在这里，具体的改革经验我不讲了，大家可以总结，我

只简要地讲一下对十年农村改革总的看法。

我国农村改革搞了十年了，确实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头几年主要是搞联产承包责任制，进展较快，效果明显；近几年主要是改革农村流通体制，建立市场机制，调整农村产业结构。这方面的改革也有了一定进展，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比较起来没有前几年改革进展那么快。这是不是就说明农村改革的形势不好了呢？甚至就踟蹰不前了呢？不能这么看。我认为，总的讲，这几年农村改革的形势也是好的，基本是健康的。当然，也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至于为什么这几年改革进展没有头几年那么快？这要作具体分析。头几年的改革，主要是在农业内部进行的，与城市牵连不大，因此进展要快些。这几年的改革已经与城市改革融为一体，不可能在农业领域单独完成。这步改革遇到的一些问题，如价格问题、流通问题等，很复杂，要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同步配套进行，不是农业本身所能解决的。同时，还要看到，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完善市场机制，发展农村商品经济，这是一项长期任务，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不是短期内所能完成的。改革既有连续性，又有阶段性。具备现实可能性的改革任务，必须以积极的进取精神促使其变为现实；不具备现实可能性的长远的改革任务，就不能硬性提前实施，否则，就会犯错误，使改革遭受挫折。总之，我们要把农村改革这个棋子放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棋盘上来统筹考虑和安排，态度既要积极，步子又要稳妥。

根据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关于有领导有秩序地推进相互配套的全面改革的精神，下一步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积极稳妥地把农村改革继续向前推进。

(一)稳定和**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符合目前我国大多数地区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仍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应保持稳定，使之进一步完善，充分发挥其优越性。

要积极发展和加强社会化服务。现在农民十分需要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应引导和大力提倡通过联合形式加强社会化服务，逐步建立多层次、多种形式、多种经济成分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农民提供信息、技术、资金、植保、机械、仓储、流通、管理等多方面的服务；并且注意改善服务手段，制定相应政策，促进社会化服务的进一步发展。这是完善以家庭经营为主的多种形式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重要措施。

在有条件的地方，实行适度的规模经营。实行适度的规模经营，有利于提高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从根本上解决种粮效益比较低的问题，是实现农业专业化、商品化和现代化的重要步骤，也是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完善和发展。实行规模经营的前提条件有两个：一是剩余劳力有充分的就业机会，二是有一定的积累。在经济比较发达、乡镇企业发展较快、农工商一体化程度比较高的沿海地区、大城市郊区和工矿区附近，条件具备了，可以因势利导，逐步实行适度的规模经营。养殖业实行适度规模经营，没什么危险，可以积极地搞。实

行规模经营，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以是集体农场，也可以是专业队，也可以是家庭农场或专业大户。经营规模要适度，要走集约经营的路子，这样才能提高土地生产率。实行规模经营不能搞行政命令，不能操之过急，要坚持自愿。特别要注意，必须坚持改革的方向，在分配等方面不能走过去吃“大锅饭”的老路。

在坚持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注意发展多种成分、多种形式的农村经济组织，实行不同层次、各个环节上的联合与合作。当然，这不是简单的生产资料合大堆，要坚持自觉自愿原则，尊重农民的自主权，不能侵犯农民的利益和搞强迫命令。

我们国家大，各地生产力发展水平差距较大，因此，生产经营方式不可能是一个模式，也不能照搬照套其他地区的办法，不能“一刀切”。全国不能“一刀切”，一个地区内也不能“一刀切”。否则，必然造成生产力的破坏。

(二)加强对主要农产品和重要农用生产资料的宏观调控和市场管理。这几年，我们把某些农副产品放开了，这是必要的；但是，放开后对一些农产品缺少必要的配套调控和管理措施，也缺少对流通秩序的治理办法，这是出现各种各样的“贸易大战”，扰乱市场秩序，推动价格大幅度上涨的重要原因之一。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供需矛盾将是突出的。为了控制物价大幅度上涨，抑制通货膨胀，稳定经济，安定人民生活，稳定社会秩序，对这

些商品需要加强宏观调控和管理。最近，中央、国务院对这方面已经作出了一些规定，主要是加强粮食、棉花、生丝等农产品的市场管理，对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实行专营。国务院对此已分别发了文件，我就不具体讲了。

这里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放开搞活和加强宏观管理不是矛盾的，是一致的。放，不等于不管。放开搞活是改革，加强宏观调控和管理也是改革，目的都是为了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当然，我们说管，并不是把全部商品管死，也不是走回头路。而是在坚持改革、开放总方向的前提下，通过深化改革的办法加强宏观调控和管理，保证改革顺利进行，经济健康发展。

(三)逐步推进农产品流通体制和价格改革。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和价格，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保证农业稳步发展的基本条件。但是，这两项改革都涉及到全体社会成员经济利益关系的调整和国家、企业及消费者等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直接关系社会安定和经济的正常运转，难度很大。在目前主要农产品供求关系偏紧的情况下，一下子全部放开不现实，如果那样做，只能进一步恶化供求关系，加剧供求矛盾，引起物价进一步上涨，助长通货膨胀。因此，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和价格必须有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只能审时度势，有计划、分步骤、积极稳妥地逐步推进。看来，从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主要农产品流通和价格实行计划管理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双轨制”短期内还取消不了。

作为深化改革的一个实际步骤，国务院决定明年这方面的改革，要迈出适当的步伐。这里需要说明，发展农业，要重视运用价值规律，目前有些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的合同订购价格偏低，不利于农业生产发展，确实需要进行改革。但是，实施这些措施是需要一定条件的。明后两年我们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是控制物价大幅度上涨，抑制通货膨胀。这是大局。在这种情况下，农产品提价幅度过大是不可能的，对全局是不利的。我们要服从这个大局。对这个问题，应向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多做一些思想工作，讲清楚。同时，还应明确，发展粮食生产，只靠调整粮食价格是不行的，必须辅之以行业之间的利益调整。不能认为理顺价格，就是单纯提高农产品价格。提价只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对某些盲目发展的价格过高的农林特产品，要采取适当措施加以必要的限制，并在农业内部进行必要的利益调节。这样才能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保证供求关系的基本稳定，有利于实现产业结构和农作物结构的合理化。还要看到，把粮食价格提高到水果、水产品的价格水平及第二、三产业的收益水平也是不现实的，是办不到的；否则，就可能引起价格攀比，轮番涨价，形成在更高价格水平上的不合理的比价复归。因此，必须把粮食作为农产品价格的一个基准，通盘考虑各种农产品价格，通过国家职能和税收等经济手段，采取以工补农、以工建农等多种形式，合理调整各行业之间的利益关系，确定农村诸产业及各种农产品之间合理的收益比例。

农产品价格改革要与流通体制改革配套进行。今后在价格改革时，尤其是对大宗农产品价格进行改革，一定要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市场秩序结合起来，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保证农产品市场的健康发展。因此，在调整计划内农产品价格的同时，要逐步完善已经放开的农产品的市场交换条件，建立新的流通体制。为了保证各省、市、自治区之间的粮食批发交易正常进行，要在粮食主要集散地建立政府管理下的粮食中央批发市场和地方批发市场。这项工作要抓紧进行，不然大宗的主要的粮食品种的正常交易和流通就难以进行。加强粮食管理是必要的，但决不是管死。有些品种和小量的交易，要灵活些，适当放宽。集市交易，照常进行。全统、全包是不应该的，也是办不到的。管理工作要不断改进，办法要逐步完善。同时，有计划地在大中城市建立各种类型的蔬菜、水果、畜产品批发市场，并注意发展农民兴办的批发市场，逐步形成开放式的市场网络。为了增加市场透明度，减少市场风险，控制农产品价格动荡和生产波动，应积极发展期货贸易和各种长期合同贸易。可以先在几个传统的农产品集散地试办，探索经验，成熟了再推开。此外，还要改变产供销彼此隔绝、相互脱节的状况，逐步建立产供销管理和经营一体化的新体制。现在不少地方已在进行试点，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明年可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供销社是城乡商品流通的主要渠道之一，要进一步推进供销社体制改革，加快企业化的进程，完善经营机制，使其成为

具有自主经营权力和独立利益的商业企业，更好地为农民服务，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四)从实际出发，逐步而又稳妥地调整农村产业结构。随着我国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使之逐步合理化，这个方向是正确的，这几年也有了一定进展，要坚定不移地搞下去。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一定要正确处理发展农业与发展第二、三产业的关系。发展乡镇企业是对的，但决不可以轻视农业。如果丢掉农业，丢掉粮食生产去务工、经商，最终是要吃亏的。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必须把农业即第一产业作为基础产业。这是由我国农村经济的根本特点决定的，也是农村分工分业的客观要求。多元化的农村产业结构，必须建立在商品性农业基础之上。不论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还是比较后进的地区，都是如此。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应该逐步建立发达型农业，成为农业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的先行地区，而决不能削弱农业。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一定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宜粮则粮，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不能违背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我国现阶段农村生产力水平总的讲是不高的，这就决定了我们的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将是一个较长的渐进过程，要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不可操之过急，不可一哄而起。

同时，要正确处理发展粮食生产与发展多种经营的关系。发展粮食生产与发展多种经营不是对立的，而是互为条件、互相促进的。不要一讲发展多种经营，就削

弱或限制粮食生产，也不要一强调发展粮食生产，多种经营又不搞了。要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我国有那么多荒山、荒坡、草原、水域和地上地下资源，发展多种经营的门路广得很，决不要把发展多种经营建立在减少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和削弱粮食生产上面。发展多种经营要在广开门路、综合开发上作文章。发展粮食生产同发展商品经济是一致的，不能对立起来。在发展商品经济中，不能忽视和削弱粮食生产。通过正当途径增加附加值高的商品的生产是无可非议的，但如果大家都不去种粮食，粮食从哪里来？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商品，不发展这个大商品，其他商品生产都要受到制约。即使讲赚钱，也不能只算小账，还要算社会效益大账；不能只看眼前利益，还要兼顾长远利益。这几年刮起的这个“热”、那个“风”是不少的，特别是把大量高产粮田挖成鱼塘，种上水果，尽管从眼前看是有利的，但从长远考虑，后果是值得忧虑的，有的地方已经开始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

三、积极促进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 有个较快较大的发展

农业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发展状况如何，不仅对实现“七五”计划和本世纪末经济发展目标有着重要的影响，而且对明后两年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抑制通货膨胀，控

制物价大幅度上涨是至关重要的。这次三中全会指出：“解决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问题，一方面要抑制总需求膨胀，另一方面要用很大力量来改善和增加有效供给。”增加有效供给，首先必须稳定和进一步发展农业，尤其是粮食生产。有了粮食，解决好“菜篮子”问题，社会基本就安定了。明后两年我们的经济发展速度要适当放慢，基本建设规模要适当压缩，但农业特别是粮食、棉花生产不仅不能放慢，不能压缩，而且发展步子要加快，工作要加强。特别是要千方百计，从各方面做好工作，组织各行各业大力支援农业，为夺取明后年尤其是明年农业的丰收作出不懈的努力。这是关系经济全局的一件大事，务必引起全党和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

（一）下决心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只有同相应的投入结合，才能促进农业发展。近三年来，粮食产量增长不快，一个重要原因是对农业的投入减少了。到本世纪末，要使我国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登上两个台阶，必须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创造农业长期稳定发展的物质基础。这是一个不容回避而又急待解决的问题。

增加农业投入，首先要通过多种渠道增加对农业的资金投入。要采取相应的政策吸引、鼓励集体和农民增加对农业的投入，这应是农业投入的主体。今后国家要继续增加对农业的投资，主要用于大江大河治理、大型商品基地建设和大面积的中低产田改造等具有战略意义的开发建设项目。但是，现在国家财力有限，一下子增

加很多投资不现实。因此，对农业的投入应更多地依靠地方和农村自身的积累。地方的机动财力要更多地用于农业。要坚持“取之于农，用之于农”的原则，想办法多筹集一些资金用于发展农业。在这方面，国务院将作出具体规定。

江河治理、植树造林、防汛抗旱对稳定和发展农业生产，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极为重要。但是，“六五”期间，不少地区水利投资大幅度减少，基本靠吃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兴建的水利工程的老本。林业资金不足，植树造林进度慢，而森林资源的破坏却十分严重。这种状况必须改变。要通过多种渠道，增加对水利的投入，确保大江大河、水库不出问题，增强防洪抗旱能力。要动员和组织广大农民大搞农田水利建设，增加劳动积累。林业建设应该加强，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对林业的投入，特别要搞好长江中上游、“三北”和沿海地区防护林、平原绿化及速生丰产林的建设。要坚决刹住乱砍滥伐歪风，做好森林防治病虫害和防火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在积极发展种植业的同时，要重视和发展养殖业，加强主要副食品基地建设，尤其要采取措施稳定发展生猪生产，防止出现新的波动，并且大力发展草食动物。对投入农业的资金，必须加强管理，只能用于发展农业，不准挪作他用。要相对集中使用，千方百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投入的另一方面，是增加对农业的物质投入，扩大农用生产资料的供应。这是当务之急。解决这个问题，

关键是发展农用工业，扩大供给能力。今后十年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兴建一批农用工业的骨干企业，加速农用工业现代化建设，主要是要扩大化肥、农膜、农药、农机的生产能力和供应量。国务院已经决定，明年要增加化肥供应，对化肥、农膜、农药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要优先给予保证。当然，发展农业，只重视使用化肥不行，还必须重视使用有机肥。近几年来，由于种种原因，各地不重视施用有机肥、单纯施用化肥的现象相当普遍。如此发展下去，对我国土壤养分结构的改善和土地肥力的培养十分不利。因此，要把增施有机肥作为发展农业的一条重要方针政策来抓。应研究一些新的办法，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增加有机肥的投入。要把施用农家肥、保养地力作为土地承包合同的一项基本内容，明确承包者的责任；对大中城市的有机肥料可逐步实行工厂化处理，加工成为质优价廉、运输方便的颗粒或粉末有机复合肥施用。

（二）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农业发展中的作用。科学技术是潜在的也是现实的社会生产力。我国属于耕地资源紧缺国家，必须注意节约用地，严禁乱占耕地，这是完全必要的，是我们的一项基本国策，必须坚持认真抓，决不能放松。但是，不论从现实讲，还是从长远看，今后要使我国农业有个更大的发展，必须更多地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这是加速我国农业发展的根本出路。

现在农业科技人才严重缺乏，这是个大问题。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人才培养，尤其要加强中等农业技术人

才的培养，这更适合目前发展我国农业生产的需要。要加强农业科研机构，充分发挥县以下农业技术推广站的作用，使之成为农村基层重要的科技服务咨询组织。要尽可能地逐步改善农业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稳定和加强农业科技队伍。为了扩大科学技术在促进农业发展中的作用，当务之急是深化科技体制的改革，为科技投向农业创造一个有活力的机制和良好的环境条件。应逐步推行科技成果和科技的有偿转让与服务，把科技服务与经营服务结合起来。

要积极推广投资少、效益高的先进的农作物栽培技术，并且注意发挥我国传统农业技术的优点。这两年，地膜覆盖、良种、滴灌等技术在农业增产中显示出强大威力，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广。科技部门实施的“星火计划”和农业部门实施的“丰收计划”，对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作用，要进一步搞好。在农业科技方面，我们的引进工作还很薄弱，需要加强。沿海开放地区应利用其有利条件在这方面多吃一些工作，逐步向内地辐射，带动内地农业科学技术的发展。

（三）积极推进农业开发。为了满足我国人口增长和出口创汇对农产品不断扩大的需求，仅仅依赖现有耕地和在常规农业中打圈子是不够的，还必须充分利用我国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积极进行农业开发和发展创汇农业。这是我国农业发展中一件具有战略意义的事情，是实现本世纪末我国农业发展目标的重要的一着。所谓农业开发，一是改造中低产田，提高现有耕地的效

益；二是开发利用新的农业资源。我国农业开发的潜力很大。全国现有中低产田占全部耕地的一半以上，而且还有大量可供开发利用的荒地、荒山、荒水、荒滩。近海养殖、远洋捕捞的发展前景也很广阔。这些方面搞得越好，有可能使我国农业出现一个新的局面，对此要有足够的认识。

农业开发是一项新的事业，应以发展商品经济为指导思想，贯彻改革的精神，走出一条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新路子。要改变过去农业投资方面基本是只有投入，没有回收，不能增值，缺乏内在的动力和活力的做法，实行经营式开发。开发资金的投入要与经济效益挂钩。凡属经营性的资金，要有偿使用，定期收回，循环滚动。但需注意，不要层层办公司。要统筹规划，确定项目，公开招标，引进竞争机制，实行开放式开发。目前国家财力有限，主要从政策上给以扶持，更多的是依靠地方的力量、群众的力量、全社会的力量，以及适当利用国际力量，广泛地聚集资金。北京市、苏州市和宁波市已经参与了黑龙江省三江平原的开发，这说明农业开发对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是很有吸引力的。开放式的开发也包括鼓励当地农民参与开发，承包开发项目，兴办开发企业。

需要强调，对新开发的土地不能再简单地分到一家一户，一开始就要适当集中，搞规模经营。要实行综合立体开发，积极发展从初级产品生产到产品加工、销售一体化的开发系列，兴办农林牧结合、农工商一条龙的

开发企业，把农业开发和经济结构的全面优化结合起来。要注意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做到开发与保护并重，正确处理短期效益与长期效益，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微观效益与宏观效益的关系。农业开发要有重点、有计划地逐步推进。全国可供开发的资源很多，但目前资金有限，不能全面铺开，今年三江平原、黄淮海平原、松辽平原等地区的开发以及广西、云南、新疆的糖棉基地的开发已经起步，今后要搞好开发规划，逐步扩大开发范围。

在加强农业开发的同时，要下力量搞好主要农产品商品基地建设和旱作农业，这是发展我国农业的一个重要方面，要抓紧，不能放松。沿海地区的广大农村，要按照国际市场的要求，努力把创汇农业搞上去。

（四）在治理、整顿中稳步发展乡镇企业。乡镇企业已经成为我国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提高农民收入、转移农村剩余劳力、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扩大农业积累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而且为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对亿万农民群众兴办的这一新兴事业，我们一定要热情支持，正确引导，使其健康发展。需要指出的是，目前乡镇企业面临的经济环境正在发生变化。随着城市国营企业的逐步搞活，乡镇企业增加了许多强大的竞争对手；随着消费结构的变化和消费层次的提高，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能源、原材料价格上升，资金紧缺，乡镇企业原有的某些优势正在逐步削弱。明后两年，国家将压缩基本建设规模，适当

放慢工业发展速度，抑制通货膨胀，紧缩银根，这对乡镇企业也是个严峻的考验。

在这种情况下，乡镇企业应充分发挥经营机制灵活的特点，克服自身弱点，适应新的形势，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稳步发展。要以效益求生存，以效益求发展。现在有些地区乡镇企业基建规模过大，战线拉得很长，加工项目搞得过多，存在较大的盲目性。这种发展，主要是依靠贷款和其他负债支撑的。这个局面是很难维持的。因此，要坚决把基建规模压缩下来，特别是对那些没有能源、原材料保证和现在加工能力已经多余的项目，以及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要坚决进行清理和整顿，下决心关停并转一批，今后决不可盲目上这类项目。当然，对于那些搞能源、原材料的乡镇企业，还是要积极发展的。今后乡镇企业必须在提高经济效益上下功夫，增加积累，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发展生产，扩大经营。要结合“星火计划”，加快乡镇企业技术改造，提高产品档次和质量，增强竞争能力。要进行股份制的试点，发展广泛的多种形式的横向联合，以经济效益好、管理水平高的企业为联合中的主体企业，促进乡镇企业整体的发展。

(五)切实作好扶贫工作，加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近几年，扶贫工作逐步实现从单纯分散救济向经济开发的整体性转变，并对扶贫和经济开发方式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取得了明显效果。全国农村的贫困人口逐年减少，一部分发展较快的贫困县，已经解决了温饱问题，

进入了经济开发阶段。但是，应该看到，虽然现在没有解决温饱的贫困户数量减少了，而剩下的大多分布在各方面条件很差的地区，这意味着解决贫困地区群众温饱问题的扶贫工作进入了攻坚阶段。

国务院确定，“七五”期间解决贫困地区大多数群众的温饱问题。今年已经是“七五”计划的第三年，明年又是建国四十周年，解决温饱问题必须大见成效，时间紧迫，任务艰巨。因此，各地一定要根据国务院总的要求和部署，以对贫困地区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加倍努力工作。各级政府一定要把扶贫作为一项重要的经济任务和政治任务提上日程，主要领导亲自过问，派得力干部抓这项工作，要抓紧，抓实，切实抓出成效。一定要管理好、使用好来自各条渠道的扶贫资金，统筹安排，集中使用，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严禁贪污、私分和挪用扶贫资金，违者必须严惩，绝不姑息。这几年，动员社会各界参加扶贫，效果很好，要坚持下去，并注意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只要各级领导重视，措施有力，工作抓紧，争取实现“七五”期间解决贫困地区大多数群众温饱问题的目标，是有希望的。

四、切实加强领导，保证农村 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逐步推进农村改革，促进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特别是促使粮食生产有较

大的发展，任务是十分艰巨的，必须充分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切实加强领导。

(一)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把农村工作和农业生产放到十分重要的位置上。我国十亿多人口，八亿在农村，农村工作搞得如何，关系国家大局；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生产状况如何，关系整个经济的大局。因此，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把农村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要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切实加强农村工作和农业生产的领导与指导。不能因为工业比重的扩大而放松农村工作，不能只是为了追求产值，为了多赚钱，就忽视农业生产和粮食生产。农村工作千头万绪，发展农村经济涉及方方面面，但必须把农业放在首位去抓。这个次序不能变。市带县的地方更要注意，决不能忽视农业，要充分发挥城市优势，带动农村经济和农业生产稳步发展。各地对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发展农业的有关政策、决定，要认真贯彻执行，不能打折扣。在安排计划和投资时，应把农业放在首位，不能口头讲重要，安排计划时不挂号。各级农业工作机构，应从实际出发设置，原则是有利于加强农业，而不能削弱农业，要选派得力的干部抓农业工作。各行各业大力支援农业的口号是正确的，要继续提倡，动员和组织各方面的力量积极为发展农业做贡献。

(二)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搞好精神文明建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大农民和基层干部，为改革、为国家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今后实现农

村改革逐步深入，农村经济持续发展，仍然要依靠广大农民和农村基层干部。要使他们充分理解党的方针、政策，理解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方针的重要意义，同心同德，艰苦奋斗，为国家做出更大的贡献。要摆事实，讲道理，不断加强对农民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形势教育。讲明我们已取得的巨大成就，讲明当前存在的困难，讲明解决困难的办法，讲明方向和前途，使广大农民坚信改革，积极支持改革。要提倡顾全大局。应该说明，目前合同订购粮食价格偏低，这是事实。但提高粮食等农产品价格只能在国家和消费者能够承受的条件下逐步进行。目前的合同订购，既是经济合同，又是国家下达的任务，也是农民应尽的义务，应该积极完成。还应该看到，在社会农产品收购总额中，国家定价收购的只占一小部分，其他都已经基本放开价格了。即使是合同内粮食收购价格，这十年国家也进行了多次调整，同时采取措施制止农用生产资料乱涨价。这说明，党中央、国务院对农民的利益是非常关心的。应该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民在改革中是受益的。在目前的情况下，农民对通过农产品提价增加收入的期望不能过高，而应该树立全局观念，为国家抑制通货膨胀，控制物价大幅度上涨，治理经济环境做贡献。此外，还要克服小富即安的思想，处理好积累与消费的关系，把更多的钱用到发展生产上去。要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倡移风易俗，发扬高尚的道德风尚，遵守法律，严守纪律。

(三)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和领导班子建设。要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发挥农村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这方面的工作，目前十分薄弱，需要特别加强。农村广大基层干部处在第一线，许多工作要靠他们去作，工作十分辛苦。在基层组织建设中，要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干部政治、业务素质，特别要抓好基层领导班子建设。要选拔政治素质好、具有商品经济观念和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又能密切联系群众的优秀干部到基层领导岗位上来。广大农村青年，是推进改革的先锋，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希望所在，要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注意从他们当中选拔和培养基层干部。要加强对基层领导干部的培训，教育他们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政清廉，奉公守法，密切联系群众，带领广大农民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同志们！虽然目前我国农业在前进中遇到了一些困难，但是只要我们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全国上下、党内党外统一认识，齐心协力，扎扎实实地工作，依靠亿万农民群众的支持和努力，就会使农村改革进一步深入，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整个农村形势必定会越来越越好。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夺取明年农业丰收的决定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确定，我国明后两年改革和建设以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为重点。大力发展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增加农副产品的有效供给，对于平抑物价、稳定大局至关重要。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加强对农村工作的领导，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争取明后两年特别是明年农业有一个好的收成。

近十年来，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农村经济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农业生产出现了重大转折。它不仅支持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且为全面经济体制改革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意义是重大的。但是，近几年，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我国粮食生产出现了新的徘徊，棉花产量下降幅度较大，生猪生产也出现过波动。而人民生活消费、工业加工原料和外贸出口对主要农副产品的需求却增长较快，致使供求关系出现了新的矛盾。农业特别是粮食问题，已经引起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关注。为了加快农业发展，夺取明年农业丰收，增加农副产品的有效供给，中共中央、国务院特作如下决定：

一、今冬明春在农村广泛开展形势教育。我国广大农民是改革的积极支持者，又是改革的直接受益者。十年来，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农民生活有了较大改善。广大农民真诚拥护党的政策，对改革和建设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要引导广大农民和农村基层干部，回顾改革的历程，摆事实，讲道理，联系切身体会，正确认识形势，正确认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必要性，正确认识改革和建设中所遇到的问题和暂时困难，坚定信心，发挥创造精神，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为深化改革和夺取农业丰收做出积极贡献。

二、发动和组织农民进行农田基本建设。今冬明春，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对现有的水利工程和排灌系统进行整修，并因地制宜地兴建一批投资少、见效快的治水改土工程和农业开发项目，同时积极开展植树造林。要普遍建立劳动积累制度，鼓励农民积极投工投劳，增加劳动积累。

三、增加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对化肥生产所需的原料、能源要优先保证供应，充分发挥化肥厂的生产能力，并加速小化肥厂的改造，争取完成明年生产化肥八千五百万吨的任务。对农药、农膜、柴油等其他农用生产资料的生产，也要抓紧、抓好。要认真执行化肥、农药、农膜专营的决定，精心组织，搞好供应，加强监督，防止不正之风，保持价格水平的稳定。

要把增施有机肥作为发展农业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广泛动员和组织群众扩种绿肥，大造农家肥，研究

并采取新的办法和有力措施增加有机肥的投入。

四、为了调动农民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确定全国粮食合同订购任务不变，明年适当提高合同订购粮食的价格。合同订购以外的粮食，实行市场交易。商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要认真组织好全国和地区的粮食批发市场，防止发生抬价抢购粮食的情况，保证粮食市场的正常交易。

继续实行合同订购粮与平价化肥、柴油和预购定金“三挂钩”的政策。从明年起，中央和地方都要适当增加挂钩化肥的数量。对粮食调出省的化肥补贴不变，对粮食调出数量较大的省、区要尽可能在投资、信贷、农用物资等方面给予照顾。

要稳定扶持棉花生产的各项政策，并采取措施进一步促进棉花生产的发展。

五、积极发展肉、蛋、菜生产，做好副食品供应。要使生猪生产稳定发展，防止出现大的波动。特别是母猪，要保持合理的饲养数量。要千方百计保证供应发展饲养业所需的饲料粮。要建立稳定的蔬菜生产基地，保持足够的蔬菜种植面积，保证城市蔬菜的充分供应。

六、要以推广良种、改良施肥技术和发展节水农业、旱作农业为重点，搞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要鼓励科技人员深入农村基层，做好对农民的技术培训和服务工作，重视发挥民间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员的作用。

七、必须增加对农业的资金投入。计划内农业生产

基本建设投资要逐步增加。在利用外资方面，农林水建设项目应占有一定的份额。农业事业费和支援农业生产资金占国家财政预算支出的份额、地方财力用于农业的资金比例以及农业生产信贷资金比例，也应有所增加和提高。要按照“取之于农，用之于农”的原则，多方筹集一些资金用于发展农业。从明年起，逐步建立农业发展基金，由各级财政纳入预算，列收列支，专款专用。

八、乡镇企业已经成为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要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稳步发展。乡镇企业要根据国家的宏观要求和市场需要，主动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大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以效益求生存，求发展。乡镇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应主要靠向农民集资筹措。有条件的集体企业，可以实行股份制。

九、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符合目前我国大多数地区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仍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应保持稳定并不断完善。要按照中央已经确定的政策，提倡通过联合形式，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服务体系，做好对农户多方面的服务，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少数确实具备条件的地方，在尊重群众意愿的情况下，可以引导农民实行适度的规模经营，以进一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

农村改革还有很多方面需要继续探索，已经建立起来的农村改革试验区应继续办好。

十、加强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发展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的指导思想，把发展

农业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尤其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要把更多的精力放到发展农业方面来，切实加强了对农业生产的领导和指导。省、地、县的农村和农业工作机构及干部队伍，要保持稳定并充实加强，不能削弱。要加强基层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农村的党员和干部，绝大多数是顾全大局、辛勤工作、任劳任怨的。目前一部分农村基层组织涣散，原因很多，但主要是领导抓得不力。要下决心，采取有力措施改变这种状况。各级党政干部要深入实际，勤奋工作，为政清廉，作出表率。要动员和组织各行各业大力支援农业，积极为发展农业做贡献。

当前，全国农村总的形势是好的，改革和建设中出现的一些问题，都是可以解决的。现在农村已经初步建立起具有活力的经营机制，农业包括粮食生产的发展仍有很大潜力，明年农用生产资料的供应也将有进一步的改善。只要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视，各方协同配合，靠政策，靠科学，靠增加农业投入，扎扎实实做好工作，争取明年农业丰收和农业稳步发展是完全有条件的。在这方面，盲目乐观固然是不对的，但消极悲观也是没有根据的。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在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统一思想，统一步调，全力以赴，同心协力，为夺取明后两年首先是明年的农业丰收而努力奋斗。

把建设和改革的重点 切实放到治理经济环境和 整顿经济秩序上来*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五日)

李 鹏

同志们：

全国计划会议和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开了七天，今天就要结束了。由于大家的共同努力，会议开得是好的，达到了预期的目的。经过认真的学习和讨论，大家对十三届三中全会的精神有了进一步认识，提出了不少好的建议，基本上确定了明年的计划盘子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安排。当然，明年计划安排中还遗留一些问题，生产、投资、财政、信贷、外贸等方面还有些矛盾，需要会后进一步研究和协调。大家回去以后，按照这次会议确定的计划盘子和改革安排，抓紧部署本地区和本部门工作，务必使明年的改革和建设取得扎扎实实的进展，

-
- 这是李鹏同志在全国计划会议、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使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下面，我再讲几点意见。

一、坚决把改革和建设的重点切实地放到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上来，确保明年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今年

十年来的实践证明，我们改革和建设的方向是正确的，所取得的成绩也是举世公认的，就今年总的经济状况来看也是向前发展的，但确实存在不少的困难和问题。突出的是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幅度过大。这已经引起了社会的普遍关注和群众的严重不安。如果我们不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遏制通货膨胀，不仅各项改革难以深入，整个建设的发展会受到严重影响，甚至会损害十年改革所取得的成果。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正是根据对形势的这种正确分析和判断，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并确定明后两年改革和建设的重点，要突出地放到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上来。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要做好许多方面的工作，首先要确保明年的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今年。这个目标，已经向全国人民宣布了，能不能做到，是关系到能否取信于民的重大问题，是对我们各级党委和各级政府能否驾驭经济局势的严重考验。正因为这样，明年改革和建设的各项工作都要服从和服务于这个目标。有利于实现这个目标的工作，就必

须积极地毫不动摇地去做，不利于甚至妨碍实现这个目标的事情，就坚决不做或者推迟进行。我们说，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在明年最要紧的，就是要统一到这一点上来。

近两个月来，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制定的各项规定和措施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物价上涨过猛的势头有所减缓，群众对市场物价的紧张心理有所缓和，居民储蓄逐渐回升，信贷规模有所压缩，楼堂馆所项目停建缓建了一批，企业改革也在深化。但是应当指出，这些进展与中央提出的要求还有不少差距。从十月份和十一月份的情况看，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工资、奖金的增长和货币投放仍居高不下，经济过热、需求过旺的势头还没有得到遏制。特别是有些省、市不仅对在建项目没有认真清理，而且还在突击施工，抢上新项目，这是很不应该的。

行动上的差距，反映了认识上的差距。有些同志怕速度降下来影响财政收入，日子不好过；有些同志舍不得辛辛苦苦上的项目砍下来，怕影响后劲；有些同志总说自己情况特殊，强调“你热我不热”；还有些同志甚至抱着拖一拖、风就过去了的侥幸心理。凡此种种，都说明这些同志对经济过热和通货膨胀的严重危害还认识不够，对我们面临的困难、克服困难的艰巨性和所需要的时间还估计不足，因而对十三届三中全会的决策和国务院采取的一系列治理、整顿措施理解不深，执行不力，

左顾右盼，犹豫观望。应当看到，通货膨胀是多年积累下来的经济过热、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反映，现在已经发展到危及改革和发展全局的严重程度。解决这个问题，不是轻而易举的，不是几个月时间所能办到的，而是必须花很大力气，付出必要代价，需要相当一段较长时间坚持不懈的努力，才有可能办到的。我们必须充分认识治理通货膨胀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进一步增强执行十三届三中全会方针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当前必须着重把过大的社会总需求压缩下来，同时改善和增加有效供给，以逐步实现社会供需总量和结构的大体平衡

造成通货膨胀的根本原因，是经济过热，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治理通货膨胀，首先要把过大的社会总需求坚决压缩下来。

压缩社会总需求，最直接、最有效的措施是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预算外投资规模。投资规模膨胀，是导致社会总需求膨胀的重要原因。现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总规模已超过一万亿元，按照现在的投资能力，今后即使一个新项目不上，也要四、五年时间才能全部完成。不仅投资规模远远超过国力所能承受的可能，而且投资结构也很不合理。初步预计，今年用于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

施的投资，还不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这就使许多加工工业因为缺煤少电，原材料和运力不足，不能发挥作用，造成投资的巨大浪费。为了改变这种比例失调的状况，如果不把过大的非生产性建设和加工工业建设的规模压缩下来，就必然要求更大幅度地增加对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迫使社会总需求进一步膨胀。控制投资规模，这次必须动真的，要真砍、真压，不能假砍、假压。不仅要砍掉一大批在建的楼堂馆所和其他不必要的非生产性建设项目，还要停建缓建一批生产性的建设项目；不仅那些不应该上的项目要坚决压下来，就是一些应该上的项目，甚至包括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工业在内，也要根据财力、物力的可能重新安排，有的也要停建缓建，以缩短建设战线，尽快发挥投资效益。我们力求少伤筋动骨，但要完全不伤筋动骨也不可能。明年计划安排，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比今年预计完成的规模要压缩百分之二十二。在这次会议上，经过各地区和各部门的努力，已压缩了百分之十九。看来还有一定的差距，要进一步做工作。许多地区和部门的同志都提出不要“一刀切”。如果说这是指压缩投资规模应当同调整投资结构结合起来，有压有保，那当然是对的。但是如果以不要“一刀切”为理由，不愿意下决心压缩自己地区和部门的投资规模，那就不对了。应当指出，区别对待，不搞“一刀切”，只能在“切一刀”的前提下来进行。如果各地区、各部门都强调自己的特殊情况，这也不能切，那也不能切，压缩投资规模就会成为

一句空话，投资结构也无法改善。我们这次清理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一个与过去不同的特点，就是根据产业政策对号入座，该保的保、该压的压，力求做到在压缩规模的前提下调整结构，使压缩与调整密切结合。在这个事关全局的问题上，要求各地方和各部门一定要下更大的决心，通力合作，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消费需求膨胀，也是当前经济生活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治理通货膨胀，不仅要压缩投资规模，还必须严格控制消费需求的过快增长，坚决扭转延续多年的消费增长超过生产增长的现象，并逐步解决社会分配不公的问题。要采取更为严厉的措施，压缩集团性消费，坚决克服各种铺张浪费现象；严格控制发放工资、正常奖金以外的消费性基金，同时，要改进工资和奖金的发放办法。总之，我们一定要把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控制住。除了因为压缩投资、降低过高的工业生产速度和清理整顿公司等措施的实现必然会相应减少一部分消费需求外，还必须采取经济的和行政的手段，转化和推迟实现一部分消费基金，特别要下决心把那些过高的消费压缩下来。国务院将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一个切实可行的消费基金管理辦法，并严格付诸实施。

千方百计稳定和增加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合理引导购买力分流，对于稳定金融、控制当前的消费需求、稳定市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明年计划平衡中，市

场商品供应与城乡居民多年积累的购买力之间还有不小的差额。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稳定和增加储蓄，只靠控制信贷规模，还不能有效地抑制通货膨胀。大力吸收居民储蓄，既可以增加银行资金来源，减少货币投放，又可以减轻市场商品供应的压力，有利于控制物价的上涨。为了做到这一点，需要扩大保值储蓄范围或者逐步提高存款利率，增加储蓄网点，改进服务质量，同时，还要做好提倡储蓄的宣传和组织工作。各级政府都要把这件事放到十分重要的地位上，认真抓好。

在压缩和控制社会总需求的同时，必须下大力量抓好明年的生产，改善和增加有效供给。我们所说的增加有效供给，是指增加粮棉油肉禽蛋等重要农副产品，人民生活必需的日用工业品，能源和短缺原材料，适销对路的轻纺产品和回笼货币多的紧俏商品，以及出口创汇产品等的生产和供应，而决不是笼统地增加所有产品的生产。保持与追求过高的工业增长速度，同增加有效供给决不能混为一谈。明年，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确定的各项政策与措施，以及这次计划会议确定的支援农业的各项安排，力争农业有一个好收成。农业丰收了，粮食、棉花和其他重要农副产品增产了，稳定市场、稳定物价，就有了基础，整个改革和建设就主动得多。工业生产在降低增长速度的同时，要大力调整产品结构。要控制和压缩那些长线滞销产品、质量低性能差的产品、过多消耗能源和原材料的一般加工产品，把节省下来的能源、原材料用于积极增产能够增加有效

供给的各种产品。这件事从国务院各部门到各地方都要加以具体化，对该保该压的产品都列出目录，并且认真加以落实。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把有限的资源用在刀刃上，在调整中提高工业企业的素质，把工业生产的结构提到一个新的合理水平。

明年煤炭的生产和调运，关系社会生产的全局，各有关部门和地区一定要同心协力，继续认真抓好。铁路的煤炭运输实行统一计划、统一运价，并进行严格管理。电力的分配要根据增加有效供给的产品序列安排，在农忙季节要给农业用电让路。

许多同志担心明年生产会滑坡，从而造成财政收入减少，困难更加严重。这种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需要我们加以重视。但是，把目前过高的工业增长速度降到计划要求的水平，不能叫做生产滑坡。工业速度的这种下降，是消除经济过热的要求，也是合理调整经济结构的需要。只有工业的增长速度下降得过低，连应有的有效供给也难以保证，这才是我们应当极力避免的。既要过高的工业增长速度降下来，又要增加有效供给和财政收入，关键在于努力降低物质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产品质量、增进经济效益。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深入持久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并努力取得切实成效。在经济调整的过程中，既会遇到许多困难，也提供了一种机遇，促使在组织生产的指导思想上真正实现一个根本转变，从主要靠增加投入、扩大规模、提高速度来增加财政收入，转到主要靠加强管理、改进技

术、提高效益来增加财政收入的路子上来。这样，才能使我们的经济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了把大家的注意力从盲目追求和攀比产值增长速度，引导到提高经济效益上来，今后考核地方、部门和企业的工作，主要不是看速度的高低，而是看效益的大小。国务院决定从明年起，由国家统计局按月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八项重要经济指标，其中包括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销售利税率、工业资金利税率、工业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工业能源消耗综合降低率等经济效益指标。如果说比的话，希望大家在这些方面认真地比一比。

三、切实组织好市场商品供应，严格 物价管理，安排好人民生活

这是明年经济工作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它直接关系到人心稳定、社会安定，关系到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工作能否顺利进行。

安排好明年市场，突出的是要搞好粮食、副食品和基本日用工业品的生产与供应；同时，努力增产回笼货币比较多的紧俏商品。当前，要切实抓紧粮、棉、生猪等重要农副产品的收购，并且认真组织好地区之间的调运。总的说，今年农副产品收购情况是好的。到十一月底为止，国家粮食订购任务已经完成百分之八十四，比去年同期多收购八十多亿斤，棉花收购完成百分之七十以上。现在看，粮食减产没有原来预计的那么多，今年

的粮棉收购任务是完全可以完成的。这对明年安排好市场是一个重要保证。当然，现在收购任务还没有完成，各级政府还必须全力以赴，继续做好工作，争取多收购一些粮食和棉花。各地反映，当前收购农副产品的主要困难是缺资金。解决收购资金问题，主要靠地方自己挖掘潜力，把该压缩的基本建设尽快压下来，腾出资金支持农副产品收购。人民银行也要给予适当支持，但这是很有限的，而且主要是靠资金调剂，不能再增发多少票子。所以，资金仍然是相当紧张的，大家不要因为人民银行准备给予适当支持，就松了一口气，纷纷伸手向上要钱。银行也有难处，希望大家谅解。

大中城市和重要工矿区一定要保证蔬菜种植面积，增加蔬菜供应。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日用工业品的生产，尽可能地多拿出一些能源、原材料和运力用于发展轻纺工业，增加市场供应。国家和地方计划安排进口的粮食和其他市场物资，要抓紧组织定货，搞好运和供应。城乡居民最基本的日常生活必需品，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不断档、不脱销。特别要注意安排好元旦、春节的市场供应，尽可能搞得丰富一点。

为了使明年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今年，除了从宏观上压缩需求、增加供给以外，还必须严肃物价纪律，加强市场物价管理。凡是实行国家统一定价的商品，各地方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不得随意提价和变相涨价。实行“双轨制”价格的生产资料，计划外部分的价格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价，任何地方、

部门和企业都不能违反。对已经放开价格的比较重要的商品，也要进行适当控制，一是对企业实行提价申报制度；二是规定合理的地区、进销、批零的差价率，防止易地涨价、不合理的长途贩运和层层加价。要继续搞好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大力减少流通环节和中间盘剥，特别是要严肃整治各种违法经营。各地方可以选择若干种人民生活必需品，明确规定不准涨价，并公诸于众。要加强市场物价的监督检查，对违反物价法纪的单位和个人都要严肃处理。

四、把深化改革、坚持开放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密切结合起来

要顺利实现明年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任务，必须继续深化改革，充分利用对外开放的有利条件。同时，明年改革、开放的具体步骤和方法，也要服务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要求。这次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正是根据这个精神对明年改革工作作了部署。现在看来，明年改革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要深化企业改革。消化涨价因素，增加财政收入，保证市场供应，归根到底，要靠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大中型企业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拥有较好的技术装备和管理经验，拥有众多的人才，希望它们在提高经济效益方面做

出更多的贡献。明年燃料、运力和主要原材料供应都相当紧张，资金供给也紧张。在这种条件下，企业面临着很多困难，必须靠深化企业改革来克服这些困难。明年企业改革的重点是，继续完善和发展经营承包责任制，加强和改进企业内部管理，优化劳动组合，真正把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引导到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经济效益上面来。同时，要逐步推进企业之间的联合、兼并，有领导有步骤地发展企业集团，优化企业组织结构。要稳妥地进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试点。这些问题，体改工作会议作了具体研究，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

第二，积极推进那些对治理通货膨胀有重大作用的改革。住房商品化、出售部分国有小企业产权等改革措施，对于转移和分流社会购买力、改善消费结构和产业结构，都具有一定的作用。这些改革，需要有一个过程，但都要制定方案，进行试点，总结经验，为逐步深入这方面的改革创造条件。

第三，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要求加强和改进宏观经济调控。这也是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本身就是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了有效地治理通货膨胀，调整经济结构，宏观调控要通过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纪律的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手段来加以实现。无论经济手段还是行政手段，都要尽可能规范化、法制化，以减少主观随意性。在宏观调控中，运用经济手段能够见效的，要尽可能用经济手段；经济手段难以迅速见效的，则要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包括一

些过去用过的行之有效的手段和办法。采取这类措施，从总体上来说，也是为了给深化改革创造更好的环境，是有利于改革健康发展的。

要坚持对外开放的方针，充分利用对外开放的有利条件，以减少治理和整顿工作的困难。应当充分利用当前的时机，进一步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继续贯彻执行沿海地区发展战略，使之与治理、整顿互相促进。对已经签约的涉外项目合同，要继续执行，严守信誉，要按照我国产业政策的要求，引导国外资金的投向，鼓励外商兴办独资企业和利用我国现有厂房、设备的合资企业，积极发展“两头在外”的、不消耗国内紧缺原材料的外向型经济。

同志们，明年经济建设和改革工作的任务相当艰巨，有许多复杂的矛盾和困难需要我们去解决与克服。有些问题我们现在想到了，有些问题可能还没有想到。各级政府和经济管理部门一定要尽可能考虑得周全一些，精心筹划，谨慎从事，进行大量的、细致的组织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要密切注视经济生活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及时采取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是一次经济调整。要搞好调整，势必要触及现有的利益分配格局，有一些局部利益需要作一些必要的让步，甚至受一点损失。因此，在治理、整顿、调整、改革中，必须做到局部服从全局。在改革和建设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措施上，必须令行禁止，绝不允许讲价钱、打折扣，更不允许各行其是。我们既要

调整中的困难有足够的估计，又要充分看到克服困难的有利条件。我们的社会生产在持续增长，整个国家的经济实力比过去大大增强了，生产、建设、流通各个领域都蕴藏着巨大的潜力。把这些有利条件充分发掘和利用起来，就能够克服困难，达到稳定经济、深化改革的要求。我们还要抓住这次调整的机会，使我国经济发展出现一次新的转机。只要努力做好改革和建设两个方面的工作，并使它们紧密结合，就有可能在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效益这个我国经济根本出路的问题上，取得意义深远的新的突破，为我国经济长期稳定发展开辟道路。我们相信，只要认真贯彻落实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各级政府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振奋精神，同心协力，清正廉明，与广大群众一道努力奋斗，前进中的困难是可以克服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工作一定能够取得越来越明显的成效。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 《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 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央同意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组织实施。

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从从严治党，提高党员素质的一项重要措施，是通过制度建设加强对党员进行经常性教育、管理和监督的有效方法，对于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中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要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行。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不健全的，首先要把领导班子整顿调整好。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协调组织、宣传、纪检等部门的力量，共同把这项工作搞好。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党的十三大提出了从严治党的任务，并要求党的建设走出一条不搞政治运动，而靠改革和制度建设的新路子。十三届三中全会强调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刻，尤其要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了贯彻落实上述任务和要求，目前许多地方的党组织，在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实行民主监督的同时，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的活动，把教育、管理和监督党员融为一体，对于提高党员素质、发挥党员作用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我们建议，从今年年底开始，在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国城乡基层党组织中逐步建立和实行民主评议党员的制度。具体意见如下：

一、评议目的。

通过对全体党员进行做新时期合格共产党员的教育，通过民主评议和组织考察，检查和评价每个党员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实践中，特别是在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表彰优秀党员，推动清除腐败分子和处置不合

格党员的工作，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评议内容。

在新的历史时期，共产党员应当忠诚于共产主义事业，坚定不移地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努力奋斗。按照这个总的要求，着重从以下五个方面对党员进行评议：

1. 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能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把实现现阶段共同理想同脚踏实地地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2. 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为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3. 是否站在改革的前列，维护改革的大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

4. 是否切实地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政纪、国法，坚决做到令行禁止。

5. 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在个人利益同党和人民的利益发生矛盾时，自觉地牺牲个人利益。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评议党员的具体内容。党政机关和大中型企业评议党员干部，要把顾

全大局、清正廉洁、严守法纪作为重要内容。

三、基本方法。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在党委的领导下，以支部为单位有步骤地进行。方法要简便易行，时间要相对集中，不要拖得过长。

1. 学习教育。对党员普遍进行在新形势下坚持党员标准的教育。这项教育要同形势教育结合起来。学习内容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的十三大报告的有关章节和十三届三中全会文件为主。学习方法可以多种多样，要讲求实效。

2. 自我评价。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对照党员标准，总结个人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特别要检查对深化改革、保持廉洁、加强纪律的认识、态度和行动，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努力方向。

3. 民主评议。一般应召开党小组会或党支部会，进行民主评议。评议中，要是非分明，敢于触及矛盾，认真地而不是敷衍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还要采取适当的方式，听取非党群众的意见。

4. 组织考察。支委会对党内外评议的意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综合，形成组织意见，转告本人，并向支部大会报告。

5. 表彰和处理。对民主评议的好党员，由党组织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进行表扬。对模范作用突出的党员，可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上级党委批准，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的称号。对评议中揭露的违法乱纪等问题，要认

真查明，严肃处理。经评议认为是不合格的党员，支委会应区别不同情况，提出妥善处置的意见，提交支部大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表决。对党员进行组织处理，应当十分慎重，原则要坚持，方法要得当。对被劝退和除名的，党组织要做好思想工作。在他们出党以后，仍要继续关心和团结他们，在工作中继续发挥他们的作用。

四、加强领导。

民主评议党员是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加强监督的重要措施，也是扶持和发扬党内的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清除腐败分子和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的一种有效办法。各级党委要认真讨论研究，作出具体部署，加强调查研究，进行督促检查，及时指导，防止形式主义。基层党组织要事先了解党员的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并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避免仓促从事。今后，民主评议党员每年进行一次，形成制度。

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 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理想，需要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现在的中小學生是二十一世纪社会主义建设的主力军。他们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状况，不仅是当前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之一，而且对我国未来的社会风貌、民族精神有着决定性的影响。从现在起，就必须努力把他們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在中小学教育中，德育即思想品德和政治教育，对坚持学校的社会主义性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中小学教育阶段是青少年儿童长身体、长知识的时期，是对他们进行道德情操、心理品质和行为习惯养成教育的最佳时期，也是为他们树立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和形成正确的政治态度奠定基础的重要时期。抓紧这一时期的德育工作，对他们的一生将有重要的积极的影响。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在各项工作中要十分重视

教育工作，教育工作中要十分重视中小学教育工作，中小学教育工作中要十分重视德育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有战略远见，以对民族的未来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对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领导。中小学校必须把德育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始终如一地抓紧抓好。全社会都要努力关心青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

一、中小学德育工作必须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小学德育工作经过拨乱反正，在指导思想上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在内容和方法上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创造了许多新鲜经验。广大中小学教师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对中小学生的健康成长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必须充分看到中小学德育工作取得的成绩和进步，充分肯定广大中小学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为此付出的辛勤劳动。

我国的改革开放正在深入发展。在新旧两种体制交替过程中，新的理论体系、思想观念、文化条件和社会环境逐渐形成的同时，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腐朽思想、历史遗留的半殖民地奴化思想和其他落后习俗的影响会长期存在。在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某些消极现象。这种状况使中小学德育工作面临许多新的课题。现在的德育工作还很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些党政部门和学校受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影响，对德育的地位和作用缺乏足够的认识；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指导方针还需要进一

步明确，工作制度需要健全；德育内容和方法存在着一些脱离实际和呆板生硬、成人化等倾向，缺乏实效和吸引力；德育工作队伍的素质还需要进一步提高；社会和家庭教育同学校教育配合不够，对为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还缺乏统一认识和有力措施。由于这些原因，中小学生在理想情操、道德风貌、行为习惯、法纪观念和政治认识等方面存在着不少值得重视的问题，极少数学生甚至走上歧途。这些问题说明，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民主政治不断发展需要的德育工作新格局，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二、进一步明确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指导思想。

中小学德育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认真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遵循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方针。

德育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和良好的传统，在革命战争年代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们又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中小学德育工作要在继承和发扬这些好传统、好经验的基础上，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新情况，赋予德育具有时代气息的新内容和新方法。

中小学德育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从中小学教育工作的实际出发，从青少年儿童的实际出发。

要用共同理想教育全体学生。在共同理想的旗帜下振奋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必须从中小小学生抓起。中小

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善于运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现实成就，运用优秀人物的榜样力量，进行生动的理想教育。要引导学生把自己的理想抱负同祖国的前途、民族的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激发、调动他们为实现四化、振兴中华而努力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要培养学生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社会环境。中小学教育必须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注意培养学生的改革开放意识，使他们从小养成讲求质量和效率，勇于进取，忠于职守等同发展现代化大生产相适应的观念。要善于利用改革开放提供的有利条件，加强教育和引导，使学生在现实生活中逐步增强辨别是非和抵制不良影响的能力。

三、实事求是地确定中小学德育工作的任务和内
容。

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把全体学生培养成为爱国的具有社会公德、文明行为习惯的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在这个基础上，引导他们逐步确立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并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思想觉悟，使他们中的优秀分子将来能够成长为坚定的共产主义者。中小学德育要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内容，注意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教育：

第一，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在德育工作中，要把爱国主义教育放在突出的位置，使学生从小就了解中华民族的光辉历史和革命传统，了解百多年来中华民族的深重灾难和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的反帝反封建的英勇斗

争，了解我们现在从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事业，以培育他们的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和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树立祖国利益高于一切的观念，憎恶一切丧失国格的行为。为此，要搞好教材改革，各科教学都要有计划地结合学科特点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要通过组织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活动，把爱国主义的教育融会进去。学校要升国旗。重要集会要唱国歌。重要纪念日前后要集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要把爱国主义教育同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的教育联系起来，使学生逐步懂得党是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四化、振兴中华大业的核心力量，社会主义制度是建设现代化中国的根本保证。

第二，进行集体主义教育。教育学生尊重他人，理解他人，帮助他人，从小懂得自私自利是不好的品质。在此基础上，教育他们逐步学会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关系。当前，中小学生中独生子女的比例增大，加强集体主义的教育尤为重要。中小学校要广泛组织学生参加文娱、体育、社会服务和公益劳动等集体活动，并在这些活动中开展竞赛，评选先进集体，表扬为集体做好事的行为，培养学生的集体荣誉感，树立团结互助的风尚。要在学生中开展尊师爱校的教育和活动。

第三，进行社会主义民主和遵纪守法的教育。要从小学开始进行民主、法制和纪律的教育，培育学生具有民主意识和社会主人翁的精神，养成少数服从多数和尊

重他人的人格等民主习惯，树立在真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同时，要教育学生懂得民主和法制、纪律不可分，懂得必须维护宪法的尊严，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知道刑法等法律的基本知识，树立公民的法制观念。中小学校都要有严格的校纪校规，树立良好的校风，要把对学生的关怀和爱护同严格要求结合起来。

第四，进行劳动教育。认真培养学生的劳动观点、劳动习惯和勤俭节约、艰苦朴素的精神，不仅是实现学校教育目标的重要方面，而且关系着我们民族优良传统的发扬光大。要认真纠正当前一些学校忽视劳动教育的现象，从鼓励小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自我服务性劳动和家务劳动开始，把劳动和劳动技术教育作为中小学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并进行考核。开展劳动教育要因地因校制宜，根据学生的不同年龄段加以安排。

第五，进行道德教育和良好心理品质的培养。德育对中小學生特别是小学生，更多的是养成教育。要制定并组织试行中学生和小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使学生牢记规范要求，逐渐养成文明的行为习惯。对学生的道德情操、心理品质要进行综合的培养和训练，使他们具有诚实正直、谦虚宽厚、勇敢坚毅、惜时守信、开拓进取等良好品质。中学阶段是学生身体逐渐发育成熟的时期，要结合生理、心理卫生教育适时地进行青春期道德教育。

四、改革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方式方法，注重实效。

德育工作是塑造学生心灵的工作。必须遵循中小學生身心成長的規律，在具体目标设计上要分层次，对中学生、小学生分别提出不同的要求。

德育要与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相结合，渗透、贯穿在各科教材和教学过程及学校各项活动中，并力求生动和形象化，对低年级学生还要有故事性。要寓德育于丰富多采的活动和社会实践之中。校园生活要活跃，富于吸引力。要努力为学生特别是高年级学生创造参加社会实践的机会，使他们在接触社会、接触工农中受到教育。

从事德育工作的人员，要热爱和关心学生，与学生平等相处，理解他们的心理，尊重他们的人格。要在民主、平等、和谐的气氛中增强教育效果，做到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入耳入脑。要倡导学生自己管理自己，培养他们的自主精神和独立思考、自我教育的能力。

要研究改进学生操行评定办法，健全优秀学生评选和奖励制度。

五、建立校长负责德育工作的体制，加强德育工作队伍的建设。

中小学校长对德育工作负有领导责任。校长不仅应当精通教学业务，而且应当具有正确的教育思想，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保证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的贯彻执行。德育工作状况应作为考核校长工作成绩的重要依据。

在学校教育中，要把“教书”和“育人”统一起来。要强调全体教师和职工都是德育工作者，都要在不同的岗位上担负起育人的职责。班主任、思想品德课和政治

课教师、共青团专职干部和少先队辅导员要在德育工作中积极发挥骨干作用。学校党支部要支持校长的工作，发挥保证监督作用，并通过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和带动广大教职工做好德育工作。

教师要以身作则，为人师表。今后，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的情况，应作为考核教师和职务评聘、工资晋升的一项必备条件。要加强对教师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业务水平和道德素养。要制定相应的政策，鼓励优秀的教师担任思想品德课或政治课的专、兼职教师，并为他们创造进修提高的条件。高等和中等师范学校要搞好教学改革，加强德育的教学和实践环节，使师范院校的学生懂得如何当好一名合格的人民教师。

少先队、共青团组织、学生会要根据自己的特点，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德育工作，团结广大学生走健康成长的道路。教育工会要在本职范围内做好教师的工作，充分调动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

中小学校要聘请工人、农民、干部、知识分子、解放军战士中的优秀分子担任校外辅导员，努力建设一支稳定的校外德育工作队伍。

六、全社会都要关心中小学生的健康成长。

关心和保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不仅是教育部门和学校的职责，而且是全社会的责任和义务。要把社会和家庭教育同学校教育密切地结合起来，形成全社会关心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舆论和风气。

家长是孩子的启蒙教师，所有家长都应对社会负

责，对后代负责，身体力行，教育好子女。要转变陈旧落后的家庭教育观念和方法，提高家庭教育的水平。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积极主动地指导家庭教育。中小学要吸收善于教育子女的家长代表参与学校的教育工作。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工具应开辟家庭教育节目，普及家庭教育知识。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等一切从事精神产品生产的部门，要把为广大中小學生提供丰富健康的精神营养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广大作家、艺术家、理论家应努力创作为中小學生所喜爱的有益的作品。要积极做好青少年儿童出版物、影视片的发行工作。要切实加强对社会文化事业的管理，反对只顾牟利、无视社会效益的行为。要坚决查禁淫秽书刊、淫秽录像等非法出版物。要建立对影视片的审查定级制度，对中小學生不宜观看的影视片作出明确的规定。要发挥广大德育工作者和中小学教师对上述部门的监督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支持开展社会评议活动，组织中小学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有关人士对影视和文学作品进行评议。广播、电视、报刊等可就青少年思想品德教育问题开展讨论，对社会教育进行指导。

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学校和社会的联系。城市的区或街道可通过试点，逐步建立社区(社会)教育委员会一类的社会组织，以组织、协调社会各界支持、关心学校工作，优化社会教育环境。充分发挥离退休老干部、老工人、专家学者、模范人物、社会知名人士等在培养教

育青少年儿童中的积极作用。

七、加强对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领导。领导干部要深入中小学，及时解决学校德育工作中的问题，并亲自抓好德育工作改革的试点。各地要组织教育部门、宣传部门、共青团、妇联、工会等单位定期研讨学校德育工作，密切配合做好工作。要健全各级督学机构和制度，加强对学校德育工作的检查、督促和评估。各地还要逐步创造条件，发挥中小学德育研究机构的作用。

要重视青少年儿童活动场所和劳动教育基地的建设。城镇建设的长期规划中，要注意安排少年之家、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校外教育设施。对青少年儿童有教育意义的一切地方，如博物馆、展览馆等，要减免收费，对中小學生开放。影剧院等营利性的文化设施，每年也应安排一部分时间免费或低费为中小學生服务。各地要努力帮助学校建立劳动教育基地，确定一些企事业单位接受学生参观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严禁挤占青少年儿童活动场所和劳动教育基地。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端正教育思想，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要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抵制某些领导部门向学校压升学指标等错误做法。为使中小学德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并落到实处，国家教育委员会要抓紧制定和组织试行中小学德育纲要、中小學生日常行为规范。要尽快制订有关法规，运用法律武

器保护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各类中，初级职业技术学校也应按照上述精神，改革和加强学校德育工作。根据职业技术学校的特点，还要注意加强对学生的职业道德的教育和培养。

中国必须统一，国家不应分裂^{*}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吴学谦

各位同志，各位朋友：

一九八九年元旦，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十周年。我谨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向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以及关心中国统一的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节日的祝贺！向今天来参加座谈会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欢迎和诚挚的问候！

十年前发表的《告台湾同胞书》，郑重宣布了我们党和政府关于和平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这个文告及以后中央领导人提出的“九条”和“一国两制”的主张，得到两岸同胞和一切热爱中华民族的人们的理解和支持。文告发表十年来，海峡两岸的关系发生了令人瞩目的变化。长期军事对峙的紧张局势趋向平静，台湾海峡出现了缓和气氛。特别是近年来，数十万台湾同胞来大陆探亲、旅游，畅叙骨肉别离之情，踏足祖国的大好河山，初步

* 这是吴学谦同志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改变了咫尺天涯、生死隔绝的不正常状态。两岸各个领域的交往事实上已在进行。今年，两岸的间接贸易额已超过二十亿美元；来往信件已超过二百万封；来大陆港口的渔船数以万计。两岸的文化、学术、体育等多种形式的民间交流日益展开。今天，岛内出现了一股“大陆热”，充分反映了台湾同胞渴望加强对大陆的了解和沟通，这决不是什么“浪漫的憧憬”，而是同胞之情和祖国之爱的真切流露。随着两岸间形势的缓和及相互联系的增多，大陆同胞关心台湾，台湾同胞关心大陆，从而增进了实现国家统一、振兴中华的共识。事实证明，文告发表十年来，两岸关系的这种变化，是民心所向，大势所趋，是不可逆转的。

这些年来海峡两岸关系的发展变化，是大陆同胞和台湾同胞共同努力的结果。台湾同胞是优秀的中华儿女，历史上英勇抗击外来侵略，有着光荣的爱国传统；他们开发和建设台湾宝岛、捍卫祖国领土完整的伟大业绩，在中华民族的历史上增添了光辉的篇章。今天他们关心台湾前途，盼望国家和民族的振兴；他们积极呼吁当局摒弃“三不”政策，解除两岸来往的限制；他们冲破种种障碍，为海峡两岸经济、文化、学术、体育等各方面的交流作出努力。今后，在进一步实现“三通”、加速祖国统一的进程中，台湾同胞一定会做出更大的贡献。我们寄希望于台湾人民，寄希望于所有关心祖国统一事业的台湾党政军各界人士。

当前，台湾局势正处于新的变化之中。一方面，谋

求统一的力量在增长；另一方面，分离意识和“台独”倾向也有所发展。值得注意的是，台湾当局尽管在缓和两岸关系方面，采取了一些松动措施，但仍坚持反共拒和的立场，继续强调所谓敌对意识，为两岸关系的顺利发展设置人为的障碍，力图长期维持分离局面。这种局势如不改变，必将助长“台独”倾向的发展，既有违国家民族的利益，也不利于台湾的安定和发展。对此，我们不能不表示严重的关切。

中国必须统一，国家不应分裂。当前中国和世界的形势已为祖国统一提供了更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国际上，对抗转向对话、紧张趋向缓和已成为时代的潮流。在大陆，十年改革开放和建设已取得伟大的成就，这是世界各国公认的。祖国的国际地位空前提高，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重大的作用。香港、澳门问题已获得圆满解决。台湾的经济有显著的发展，政治有所改革，但也遇到了许多问题和困难。台湾与大陆实现统一，两岸可以互通有无，取长补短，不仅全中国可以更快地兴盛富强，台湾也才能长期稳定发展，并共享伟大祖国的尊严和地位。台湾若与大陆分离，偏安一隅，就会前途莫测。这个道理是不言自明的。至于台湾当局企图推行“弹性外交”、“双重承认”，制造“两个中国”和“一中一台”，这完全是无视当前国际形势的现实，是不可能达到目的的。我们希望台湾当局不要再制造种种借口，为两岸关系的发展设置人为的障碍，本着对子孙后代负责任的精神，共同为祖国统一和民族振兴贡献力量。

众所周知，我们提出和坚持的“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是从实际出发的，是符合包括台湾人民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我们坚决反对任何可能导致台湾独立和分离的言论和行动。我们诚挚地愿意同台湾各党派团体、各界人士共商国是，就统一问题进行接触和协商。我们主张国共两党在平等的基础上，尽早接触谈判，可以谈国家统一问题，也可以先就两岸关系的具体问题进行磋商，只要谈起来，一切问题都好商量。当务之急，国民党当局必须顺应民心，消除各种人为的、不合情理的障碍，使两岸人员得以双向对等往来；使目前半明半暗的“三通”，变成公开、直接、合法的“三通”；使两岸间文化、体育、科技和学术等各种交流广泛全面地开展。我们热忱欢迎国民党党政要员、社会精英，无论是大陆籍的或是台湾籍的，老一辈的或新一代的，都能回大陆来看看，我们保证他们的安全和来去自由。我们热忱欢迎台湾企业家，无论是大企业还是中小企业，来大陆投资设厂，兴办各种实业，并可协商在沿海地区设立合作经济区；也可在沿海划出专门地区，供台胞独资开发建设。我们将切实保障他们的利益，以加强两岸经济合作与贸易往来，互利互惠，发展民族经济。目前有许多台湾同胞旅居海外，从事经贸和学术等活动，我驻外使领馆愿意维护他们正当合法的权益。

各位同志，各位朋友！

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这个历史性文告发表十周年之际，我们深感祖国统一的前途是光明的。我们由衷地

期望，一切热爱中华民族的人们联合起来，为早日结束海峡两岸的分离局面、实现祖国统一和民族振兴共同奋斗。

正确认识现状，讲求党建实效*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日)

乔 石

中央办的这次党的建设研究班今天就要结束了。同志们反映办得很好，收益不小，我也有同感。我作为研究班的一员，借今天座谈的机会，就研讨中涉及的几个问题粗略地讲点个人看法，和大家一起研讨，有不对的地方，请同志们指正。

第一个问题，在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正确认识党的现状，振奋精神，增强信心，进一步把我们的党建设好。

根据办班的要求，同志们从实事求是地分析党的现状入手开展研讨，实践证明这是个好办法。正因为大家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方法，联系党处于伟大历史性转变时期的特点，客观地分析党的现状，所以对党的状况的基本估计容易得到比较一致的认识。我赞成同志们经过研讨形成的两个基本观点，这就是：一、要充分肯定我们的党是一个好党，有好的传统、好的指导思想、好的路线，中国社会的先

* 这是乔石同志在党建研究班结束时的讲话。

进分子多数聚集在党内。在过去十年历史性的 大转变中，从总体上看，党组织是富有生机和创造活力的。二、要充分 认识党在前进中确实存在一些直接影响党的战斗力的问题，如不 高度重视并认真解决，发展下去会危及党的建设和党领导的事业。 这“两个充分”，当然不是各占一半，互不相干，前者肯定了本质 和主流，决定着 我们党有足够的条件解决存在的问题。只要努力去抓，我们就一定能克服属于支流的党内外群众很不满意的消极现象。

对党的现状既然有了上述基本估计，我们就可以得出以下两方面的看法：一方面是要理直气壮地讲，我们党不愧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全国各族人民的领导核心，是能够代表最大多数人民的利益，担当起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历史重任的执政党。当然，党本身也面临着新的严峻的考验，需要在新形势下加强自身的改革和建设。另一方面要实事求是地承认，我们党内确实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和消极现象，有的还相当严重。工作中也有失误和困难。对此，决不能估计不足，决不能掉以轻心。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注意总结新的经验，依靠全党的努力和人民群众的支持，兢兢业业地做好工作。这样，我们党就能够解决存在的问题，克服缺点，排除困难，更好地领导人民前进。

讨论中反映，有人看到党的领导工作中有过失误，就动摇了对党的信心。这种情况，历史上曾经多次出现过，特别是在大的转折时期，或者遇到比较大的困难，

更容易发生。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看问题，一个党的伟大，决不在于它不发生任何失误，而在于它是否能勇于承认失误，做认真的自我批评，善于总结经验，纠正错误，使自己不断得到充实、提高。从我们党六十八年的历史看，无论是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还是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都走过了曲折发展的道路，有过不少小的失误，也有几次大的错误，包括“文化大革命”这样严重的错误。但党每次都能够正视失误或错误，而且都是自己勇敢地纠正了，从而使革命和建设事业不断前进，党自己也在总结和吸取经验教训中日益成熟起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逐步形成的、党的十三大阐明和确立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基本路线，就是党自己在全面、系统地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产生的，是全党在老一辈革命家指导下自上而下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后获得的共同认识。中国十年改革的全面发展，国家的内涵和外观的巨大变化，最好地证明了我们党在总的方面是前进了，而不是后退了。邓小平同志早就预料到，在没有现成经验可循的情况下，领导一个基础较差、情况复杂的大国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实行改革开放，我们的工作中会有困难和失误，党内还会有一些经不起考验的人腐败堕落。同时，他又一再强调无论发生什么问题，都要沿着已经拓开的道路坚定不移地前进。这是非常正确的。实际上大家也是努力这样做的。我们应当对自己的党充满信心。

在研讨中，一些同志谈到工作指导方面的变与不变

的问题。应该说，无论发生什么情况，党的基本路线是不会变的，党内外群众也决不会同意变。但客观情况变了，人们的认识和实践自然需要跟着改变。有时由于经验不足，对客观规律的认识有个过程，在走向既定目标的实践中，也会有改变，这往往是必需的，有时也是难以避免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开得好，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大家认为改革的部署调整得好，变得对。当然，可以也应该要求工作指导上的科学预见性更强些，但在领导一次社会大变革、进行一次从未进行过的新探索中，要做到这一点确实很不容易。所以，重要的问题在于全党都要善于学习。学习和研究怎样更好地领导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学习和研究怎样更好地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治理国家和建设党，尤其要学习掌握在中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党的建设的客观规律。这样讲，决不是要把工作中的一切问题和困难都归于客观原因，恰恰是要强调主观努力，尽量做到主观同客观相统一。在出现失误和困难的时候，尤其需要采取认真重视、及时总结经验、切实解决问题的态度。这样，我们才能增强信心，振奋精神，群策群力，去扫除继续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障碍。

第二个问题，新时期加强党的建设，必须紧紧抓住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这个主题，密切联系党的基本路线来进行。

这次研究班突出地提出了这个问题，并且贯穿在整个研讨过程中，这对今后研究党的建设也会很有帮助。

我们党执掌全国政权已经四十年了。我们所取得的成绩是伟大的，把中国建成了一个初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点，我觉得还是要讲，因为这是历史事实。现在需要进一步认识的是，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党的工作重点已经转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整个国家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党在过去经受了执政的考验，应该说总的情况还是好的。现在，我们党面临着领导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考验，领导改革开放、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新考验。因此，党既要保持自己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本色，继续牢牢地执掌人民政权；又要在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条件下，同那些消极腐败现象作坚决的斗争，至少把它们限制在尽可能的最低限度。这是关系党的兴衰和事业成败的极其严重的考验。只有把党真正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坚强核心，党才能经受住这场在改革开放条件下执政的新考验。这就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建设的根本任务，也是新时期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主题。那么具体目标是什么呢？我理解，主要就是十三大提出的，要努力把我们的党建设成为能够以崭新的姿态站在改革和现代化建设前列的党，勇于改革、充满活力的党，纪律严明、公正廉洁的党，选贤任能、卓有成效地为人民服务的党。

为了完成党的建设的这个任务，从工作上讲最重要的靠什么？我赞成好几位同志的意见，就是靠全党一致地密切联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来建设

党。当然，怎样才能把握好党的基本路线同党的自身建设的内在联系，并在工作上切实做到、做好，还需要继续研究和探索。我想，是不是有以下三个方面需要注意：

（一）必须按照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来建设党和从严治党。这就要首先根据十三大所作的阐述来全面理解党的基本路线的内容和实质以及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相互关系。其中十分重要的是坚持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个中心，这是十年来邓小平同志一再强调的，也是建国以来的经验反复告诉我们的，是决不能变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也是决不能变的；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总政策，这同样是决不能变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前，邓小平同志就明确指出，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不能变，具体措施和方法可以调整。我们进行治理、整顿、调整，就是为了更好地全面深化改革。既然如此，我们进行党的自身建设的一切工作，包括选拔、培训干部，调整、配备领导班子，教育、发展党员，执行党的纪律，建设基层组织，等等，都必须符合和服务于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而决不能违背或偏离。

（二）必须密切联系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来进行党的建设。这就是说，要把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都发动和组织起来，团结全国各族人民群众，去发展社会生产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进行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和以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中心的政治体制改革，在这些实践活动中，充分发挥党的作用，加强党的建设，使党经受锻炼和考验。

如同全党在民主革命时期从战争中学习战争，在革命斗争中学习领导人民革命，党自身也在革命实践中得到加强一样，在新时期，我们也必须从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学习建设，不断提高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错误倾向，搞好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

(三)必须用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实际效果来检验党的建设的工作的好坏。这是实践的标准。一般地讲，哪里的党组织在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中自身建设工作做得好，哪里发展生产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效果就好，党组织的威信也高。反过来，如果贯彻执行基本路线不得力，效果不大好，或者某个方面发生了重要的偏差，也总是首先因为党组织内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所以，每个党组织都要善于结合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实践，经常分析自己的活动和党员队伍的状况，及时解决党内存在的矛盾，包括提高党员执行党的路线的自觉性，清除腐败分子，处置不合格党员等等。这样，党的自身建设就会不断得到加强，建设和改革也会取得更大的效果。

总之，密切联系基本路线来建设党，以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党的建设的工作就会不断进步，党内的凝聚力、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吸引力就会增强，党的威信就会提高，党的领导作用就能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事业也会蓬勃发展。这样，那些主张要改革只能在经济上实行私有化、在政治上实行多党制、要开放只能“全

盘西化”等言论，就不会有多少市场，几个持不同政见者的别有用心的蛊惑和煽动，也就更不可能得逞。

第三个问题，继续坚定不移地执行干部队伍“四化”方针，从新的情况出发，进一步建设好各级领导班子，切实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同志们在研讨中认为，同党的基本路线相适应的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是实践已经证明的正确方针。在老一辈领导同志的带领和倡导下，全党执行这一方针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过去工作中发生的某些缺点和问题，不是方针本身带来的，而且已经引起注意，有些已经改正了，今后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更好地执行这个方针。我完全赞成这些意见。

我想要着重讲的是，新时期党的干部工作的指导方针，党历来坚持的任用干部应掌握的原则，识别和选拔干部的具体标准，这三者是一致的，不能对立起来。干部队伍的“四化”，是适应新时期党的基本路线的需要而提出的指导干部工作的方针，这个方针既继承、发扬了德才兼备的原则，又符合并体现了今天所处的时代的要求。党章规定的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体现了“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的精神，是选拔各级各类领导干部的标准。

经过前几年的多次调整，现在各级领导班子的构成和素质，确实发生了可喜的变化，有了明显的进步。总的看来，基本上符合党的路线的要求，年龄初步形成了梯次结构，一九八二年后选拔上来的干部大多数也在新

岗位上取得了一些经验。有的同志提出：当前建设领导班子，要注意“稳定骨干，优化结构，改善素质，积蓄后秀”。我觉得这个思路是符合实际的、可行的。还需要强调的是，根据干部队伍“四化”方针，着重从优秀中青年知识分子（包括自学成才的）中发现、培养、选拔一批实践证明确属德才兼备的同志，仍然是我们党一项不可忽视的任务。这不仅是为了眼前优化领导班子的群体结构，而且是为了给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准备足以担当跨世纪历史重任的可靠人才。因此，我们的干部工作，决不能停留在对现有人员的调动和配备上，而要用长远的眼光和很大力气去做人才资源开发的工作，加强宏观管理。这是现代化人事管理的一项重要原则。为此，要做好两方面的事情：一方面，要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里的年轻干部的培养。这些同志多数知识基础好，思想活跃，接受新事物快，年富力强，工作热情。但是，不少同志还缺少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的训练，不大善于驾驭局势和处理复杂矛盾，不熟悉党的历史和党的优良传统；有些同志还不习惯严格的党内生活。各级党组织应当热情关心、严格要求他们，在支持他们大胆工作的同时，帮助他们弥补自己的不足。特别是要通过健全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党内生活，通过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深入基层的锻炼，继承和发扬党的“三大作风”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把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一代一代地传下去。另一方面，要继续坚决而稳妥地推进干部制度的改革。对于经过试验已经肯定的改革，比如

废除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实行离退休制度，公开招考、择优录用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制度，在民主评议、科学考核的基础上实行干部职务能上能下的制度，通过有计划地交流、培训提高干部素质的制度，以及科学的干部分类管理制度等，要抓紧逐项建立和健全起来。在改革干部制度问题上，当前要十分注意把创新与求实结合起来，既要勇于创新，更要立足于求实。

第四个问题，密切结合各行各业的改革，切实抓好党的基层组织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党在贯彻执行基本路线中的战斗力。

在研讨中，有些同志提出要重视党的基层组织的建设，我很同意这个意见。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各项活动和工作的基础。我们党现有的四千七百多万名党员，生活在二百八十多万基层组织中。这些遍布全国的基层党组织，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管理和教育，担负着直接向群众传播党的声音，并将群众的意见和呼声及时反馈给上级党组织的任务。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党的基本领导方法。真正把党的政治路线和方针政策变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归根到底要靠基层党组织，靠它在群众中进行大量而有效的活动。现在，我们要把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去克服种种困难，为“振兴中华、实现四化”而奋斗，更加需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工作。

对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中央和省（自治区、

直辖市)委当然要重视和关心,但更重要的是靠地(市、州)委和县委真正下功夫抓。目前,党的基层组织绝大多数是比较好的,在关键时刻是有战斗力的。但是确实还有一部分党的基层组织不能很好地起作用,有的甚至组织涣散。要改变这种状况,主要靠上级领导认真地坚持不懈地抓。实践证明,抓与不抓大不一样。在这方面,应当逐步建立地(市、州)委和县委抓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目标责任制,努力走出一条规范化、制度化的路子,从根本上改变有些地方存在的对基层党组织不抓或抓而不紧的状况。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关键,是要建设起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要求的得力的领导班子。抓基层建设,必须从搞好领导班子着手,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个问题,对这次研究班的看法和下一步的工作。

这次党建研究班虽属试办,但大家都认为效果较好,达到了预期的目的。这个研究班是否可以说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研究的内容集中,主题鲜明。整个研讨过程,都是围绕如何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坚强核心,抓住当前全党普遍关心又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来进行。二是坚持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各地同志事前做了调查研究,讨论时既不空谈理论,也不就事论事。三是坚持民主讨论的方法。研讨的专题大家来出,答案共同探求。同志们都持平等研讨、相互

切磋的态度。四是中央领导同志很重视、很关心。五是参加研究班的同志既有地方的，也有中央部门的，既有做实际工作的，又有做理论工作的，还有经验丰富的老同志。正如有的同志所说：“这个研究班的群体结构比较好”。这有利于我们从不同的角度，较深入地研讨党的建设问题。这次办班也有不足之处。如果专题再集中一点，可能效果更好。

同志们回去后怎么办，我提几点意见供参考：

第一，要把关于党的建设的研究继续进行下去。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如何加强党的建设，是一个很大的课题。这一次的研讨，应当说只是全党较系统地研究解决党建问题有了一个好的开端。建议同志们回去后，密切结合实际，不但继续研究已经提出而尚未解决的问题，还要研究将会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至于是不是也办这样的研究班，或者采取另外的形式研究，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决定。

第二，要把对党的建设的研究同推动当前加强党建工作的实践结合起来。对于一些已经确定的评议党员、考评领导干部等措施，都要认真贯彻，并要结合整顿、治理、调整工作来进行。

第三，抓党的建设要讲求实效。党的建设虽然问题很多，但只要去抓，就一定能见效。但是，必须看到，这是一项长期的、很艰巨的任务。要抓出明显的成效，决不是办几次研究班，发几个文件，作几次报告就能做到的，必须靠大家脚踏实地、坚持不懈地工作。这次研

讨中提出的意见，介绍的经验，符合你们实际情况的，可以参照办理。有些需要中央专门研究的问题，中央有关部门将会抓紧研究，也希望各地同志在深入研究后提出意见。

把稳定、改革、发展统一起来*

(一九八九年二月六日)

李 鹏

同志们，朋友们：

春节是我国人民的传统节日。在这喜庆的时刻，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在座的各位拜年！向全国各族人民和全体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拜年！向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向帮助我国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外国朋友们，致以节日的问候！

今天，我们相聚一堂，辞旧迎新，共庆佳节。大家都很关心我们国家的形势。总的来看，目前全国的经济形势在向前发展，政治形势稳定。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是正确的。经过近几个月来的工作，党中央和国务院的不少措施已开始见到成效。物价上涨幅度逐渐减缓，市场供应趋于正常，基本建设规模有所控制，党政机关

* 这是李鹏同志在中共中央、国务院举行的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违法经商的现象基本得到制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有所加强。

我们这样说，决不意味着可以忽视实际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恰恰相反，尽管是前进中的困难，尽管是发展中的问题，我们都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应该看到，有些困难和问题的形成，是同我们在工作指导上的某些缺点和失误分不开的。我们一定要认真总结经验，克服缺点，争取在新的一年里把各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好一些。同时也要看到，由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矛盾错综复杂，因此解决起来会有相当难度，需要有一个过程。对这一点，也希望大家能够理解。

我们解决经济过热、治理通货膨胀等问题，其目的是为了保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和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能够更加健康地进行。改革开放，符合历史进步的潮流，开始给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带来新的活力，并且已经给我国人民带来实惠。改革开放的总方向不会改变。我国人民将坚定不移地把这场伟大变革继续进行下去！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必须坚持中央一贯强调的“两手抓”的方针，即一手抓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一手抓政治和思想领域的工作。

经济领域的治理、整顿刚刚开始，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我们要坚定不移地进一步把过大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压缩下来，严格控制消费需求的过快增长，并按照正确的产业政策合理调整经济结构。从治理整顿的全局出发，必须毫不动摇地在总体上坚持实行从紧的财政、

金融政策。与此同时，要尽可能增加对农业和教育的投入，努力支持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工业等方面的重点建设，继续执行沿海发展战略。在治理整顿过程中，要积极探索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新手段和新方法。在政治和思想领域，我们要大力加强党的建设、法制建设和廉政建设，审慎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严厉惩处各种经济和刑事犯罪分子，稳定社会治安。

经过今年的努力，我们要在控制物价上涨的幅度，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以及消除腐败现象等广大群众和干部普遍关心的问题上，取得实实在在的进展。我们要把稳定、改革、发展这三者很好地统一起来，审时度势，兴利除弊，在稳定中搞好改革，在稳定中求得经济的发展。

做好今年的工作，我们有充分的信心。我们的信心是有根据的。党中央和国务院作为一个领导集体，是团结的和有力量的。我们有信心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把现代化建设的各项事业继续推向前进。更重要的是，我们有人民的支持。我们的人民经历了十年改革开放的考验。大家认清了形势，理解了改革和建设的复杂性，就会自觉地团结在党和政府的周围，千方百计，和我们一起来克服困难。十年建设和改革，为我们奠定了较好的物质基础，正在趋于缓和的国际环境也对我们有利，使我们克服困难有了较大的回旋余地。

我要借今天这个机会，感谢人民对过去一年来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各项工作的支持，在完成今年的艰巨繁重

的工作中，更需要继续得到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一切劳动者的大力支持，这是我们工作取得成功最重要的保证。我们相信，在落实治理、整顿和改革的措施的过程中，所有各级政府和部门的共产党员，所有国家工作人员，都会更加自觉地维护中央和国务院的权威，做到令行禁止，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这对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推动全局的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进一步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和政治协商制。各民主党派、各界爱国人士是我们党真正的挚友，历来与党和人民风雨同舟。我们诚恳地欢迎大家对党和政府的工作多出主意，参政议政，加强民主监督。让我们在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的伟大事业中继续共同担起责任。

在欢度新春佳节的时候，我们更加思念海峡彼岸的台湾同胞。我们将继续按照“一国两制”的构想，促进祖国的和平统一。希望海峡两岸的同胞同心协力，为此做出贡献。也希望台湾当局能够体察民心，顺应潮流，为早日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而办几件实事。

我国将继续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加强与增进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扩大经济贸易和科技交流。我国人民愿同各国人民一道，为推动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建立而努力。

同志们，朋友们！今年是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四十周年。全党、全国人民要同心同德，奋发进取，以

改革开放和治理整顿的优异成绩迎接这一盛大节日的到来!

祝大家春节快乐，身体健康!

改革要有稳定的政治环境*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邓 小 平

中国的问题，压倒一切的是需要稳定。没有稳定的环境，什么都吹了，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失掉。我们国家要改革，要改革就一定要有稳定的政治环境，离开这一点，什么都搞不成。我们已对历史事件、人物做出迅速的、恰当的评价。评价不能过分，不能出格，因为否定一个历史人物，意味着否定自己国家的一段历史。中国处于发展经济的进程中，如追求形式上的民主，结果是既实现不了民主，经济也得不到发展，只会出现国家混乱、人心涣散的局面。我们对此有深刻的认识，因为我们有“文化大革命”的经历，亲眼看到了它的恶果。中国一定要坚持改革、开放，这是解决中国问题的希望，但需要一个稳定的政治环境。中国人多，各有各的看法。如果今天这个示威，明天那个示威，三百六十五天，天天会有示威游行，那么就根本谈不上搞经济建设了。总的来说，中国人民是支持改革政策的，绝大多数学生是

* 这是邓小平同志会见美国总统布什时谈话的一部分。

支持稳定的，他们知道离开国家的稳定就谈不上改革和开放。我们的最终目标是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但匆匆忙忙地搞不行。美国有一二百年搞选举的经验。如果我们现在搞十亿人的选举，一定会出现与“文化大革命”一样的混乱局面。年轻人各执己见就会出现毛主席所说的那种“全面内战”。内战不一定需要枪炮，动拳头、木棒也行。民主是我们的目标，但国家必须保持稳定。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 关于一九八九年经济体制 改革要点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三月四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体改委提出的《一九八九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当前，我国的改革进入了一个关键时期。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大和十三届三中全会的方针、政策，把深化改革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紧密结合起来，及时总结经验，研究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领导有秩序地推进各项配套改革。

一九八九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

一、一九八八年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情况。

一九八八年初，中央提出了“稳定经济，深化改革”的基本方针，国务院批转了国家体改委《一九八八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对改革任务作了配套安排。一年来，我国虽然出现了经济过热、通货膨胀的复杂形势，遇到了较大的困难，但由于坚决贯彻了党的十三大和十三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方针、政策，经济体制改革在各个领域继续向前推进，在许多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不断发展和完善。这是一九八八年改革取得的最重要的成绩。实行承包制的预算内全民所有制企业，由一九八七年底占企业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三，扩大到百分之九十以上。承包企业中，约三分之一采取了竞争招标的办法，涌现出一批企业家人才，促进了企业内部的各项改革。超过半数的承包企业实行了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指标挂钩，特别是有不少企业积极推行优化劳动组合，这对于打破“铁饭碗”、“铁交椅”，改变企业人浮于事的状况，起了一定作用。

在发展、完善企业承包制的同时，各地还努力探索深化企业改革、促进机制转换的新形式。一是通过企业兼并，实现要素存量的流动组合。据二十五个省、市初步统计，已有两千多个经营不善或微利、亏损的企业被兼并。二是进一步做到政企分开。如上海、沈阳、重庆等地都选择了若干大企业进行试点，使其享有更大的自主权。三是在重庆等地进行了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试点。四是在少数企业试行股份制，同时在成

都、武汉等地试办产权转让市场，推动企业改革，探索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新形式。

(二)价格的调整 and 改革迈出了较大的步子。去年，经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批准出台的价格调整 and 改革措施有十二项。其中主要有：煤炭按发热量计价平均每吨提价四元，原油每吨提价十元，工业用电每度提价二分；普遍提高粮食、油料、糖料的收购价格；各地先后提高四种主要副食品售价，同时给居民发放补贴；放开十三种名烟、名酒价格；对部分进口物资实行代理价。这些措施对于调节供求关系、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起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推动了市场零售物价指数的上升。

(三)生产要素市场、外汇调剂市场迅速扩大。生产资料实行市场调节的部分不断增加。据物资部统计，一九八八年企业计划外购进物资的比重已由一九八七年的百分之五十五点九上升为百分之六十七点七。金融市场扩展很快，银行同业拆借达数千亿元；截止八月底，债券、股票发行额累计已超过九百亿元；六十一个城市开辟了国库券交易市场；票据承兑、贴现也有发展。房地产市场也初步发展起来，全国已成立房地产交易所二百七十多个。劳务市场、技术市场都有较大的发展。在大城市还相继建立了外汇调剂市场，截止十一月底外汇调剂额达五十六亿美元。

(四)对外开放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有显著进展。中央确定广东、福建两省作为综合改革和开放试验区；新建的海南省实行更加开放的政策，将成为最大的经济特

区。沿海经济发展战略初步实施，开始取得效果。对外贸易全面推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轻工、工艺、服装三个行业和汽车、电子行业中的少数大型企业集团实行外汇全额留成、放开经营、自负盈亏，有效地调动了各方面出口创汇的积极性，全年进出口总额首次突破一千亿美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十四点四出口商品结构也有所改善。

(五)宏观调控体制也有不少改革。新组建的国家计委加强了综合管理、间接调控的职能，加强了对产业政策、计划体制改革等重大问题的研究。对预算内投资开始实行基金制管理。完成了新的国家税务局的组建工作，提高了税务部门的地位。实行了六种类型的地方财政包干体制，调动了地方发展经济、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农业银行全系统试行经营责任制，收到较好效果。银行利率水平略有提高，利率结构也有调整。

(六)政府机构改革取得了初步成绩。基本完成了九个新部、委的组建和各部、委的“三定”工作。取消了十五个专业主管部门的物资分配调拨职能，将其原有的物资供应机构并入物资部。结合投资基金制的建立，组建了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六个专业投资公司，作为国家投资活动的主体。各级地方政府机构的改革也在积极准备，并进行了试点。

一九八八年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不少新的进展，方向也是正确的，但在改革的具体步骤安排上也有某些局部失当的情况。当前经济生活中出现的经济过热、通货

膨胀、市场秩序混乱、社会分配不公等现象，其原因除了经济建设上急于求成的思想与传统体制下的投资扩张机制仍在起作用外，与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也有直接的关系。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企业承包制不够完善。政府部门对企业的直接干预仍然过多。企业的激励机制虽有所增强，但风险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比较薄弱，负盈不负亏、内部“大锅饭”，以及职工个人分配的增长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倾向没有得到扭转，相当一部分企业实际经济效益的提高并不明显。

第二，现有的宏观调控体系不能适应经济决策权相对分散、利益趋于多元化的新情况，出现一定程度的失控状态。计划、财政、银行三方面没有形成互相协调、互相制约的机制，银行缺乏执行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的相对独立性。由于原有的调控方式和手段部分失效，新的方式和手段又很不完善，致使中央对国民经济的实际调控能力有所降低，财政收支、信贷收支失衡，货币发行失控，能源和重要生产资料的供求也有较大缺口。尤其对迅速增长的预算外资金和超过生产实际增长的消费基金，缺乏有效的控制和引导。由于产业政策不明确、不配套、不具备优胜劣汰机制等原因，无论在“放”的时候，还是在紧缩的时候，都难以做到区别对待、促进结构优化。

第三，在一半左右商品的价格放开、大批新的竞争者涌入市场的情况下，未能相应建立新的市场组织，缺

乏完善的市场规则和监督管理体系，加剧了市场的混乱状态。经营环节多而乱，一些公司利用行政权力、垄断地位或其他特权倒卖紧俏商品乃至计划指标、批文，牟取私利；层层加价、层层抽头，使流通费用大幅度上升；少数商贩进行非法交易活动，制造和出售伪劣商品，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市场秩序紊乱还使大量财富流入少数人手中，一方面减少了国家的财政收入，另一方面造成社会分配不公，引起群众的广泛不满。

上述问题，大部分属于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和新旧体制转换时期难以完全避免的，有些问题则是由于缺少经验，发生局部的、小的失误而带来的。所有这些问题的根本解决，只能依靠坚持改革、深化改革，逐步实现整个经济机制的转换，绝不能因为出了这些问题就模糊了改革的方向，动摇了改革的决心和信心。

二、一九八九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

根据党的十三大和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一九八九年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原则是：紧紧围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这个中心，把深化改革的重点放在发展、完善已经出台的各项改革措施上，同时要利用治理整顿的有利时机，积极稳妥地进行深层改革的试验和探索。每项改革都要有利于控制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消除经济过热，抑制通货膨胀；有利于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提高经济效益、增加有效供给；有利于促进经济机制的转换，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

一九八九年改革的主要内容是：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着重强化企业的竞争机制、风险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积极探索体制转换时期宏观调控的新方式、新手段，在实行总量控制的同时，突出结构调整；建立市场规则，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市场发育；认真做好改革的各项基础性工作。

各级体改部门要同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已发布的一系列改革措施的贯彻落实。深入下去抓住几项重大的专项改革，在少数城市或企业进行试点，切实抓出成效。现对具体改革任务作以下安排。

(一)把深化企业改革、提高经济效益作为首要任务。

1. 完善和发展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坚决履行承包合同。新承包的企业和需要重新签订承包合同的企业，都要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公开招标，优选经营者和承包方案。积极推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企业亏损时，应用抵押金补偿。打破地区、部门和所有制界限，推进企业承包企业。

企业承包合同中应包含科技进步的要求。由国家体改委与国家科委研究制定一套考核企业科技进步的指标，纳入承包合同。

2. 深化企业内部配套改革。企业有权根据自己的特点决定机构设置。厂内各级管理人员应实行竞争上岗、择优选任。稳步推行优化劳动组合，富余人员的安置，

目前主要靠厂内消化。

建立健全劳动定额，层层明确权力和责任。企业内部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在执行国家收入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由企业自主确定。

加强经济核算，严肃财务纪律和财务监督。有条件的企业都要建立厂内银行，严格执行成本条例，大力压缩营业外开支和集团购买力，从严控制奖金和实物发放。

3. 积极推进企业兼并。兼并应在竞争过程中进行，坚持产权有偿转让原则，对被兼并企业的资产必须认真评估。有条件的城市，要筹建专门从事资产评估的组织，并积极开拓产权转让市场。企业兼并必须注重实效，以优化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作为衡量标准。

4. 重点扶植和培育若干大型企业集团。由国家体改委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根据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定若干重点企业集团，实行总承包，在国家计划中单列，放开经营，使其成为发展经济和对外贸易的骨干力量。

5. 稳步试行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一九八九年主要试行由企业内部职工购买股票和企业之间相互参股的股份制。选择少数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经营状况较好、内部管理较为健全的大中型企业进行公开发行股票试点。有条件的新建扩建企业、由兼并组成的企业和企业集团，可实行股份制的组织形式。所有股份制企业必须坚持股权平等、同股同利、利益分享、风险共担的原

则，严禁侵蚀国有资产和变相扩大个人分配。尽快颁行国有企业试行股份制的暂行办法和有关法规，并据此对现有股份制企业逐步进行改造和完善。

积极做好出售部分国有大企业资产、实行债务股票化的准备，促进企业改革的深化。由国家体改委会同财政部组织研究具体方案，制定有关法规，选定一批企业先行评估资产并做好股票发行的准备工作，争取一九九〇年得以实施。

6. 有计划、有步骤地拍卖小企业。国有小企业原则上都可以拍卖。一九八九年优先拍卖那些因经营不善连年亏损或微利的企业、按优化结构要求应该拍卖的企业。要建立各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的拍卖组织，认真清产核资，合理确定底价，实行公开拍卖。拍卖收入除部分划为社会保险基金外，其余归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这部分收入的使用也应作出必要的规定，严禁将其转化为消费基金。由国家体改委会同财政部尽快制定企业拍卖的办法和有关法规。

(二)逐步建立有利于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宏观调控体系。

7. 坚持国民经济总量平衡制度。生产和建设计划的安排应覆盖全社会的经济活动。要按照财力、物力的实际可能，确定投资和消费基金的增长，力争实现财政收支、信贷收支、国际收支以及重要投资品与投资规模、商品可供量与社会购买力的平衡，逐步形成宏观经济总量的综合平衡机制。

改进投资管理制度。预算内、预算外投资都要纳入各级计划，进行综合平衡，并依据产业政策，以税收、信贷及必要的行政手段进行调控。对全民、集体、个体和其他经济成分的投资主体的投资活动，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扩大基建项目招标的范围，严格履行合同。

现有的国家专业投资公司要真正实现政企分离，逐步向国家控股公司的方向发展。在资金使用上，应增加参股和贴息的比重，充分发挥引导投资的作用。

8. 按照逐步减少指令性计划指标，建立商品分类管理体制的要求，调整商品和物资统一分配调拨的范围与权限，扩大生产资料市场。一九八九年，国家计委管理的商品和负责平衡的统配物资，以及各部门管理的指令性计划物资品种，都将有所减少。

对国务院确定的几种商品的专营，要加强跟踪监测，及时解决发生的问题，保证其顺利实施。各级地方政府均无权增加专营商品的品种。

9. 加强中央银行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的职能，尽快建立商业性贷款与政策性贷款分别管理的制度。中央银行实行垂直领导。

将目前中央银行所承担的专项贷款逐步转给专业银行。适当提高中央银行的再贷款利率和专业银行的贷款利率。改进存款准备金制度，按不同存款来源规定不同的准备金率，并选择适当时机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在提高准备金率以前，可用提高存款备付金率的办法进行调控。同时，增加非银行机构在中央银行的特种存款，并

将其贷款纳入信贷平衡计划。建立清算中心，承担金融机构之间的清算业务。

专业银行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一九八九年，农业银行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完善承包制。其他专业银行要建立和完善各种经营责任制，做好企业化经营的各项基础工作。

10. 进一步改进财税管理体制。中央和地方都要试编复式预算。省级税务机构，实行中央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央领导为主；主要负责人，由国家税务局提名，人事部审核任命。省以下的税务机构由省垂直领导。修改和完善税收征管条例，强化税收征管工作。

着手研究逐步将企业税前还贷改为税后还贷的办法，并抓好试点。在重庆、上海等城市继续搞好降低所得税、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试点。

11. 实行区别对待、扶优限劣的信贷政策与财税政策，促进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对需要扶植的企业，在税收、贷款上继续给予适当优惠。如因提高贷款利率而暂时无力付息，经银行和计划部门严格审定，可采取“过渡贷款”的形式，即提高利率部分暂不归还，将其转入下期贷款本金。对一般加工工业，尽量减少减免税照顾，并在贷款上予以必要的限制。

逐步将建筑税改为投资税，按建设项目投资额征收，并根据产业政策实行差别税率，最高档可达百分之百。

(三) 抑制和引导消费，缓解分配不公，促进分配机制转换。

12. 进一步完善现有的企业工资总额与效益挂钩的办法。坚持职工实际收入的增长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原则。多数企业工资总额与效益挂钩应增加一个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指标。有条件的企业，积极推广工资总额与实物量挂钩。由国家体改委和劳动部会同有关部门着手研究企业工资总额与行业的资金利润率和工资利润率挂钩等办法，并可选择一两个城市进行试点。

13. 运用税收手段，调节个人收入分配。对工资外各类收入采取分类设税、一次征收和实行税款代扣的办法。未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减免奖金税、工资调节税的各种规定一律停止执行。一九八九年在少数大中城市的党政机关和部分高收入的行业，进行建立个人收入申报制度的试点。为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私人企业的税收征管，可选择几个城市试行“有奖发票”办法。

14. 调整消费结构，引导购买力分流。提高储蓄存款利率，增加货币回笼。为此需要增设一种新的物价指数，即从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份开始，按月环比，作为调整利率和储蓄保值的依据。

鼓励居民购买债券、股票。大力推进住房商品化，分期分批出售公房。严禁压低公房售价，变相化公为私。开展住房储蓄业务。对某些高档消费品开征特别消费税。坚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压缩和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5. 加快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在继续完善全民所有

制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统筹办法的同时，选择少数城市进行职工交纳部分保险费、个体户和农民主要由个人交纳保险费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在丹东、四平、黄石、株洲进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选择少数城市开展建立失业保险制度的试点。在深圳、海南进行社会保障制度综合改革试点。

成立全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领导机构，负责规划、协调和推动这项重大改革。

(四)整顿市场秩序，促进市场发育。

16. 继续抓紧抓好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除国务院授权的极少数公司外，其他所有公司都必须同政府部门脱钩，不得兼有调拨物资、审批投资项目和外经外贸等方面的权力，也不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责，要办成真正的企业。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党政军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司兼职、离退休干部不得在其原单位管理的公司任职的规定。各类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收入分配和调节政策。

尽快颁布公司条例。所有公司都要重新登记注册，严格公司成立的审批制度。各类公司必须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严禁倒买倒卖，牟取暴利。

17. 整顿各类批发企业，改进市场组织。所有批发企业必须重新审查登记，核定经营范围。

在上海、天津等地试办跨地区的批发企业集团或综合商社。在郑州、武汉、吉林等地试办农产品期货市场

场。选择少数地区试办区域性共同市场。在若干中心城市试办拍卖市场，开展各类公物的拍卖业务。由财政部抓紧修订公物处置管理条例，各类需要处理的公物，必须拍卖出售，不得私下贱价处理。

18. 大力推行交易的公开化、票据化。企业自销的生产资料，除纳入合同管理的部分外，都应进入交易市场，禁止场外交易。普遍实行商业信用票据化，改变企业之间拖欠挂帐的做法。税务、工商管理部门要严格审查经营者的建帐状况，对不建帐或建帐不合标准者，限期建立合格的营业帐簿，否则处以罚款或吊销其营业执照。

19. 严格控制物价上涨，逐步建立分类价格管理制度。任何地方、部门和企业都不得擅自提高国家直接管理的生产资料、消费品价格及劳务收费。计划外生产资料和重要消费品凡国家规定最高限价的，必须严格执行。凡已放开的商品，继续实行市场价格，但其中极少数商品调价，须实行申报制度，具体范围由物价部门确定。进口商品在国内销售，也要遵守有关的物价管理规定。整顿医疗、教育部门的收费办法、收费标准。

20. 建立健全由政府有关部门、舆论宣传单位、民间组织共同组成的市场监督体系。政府有关部门要划清职责，协调配合，加强市场监督，打击违法交易，并要解决监督者接受监督的问题。注意发挥消费者协会等民间组织参与市场监督管理的作用。继续实行举报制度，严肃已颁布的各项市场法规，并抓紧制定反垄断法、反

不正当交易法等有关法规。

(五)加强改革中期规划的研究制订工作，继续抓好综合改革试点。

21. 结合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八五”计划，由国家体改委组织社会力量，在总结十年改革经验和对体制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共同研究制订“八五”期间经济体制改革规划，力求将改革的目标、任务和步骤具体化，以发挥其对深化改革的指导作用。各地区及有关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和“八五”计划，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中期改革规划。

地方体改部门应进入政府序列，充实力量，提高干部素质，改进工作作风。体改部门的同志必须加强学习，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并要和计委等经济管理部门紧密配合，加强横向、纵向的信息交流，及时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提出具体可行的对策建议。

22. 继续抓好综合、专项改革试点工作。总结广东、福建、海南改革开放试验区和若干有代表性的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的经验，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进一步搞好试点的新要求。积极推进产权制度、税利分流、市场组织、政府机构、住房商品化以及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面的专项改革试点，及时总结经验，做好在面上推广的准备。

国务院关于当前 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五日)

制定正确的产业政策，明确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中支持和限制的重点，是调整产业结构、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把改革与发展、计划与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对于更好地贯彻执行改革和开放的总方针，保证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任务的顺利完成，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当前，我国社会的总需求大于社会的总供给，在产业结构上也存在着比较严重的问题。主要是加工产业生产能力过大，农业、能源、原材料和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生产能力不足；一般加工产业生产能力过大，高水平的加工能力不足；产业的地区分布不够合理，地区优势未能很好发挥；企业组织结构分散，生产集中度差，专业化水平低，许多企业之间的生产联系和协作配套组织得不

* 这个文件用的是一九八九年三月十八日《人民日报》发表版本。

好。这些问题，既影响我国资源的合理利用和配置，又妨碍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宏观效益的提高。必须从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合理制定产业政策，在压缩和控制社会总需求的同时，下功夫调整和改造产业结构，以防止出现经济滞胀现象，在优化结构的基础上提高国民经济的素质和效益。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制定产业政策、调整产业结构的基本方向和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农业、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加强能够增加有效供给的产业，增强经济发展的后劲；同时控制一般加工工业的发展，使它们同基础产业的发展相协调。

一、制定当前产业政策的原则

制定当前产业政策的原则是：

第一，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以产业政策为导向，加强宏观控制，指导市场发育，协调各方面行动，逐步缓解总需求与总供给、消费结构与产业结构的矛盾。

第二，压缩和控制长线产品的生产和建设，增加和扩大短线产品的生产和建设。集中力量，首先把粮食、棉花、煤炭、电力、交通特别是铁路运输以及市场紧俏的轻纺产品的生产建设搞上去。

第三，按照市场需求、产业关联、技术进步、创汇作用、经济效益等因素，安排好产业发展序列并制定相关的各项政策，明确支持什么，限制什么。同时，要妥

善处理好重点产业与一般产业协调发展的关系，处理好生产要素存量调整与增量配置的关系，处理好产业总体配置与发挥地区优势的关系。

第四，当前的产业政策要点是根据长远与近期结合、以近期为主的原则制定的。在治理整顿过程中，将视经济发展情况，对产业政策作相应调整。

第五，产业政策的制定权在国务院。为了保证国家产业政策的实施，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省辖市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特点，拟定实施办法，并报国务院备案。如果需要对国家产业政策作某些补充规定，须报国务院审批。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不再层层拟定实施办法。要处理好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和实施产业政策的关系。全国是一个统一的市场，各地必须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不能因局部和短期利益而破坏国家的整体和长期利益。

第六，产业政策的实施，要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和纪律的手段，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计划、财政、金融、税务、物价、外贸、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必须目标一致，协同动作，各项调节手段和措施要相互配套，服从治理、整顿的方针和实施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产业发展序列

当前的产业发展序列，是各部门、各地区执行产业

政策的基本依据，也是各项经济政策的导向目标。

由于同一产业在社会再生产各个领域中的状况往往不同，需要采取不同的政策。因此，产业发展序列要按社会再生产的不同领域分别排列。当前各主要产业的发展序列是：

(一)生产领域。

重点支持生产的产业、产品是：

1. 农业和农用工业，主要是粮、棉、油料、糖料、肉、蔬菜，森林抚育、速生丰产林，化肥、农药、农膜、适用的农业机具及零配件。

2. 轻工、纺织业，主要是糖、盐、纸、纱、布、化纤。

3. 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主要是交通运输业中的煤炭、农用物资及外贸重点产品的运输和旅客运输；邮电通信业中的市话、长话及用户电报；能源工业中的煤、电、石油；原材料工业中的钢铁、有色金属、基本化工原料。

4. 机械、电子工业，主要是大型机电成套装备、机电仪一体化产品、高附加价值出口创汇机电产品。

5. 高技术产业，主要是航空航天、新型材料、生物工程技术。

6. 经济效益好的出口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

严格限制生产的产品(出口产品除外)是：

1. 国家定点外的汽车、摩托车；性能低下的普通机

电产品，主要是普通机床和锻压设备。

2. 超前消费的高电耗产品，主要是空调器、冷热风机、电炊具、吸尘器。

3. 用国内紧缺原料生产的高消费产品，主要是铝门窗、铝铜建筑装修品、易拉罐、化纤地毯。

4. 生产方式落后、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产品，主要是土法炼焦、汽油和柴油发电、土法炼有色金属、土法硫磺。

5. 低质白酒、普通人造革、普通人造毛皮等。

停止生产的产品是：

无证开采的有色金属矿、化学矿、煤矿等；原机械部(委)公布的十批四百三十七项淘汰产品；纺织部公布淘汰的纺织机械；建设部等六个部门公布的建筑机械第一批淘汰产品等。

(二)基本建设领域。

重点支持基本建设的产业、产品是：

1. 基础产业，主要是：(1)农业中的商品粮、棉、油基地建设、宜农荒地开发；林业中的速生丰产林；水利业中的大江大河治理；农用工业中的化肥、农药。(2)交通运输业中以煤炭为主的重要物资运输通道、重要客运枢纽设施；邮电通信业中繁忙的长途通信、邮政、电信枢纽。(3)能源工业中的煤炭、电力、石油和天然气。(4)原材料工业中的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石化。

2. 装备产业，主要是大型发电设备和相应的输变电

设备、集成电路、通信设备。

3. 轻工业：主要是纸、糖、盐。

4. 出口创汇效益好的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

5. 社会公共设施中的大中城市生产和群众生活必需的供排水、治理污染、公共交通。

停止或严格限制基本建设的产业、产品是：

1. 凡限制和停止生产的产品的建设项目，一律停止建设。

2. 原材料供应不足，加工能力又有富余的产品，主要是：（1）轻工、纺织业中的毛纺、棉纺、涤纶长丝、丙纶、化纤地毯、缫丝、丝绸、一般塑料加工、电风扇、机械表、电冰箱、洗衣机。（2）化学工业中的斜交轮胎、通用化学试剂。（3）有色金属工业中的铜、铝加工（列入国家计划的除外）和钨、锡、锑冶炼。（4）建材工业中的大理石、花岗岩板材，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5）机械电子工业中国家定点以外的汽车、摩托车、彩色电视机。

3. 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小钢铁、小有色金属、小铁合金、小化工、小炼油（边远地区原油运不出的除外）、小建材、小造纸厂等。

《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中规定停建的其他项目。

（三）技术改造领域。

重点支持技术改造的产业、产品是：

1. 农业、林业中的适用科学技术和有利于良种培育、

新技术推广的项目。

2. 轻纺工业中有利于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的项目。

3. 机械、电子工业中有利于提高基础机械、基础工艺、基础零部件、元器件、重大成套设备的技术水平、扩大出口以及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并实现国产化的项目。

4.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能源、原材料项目。

5. 节约能源和综合利用能源、原材料的项目。

6. 经济效益好的出口创汇项目。

上述领域产业发展序列的详细目录见附件^①。

(四)对外贸易领域(摘要)。

出口方面：要采取积极方针发展对外贸易，以保证国家外汇收入，从而支持国民经济生产建设。要进一步调整出口商品结构，根据国际市场需求情况，逐步提高制成品特别是深加工产品、机电仪产品出口的比重；努力改进出口商品质量，在提高出口商品档次、创汇率上下功夫。对内、外销要统筹安排，有些资源丰富，又不是国内十分必需的商品，要尽量多出口；有些国内外市场都需要的商品，要挤一部分出口；有关国计民生的大宗资源性商品，要严格按计划出口；国内紧缺的产品，要限制或禁止出口。同时，根据我国资源短缺和劳动力丰富的特点，利用国际市场积极开展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组装、补偿贸易以及以进养出等业务。

进口方面：要确保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的进口，合理安排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及进口国内

短缺的重要原材料和市场紧缺物资，以保证人民生活，支持生产和提高技术水平。同时，也要根据国内产业结构的状况和消费政策，恰当安排进口的产品以调整国内的产需结构，促进民族工业的发展。

三、保障政策和组织实施(摘要)

(一)各部门、各地区要根据产业发展序列的要求，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调整产业结构、引导外资流向，并结合财力、物力的可能，安排年度计划和“八五”计划。

(二)银行要根据产业发展序列的要求，制定相应的信贷政策，并对企业分类排队，区别对待，限劣扶优。要从限制的产业中抽回资金，投入到支持的产业中去，促进社会资金的良性循环。国家计委要会同财政部、银行，根据产业发展序列要求，制订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优先顺序，逐步提出重点产业投资贷款比例，并建立相应的投资贷款贴息基金；要着手研究主要产业投资占全社会投资的比例，并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差别利率的有关规定。

(三)国家税务部门在完善税制过程中，要根据产业发展序列对现有税种和税率进行必要的调整。继续征收并适当调整建筑税；发挥差别税率对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在设计新税制方案时，要通过充分调查研究，进一步考虑按产业发展序列的要求征税。

财政部门对重点产业的折旧制度要进行相应改革，

适当提高折旧率，缩短折旧周期，以促进重点产业的改造和发展。

(四)物价部门要按照产业发展序列的要求，改进对重要商品的价格管理办法。

(五)按照产业发展序列要求，国家计委和外汇管理部门要对地方和部门所掌握外汇的使用进行计划指导和必要的干预，省一级地方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自有外汇的管理；各地区和有关部门都要编制地方、部门自有外汇进口计划，报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下达；国内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外汇贷款的管理。要加强对利用外资的统一归口管理。国家计委要根据产业发展序列的要求，按照资金来源的不同，结合各产业的特点，制定吸收外国投资序列表，以引导外资流向。要严格限制向长线产业及某些非生产领域投资。对于本决定公布前已经批准合同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仍按原定合同执行。

(六)铁道、交通、能源、物资部门要按照产业发展序列的要求，在运力和物资的分配使用上，向重点支持的产业倾斜，优先满足重点产业需要。要特别注意搞好运力和电力的分配，这是当前国家实现产业发展序列的重要调控手段。

(七)国家计委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产业的技术经济特点、供求格局及产业关联程度，按产业发展序列制定企业组织结构政策和重点产品的经济规模标准，并相应制定推进规模经济的规划和调整措施。凡是适合大批

量生产、规模效益显著的产品，都要按照规模经济 and 专业化协作的原则进行生产和建设，避免低水平的重复和地区趋同化的倾向。要按照产业政策，通过企业改组、联合和发展企业集团等方式，推动生产要素从重点限制的产业向重点支持的产业转移，由劣势企业向优势企业转移，发挥地区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保证产业结构的顺利调整。有关部门还要根据本决定的基本内容，尽快提出淘汰产品的目录，制定重大节约能源、节约原材料及综合利用措施，经一定程序批准后发布实施。

(八)乡镇企业要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健康稳步发展。要支持农副产品加工的、两头在外的、生产能源、原材料与经济效益好的乡镇企业和小企业；要促使同国家重点企业争原料、污染环境严重、经济效益差的乡镇企业转产或停产。要引导乡镇企业为大企业生产配套产品，在适当的条件下，促使大企业把一些产品或生产工序转移给小企业，加强城乡专业化协作，避免重复建设。

(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各级计划部门具体负责组织产业政策的实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进行年检登记，通过核发营业执照、核定经营范围、查处违法行为等手段，保证产业政策的实施。各级统计、监察、审计部门要定期核查并负责反馈分产业的投资、信贷、产值、利税、市场供求等情况，与计划、银行、财政部门互通信息，加强对产业政策实施的监督检查，完

善信息反馈和市场监测系统。

(十)要加强和完善法制建设,用法律、法规约束企业行为和市场行为,使经济监督部门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尽快制定与产业政策有关的法律、法规。

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认识,大力协同,联合行动,保证当前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的贯彻落实。对违反本决定的单位和有关负责人,要追究责任,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

本决定主要是针对第一、二产业以及交通、通信、基础设施等生产性服务部门制定的。第三产业其他部门的产业政策将另行制定发布。

本决定由国家计委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注 释

〔1〕附件《当前的产业发展序列目录》,本书从略。

坚决贯彻治理整顿和 深化改革的方针*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日)

李 鹏

各位代表：

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是今明两年我国建设和改革的重点，也是政府工作的重点。因此，我代表国务院，主要就这个问题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一心一意进行治理整顿

一九八八年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第十年。十年来，我国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历史性变化，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的发展，国家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城乡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 这是李鹏同志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的路线是正确的。刚刚过去的一九八八年，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继续向前发展的一年。

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全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一万三千八百五十三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一点二，国民收入达到一万一千五百三十三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一点四。在全国自然灾害频繁的情况下，粮食减产百分之二点二，棉花减产百分之一点一，但其他许多农产品和多种经营进一步发展，整个农业总产值仍然增长百分之三点二。广大农民积极交售粮食，支援国家建设，全国粮食收购任务已基本完成。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和邮电事业持续发展。钢、煤、电、石油等产量有较大增长，市场紧俏的日用工业品和农用工业品增长更快。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百分之九点三，每万元工业产值的能源和电力消耗分别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点六三和百分之五点七五。在生产增长的基础上，城乡多数人的生活继续有所改善。

重点建设取得新成就。全国建成投产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七十八个，大中型项目中的重要单项工程一百三十八个。一批重点电站、煤矿、铁路和港口建成投产，为现代化建设增添了后续力量。全国新增的主要生产能力有：发电装机容量九百九十九万千瓦，原煤开采三千零九十万吨，原油开采一千五百七十七万吨，乙烯六十万吨，水泥二百四十六万吨，平板玻璃七百九十二万重量箱，铁路交付营业里程四百一十九公里，铁路复线里程

八百二十公里，铁路电气化里程一千四百八十七公里，沿海港口吞吐能力八百七十八万吨。

经济体制改革继续深入。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逐步改善，企业活力进一步增强。许多企业经过优化劳动组合，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商品、资金、技术、劳务和外汇调剂等市场有了新的发展。在宏观调控方面，逐步进行了计划、投资、物资、金融、外贸等方面的体制改革，初步加强了财政、税收、银行、物价、审计、海关、工商行政等方面的管理。

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进出口总额突破一千亿美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十四点四，工业制成品的出口比重有了提高。实际利用外资九十八点四亿美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六点四。新批准外商投资企业五千九百四十家，是十年来最多的一年。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近十三亿美元。国际旅游业创汇二十二点二亿美元，比上年有较多的增加。

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等事业取得了新的成就。核潜艇水下发射运载火箭试验圆满成功，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对撞成功，说明我国在高技术领域的若干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得到加强。国务院的机构改革，已按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方案基本完成。公安、安全、司法等部门为维护社会治安做了大量工作。人民军队在保卫祖国和支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在抢险救灾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我们在各项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也不少，最突出的是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幅度过大，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比一九八七年上升百分之十八点五。物价上涨幅度这么大，超越了群众、企业和国家的承受能力，相当一部分城市居民的实际生活水平有所下降。这些情况引起了社会的普遍关注和群众的严重不安，影响了社会的安定和群众对改革的信心。如果不采取坚决措施遏制通货膨胀，不仅经济无法稳定和发展，各项改革也无法深入下去。

通货膨胀的加剧，是经济过热、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双膨胀、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结果。全国在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过多，规模过大，超过了国力承担的可能；消费需求过旺，社会购买力的增长超过了商品供应量的增长；国家财政支大于收，信贷规模过大，货币发行过多。在供求总量不平衡的同时，经济结构失调，农业发展滞后，有限资源过多地投入加工工业和非生产性建设，在工业生产高速增长的情况下加剧了能源、原材料和运输能力的紧张程度。一些单位和个人为谋取私利，非法倒买倒卖，层层盘剥，制造和出售伪劣商品，更推动了物价上涨，加剧了经济秩序的混乱。

上述情况的产生，是同新旧体制转换时期还不可能很快形成一套自我调节、自我约束的新机制分不开的。但与此同时，我们在对工作的指导上也有缺点和失误。总的来看，在经济建设中，存在着急于求成的倾向。我们的国家是发展中国家，需要有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

但往往忽视国家人口众多、资源相对短缺、经济发展很不平衡的实际情况，在指导上对盲目扩大建设规模、片面追求产值产量、攀比发展速度等现象注意防止不够，纠正不力。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总体上是成功的，但我们在指导上往往对改革的艰巨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注意综合配套不够，在坚持放权搞活的过程中，未能及时加强管理监督和抓紧建立宏观调控体系。我们在去年初制定了稳定经济、深化改革的方针，但由于后来对一九八七年经济形势的估价过于乐观，因此在执行中没有坚持把稳定经济放在首位，行动不坚决，措施不得力。我们认识到了价格改革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重要地位，但在实际工作中对国家、企业和群众的承受能力考虑不够，在通货膨胀已经比较明显的情况下没有及时采取稳定金融、控制物价的有力措施，又放开、调整了一些商品价格，以致加剧了群众对物价上涨的恐慌心理，在许多地方诱发了抢购商品和储蓄下降。

中国共产党于去年九月召开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正确地分析了我国的经济形势，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确定了今明两年要把建设和改革的重点放到治理整顿上来的部署。为了贯彻落实这样的方针和部署，必须把稳定、改革和发展统一起来，在稳定中推进改革和求得发展。从今年起，我们要用两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努力实现治理整顿所要达到的目标：（一）消除经济过热，把发展速度降到比较合理的水平。（二）遏制通货膨胀，使一九八九年物价

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一九八八年，一九九〇年以后的上涨幅度进一步下降。(三)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使它同国力承担的可能相适应；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使它同国民收入的增长相适应。(四)逐步缓解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矛盾，实现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的基本平衡。(五)认真调整经济结构，使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的产量有较多增加，使能源、交通、原材料供应的紧张状况有所缓和。(六)建立健全必要的经济法规以及宏观调控体系和监督体系，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设。只有实现这些目标，才能使我国经济的素质和效益明显提高，保证国民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

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半年来，国务院和各级政府为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大力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截至今年二月底，全国已经停建缓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一万八千个，可压缩今后几年的投资六百四十七亿元，占全部项目剩余工作量的百分之十二。但是，清理、压缩的目标尚未达到，任务还十分艰巨。

——控制信贷规模、增加储蓄和稳定金融。由于实行了紧缩金融的方针，信贷规模得到控制。银行两次提高储蓄利率和开展保值、有奖储蓄，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全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逐步回升。现在，一方面全国货币发行量仍然过大；另一方面不少地方和企业又感到资金紧缺，这需要在坚持紧缩金融的前提下通过调整

信贷结构等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专项控制商品由十九种扩大到三十二种，去年的零售额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九点一。县以上单位去年的集团消费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一点八。利用公款吃喝、请客、送礼、旅游等现象，在党政机关有所减少。但各方面的铺张浪费仍很严重，必须继续抓紧解决。

——开展了全国性的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共查出应上交财政的违纪金额七十四点一亿元，已上交五十六点五亿元。通过检查，处理了一批偷税漏税、截留利润、乱涨价乱收费和贪污受贿、监守自盗等违法案件，初步加强了税收、财务和物价管理。

——整顿流通领域的秩序。各类公司的清理整顿正在抓紧进行，重点清查了一九八六年以来新成立的公司和流通领域的公司。截至今年一月底，已撤并不具备条件和不该办的公司一万七千零九十二个；在党政机关办的二万四千一百八十七个公司中，已有近两万个撤或同机关脱钩，约占百分之八十。在公司兼职、任职的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和离退休干部四万多人中，已有百分之七十以上辞去公司职务或机关职务，或已按规定办理了相应手续。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的现象，已基本得到制止。在清理中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其中包括一些大案要案。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还要继续深入进行下去。对一些重要产品和紧俏商品加强了管理，有的实行了专营，使抬价抢购和非法倒卖行为有所收敛，对建立

市场秩序和稳定物价起了积极作用。

——努力增加有效供给。在压缩社会总需求的同时，从资金、物资、外汇和运输等各个方面，大力支持粮、棉、油、肉、禽、蛋、蔬菜等农副产品的生产，支持人民生活必需的日用工业品的生产，支持市场紧俏商品和出口创汇产品的生产，基本上保证了国内市场的供应和发展对外贸易的需要。今年元旦和春节的节日市场，货源比较充足，商品比较丰富。

经过半年来的工作，经济过热开始降温，物价上涨势头有所减弱，群众对物价的紧张心理有所缓和，城乡市场基本稳定。

我们认为，对半年来的治理整顿，应该作两点基本估计：第一，事实证明，中共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治理整顿的方针政策 and 措施是正确的。只要毫不动摇地坚持执行这些方针政策和措施，并及时研究新的情况，解决新的问题，就一定能够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困难。第二，已经取得的成效仅仅是初步的，同治理整顿所要达到的目标还有很大的差距。现在还有不少同志对治理整顿的必要性和艰巨性认识不足。治理整顿本身的难度很大，还会在某些方面带来一些新的困难，但如果不坚持治理整顿，各方面的困难会更大。我们只能知难而进，决不能半途而废。

为了坚定不移地搞好治理整顿，必须在思想认识上进一步解决好以下三个问题。一是，各级政府、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负责工作人员，必须坚决维护中共中央的

领导权威，坚决维护国务院对政府工作的领导权威，坚决维护法纪政纪的权威，切实做到有令则行，有禁则止。历史的经验反复证明，调整经济，克服困难，没有必要的集中统一，没有严格的组织纪律，是根本不可能的。二是，进行治理整顿，必然要对现有的利益格局进行必要的调整。一切地方、部门和单位，都要顾全大局，牢固树立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观念。如果不是这样，大家都不放弃有碍全局的既得利益，治理整顿就会成为纸上谈兵。三是，在治理整顿期间，政府和人民都要有过几年紧日子的思想准备。从国务院开始，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坚决克服铺张浪费现象。只要我们以身作则，并把要过紧日子的客观要求向群众说清楚，相信广大人民是会理解和支持的。总之，国务院要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负责人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上来，同心同德，团结群众，一心一意狠抓治理整顿，为稳定经济、深化改革进行坚持不懈的努力。

二、当前治理整顿的重点 仍然是压缩社会需求

我国近年来的通货膨胀，主要是由经济过热、需求过旺引发的。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当然需要从压缩社会需求和增加社会供给两方面作出努力，但首

先必须毫不动摇地把过大的社会总需求压缩下来。

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是对压缩社会总需求具有决定性影响的重大措施，是抑制通货膨胀、稳定经济全局的首要任务。国务院已经决定：今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比上年压缩九百二十亿元，减少百分之二十一；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规模压缩五百一十亿元，减少百分之十九。目前各地虽然在这方面已经做了许多工作，但同上述要求还有不小差距，而且进展很不平衡，必须下大决心坚持不懈地抓下去。

压缩和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键是清理在建项目。只有坚决砍掉一大批在建项目，投资规模才能真正缩减下来。不仅要砍掉一大批楼堂馆所和非生产性建设项目，还要停建缓建一批生产性的建设项目；不仅那些不该上的项目要坚决压下来，就是一些该上的项目，也要根据财力物力和其他条件的可能，区别轻重缓急，合理安排。各部门各地方必须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产业政策和清理在建项目目录，对号入座，认真清理，该停建缓建的坚决停建缓建，决不允许弄虚作假。必须加强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宏观调控，运用经济的、法律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既管理好国家计划安排的投资活动，又特别重视严格控制计划外、预算外的投资活动。对银行投资贷款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禁止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投资信贷活动，坚决限制通过社会集资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治理整顿期间，必须切实控制新开工项目，凡是没有按规定报经批准的，一律不得开工；

擅自开工的，必须严格追究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责任。一定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维护国家计划和政策的严肃性，使那些违背国家计划、政策的地方和单位受到应有的经济和行政的处罚。

在治理整顿中，还必须坚决控制消费需求的过快增长。控制消费需求的重点：一是坚决压缩和控制社会集团消费。今年的全国社会集团购买力，要在一九八八年水平的基础上压缩百分之二十。二是严格控制工资总额的增长，坚决制止滥发奖金、实物和擅自扩大津贴、补贴的发放范围。加强对工资基金的管理，整顿和改进企业特别是各类公司工资、奖金的发放办法，整顿和加强企业自有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按国家规定征收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三是大力提倡和鼓励人民储蓄，并采取多种办法正确引导消费，吸收和推迟实现社会购买力。增加城乡居民储蓄，既有需要又有可能，既利国又利民，应当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采取各种有效的便于人民储蓄的措施，把储蓄活动普遍开展起来。所有的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都要切实负起责任来，加强对消费需求的控制和监督。无论是国家、企业还是个人，都要进一步树立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改善生活的观念，自觉抑制过高的消费欲望，反对各种铺张浪费，发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

在压缩社会总需求的同时，还必须努力改善和增加有效供给，以缓解市场供求矛盾，保障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的需要。这里所说的有效供给，主要是粮棉油肉禽

蛋蔬菜等重要农副产品、人民生活必需的日用工业品、适销对路的轻纺产品和农用工业品、回笼货币多的紧俏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以及生产和生活都离不开的交通、能源和短缺原材料，而不是不加区别地要求增加所有产品的生产。改善和增加有效供给的关键，在于大力应用和推广先进的科技成果和管理方法，充分挖掘现有企业的潜力，降低物质消耗，改善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行各业都要深入持久、扎扎实实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真正走提高经济效益来发展社会生产的路子。

国务院已经决定，在建国四十周年的时候，召开全国劳动模范表彰大会，鼓励先进，总结经验，促进“双增双节”运动深入发展，进一步推动我国的改革和建设事业。

同压缩社会总需求相适应，金融和财政都必须实行紧缩的方针政策，继续抽紧银根，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级政府要坚决贯彻执行。要千方百计稳定金融，切实加强对银行各种贷款的计划管理，控制全社会的信用总规模，尤其要加强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各种集资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在紧缩资金供应总量的前提下，合理调整信贷结构，该保的保，该压的压，做到紧中有活。必须坚持财政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逐步减少财政赤字。各地方、各部门都应当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同时努力开辟新的财源。

三、认真整顿经济秩序 特别是流通秩序

经过这些年的改革开放，企业活力增强，市场不断扩大，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但在新旧体制转换中矛盾和漏洞很多，加上法制建设和宏观调控体系不健全，在生产、建设、流通等领域都出现了一些混乱现象，特别是流通秩序的混乱相当严重。为了保证建设和改革的健康发展，必须认真整顿经济秩序特别是流通秩序，坚决推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设。

整顿经济秩序特别是流通秩序，首先必须继续清理整顿各类公司。在这个问题上，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必须带头做好工作。清理整顿的重点，是解决一些公司政企不分、官商不分、非法倒卖、牟取暴利的问题。各类公司在财务、物资、工资等方面，必须与党政机关脱钩，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改变目前在这些方面的混乱状况。各部门各地方都要把清理、整顿公司的情况和结果公布于众，接受群众的评议和监督。要把清理整顿工作同经常性的监督管理结合起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年度检查，严格审定各类公司的经营资格、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组建新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审批程序，防止出现一边清理、一边膨胀的现象。

为了确保今年的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去年，必须切实加强物价和市场管理，严格财经纪律。国务院管理

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的价格和各项收费，任何部门、地方和企业都不得擅自提价和提高收费标准。各级地方政府管理的价格和收费，要按照国务院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国务院规定的重要农副产品、工业消费品和某些计划外生产资料的最高限价，必须严格执行。大中城市要列出一些主要副食品和其他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商品目录，采取扶持生产、财政补贴等综合性措施，保证这些商品的市场供应，保持价格的基本稳定。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放开价格的指导和监督。对比较重要的商品，要认真执行企业提价申报制度，规定合理的地区、进销、批零价格差率，减少流通环节，制止中间盘剥，制止通过易地涨价来转嫁负担的行为。继续培育各类商品和物资的交易市场，严格市场交易规则，促使交易活动公开化、票据化。要充分重视和发挥国营物资企业、商业企业吞吐调剂、稳定市场、平抑物价的作用。加强对各类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征管工作。强化工商行政、物价、税务、统计、计量、技术监督、卫生检疫等管理部门对各类市场的检查和监督，发挥各自职能，密切分工协作。提倡公平交易，明码实价，制止不正当竞争和地下交易。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和群众物价检查员的作用，采取设立举报中心等多种形式，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市场监督。坚决打击和取缔欺行霸市、投机倒把、哄抬物价等非法行为。各类企业都要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财务、税收、物价政策，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对于偷税、漏税、抗税以及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

给予制裁，触犯刑律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认真整顿和改进重要商品的流通方式。对重要的生产资料，除实行专营的以外，都应当按规定进入市场，进行公开交易。对于重要生产资料、紧俏耐用消费品等国家明文规定的专营商品，非国家政策允许的单位、个人一律不得经营。专营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专营办法和价格政策，处处为用户和群众着想，坚决防止利用垄断地位谋取私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钻价格双轨制的空子，非法倒卖计划内的商品和物资，从中牟取暴利。对于粮食、棉花、蚕茧、生猪等紧缺的农副产品，既要防止地区之间相互封锁，又要防止地区之间抬价抢购，尽量通过经济办法建立比较稳定的协作关系，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区域性经济合作，合理解决地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

四、在治理整顿中认真调整经济结构

只有在治理整顿中切实抓好经济结构的调整，才能防止出现经济滞胀现象，在优化结构的基础上提高国民经济的素质和效益，保证和促进我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当前调整结构的基本方向和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农业、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加强能够增加有效供给的产业和产品，增强经济发展的后劲；同时控制加工工业的发展规模和速度，使它们同基础产业的发展相协调。

第一，切实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争取今年农业特别是粮食棉花油料生产有个好收成。

农业是当前国民经济中突出的薄弱环节。切实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争取今年粮食、棉花、油料等主要农产品有个好收成，并且保持其他作物和林牧渔业稳定发展，对于抑制物价上涨、稳定经济全局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发展农业，一要靠执行稳定的农村政策和深化改革，二要靠推广和发展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三要靠增加农业投入，增强农业发展后劲。

为了调动农民增产粮食和棉花的积极性，国务院决定：从今年四月一日起，将合同订购粮食的收购价格平均提高百分之十八；继续完善合同订购粮食与平价化肥、柴油和预购定金“三挂钩”的政策，适当增加挂钩化肥的供应数量；合同订购以外的粮食实行市场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同时，在新棉上市时适当提高棉花收购价格。

为了增加对农业的资金投入，在今年紧缩财政、金融的情况下，国务院仍然决定，中央财政对农业包括林业、水利的投入不仅不减少，还要有所增加。地方政府和其他方面要把更多的财力用于增加农业投入。为了稳定增加农业投入，从今年开始将从多种渠道筹集和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其中包括：从预算外资金中提取一部分，从乡镇企业税收、耕地占用税、农林特产税、农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中提取全部或一部分，从国外贷款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发展农业，这就为农业发展资金开辟了稳定增长的来源。与此同时，农业银行、信用

社计划今年增加农业贷款一百七十二亿元，同时调整原有近八百亿元农业贷款的结构，支持国家和地方的商品粮、棉、糖等生产基地建设，支持农业资源开发和农业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支持搞好“菜篮子”工程，重点发展肉类、禽类、水产和蔬菜等副食品生产。要继续做好扶贫工作，帮助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民把更多的资金投入农业生产和开发，这是增加农业投入的主渠道。为保证农民把有限的资金用于生产，对一些地方乱摊派、乱收费的现象要严加制止。坚决打击坑农、害农的违法经营活动。各行各业都要支援农业。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地人民政府对化肥、农药、农膜等生产所需的能源、原材料要优先保证供应。充分发挥和努力扩大现有的化肥生产能力，坚决完成今年的化肥生产和供应任务。同时鼓励广大农民积极增施农家肥，改善土壤结构。为了保证农业丰收，必须十分重视搞好农田基本建设和水利建设，加强江河治理，提高抗灾能力，尤其要确保大江大河防汛安全。

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符合目前我国大多数地区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仍然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应当保持稳定并不断完善。提倡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农村社会化的生产服务体系，并使之逐步相互配套，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少数确实具备条件的地方，在群众自愿的前提下，可以有步骤地实行适度规模经营，以进一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开发性农业要尽可能实行规模经营。

发展乡镇企业，对于支持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拓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门路，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深远意义。乡镇企业要根据国家的宏观要求和市场需要，在治理整顿期间适当降低发展速度，切实整顿和认真改进经营作风，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积极防治污染。乡镇工业应当主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某些原材料生产和为城市工业配套的生产，发展出口创汇产品的生产。乡镇企业所需的资金，应当主要依靠自身积累。

第二，努力加强能源、交通、通信和重要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逐步缓解当前这些方面的紧张状况。

在大力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同时，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支持能源、交通、通信和重要原材料产业的建设。这些产业的开发与建设，也必须坚持保证重点、扶持先进、讲究效益、区别对待的原则，不能齐头并进，以便使有限的财力物力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解决能源问题要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煤炭工业要加强统配煤矿的建设，继续扶持、引导地方煤矿健康发展。当前特别要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帮助统配煤矿摆脱经济困境，改变乡镇煤矿生产停滞和下降的不正常状况。石油工业在努力寻找新的储量和不断开发新油田的同时，要在老油田上打攻坚战，保持原油产量的稳定增长。电力工业建设要坚持大家办电的方针，因地制宜发展火电、水电，开发核电，努力增加电力生产能

方，坚持按计划发电供电。与此同时，进一步抓好节约能源的工作。要普遍推广和采用节能型技术，广泛推行节约承包，在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中大力提倡节约用电、用水、用油、用煤。对重点耗能单位和设备，实行严格的监测和检查制度。对那些能耗高、效率低、污染大的小电石、小铁合金、小高炉、小电炉、小电解铝、土炼油厂等，要严格控制生产和建设。在原材料工业方面，钢铁工业要在发展中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质量，增加短缺品种，提高成材率，降低消耗，大力增进经济效益。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工业、森林工业也要认真调整产品结构，在调整中适当发展。加强地质勘查工作，为发展能源和原材料工业提供矿物资源。所有的地方、部门和企业，都要把原材料的节约和综合利用，当作提高经济效益的一件大事抓紧抓好。

交通运输的紧张状况，已经成为当前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必须把发展交通运输放在更为重要的地位。积极发展以铁路为重点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努力提高运输系统的综合效率。铁路建设要以增强晋煤外运能力和某些限制口的通过能力为重点，在加强新线建设和旧线技术改造的同时，进一步挖掘现有设施的潜力。公路要加强主干线建设，提高干线公路通行能力。加强港口码头的建设，充分发挥水路运输的作用。继续加强民用航空的建设。合理组织运输，切实改进管理。严格交通安全监督与检查制度，防止恶性事故的发生。继续加快邮电通信业的发展。

第三，严格控制加工工业发展的规模和速度，使它们同农业、能源、原材料和运输能力的增长相适应。

近几年，加工工业特别是一般加工工业发展过快，盲目生产和重复建设相当严重，许多产品质量差，物质消耗高。这种状况，不仅造成农产品、能源、原材料和交通运输全面紧张，而且严重影响生产要素的有效使用和合理配置。努力改变这种状况，既是当前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环节，也是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关键所在。调整加工工业结构的原则和要求是，压缩和控制长线产品，增加和开发短线产品，注重提高产品质量，全面加强经营管理，使加工工业在提高素质上取得较大的进展。

在轻纺工业方面，要严格限制和淘汰一批市场滞销和质量低劣的产品，控制大量消耗粮食、能源和紧缺原材料的产品，努力增加名牌优质产品和市场紧缺的产品。要根据城乡居民不同层次的需求和购买力水平，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和新品种，特别要大力增产适应农村需要的日用消费品。

在机械电子工业方面，对于供过于求的，性能低下的，以及耗电高的产品，要严格限制生产；已经明令公布淘汰的产品，要禁止生产。与此同时，努力研制和开发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和通信等基础产业所需要的机电成套装备及其基础元器件，增产适用的农业机械和其他农用工具。积极吸收和消化引进的技术，大力增加能够替代进口的产品生产，提高机电产品的国产化水

平。

围绕着上述产业结构的调整，还需要相应地合理调整企业组织结构、地区经济布局 and 消费结构，在投资、信贷、财政、税收、价格等方面实行重点倾斜和扶优限劣的政策，对那些需要加强和鼓励的方面，真正加以支持；对那些需要控制和禁止的方面，切实加以限制，大力促进整个经济结构的合理化和资源的优化配置。为此，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各地方、各部门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充实、改进和完善。

五、在治理整顿中确保科技和教育的发展

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进步，是实现我国经济振兴的真正希望所在。在国民经济的治理、整顿和调整中，必须把推动工农业生产特别是重点产业的技术进步作为重要目标，依靠科学技术和科学管理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和提高经济效益。为保证科技事业的发展，今年各级政府要继续增加科技经费，并在调整投资、信贷结构时实行有利于科技进步的政策。企业和农村也要千方百计加强对技术开发活动的投入。当前，科技工作要面向经济建设的主战场，抓紧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科技攻关计划、技术改造计划以及“星火”、“丰收”计划的组织实施，积极推广有普遍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技术进步的有关指

标应当纳入到企业承包经营的指标体系中去。大中型企业要努力增强技术开发能力，小型企业包括乡镇企业也要有自己的技术依托。农村要建立健全农业技术推广和服务体系。为增强国力和支持经济、社会的未来发展，有步骤有重点地研究和开发高技术。通过实施“火炬”计划等措施，促进高技术成果的商品化和产业化。同时，重视与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近几年，科技体制改革取得了明显的进展。要进一步做好改革的配套和完善工作，促进科技同经济紧密结合机制的形成。充实和健全科研基金制度，充分发挥专利制度的作用，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大力促进科技单位与企业的多种形式的联合和协作，动员和组织广大科技人员为经济建设不断作出贡献。

从根本上说，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经济效益，乃至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实现，都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专门人才的培养。近年来我国教育事业发展较快，涌现出一批重视教育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地区和部门。但从总体上看，我国教育事业是落后的，教育发展和改革还不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以后，国务院组织国家教委等有关部门就教育工作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讨。国务院将继续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抓紧制订到本世纪末我国教育发展和改革纲要。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各行各业都要进一步提高对教育的认识，高度重视教育的长期重要战略地位，并且在治理整顿期间努力保证教育事业的发展。一

九八九年，在紧缩各方面财政开支的情况下，国务院决定对教育经费不仅不减少，而且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政府的教育经费将达到三百七十四亿元，比去年增加五十亿元，增长百分之十五点四。此外，城乡教育费附加等预算外教育经费，也将有较多增加。当然，这同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还有较大差距，国务院和各级政府要在执行预算中通过增收节支尽可能增加教育经费。从长远看，解决教育经费不足的问题，只靠增加政府财政拨款是不够的。必须通过改革，使教育事业成为全民的事业、全民的责任，增加全社会对教育的投入。在继续增加政府财政拨款并明确各级政府财政所必须负担的教育经费比例的同时，要积极改革办学体制，发展社会力量办学，开辟筹措教育经费的新渠道，并切实加强对教育经费使用的管理和审计监督，杜绝挪用、浪费现象。近些年，一些地方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调动社会各方面和人民群众发展教育的积极性，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实践证明，教育关系到人民的切身利益，社会上蕴藏着很大的发展教育的积极性。只要各级领导重视，认真总结这些新鲜经验，不断加以完善，完全有可能逐步增加教育经费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

发展教育事业，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合理规划发展的速度、规模和重点，确定适当的结构层次比例，不断提高教育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由于各地经济文化基础差异较大，发展教育要在加重地方政府责任的同时，赋予地方政府更大的统筹权和决策权，使他们能够

根据当地的情况来决定教育工作的重大问题。要努力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进一步调整教育结构，搞好教育改革，把不断提高教育的普及程度同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密切结合起来，使教育更好地为提高劳动者素质服务。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义务教育法》，按照积极坚定、保证质量、分区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进一步修订好实施义务教育的规划并建立目标责任制，推进义务教育的实施。为广大农村培养中、初级科技人才和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的“燎原计划”，是进行农村教育综合改革，促进农村发展的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社会工程。各地要抓紧安排实施，努力做出成绩。城市要探讨企业和学校结合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办法，进一步贯彻执行“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积极进行中等专业和技术教育的改革。要稳定高等教育发展的总规模，把工作重点放到提高教育质量上来。认真做好高等教育的综合改革试验，进一步调整科系结构，增强专业的适应性，完善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的毕业分配制度。高等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目的在于密切学校同社会的联系，提高教育和科研的社会效益，要坚持由学校统一安排，健全和完善有关制度。成人教育要以加强对在职职工的培训为重点，并采取有力措施，制定具体规划和目标，抓紧扫盲工作。注意把社会力量办学的积极性引导到支持发展基础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的方向上来。要进一步活跃教育学术空气，加强教育科学和理论的研究，积极探索教育思想、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的改革，不断

提高教育质量。

教育的发展和改革，必须坚决依靠和充分发挥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培养一支素质优良的教师队伍。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教师培训工作，扩大教师的来源和培养途径。要继续采取措施，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同时，要深入进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优化教师队伍，不断提高广大教师的思想和业务素质。

学校的根本任务是育人。各级各类学校都要把改进和加强思想品德和政治教育放到重要位置，并切实抓好校风、校纪建设。对当前少数学校中存在的乱收费、滥发文凭、师生经商、教学纪律松弛等某些混乱现象，以及一些地方出现的中小學生辍学、弃学问题，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予以纠正，努力造就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

六、把治理整顿同深化改革 密切结合起来

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是在坚持改革总方向的前提下进行的。我们决不会回到过度集中、管得过多过细过死的旧的经济模式上去，更不会走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私有化道路。当前我们采取的许多治理整顿措施，本身就是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搞好治理整顿，也离不开深化改革。强调治理和整顿，决不意味着改革可

以停顿不前。治理和整顿搞好了，就可以在宏观上为深化改革创造比较好的环境，更好地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

一九八九年的经济体制改革要着重完善和发展已经出台的各项改革措施，同时配合治理整顿，进行新的改革探索。重点是继续完善和发展工商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积极探索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调控的措施和方法，培育有秩序的市场，缓解分配不公的矛盾。各项改革必须紧紧围绕治理整顿这个中心，做到有利于压缩需求，调整结构，有利于增加有效供给，提高经济效益。

为了完善和发展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要抓好大中型企业的招标承包，尽量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减少行政干预。积极推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促使经营者和职工的利益、风险与企业的经营状况密切联系在一起，调动经营者和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自我约束的能力和对市场变化的适应能力。继续推行并完善企业工资总额与实现利税、上交利税、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原材料消耗等多个指标挂钩的形式和办法，防止单纯靠产品涨价增加企业利益。认真贯彻执行《企业法》和《破产法》，继续推行厂长负责制，理顺企业内部的领导关系。企业有权根据自己的情况决定机构设置，上级有关部门不要强求上下对口。通过引进竞争机制，优化管理人员结构，优化劳动组合，这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途径。富余人员主要通过内部消化，或开辟新的就业门路，不要把矛盾推向社会。

要继续发展和改善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同时注意纠正联合协作过程中出现的某些不良倾向。以产业政策为指导，并坚持自愿原则和产权有偿转让原则，积极促进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化。稳步试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小型工商企业，可以继续推行租赁经营，有的可以公开拍卖。发展企业集团，实行企业兼并，试行股份制，都要制定统一办法，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不要一哄而起。必须切实防止和坚决纠正廉价出售甚至侵吞国家财产，以及变相扩大消费基金等错误做法。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调控体系十分重要。我们在这方面还缺乏经验，必须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在治理整顿期间加强宏观调控，要综合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纪律的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手段，五管齐下，特别要注意更多地采取经济手段。无论采取经济手段还是行政手段，都要尽可能制定必要的法规和制度，避免主观随意性。注意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重大决策应事先多方论证，努力提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

积极稳妥地深化计划、投资体制改革。计划部门要加强和改进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使计划能够调节和指导全社会的经济发展，并着重加强对预算外资金、对消费基金、对非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经营方向和行为的引导与调节，促进经济总量的平衡和经济结构的协调，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根据国家颁布的产业政策，实行合理的投资倾斜政策和改革投资体制，以利于

引导和加强对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产业的投资，促进投资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

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管理，要特别重视发挥银行的调控作用。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进出口政策，充分运用利率、再贷款、准备金率和备付金等经济手段，控制货币发行，调节信贷规模和结构，引导经济健康运行。中国人民银行承担着中央银行的职能，必须加强统一管理，强化垂直领导。各专业银行也承担着宏观调控的责任，决不能因为实行企业化管理而影响和削弱这方面的职责。各级政府要支持银行的工作，不要干预银行的具体业务，更不能强制银行发放贷款。要清理、整顿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明确业务范围和资金使用方向。继续有领导、有秩序地发展短期资金市场，组织好资金拆借和其他多种形式的资金融通，为生产和流通服务。银行要加强现金管理制度，发展票据结算等现代化结算手段，并通过提高利率，改善服务等措施，进一步稳定和增加城乡居民储蓄，增加货币回笼。

健全审计监督制度，是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要坚决执行《宪法》中有关审计的规定和国务院发布的《审计条例》，使审计工作逐步实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当前，特别要加强对基本建设、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消费基金和流通活动的审计。加强统计工作和发挥统计监督的作用。

积极研究财政体制改革，逐步理顺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关系。逐步实行复式预算，把经常性财政开支与政府

投资区别开来。税务机构和人员逐步实行以垂直领导为主的体制。在有条件的地方，继续进行改税前还贷为税后还贷的试验，逐步向税利分流的方向发展。目前，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过低，中央财政收入占全部财政收入的比重也偏低，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调整分配结构，适当集中资金。要进一步加强税务机构，健全各项税收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清理、整顿和明确各级政府对各种减免税的管理权限，减少税收的严重流失。

为了抑制消费需求膨胀和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必须逐步改进分配制度。机关、事业单位的现行工资制度要继续进行改革，使之逐步完善。企业要推行和完善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制度，使职工工资的增长真正建立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基础之上。坚决取缔非法收入，保护合法收入。从今年起，将尽快建立和完善个人应税收入的申报制度，进一步加强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收工作，以调节收入差距的过分悬殊。这项工作先从大城市做起，先在各级领导机关和各类公司人员以及个体工商户中开始实行。依法纳税是所有应税单位和个人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必须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使所有企业和公民都养成依法纳税的守法观念，并同一切偷税漏税的违法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

积极推进有利于遏制通货膨胀、控制社会需求和正确引导消费的其他改革。继续推行城镇居民住房制度的改革，合理制定出售公房的统一原则、分类标准和定价办法。通过逐步实行住房商品化，促进建筑业及其他相

关产业的发展，促进消费结构合理化。继续进行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试点。发挥保险事业在组织经济补偿、积累建设资金、稳定人民生活 and 引导消费资金分流等方面的作用。深化劳动制度和用工制度改革，发展和完善劳务市场。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严格控制乡村劳动力盲目流入城市。

七、在治理整顿中积极发展对外开放

这次治理整顿和经济调整与历次的经济调整不同，是在对外开放的条件下进行的。国际经济环境对我们比较有利。我们必须充分利用这个有利条件，扩大对外贸易和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使对外开放与治理整顿互相促进。

必须坚持执行沿海地区发展战略，继续发展外向型经济。这样做有利于缓解国内原材料供应紧张的矛盾，充分发挥国内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促进治理整顿目标的实现。沿海地区要抓住时机，扬长避短，及时调整经济结构，不断提高经济素质，努力增加“两头在外”产品在出口贸易中的比重。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利用“以进养出”、“三来一补”等多种与外商合作的形式，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沿海地区也要积极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在发展外向型经济时同样不能一哄而起，齐头并进，也不能竞相扩大对外开放的优惠条件，更不能在追求高消费上互相攀比。要正确处理沿海和内

地的经济关系，使它们能够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分工协作，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努力保证今年对外贸易的持续发展，对稳定经济全局非常重要。要积极发展出口生产，继续贯彻执行有关鼓励出口的政策措施。从治理整顿的需要出发，外贸出口要坚持内外销统筹兼顾的原则，调整出口结构，逐步减少资源性产品、初加工产品的出口比重，增加机电产品等工业制成品的出口，发展创汇农业产品的出口，增加深度加工和高技术产品的出口，并且要更新花式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外贸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对改善经营管理，努力挖掘潜力，提高资金使用率。要发扬我国“重合同、守信用”的传统，努力克服目前外贸工作中的缺点，提高我国的外贸信誉。外贸进口也要根据治理整顿和产业政策的要求作适当调整，严格限制一些高档消费品的进口，把有限的外汇用于进口工农业生产和国家重点建设急需的原材料、农用生产资料、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零部件，缓解国内市场的供求矛盾，促进经济发展。要有计划有组织地扩大边境贸易，协调发展旅游事业，积极开拓国际承包劳务市场，提高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经济效益，努力增加外汇收入。

积极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是我们长期不变的既定政策。无论是当前还是今后，吸收外资和引进技术都必须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要鼓励和吸引外商来我国多办一些独资企业，多办一些利用我国现有企业进行改

造的合资合作企业。必须加强对外汇外债的统一管理，适当控制外债规模，提高外资的使用效益。继续改善投资环境，健全经济法制，帮助外商解决实际困难，保障外商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同外商已经签定的协议和合同，必须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近几年来外贸体制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成绩是主要的。在治理整顿中，继续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切实加强宏观管理和监督，执行国家统一的贸易政策，建立对外贸易的良好秩序，克服对外贸易中的紊乱现象。对前段时期进出口经营权的下放情况，要进行一次认真的清理和整顿，对不符合条件的，没有信誉的，取消其经营权。今后进出口经营权主要授予那些有条件有资信的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支持他们按照国家政策放手经营，开拓国际市场。

八、努力创造良好的稳定的 社会政治环境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努力创造良好的稳定的政治和社会环境，是顺利实现治理整顿任务的重要保证。

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部署，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正在积极稳妥地向前推进。党政分开和机构改革迈出了重要的步伐，人民协商对话制度积极推行，法制不健全的状况逐步改变。在经济上进行治理

整顿期间，我们要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和群众团体的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加强城乡基层政权组织建设，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民主、和谐的政治局面。任何社会动荡和混乱都不利于建设和改革的进行，严重损害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是违背广大群众的心愿的。要深入进行普法教育，增强人民的法制观念。在贯彻宪法和各项法律的基础上，完善行政法规和制度，并严格执法。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必须带头遵纪守法，同时从各方面支持和监督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行使职权。通过加强民主监督和执法工作，维护政纪国法，严厉惩处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坚决打击和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坚决打击流氓团伙和卖淫嫖娼，贩卖人口等犯罪行为。各级政府要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的力量，重视和发挥城市居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实行综合治理，强化社会治安，共同维护良好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学习秩序和生活秩序。

国务院的机构改革已按原定计划基本完成，今年的任务主要是巩固改革成果，进一步理顺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的关系，在实际工作中逐步实现职能转变，提高工作效率。为了集中力量搞好治理整顿，原定今年开始的省、直辖市、自治区一级的政府机构改革，决定暂缓进行。

经济要发展，政府要廉洁。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已经制定的一系列廉政制度，国务院和各级政府一定要带头执行，做出表率。必须严厉查处违反国家规定滥发钱物、用公款请客送礼、大吃大喝、游山玩水、营造私房的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者；严厉查处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严重官僚主义和失职、渎职行为；必须维护政令法令的严肃性，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无组织无纪律现象。凡处理同广大群众利益直接相关的事情，要积极推行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要增加政务活动的透明度，强化制约机制，使各种权力的行使都能严格置于法规、制度的规范约束和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之下。工商行政、税务、物价、审计、海关、公安等执法、监督部门必须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秉公执法，坚决有效地同违法违纪现象作斗争。各级监察部门要把工作重点放到查处贪污受贿、敲诈勒索、奢侈浪费和各种以权谋私的行为上来，狠刹腐败风气，集中力量及时依法查处大案要案，公开处理结果，发挥威慑力量，使廉政工作收到实效。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使它们相互结合，相互促进。一个精神文明素质不高的民族是不可能实现现代化的。各级政府务必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把这项工作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我们既要讲物质利益，又要反对“一切向钱看”。建设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既需要新的管理体制和相应的法律、

法规，更需要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文明礼貌的普及和提高，大力提倡对祖国、对社会的奉献精神，大力提倡相互尊重、相互关心、相互帮助、敬老爱幼的社会风尚。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必须切实加强并认真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坚持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进行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发扬革命传统和增强民族自尊自强自信心的教育，培养社会主义的一代代新人。要坚持为社会主义、为人民服务的方向，切实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通过发展必要的社会物质文化条件和适当的舆论环境，制定和实施文化方面的经济政策，加强文化市场的整顿、管理和建设，保证和促进文化艺术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促进作用，积极宣传“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的先进事迹、先进人物。广大理论工作者要结合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深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研究，用新的理论成果来回答现实生活提出的问题。坚持不懈地在广大城乡开展群众性的移风易俗活动。对反动、淫秽、丑恶的东西，决不能任其自由泛滥；对扰乱社会秩序和毒害人民身心健康的封建迷信、赌博活动，必须依法取缔。

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是建设精神文明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努力发扬高尚的体育风格和为祖国争光的拼搏精神，办好一九九〇年在我国举行的亚洲运动会。努力做好卫生工作，积极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人口老龄

化越来越成为我国社会的重要问题，各地区、各部门都应关心老年工作。

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关系到我国四个现代化的进程，关系到中华民族的生存大计，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我国大陆总人口即将达到十一亿，目前又处在人口生育高峰，因此丝毫不能放松对人口增长的控制。各级政府必须充分认识控制人口增长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把控制社会总需求和控制人口增长结合起来，切实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大力支持计划生育工作者的工作。要坚定不移地、认真地、全面地贯彻执行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坚持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坚决制止多胎生育和早婚早育。少数民族也要提倡计划生育，以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切实加强环境保护，也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各级政府必须把环境保护作为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问题来抓，切实加强领导，采取坚决措施，控制环境污染的发展。要广泛动员各方面的力量，植树造林，绿化祖国，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

在经济调整时期乃至整个现代化建设时期，都要大力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这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是实现祖国四化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保障。要继续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帮助少数民族地区更好地发展经济和文化。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尽快制定具体实施

细则，切实保障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科技管理人才。对于少数民族地区在治理整顿中确实存在的一些特殊情况和问题，要注意研究并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我国现阶段民族关系中发生的问题，一般都属于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人民内部矛盾，应当通过民主协商、贯彻民族政策和进行民族政策的再教育，妥善解决。要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最近，少数分裂主义分子在拉萨制造骚乱，引起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关注。为了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秩序和保障人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国务院决定在拉萨实行戒严，得到了广大藏族同胞和全国人民的拥护，打击了少数分裂主义分子的反动气焰。现在，拉萨社会秩序正在逐步恢复正常，人民生活趋于安定。我们实行的支持和促进西藏经济和文化发展，保护藏族人民宗教信仰自由，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现行政策，都不会改变。达赖喇嘛只要放弃“西藏独立”的主张，不进行分裂活动，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中央政府就愿意同他进行谈判。众所周知，西藏自治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人搞“西藏独立”都是不能得逞的。任何外国势力不管用什么借口支持“西藏独立”的分裂活动，都是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是绝对不能允许的。

加强国防建设，对捍卫我国的民族利益和国家安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在经济调整时期以至整个现代化

建设进程中，都必须重视国防建设，使我国的国防力量与国家地位相适应。人民解放军要继续服从国家建设的大局，搞好自身的各项建设和改革，不断增强战斗力。要进一步发展国防科技，搞好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各级政府要关心和支持军队，积极主动地帮助他们解决各种实际问题，尽力为军队建设和改革创造良好条件。发扬拥政爱民、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经常性的国防教育，并纳入整个国民教育的体系，不断增强全民的国防意识。同时，要逐步完善各项国防立法，保证国防建设的顺利进行。

各位代表！

在过去的一年里，我国政府为了贯彻执行中英、中葡关于香港、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同英国和葡萄牙政府进行了良好的合作。双方官员以及中英、中葡联合联络小组通过磋商，就有关顺利过渡的一系列问题达成了协议。经过广泛征询意见和反复修改后形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已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公布，正在进一步征询意见，经再次修改后，将提请七届三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起草工作也已于去年开始，预计将在一九九三年完成。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和配合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的这两个基本法的起草工作。我们相信，随着中英、中葡联合声明的进一步贯彻执行，我国内地同港澳的经济联系必将有更大的发展，对我国的改革开放和港澳地区的稳定繁荣必将起到更为

积极的促进作用。

近年来，台湾海峡两岸关系发生了显著的变化。长期紧张对峙、相互隔绝的不正常状态已有初步改变，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和人员往来日益增多。这是两岸同胞共同努力的结果。台湾当局为缓和两岸关系也采取了一些措施，但至今仍坚持“三不”（不妥协、不谈判、不接触）的拒绝和谈立场，最近又加紧推行“弹性外交”，制造“两个中国”和“一中一台”，这是同海峡两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和愿望相违背的。我们主张“和平统一”和“一国两制”，坚决反对任何可能导致台湾独立的言论和行动。我们真诚地希望同台湾当局和各界人士共商国是，就发展两岸交流和祖国统一问题进行接触和协商。我们希望台湾当局尽早放弃不合情理的“三不”政策，消除人为的障碍，使两岸人员双向对等地往来，公开、直接地进行“三通”（通邮、通商、通航），开展两岸间经贸、文化、体育、科技和学术等各种交流。我们热诚欢迎台湾企业界来大陆投资设厂，兴办各种实业，互利互惠，发展民族经济。我们相信，在两岸同胞的共同努力下，两岸关系必将更加深入地发展，祖国统一大业一定能够实现。

各位代表！

过去一年里世界上的一系列重大事件表明，国际形势正在发生着转折性的变化：从对抗转向对话，从紧张转向缓和，已经在全世界形成强大的潮流。这是世界各国共同努力的结果，它反映了全世界人民维护和平、谋求发展的强烈愿望。今天，世界和平出现了更加令人鼓

舞的前景。但是，导致国际形势紧张、动荡的各种因素并未消除，争取长期稳定的和平，还需要世界各国人民坚持不懈的努力。

中国一贯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支持世界人民的正义事业，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本着这样的政策，我们积极开展外交工作，广泛进行国际交往，增进国家间的合作和人民间的友谊，既维护我国的民族利益和国家安全，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争取长期的国际和平环境，也为国际形势的缓和作出了自己的努力。

中美建交十年来，两国在许多领域的合作有了显著的进展。中美之间保持的高层接触和对话，对推动两国关系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继续扩大中美经济贸易和科技合作关系，增进各方面的友好往来，符合两国的根本利益。我们希望美国政府恪守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恪守一个中国的立场，并且不要在任何问题上以任何方式干涉中国的内政，以免在业已存在的中美友好关系上投下我们双方都不愿看到的阴影。

中苏关系正常化是大家关心的重大问题。多年来，双方就消除三大障碍、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进行了多次谈判和磋商，现在已经有了实质性的进展，中苏高级会晤即将举行。我们认为，苏联在促使越南从柬埔寨真正撤军、推动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上，能够而且有责任继续作出积极的努力。中苏国家关系正常化以后，将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睦邻友好关系。这不仅符

合中苏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有利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不会损害任何第三国的利益。

同亚洲近邻各国和睦相处、友好合作，是我国政府一贯的政策。我国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传统友谊不断增强。我们关心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自主和平统一的合理主张，希望朝鲜北南双方的对话和接触能够取得积极的成果。中国同南朝鲜不存在官方关系，但有民间的经济贸易往来。中国和巴基斯坦等南亚国家之间长期存在的深厚友谊，近年来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中国和印度最近在改善两国关系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果，有利于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边界问题，恢复和发展睦邻关系。我们同泰国以及其他东盟国家在维护东南亚和平的问题上有着共同的观点，同他们就公正合理地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保持着密切的磋商。中国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东南亚各国进一步发展友好合作关系。我们高兴地看到我国和印度尼西亚之间最近开始了关系正常化的进程，希望两国尽快恢复友好关系。我国和老挝的关系有了改善，去年重新互派了大使。我国同蒙古人民共和国签订了关于边界制度和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两国关系有了新的发展。

中日两国关系总的来说是好的，双方的经济贸易往来和科技文化交流有了很大的发展，但也存在着一些值得重视和需要妥善解决的问题。过去日本军国主义者发动侵略战争，给中国和亚洲其他国家的人民带来了严重

的灾难，这场战争的性质是不容改变的。只有正确对待历史，才能更好地开创未来。我们十分珍惜两国政治家和人民经过长期努力培育起来的中日友谊，希望这种友谊世代相传，希望两国睦邻友好关系在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基础上得到长期的稳定发展。

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关键是越南真正从柬埔寨全部撤军。越南既已表示至迟不超过今年九月从柬埔寨全部撤军，就应该言而有信，决不能以任何借口或任何形式把军队留下来。为此，撤军需要有效的国际监督。柬埔寨问题的国际方面和国内方面不能截然分开，越南作为造成柬埔寨问题的直接当事国，理所当然地对实现柬埔寨国内和平和民族和解负有责任。中国支持建立以西哈努克亲王为首的四方临时联合政府，这将有利于实现柬埔寨和平，避免发生内战。只有柬埔寨问题得到解决，中越关系才能实现正常化。

苏联从阿富汗撤军已经完成，这是值得欢迎的。我们希望阿富汗各派政治力量通过协商，早日建立基础广泛的联合政府，使难民安全返回家园，使人民能够重享和平，建设国家。阿富汗国内局势的稳定及其独立、中立和不结盟地位的恢复，将有助于南亚地区的和平与发展。

我国和东欧国家都在积极寻求适合本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我们之间在建设社会主义方面有不少经验可以互相交流，互相借鉴。我们愿意同东欧国家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各方面的关系。

加强同西欧各国和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的友好合作，是我国外交工作的一项长期方针。欧洲共同体是我国的重要贸易伙伴。我国同西欧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继续稳步发展，并且还有巨大的潜力有待开发。我们希望双方共同努力，在更加广阔的领域里开展合作。

加强同非洲国家的团结合作是我们坚定不移的国策。我们将一如既往，坚决支持非洲人民为维护民族权益、振兴国家经济所作的努力。我们高兴地看到，许多非洲国家之间出现了改善关系、加强团结的势头。我们对有关各方达成政治解决西南部非洲问题的协议表示欢迎，希望纳米比亚能顺利实现独立，安哥拉和莫桑比克能早日恢复和平，前线国家的主权和安全能得到保障。中国一贯强烈谴责种族歧视，坚决支持非洲各国人民反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正义斗争。

我国同阿拉伯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有了新的发展。去年我国同卡塔尔建立了外交关系，同沙特阿拉伯签署了互设商务代表处的谅解备忘录。我们关心中东问题的和平解决。巴勒斯坦国的成立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最近采取的一系列灵活、现实的做法，为加速中东和平进程做出了新的贡献，受到国际社会的欢迎。我们希望美国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对话能取得实质性进展。以色列当局应该停止对被占领土人民的镇压，顺应时代潮流，对有关各方谋求中东和平的努力作出积极响应。我们主张召开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会议，促使中东问题早日获得公正合理的政治解决。

我们高兴地看到伊朗和伊拉克实现了停火，希望它们的谈判能够导致两国之间的持久和平，使两国人民能够重整遭受战争破坏的经济，建设自己的国家。

我们同拉丁美洲国家的合作关系发展顺利。去年我国同阿根廷、巴西签订了多项科技合作协定，双边合作进入了新的领域，这对促进南南合作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同拉美一些尚未建交国家的友好交往也有所增加。中国同拉美各国发展友好合作关系的前景是十分广阔的。

我们一贯重视并支持不结盟运动，希望它在新的国际形势下发挥更大影响。

近年来，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特别是在调解和解决地区冲突、推动国际形势走向缓和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国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积极参加了联合国各个领域的活动。我们愿同世界各国共同努力，使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发展的事业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世界在经历了长期的紧张、动荡之后出现的缓和趋势，值得人民倍加爱护。为推动国际形势继续向着缓和的方向发展，中国政府倡议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这五项原则经受了历史的检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在这样的新秩序下，国家不分大小强弱，一律平等，互相尊重，任何国家都不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都不谋求霸权。各国的内部事务由各国自己处理，世界的共同事务由各国协商办理。

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意识形态、不同发展程度的国家友好相处，一切国际争端都通过和平谈判解决，而不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我们深信，这样的世界将是符合各国人民愿望的。

随着国际形势的缓和，各国正把更多的注意力转向发展问题。现在许多国家都在进行改革或调整，各国间的经济和科技交流日益密切，这是顺应时代潮流的。当前值得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问题是，第三世界国家的债务负担越来越重，南北差距继续扩大，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倾向的增强更加重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困难。这种不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必须改变。发达国家有责任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并通过协商使债务问题得到妥善解决。这不仅有利于发展中国家，而且归根到底也有利于发达国家，有利于世界局势的稳定。中国在积极开展南南合作的同时，支持通过对话促进南北合作，主张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以利于各国的共同繁荣。

我国政府将继续执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并把加强同各国的经济、科技合作放到更加重要的地位。我们将更加积极和灵活地开展对外工作，进一步扩大同世界各国的友好交往，同世界各国一道，为推动国际形势继续朝着有利于和平与发展的方向前进而努力。

各位代表！

总的来看，当前的国内和国际形势对我国的建设和改革都是有利的。我们在国内经济建设中面临的困难，

其性质是前进中的问题，发展中的问题。只要我们上下一致，群策群力，就一定能够共渡难关，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达到预期的目标。我们要同心协力，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宏伟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关于一九八九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姚 依 林

各位代表：

李鹏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对去年以来的经济形势和今年经济工作的指导方针与重大政策措施，已经作了全面的分析和阐述。现在，我受国务院委托，就一九八八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and 一九八九年计划安排意见，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一九八八年计划的执行情况

一九八八年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继续向前发展的一年。经济体制改革继续深入，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国家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各项社会事业有了新

* 这是姚依林同志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报告，四月四日大会通过。

的发展。与此同时，经济生活中也存在不少问题，最突出的是，由于经济过热、需求过旺，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幅度过大。

第一，社会生产持续增长，但工业发展速度过高。一九八八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一万三千八百五十三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一点二；国民收入达到一万一千五百三十三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一点四。农业遭受了比较频繁的自然灾害，粮、棉、油都有不同程度减产。粮食产量三点九四亿吨，比上年减产八百八十多万吨；棉花产量四百二十万吨，减产四万五千吨。糖料扭转了连续两年减产的局面，产量有较大回升。肉、禽、蛋、奶、水产品等的产量多数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三点二，没有达到计划增长百分之四的要求。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十点七，不包括村及村以下的工业则增长百分之十七点七，大大超过了计划增长百分之八的速度。原煤产量达到九点七亿吨，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四点五；原油产量达到一点三七亿吨，增长百分之二点二；发电量达到五千四百三十亿千瓦小时，增长百分之九点二；钢产量达到五千九百一十八万吨，增长百分之五点二。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消费品工业，特别是各种耐用消费品增长很快。由于加工工业的增长速度过高，超过了能源、原材料工业的承受能力，使工业内部的结构性矛盾更为突出。铁路、公路和水路运输努力挖掘潜力，货物周转量增长百分之五点一。由于客

货运量急剧增长，交通运输的紧张状况进一步加剧。

第二，一批大中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投产，但投资需求继续膨胀，在建工程投资总规模大大超过国力的可能。一九八八年全国建成投产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七十八个，大中型项目中的重要单项工程一百三十八个。一批重点电站、煤矿、铁路、港口及科研项目的建成投产，为经济发展增加了后续能力。新增发电装机容量九百九十九万千瓦，是建国以来增加最多的一年。全国建成投产更新改造项目近四万个，将在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消耗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预算外投资继续大量增加，一九八八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四千三百一十四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八点五；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二千六百九十五亿元，增长百分之十七点三，都大大超过国民收入的增长幅度。全国在建工程投资总规模达到一万三千亿元左右，明显超过了国力承担的可能。

第三，市场各类商品零售额全面增长，但物价上涨过猛。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七千四百四十亿元，扣除价格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百分之七点九。在消费品零售额中，吃、穿、用商品普遍增长。在社会需求过度膨胀的情况下，货币发行过多，导致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上升百分之十八点五。受通货膨胀的影响，市场曾出现几次较大的抢购风，商品紧缺面扩大，流通领域秩序相当混乱。

第四，城乡人民货币收入继续增加，而一部分居民

实际生活水平有所下降。一九八八年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为一千一百一十九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二点二；农民平均每人纯收入为五百四十五元，增长百分之十七点七，都大大超过国民收入的增长幅度。扣除城乡价格变动的因素之后，城镇居民平均收入实际增长百分之一点二，农民平均收入实际增长百分之六点三。在物价上涨幅度过大的情况下，由于收入增加幅度和家庭赡养人口不同，有相当一部分城镇居民实际生活水平有所下降。城乡居民储蓄在八月份曾一度减少，经采取措施后逐步回升。城乡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城镇新建住宅一点九亿平方米，农村新建住房八点八亿平方米。社会福利事业和保险事业继续发展。

第五，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取得新的进展，但对外贸易的秩序有待于进一步改善。由于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一九八八年我国对外贸易取得了较大进展。据海关统计，进出口货物总额达到一千零二十八亿美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十四点四。其中，出口总额四百七十五亿美元，增长百分之二十点六；进口总额五百五十三亿美元，增长百分之二十七点九。扣除不收付外汇的来料加工和外商作为投资进口等货物后，进出口逆差为三十一亿美元。进出口商品结构继续有所改善。在出口商品中，工业制成品所占比重进一步提高；在进口商品中，生产资料占百分之八十以上，高档消费品的进口得到了适当控制。全年实际利用外资达九十八亿美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六点四；其中吸收

外商直接投资二十六亿美元，增长百分之十三点一。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国际旅游业也都有较快发展。目前在外贸工作中还存在着交货不及时、产品质量不合要求等缺点，存在着多头对外等混乱现象。这些都需要认真加以改进。

第六，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进一步发展，但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一九八八年科技事业发展较快。经国家批准的发明奖二百一十七项，科学技术进步奖五百一十三项。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取得显著成效。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对撞成功，核潜艇水下发射火箭成功，实用通讯卫星准确定点赤道上空等，标志着我国高科技领域有了新的突破。与此同时，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得到进一步加强。推行“星火计划”获得了一批新的成果。基础教育继续得到加强，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迅速，中等教育结构继续趋于合理。高等教育已初步形成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平行发展的格局。文学、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等各种文化事业都有新的发展。人民群众的卫生医疗条件有所改善。体育事业取得了新的成就，群众体育活动更加活跃。总的来说，以上各项事业的发展，与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要
求还不相适应，特别是科技和教育的经费不足，这些经费的使用效果也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上述情况说明，一九八八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个方面都取得了新的成绩，与此同时，经济过热、

需求过旺、通货膨胀逐步加剧，严重影响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的稳定，影响城乡人民生活的安定和改善。出现这些问题，既有客观的原因，也有我们工作上的缺点、失误，这在李鹏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已经作了说明。去年九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三中全会，正确地分析了经济形势，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并且确定把今明两年建设和改革的重点突出地放到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上来。几个月来，经过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已经初步取得一些成效。清理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的工作正在全面展开，到今年二月底，全国已停缓建项目一万八千个，可以压缩今后几年的投资六百四十多亿元；社会集团消费增长过快的状况初步得到控制，特别是专控商品的零售额明显下降；过高的工业增长速度开始回落，今年一至二月份累计工业总产值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八，大大低于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十八的幅度；市场物价上涨势头有所减弱，群众对涨价的紧张心理有所缓和；流通领域的秩序有所改进。几个月来的实践证明，十三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指导方针和政策措施是符合实际的、正确的，已经对稳定经济产生了积极作用。同时，也必须看到，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工作才刚刚开始，今年的任务将更加繁重、更加艰巨，对此我们需要有足够的估计和充分的思想准备。既不能遇难而退、半途而废，也不能操之过急、简单从事。只有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十三届三中全会的方针和各项政策措施，并

且根据经济生活中发生的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对策和办法，经过两年或者更长一点时间坚韧不拔的努力，我国的经济才有可能逐步摆脱通货膨胀的困扰，出现一个新的局面。

二、一九八九年计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李鹏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了治理、整顿所要达到的六项目标。按照这些要求和当前的实际情况，一九八九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目标和基本任务是，逐步消除经济过热，确保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一九八八年，力争农业有一个好收成。为此，首先要着重把当前过大的社会总需求压缩下来，下大决心进一步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预算外投资规模，使之逐步同国力承担的可能相适应；严格控制消费需求的过快增长，使之同国民收入的增长相适应。在紧缩需求的同时，要努力增加有效供给，特别是增加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的生产，并且从增产与节约两个方面入手，努力使目前存在的能源、原材料供应和交通运输的紧张状况逐步有所缓和。压缩需求、增加供给，必须同调整经济结构结合起来，使有限的资源真正择优配置，明显增进效益。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一九八九年计划的宏观调控目标是：

——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保持适度的经济增长率。农业生产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四，工业生产增长百分之八；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百分之七点五。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比上年水平压缩百分之二十以上，并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改善投资结构。

——国家预算赤字和货币发行量都要低于上年。

——通过切实控制需求，增加和改善有效供给，做到全国零售物价指数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上年。

一九八九年计划的具体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坚决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

一九八九年计划安排，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三千三百亿元，比上年预计完成的四千二百二十亿元压缩九百二十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二千一百亿元，压缩五百一十亿元。在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为一千二百亿元，更新改造为五百六十九亿元。

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对压缩社会总需求具有决定性作用，也是见效比较快的办法。经过前一段的工作，清理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同今年计划的要求还有很大的距离，特别是由于不少地区和部门存在观望等待情绪，强调自己的特殊性，互相比照，很多应该停缓建的项目还没有停下来，不少已经停下来的项目还有“死灰复燃”的危险。因此，实现今年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要求，

必须狠下决心，采取过硬的措施。第一，坚决把清理在建项目的工作抓到底。不仅那些不应该搞的楼堂馆所等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以及不必要的重复建设项目，要坚决压下来，就是一些应该搞的项目，包括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工业项目，也要根据财力、物力的可能合理安排，有的也要停缓建。对已签订合同的利用外资项目，除了少数经过双方协商同意撤销或推迟的以外，要严格履行合同。城乡集体和个体的建设项目也要认真清理压缩。只有坚决下一大批项目，投资规模才能真正压下来。对于停缓建的项目，要认真做好善后工作。第二，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各部门、各地区除了必须新开工的若干农林水利、化肥、教育等项目按规定报批开工以外，其他所有项目在今年七月底以前一律不得开工。八月以后是否开工，要看压缩投资规模情况和当时的经济形势再定。第三，按照产业政策合理安排投资，调整投资结构。在坚决压缩楼堂馆所等非生产性建设和一般加工工业建设投资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农业、交通、煤炭、教育等方面的投资。第四，对银行投资贷款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严格控制通过社会集资扩大建设规模。对一般乡镇企业、个体经济和国家计划外项目，今年不发放投资性的贷款。

(二)控制消费需求过快增长，逐步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治理通货膨胀，不仅要压缩投资规模，还必须严格控制消费需求的过快增长，坚决扭转延续多年的消费增长超过生产增长的状况。李鹏总理在政府工作报

告中提出，在治理整顿期间，政府和人民都要有过几年紧日子的思想准备。这是完全正确和十分重要的。这几年，奢侈浪费的现象相当普遍、相当严重。不少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用公款请客送礼、滥发钱物，在许多活动中讲排场、比阔气；不少设施盲目追求现代化，标准越来越高。凡此种种，不仅严重脱离了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水平，而且损害了我们的优良传统，助长了不良的社会风气。必须坚决纠正这种状况，刹住这种歪风，大力宣传和贯彻执行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反对和克服各种铺张浪费现象，严格控制消费需求的过快增长。只有下决心过几年紧日子，过大的社会总需求才能真正压下来，通货膨胀也才能得到有效的遏制。

在如何控制消费需求过快增长方面，我们还缺乏经验，切实有效的办法还不多，需要依靠广大干部和群众共同努力，在实践中积极探索。从目前的情况来看，首先要采取严厉措施，继续压缩集团消费。计划要求，今年的社会集团消费不仅不能增加，还要比上年压缩百分之二十。第二，加强对工资基金的管理。要切实改进和完善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使职工工资增长真正建立在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通过整顿和加强企业自有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坚决制止滥发各种补贴和实物；整顿和改进各类公司工资和奖金的发放办法，建立和健全合理的工资制度和财务制度；严格按国家的规定，征收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今

年职工工资总额将继续有所增加，但增长幅度要控制在国力能够承受的范围以内，以利于实现控制物价上涨幅度的要求。第三，尽快建立和完善个人应税收入的申报制度，进一步加强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收工作，以逐步缓解收入差别悬殊的矛盾。第四，要通过压缩投资规模、整顿公司、关停并转企业和优化劳动组合，清退压缩近几年从农村进城的基建包工队、农民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严格控制从社会招工补充自然减员。第五，采取增加城乡居民储蓄、推行住宅商品化等多种措施，合理引导购买力分流，吸收和推迟一部分当前的消费需求，以利于稳定市场。

(三)争取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棉花、油料生产有较大增长。实践反复证明，农业生产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极大的推动或制约作用。力争今年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棉花、油料生产有较大增长，是增加有效供给、稳定经济、抑制通货膨胀的基础。今年计划安排，粮食产量四点一亿吨，比上年增加一千六百万吨；棉花产量四百五十万吨，增加三十万吨；油料作物产量一千六百万吨，增加二百八十万吨；糖料产量六千五百万吨，增加二百六十三万吨。要继续鼓励生猪生产，肉类总产量安排二千三百四十万吨，增加二十万吨。

实现今年农业生产目标，增加农副产品的有效供给，必须认真贯彻去年十一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在继续深化农村改革的同时，在计划安排上采取一些有力措施：第一，适当增加粮食、棉

花的种植面积，压缩烤烟等的面积，不准再毁田挖鱼塘和占用耕地发展水果生产。第二，增加农业开发资金。今年在财政金融紧缩的情况下，中央财政对农业的投入计划比去年增长百分之十以上；地方财政也要多拿出一些资金用于农业。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的农业贷款也将有较大增加。从今年起，还将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建立农业发展基金。与此同时，特别要鼓励农民增加对农业的投入。第三，建设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要把改造低产田同建设商品基地结合起来进行，把现有的各项农业投资适当集中使用，继续建设一批国家级的粮、棉、糖商品基地。第四，加强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管好用好来自各条渠道的扶贫资金，统筹安排，集中使用，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第五，继续推广农业科学技术。今年要求扩大杂交水稻面积一千万亩、杂交玉米面积二千万亩，增加地膜覆盖面积一千六百万亩。大力推广科学施肥技术，增加配方施肥面积。第六，增加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一九八九年计划安排化肥产量八千五百万吨，农药产量二十万吨，加上进口，供应量都比去年有所增加。要鼓励农民多种绿肥，多施农家肥，并动员和组织农民搞好农田水利建设。

当前，要加强夏收作物的后期管理，在继续抓好抗旱工作的同时，注意防止由于去冬气温偏高今春发生病虫害，努力夺取夏粮丰收。

(四)将过高的工业速度降下来，并认真调整生产结构。把过高的工业增长速度降低到计划规定的适当水平，

是治理经济环境、消除经济过热的迫切要求，也是经济调整的必然结果。不能把这种增长速度的合理下降视作不正常的生产滑坡。增加有效供给，关键在于调整生产结构，把该保的保上去，该压的压下来。当前最核心的问题是要把煤炭生产搞上去。有了煤才能多发电，增产短缺原材料，特别是短缺钢材。当然，解决煤的问题，同时也要解决好运输问题。国务院正在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区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稳定和增加地方中小煤矿的生产，认真组织和改进煤炭的调运工作。铁路煤炭运输要实行统一计划、统一运输，并进行严格管理。在增加能源和原材料生产的基础上，积极增产人民生活必需的日用工业品，适销的轻纺产品和紧俏产品，以及出口创汇产品。要促使那些产品质量和性能差、大量消耗能源和短缺原材料的企业停产或转产。特别是对那些没有正当原料来源的家用电器、易拉罐、小棉纺、小毛纺、小卷烟、小塑料、小铝材厂等，不仅不许增建，还要关停和转产一批。能源、短缺原材料、运力和银行贷款的分配，都要体现调整生产结构的要求和扶优限劣的原则，优先保证担负国家重点生产任务的骨干企业的需要，保证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的需要。所有企业都要抓好技术进步和改进管理，努力搞好资源的节约与综合利用，降低物质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产品质量，减少资金占用，增进经济效益。要深入持久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并取得切实的成效。

今年以来，全民所有制工业的增长速度下降较多，

而集体所有制工业特别是乡镇工业过高的增长速度没有得到有效控制。乡镇工业和村办工业要调整产品结构，改进经营作风，着重提高经济效益，治理环境污染，并把增长速度降到合理水平。

(五)妥善调整进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同坚持对外开放是互相促进的。坚持对外开放的方针，充分利用开放的有利条件，积极发展对外贸易和外向型经济，可以调剂国内供需，增加有效供给，扩大出口创汇，有利于抑制通货膨胀，减少治理整顿中的困难。另一方面，搞好治理整顿工作，可以为对外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创造有利的环境。今年要进一步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继续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

要在合理调整进出口商品结构的基础上，努力扩大对外贸易，增加外汇收入。要统筹兼顾内外销的需要，逐步减少资源性产品、初加工产品的出口比重，增加机电产品等工业制成品的出口，并大力发展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在进口安排上，要优先考虑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的进口，严格控制某些高档消费品进口和重复引进技术与设备；对国内能自行生产供应的商品，要控制或禁止进口。

沿海地区要在治理、整顿中利用当前比较有利的时机，发挥自己的优势，从实际出发，调整经济结构，积极发展重要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两头在外的外向型经济。要继续引进国外的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利

用我国原有企业进行改造，兴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并继续鼓励外商来华兴办独资企业。

(六)进一步发展科技教育和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今年要继续按照“七五”计划确定的部署，集中必要的人力、财力、物力，重点抓好二十个成套技术、一百个重点工艺、四百个重要产品的科技攻关，争取拿到一批成果。继续抓好宝钢二期工程等十一项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攻关，提高国产化水平。要有步骤有重点地研究和开发高技术。重视和加强基础科学和基础理论的研究。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科学技术，抓好由国家鉴定验收的十五个工业性试验项目，抓好国家级重大新产品试产计划的实施，继续推行“星火计划”，逐步实施“火炬计划”，促进社会生产技术进步和科研成果向商品转化。

要切实将教育事业放在重要的战略地位，在治理整顿中确保其发展。今年在全国压缩财政支出和基建投资的情况下，各级政府作了很大努力，使教育经费、教育投资继续有所增加，使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继续有所改善。要继续提倡和鼓励社会各方面集资办学。高等教育要本着调整结构、按需招生、提高质量的方针，适当控制研究生招生人数，稳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人数。一九八九年计划安排，研究生招生四万人，普通高校招生六十四万人，大体保持一九八八年计划水平。成人教育要把重点放到加强对在职职工的培训上来。继续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使普及教育同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密切结合起来。进一步发展中小学教育，认真贯彻执行义务教

育法，对一些地方出现的中小學生辍学、弃学现象要及时予以纠正；同时，要抓紧进行中小学校的危房改造。各级各类学校都要改革和加强德育工作，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文学艺术、广播、电影、电视和新闻出版等各项文化事业，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正确处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关系，为广大群众提供丰富健康的精神营养，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卫生事业要继续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并加强卫生队伍的建设，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体育事业要在加强队伍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促进整个民族健康水平的不断提高。

我国人口基数大，目前又处在生育高峰，计划生育工作一定要抓紧抓好，千万不能放松。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坚决按照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以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三、全面深化改革，加强和改进宏观经济调控，努力实现一九八九年计划

把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同全面深化改革紧密结合起来，是实现一九八九年计划最重要的保证。治

治理整顿同深化改革是统一的、相辅相成的。治理整顿不仅要在坚持改革大方向的前提下进行,而且从根本上说,只有依靠改革的深入,才能取得应有成效。另一方面,在当前情况下,只有通过治理、整顿,才能在宏观上为深化改革创造比较好的经济社会环境,因此各项改革要紧紧围绕治理整顿来进行。今年要着重完善和发展正在实行的各项改革措施,并适应治理整顿的要求,进行一些新的改革探索。关于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李鹏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已经作了全面的说明,这里着重讲以下三点意见。

第一,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消化涨价因素,增加财政收入,保证市场供应,归根到底,要靠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大中型企业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拥有较好的技术装备和管理经验,拥有众多的人才,应该也完全可以在提高经济效益、增加有效供给方面做出更多的贡献。今年能源、运力和主要原材料供应比较紧张,资金供应也相当紧张,企业的生产经营面临着许多困难,必须通过深化改革,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来克服这些困难。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加以完善和发展,增强企业自我约束的能力和对市场变化的适应能力。认真贯彻执行《企业法》,继续推行厂长负责制,强化企业管理,优化劳动组合。同时,要适应经济调整的要求,积极推进企业的兼并、联合,发展企业集团,优化企业组织结构。在抓紧制定章程、

条例的基础上，稳妥地进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试点。

第二，大力整顿经济秩序特别是流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设。要继续搞好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大力减少流通环节和中间盘剥，特别是要严肃整治各种违法经营。继续培育各类商品和物资的交易市场，加强市场的组织和建设，健全市场运行规则，建立市场正常秩序。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资料和消费品，要区别情况采取不同的流通方式和管理办法。严格物价管理，坚决防止和纠正乱涨价、变相涨价。切实组织好市场商品供应，突出的是要搞好粮、棉、油、糖、肉等重要农产品的收购、调拨，并保证大中城市的蔬菜种植面积，增加供应和稳定价格。大中城市要列出一批人民生活必需的商品目录，保证这些商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的基本稳定。

第三，切实加强和改进宏观经济调控。推进治理整顿和全面深化改革，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都要求把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放到突出的地位上来。根据新旧体制转换时期经济运行的特点和经济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当前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需要在加强综合平衡的同时着重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强化中央银行管理和调节社会资金的能力。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都是国家银行，都必须执行国家的政策，承担宏观经济调控的职能。要加强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领导与管理，加强中央银行系统

的垂直领导；地方政府对银行业务要积极地进行帮助，但不能在国家信贷计划之外摊派贷款。当前，加强银行调控能力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是要千方百计增加信用回笼，扩大储蓄存款。现在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回升不快，企业存款下降，各种社会集资和不通过银行的现金结算不断增加，造成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减少，货币投放控制不住，既导致不少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流动资金紧张，又严重削弱了银行调控社会资金的能力。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一方面要采取加强宣传教育等各种有效措施，增加城乡居民储蓄，使广大群众懂得，增加储蓄既可以支持国家推进治理整顿工作，又有利于在通货膨胀情况下减少自己的损失，从而踊跃参加储蓄。另一方面，要加强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现金管理，严格控制社会各种集资活动，同时坚决打击和取缔高利贷等违法活动，把分散沉积的社会资金尽量纳入银行的周转渠道中来。

二是适当提高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这几年，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现在已下降到百分之二十以下。同时，中央财政收入占全部财政收入的比重也过低，目前还不到百分之五十。在我们这样大的发展中国家，这个比例不能适应加强宏观调控的需要，也难以从根本上扭转近几年国家财政特别是中央财政的困难局面。无论从当前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来看，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中央财政收入占全部财政收入的比重，都应适当提高。从今年开始，就要朝着

这个方向逐步前进。

在加强财政、金融管理的同时，要加强外汇、外债的统一管理，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正确引导地方、部门和企业留成外汇的使用方向。

三是制定和实施适合我国实际的产业政策。当前，我国经济在产业结构上存在着比较严重的问题。制定正确的产业政策，是调整产业结构、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组织制定产业政策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需要各个方面互相配合，共同努力，才能做好。同时，要综合运用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促其实现。现在，这项工作刚刚开始进行，要在实践中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加强宏观调控，归根到底，要体现在中央能够说话算数，做到令行禁止。李鹏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十分强调要维护政令的统一，指出没有必要的集中统一，调整经济、克服困难是根本不可能的。要做到这一点，关键是要正确处理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关系，坚持局部服从全局的原则。治理通货膨胀，调整经济结构，必然要对既定的利益格局进行某些必要的调整。这种调整也必然会要求某些局部作出暂时的牺牲，以换来全局的稳定和发展。如果所有地方、部门、企业和个人的既得利益都不能动，那么经济调整就会落空。因此，各级领导干部都要顾全大局，以身作则，清正廉明，艰苦奋斗；同时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发扬民主作风，把当前的问题，采取各种措施的理由，以及光明的前景，如实地向

群众讲清楚，并尊重和吸收群众中的一切好的意见，带领和动员群众共同克服困难。

各位代表！十年改革和建设为我们奠定了较好的物质基础，当前国际环境也对我们有利。尽管我们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治理、整顿、调整的难度相当大，但是，只要我们紧紧依靠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坚决贯彻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就一定能够全面实现一九八九年计划，就一定能够逐步克服前进中的暂时困难，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稳步健康地向前发展。

十年最大的失误是在教育方面*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邓 小 平

我们最近十年的发展是很好的。我们最大的失误是在教育方面，思想政治工作薄弱了，教育发展不够。最重要的一条是，在经济得到可喜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改善的情况下，没有告诉人民，包括共产党员在内，应该保持艰苦奋斗的传统。有了这个传统，我们就能抗住腐败现象，老干部就能管好他们的子弟。我们经过冷静考虑，认为这方面的失误比通货膨胀等问题更大。

* 这是邓小平同志会见乌干达总统约韦里·穆塞韦尼时谈话的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一九八九年四月四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八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九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 (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四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 (一)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 (二)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十五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

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自行移送。

第二十二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

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法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原告。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样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七条 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第二十八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诉讼。

律师、社会团体、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可以受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三十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可以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一条 证据有以下几种：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证人证言；
- (五)当事人的陈述；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三十二条 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第三十五条 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第三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

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

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十一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并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第四十四条 诉讼期间，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原告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三人以上的单数。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

审判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前两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

第四十八条 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视为申请撤诉；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四十九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有义务协助执行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无故推拖、拒绝或者妨碍执行的；

(二)伪造、隐藏、毁灭证据的；

(三)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

(四)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扰乱人民法院工作秩序的；

(六)对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诉讼参与人、协助执行人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罚款、拘留须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当事人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

第五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或者被告改变其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人民法院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

第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国务院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发布的规章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发布的规章。

人民法院认为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发布的规章与国务院部、委制定、发布的规章不一致的，以及国务院部、委制定、发布的规章之间不一致的，由最高人民法院送请国务院作出解释或者裁决。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一）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判决维持。

（二）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证据不足的；
2.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职权的；
5. 滥用职权的。

（三）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四）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可以判决变更。

第五十五条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政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

察、人事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认为事实清楚的，可以实行书面审理。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

（三）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由于违反

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也可以查清事实后改判。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但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

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决定是否再审。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六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第八章 执 行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必须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履行判决、裁定的，行政机关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赔偿金，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

(二)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按日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

(三)向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人事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接受司法建议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人民法院；

(四)拒不履行判决、裁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造成损害的，有权请求赔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独就损害赔偿提出请求，应当先由行政机关解决。对行政机关的处理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

第六十八条 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该行政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所在的行政机关负责赔偿。

行政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六十九条 赔偿费用，从各级财政列支。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责令有责任的行政机关支付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第七十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组织的行政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组织的行政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七十三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机构的律师。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收取诉讼费用。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分担。收取诉讼费用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法自一九九〇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人民日报》社论

在悼念胡耀邦同志逝世的活动中，广大共产党员、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解放军和青年学生，以各种形式表达自己的哀思，并表示要化悲痛为力量，为实现四化、振兴中华贡献力量。

在悼念活动期间，也出现了一些不正常情况。极少数人借机制造谣言，指名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蛊惑群众冲击党中央、国务院所在地中南海新华门；甚至还有人喊出了打倒共产党等反动口号；在西安、长沙发生了一些不法分子打、砸、抢、烧的严重事件。

考虑到广大群众的悲痛心情，对于青年学生感情激动时某些不妥当的言行，党和政府采取了容忍和克制态度。在二十二日胡耀邦同志追悼大会召开前，对于先期到达天安门广场的一些学生并没有按照惯例清场，而是要求他们遵守纪律，共同追悼胡耀邦同志。由于大家的共同努力，保证了追悼大会在庄严肃穆的气氛中顺利进行。

但是，在追悼大会后，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继续利

用青年学生悼念胡耀邦同志的心情，制造种种谣言，蛊惑人心，利用大小字报污蔑、谩骂、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公然违反宪法，鼓动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在一部分高等学校中成立非法组织，向学生会“夺权”，有的甚至抢占学校广播室；在有的高等学校中鼓动学生罢课、教师罢教，甚至强行阻止同学上课；盗用工人组织的名义，散发反动传单；并且四处串联，企图制造更大的事端。

这些事实表明，极少数人不是在进行悼念胡耀邦同志的活动，不是为了在中国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进程，也不是有些不满发发牢骚。他们打着民主的旗号破坏民主法制，其目的是要搞散人心，搞乱全国，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这是一场有计划的阴谋，是一次动乱，其实质是要从根本上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摆在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面前的一场严重的政治斗争。

如果对这场动乱姑息纵容，听之任之，将会出现严重的混乱局面，全国人民，包括广大青年学生所希望的改革开放，治理整顿，建设发展，控制物价，改善生活，反对腐败现象，建设民主与法制，都将化为泡影；甚至十年改革取得的巨大成果都可能丧失殆尽，全民族振兴中华的宏伟愿望也难以实现。一个很有希望很有前途的中国，将变为一个动乱不安的没有前途的中国。

全党和全国人民都要充分认识这场斗争的严重性，团结起来，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坚决维护得来不易的

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宪法，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决不允许成立任何非法组织；对以任何借口侵犯合法学生组织权益的行为要坚决制止；对蓄意造谣进行诬陷者，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禁止非法游行示威，禁止到工厂、农村、学校进行串联；对于搞打、砸、抢、烧的人要依法制裁；要保护学生上课学习的正当权利。广大同学真诚地希望消除腐败，推进民主，这也是党和政府的要求，这些要求只能在党的领导下，加强治理整顿，积极推进改革，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来实现。

全党同志、全国人民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不坚决地制止这场动乱，将国无宁日。这场斗争事关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的成败，事关国家民族的前途。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广大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各民主党派、爱国民主人士和全国人民要明辨是非，积极行动起来，为坚决、迅速地制止这场动乱而斗争！

中苏联合公报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的邀请，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苏共中央总书记米·谢·戈尔巴乔夫于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五日至十八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邓小平主席与戈尔巴乔夫主席于五月十六日在北京举行了会晤。两位领导人就中苏两国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

杨尚昆主席、中共中央总书记赵紫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分别同戈尔巴乔夫主席举行了会见和会谈。

二、中苏两国领导人认为就中苏两国关系问题交换意见是有益的。双方一致认为，中苏两国高级会晤标志着中苏两国国家关系正常化。这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有助于维护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中苏关系正常化不针对第三国，不损害第三国利益。

三、双方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将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普遍原则基础上发展相互关系。

四、中苏双方愿意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两国之间的一切争端，相互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不利用同对方接壤的第三国的领土、领水和领空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中苏两国认为，严格做到上述各点，有助于增加相互之间的信任和建立两国之间的睦邻友好关系。

五、中苏两国领导人确认了一九八九年二月六日两国外长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声明，并考虑到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就解决柬埔寨问题全面深入地交换了意见。

双方注意到越南军队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于一九八九年九月底以前全部从柬埔寨撤出的决定。

中苏双方关心并认为必要的是，在越南全部撤军后在柬埔寨不发生内战，并认为未来的柬埔寨应成为独立、和平、中立、不结盟的国家。为此，双方支持实行柬埔寨四方参加的民族和解。中方主张在越南全部撤军后至大选结束前的过渡时期在柬埔寨建立以西哈努克亲王为首的四方临时联合政府。苏方主张柬埔寨内部问题，包括在国际监督下筹组大选，应由柬埔寨人自己解决。苏方欢迎加紧高棉之间的对话，愿意支持柬埔寨各派就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各个方面所达成的任何协议。

双方将尊重柬埔寨人民在国际监督下进行大选的结果。

双方认为，随着越南军队从柬埔寨撤出，有关各国对柬埔寨任何一方的军事援助都应逐步减少，直至完全停止。

双方主张尽快召开柬埔寨问题的国际会议。

中苏双方重申将继续努力，促进尽早公正合理地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双方同意就解决柬埔寨问题，包括双方仍存在分歧的问题继续进行讨论。

六、双方同意采取措施将中苏两国边境地区的军事力量裁减到与两国正常睦邻关系相适应的最低水平，并为在边境地区加强信任、保持安宁作出努力。

中国方面对苏方宣布从蒙古人民共和国撤出百分之七十五的苏联驻军表示欢迎，并希望其余的苏联军队在一个较短的期限内全部从蒙古撤走。

七、双方主张以有关目前中苏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公正合理地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中苏边界问题。

根据上述原则，中苏两国领导人商定加紧讨论尚未协商一致的中苏边界地段，以制定相互都能接受的同时解决东西两段边界问题的办法。他们委托两国外长在必要时专门讨论边界问题。

八、中苏两国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积极而有计划地发展经济、贸易、科技和文化等领域的关系，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往来。

九、双方认为两国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方面交流情况与经验，并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意见是有益的。双方在某些问题上的分歧不应妨碍两国关系的发展。

十、中苏双方同意，中国共产党和苏联共产党将根据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

的原则进行接触和交往。

十一、中国方面重申：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国方面坚决反对旨在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或“台湾独立”的任何企图。

苏联方面支持中国政府的这一立场。

十二、中国方面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不同任何国家结盟的原则立场。

苏联方面声明，苏联外交政策以和平是最高价值观念为出发点，始终不渝地力求实现包括核裁军在内的实际裁军；认为各国的安全不能靠损害别国来保障。主张优先考虑全人类的价值以及不同社会经济体系在自由选择 and 利益均衡条件下进行和平竞赛。

十三、双方声明，中苏两国任何一方都不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以及世界其他地区谋求任何形式的霸权。中苏两国认为在国际关系中应当摒弃任何国家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和在任何地方谋求任何形式的霸权的企图和行动。

十四、双方认为，和平与发展已成为当代世界两个最重大的问题。双方对长期紧张的国际形势出现缓和表示欢迎，并积极评价世界各国为裁减军备和缓和军事对抗作出的努力以及在解决各个地区冲突方面取得的进展，双方表示愿意在这些方面各自继续作出努力。

中苏双方主张提高联合国的威望，支持联合国在国际事务、裁军、解决全球性问题以及地区冲突方面发挥

更大的作用。世界所有国家，不论大小和强弱，都有权平等参与国际生活。

十五、双方对世界经济形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状况恶化、南北差距拉大、债务问题愈益严重表示关切。双方认为迫切的是，在考虑各国人民利益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

十六、双方认为，解决全球性经济、社会、人口、生态等问题对维护和发展世界文明、对全人类生活的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声明，有必要提高国际社会、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对这些问题的注意力，并寻找相互协调的办法来缓和和解决这些问题。

十七、中苏两国认为有必要促进国际关系的根本健康化。为此，中方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苏方主张在国际关系中确立政治新思维。每方对目前国际关系的认识体现在上述各自的主张和构想中。

十八、双方认为，两国领导人之间的接触和对话是重要的，并打算今后继续下去。戈尔巴乔夫主席以苏联领导的名义邀请邓小平、杨尚昆、赵紫阳、李鹏同志正式访问苏联。中国方面对邀请表示感谢。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八日 北京

在首都党政军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九日)

李 鹏

同志们：

今天，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党中央和国务院召开中央和北京市党政军干部大会，要求大家紧急动员起来，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旗帜鲜明地制止动乱，恢复社会正常秩序，维护安定团结，以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刚才中共北京市委负责同志介绍的情况说明，当前首都形势相当严峻。无政府状态越来越严重，法制和纪律遭到破坏。本来，五月初以前，经过大量的工作，形势已趋于平稳，但进入五月以后，又更加动乱起来。卷入游行示威的学生和其他群众越来越多，许多高等学校陷于瘫痪，公共交通到处堵塞，党政领导机关受到冲击，社会治安恶化，严重干扰和破坏了全市人民的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的正常秩序。举世瞩目的中苏高级会晤中的一些国事活动安排，也因此而被迫变更或取消，极大地损害了我国的国际形象和声誉。

天安门广场部分学生绝食请愿的活动还在继续。他

们的健康已经受到极大的损害，有的人生命已处于危险之中。实际上这是少数人拿绝食同学作为“人质”，要挟、强迫党和政府答应他们的政治条件，连一点点起码的人道主义都不讲了。党和政府一方面采取了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对绝食学生进行治疗和抢救；另一方面，多次同绝食学生的代表进行对话，并郑重表示今后将继续听取他们的意见，希望立即停止绝食，但都未能取得预期效果。在天安门广场人群拥挤，煽动性口号不断和人群情绪极度激动的情况下，绝食学生代表也表示，他们已不能控制局势。现在，我们如果再不迅速结束这种状况，听任其发展下去，很难预料不出现大家都不愿意看到的情况。

北京的事态还在发展，而且已经波及到了全国许多城市。在不少地方，游行示威的人越来越多。在有的地方，也发生了多次冲击当地党政领导机关的事件，发生了打、砸、抢、烧等严重违法破坏活动。最近，甚至铁路干线上的火车也遭到拦截，使交通被迫中断。种种情况表明，如再不迅速扭转局面，稳定局势，就会导致全国范围的大动乱。我们国家的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人民共和国的前途和命运，已经面临严重的威胁。

我们的党和政府多次说过，广大青年学生的心灵是善良的，他们在主观愿望上是不想搞动乱的。他们有爱国热情，希望促进民主，整治腐败，这同党和政府要努力实现的目标是一致的。他们提出的一些问题和意见，已经对改进党和政府的工作起到积极作用。但是，任意

采取游行、示威、罢课乃至绝食请愿等方式，破坏了社会稳定，不仅不利于问题的解决，而且事态的发展已经完全不以青年学生们的主观愿望为转移，正在越来越走向他们愿望的反面。

现在已经越来越清楚地看出，极少数极少数的人要通过动乱达到他们的政治目的，这就是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他们公开打出否定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口号，目的就是要取得肆无忌惮地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绝对自由。他们散布了大量谣言，攻击、污蔑、谩骂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现在已经集中地把矛头指向为我们改革、开放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的邓小平同志，其目的就是要从组织上颠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推翻经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产生的人民政府，彻底否定人民民主专政；他们四出煽风点火，秘密串连，鼓动成立各种非法组织，强迫党和政府承认，就是要为他们在我国建立反对派、反对党打下基础。如果他们的目的得逞，什么改革开放，什么民主法制，什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将成为泡影，中国将出现一次历史的倒退。一个很有希望很有前途的中国，就会变成没有希望没有前途的中国。

我们所以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揭露极少数人的政治阴谋，一个重要的目的，就是要把广大青年学生同挑动动乱的极少数人区分开来，是出于对青年学生的爱护。前一段，我们在处理学潮问题上所以采取极其宽容、克制的态度，也正是出于这样的愿望和目的，不要伤害好

人，特别不要伤害青年学生。而那些躲在背后策划和煽动动乱的极少数人，却以为党和政府软弱可欺，不断制造谣言，蛊惑群众，扩大事态，导致首都乃至全国许多地方的形势发展得越来越严峻，迫使我们不得不采取果断、坚决的措施来制止动乱。

必须强调，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仍然要坚持保护广大青年学生的爱国热情，把他们同制造动乱的极少数人严格区别开来，对他们在学潮中的过激言行不予追究。不但如此，党和政府同广大学生和各界人士之间的对话，包括同参加过游行、示威、罢课、绝食的学生之间的对话，还将通过多种层次、多种渠道和多种形式广泛积极地进行，以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学生们提出的合理要求，我们将给予明确的答复，对他们提出的合理批评和建议，如惩治官倒、消除腐败、克服官僚主义，我们将认真听取和采纳，以切实改进党和政府的工作。

在这段时间里，在十分复杂的情况下，许多学校的负责同志、广大教师和同学们，为劝阻游行示威、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做了大量的极其艰苦的工作；广大公安干警和武装警察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为维护交通秩序、社会秩序和社会治安，做出了很大贡献；机关、工厂、商店和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坚持生产，坚持工作，为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转付出了艰苦的劳动。对这一切，党和政府是感谢你们的，人民是不会忘记你们的！

现在，为了坚决制止动乱，迅速恢复秩序，我在这里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紧急呼吁：

一、目前还在天安门广场绝食的学生，希望你们立即停止绝食，离开广场，接受治疗，尽快恢复健康。

二、广大同学和社会各界，希望你们立即停止一切游行活动，并从人道主义出发，再也不要对绝食学生进行所谓的“声援”了。不管动机如何，再搞“声援”就是把他们推向绝路。

同志们！在今天的大会上，我还要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号召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和衷共济，团结一致，立即行动起来，在各自的岗位上为制止动乱和稳定局势做出贡献。

各级党组织必须团结广大群众，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在稳定局势中充分发挥核心领导和战斗堡垒作用；

全体共产党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不仅不参与任何损害安定团结的活动，而且要在团结群众、制止动乱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各级政府必须严肃政纪法纪，切实加强对所属地区和单位的领导和管理，认真抓好稳定局势以及各项改革和建设工作的；

全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忠于职守，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

全体公安干警和武装警察要进一步努力维护交通秩序、社会秩序，强化社会治安，坚决打击各种违法犯罪

活动：

所有工商企业和事业单位都要遵守劳动纪律，坚持进行正常的生产秩序；

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坚持正常的教学秩序，凡罢课的应一律无条件地复课。

同志们！

我们的党是执政党，我们的政府是人民的政府。为了对神圣的祖国负责，对全体人民负责，我们必须采取坚决果断的措施，迅速结束动乱，维护党的领导，维护社会主义制度。我们这样做，相信一定会得到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民主党派、各界人士和广大群众的支持和拥护，一定会得到肩负着宪法赋予的保卫祖国、保卫人民和平劳动的光荣任务的人民解放军的支持和拥护。同时我们也希望广大人民群众对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干警为维护首都正常秩序所做的努力给予全力支持。

同志们！

我们一定要在坚决维护安定团结的条件下，继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努力清除各种腐败现象，为把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推向前进而努力奋斗！

国务院关于在北京市部分地区 实行戒严的命令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日)

鉴于北京市已经发生了严重的动乱，破坏了社会安定，破坏了人民的正常生活和社会秩序，为了坚决制止动乱，维护北京市的社会安宁，保障公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公共财产不受侵犯，保障中央国家机关和北京市政府正常执行公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十九条第十六项的规定，国务院决定：自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日十时起在北京市部分地区实行戒严，由北京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具体戒严措施。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用宪法和法律统一思想*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彭 真

今天，我受中央委托，请几位老战友、老同志、老朋友谈一谈，通通气。

这次学生游行的动机是好的、纯洁的、善良的、建设性的，目的是为了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失误，把国家的事情、社会主义事业办得更好，这同我们的要求是一致的。但是，他们所采取的手段、方式不大妥当。这不怪孩子们。一是他们对法律不熟悉或不很熟悉。二是他们缺乏政治经验，对极少数极少数阴谋家、坏人乘机制造动乱的险恶用心，警惕不够。我们这些老同志有责任帮助他们，提醒他们。否则就对不起孩子们。

现在思想比较乱，有各式各样的口号，各式各样的看法、主张，各式各样的纲领等等，问题旷日持久得不到解决。思想怎么统一？我们有宪法和法律，应该也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宪法和法律为准绳来统一思想。不

* 这是彭真同志在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党外副委员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能再像“文化大革命”那样“和尚打伞、无法无天”了。难道苦头还没有吃够吗？还要让灾难重演吗？我这样说，决不是主张惩办无辜的学生和其他善良的人们，对他们不存在进行制裁的问题。至于对极少数极少数阴谋家、坏人，另当别论。解放军决不是来对付学生的。

为了统一思想，我讲讲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

一、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不是资产阶级领导的，也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共同领导平分天下；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不是以别的什么阶级、阶层为基础的；是人民民主专政，不是资产阶级专政，更不是地主阶级专政；是社会主义国家，不是资本主义国家。在我国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行动，是违宪的，也是违背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和党的主张的。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明确指出：“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即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是根本违背人民利益和历史潮流，为全国人民所坚决反对的。”统一思想，这是总纲。这一条不解决，思想不可能统一，问题无法解决。党内的问题也是发生在这里。

二、最近一个多月来首都是不是发生了动乱？是。看看事实和法律就清楚了。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游行、示威的自由。合法的游行示威不是动乱。但是，还有一条，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刑法第二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了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

乱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现在闹得连国事活动都不能正常进行，连欢迎戈尔巴乔夫的仪式和接待活动都不能正常进行，闹得连走路、上下班都成了问题，首都还有什么秩序？还能说没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还不是动乱？我们谁要承认这种行动不是动乱，实际上等于鼓励全国各地都可以像北京这样闹，那还怎么进行改革、开放，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但是，必须把煽动、制造动乱的极少数极少数人，和动机纯洁的学生及其他善良的人们严格区分开。

三、国务院决定首都部分地区戒严合法不合法？有人说，国务院没有这个权力，全国人大常委会应当撤销国务院宣布的戒严令。这里，有些是对宪法不熟悉或者有误解，有的则是别有用心。宪法第八十九条第十六项规定，国务院有权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北京市总面积一万六七千平方公里，实行戒严的地区不过千把平方公里。为了维护宪法的尊严，维护首都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国务院决定首都部分地区戒严，完全是合法的、必要的、正确的。宪法第六十七条第七项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请注意，这里讲的是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不是别的。国务院的戒严令完全符合宪法和法律，同宪法和法律丝毫没有抵触。全国人大常委会怎么能不支持呢？

四、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中国共产党在党章中也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国家机关，包括国务院，也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各政党，包括共产党，也包括各民主党派；个人，包括普通老百姓，也包括党和国家领导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谁都必须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谁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有的人嘴上讲法制，实际上不仅自己践踏宪法和法律，还煽动别人违反宪法和法律，请学生们和各界群众提高警惕。

最后我再讲三句话：一是，我这次讲的“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用来统一思想的。二是，一定要坚持法制，不能搞人治，任何人都不能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希望每个人都用宪法和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动，群众提出的问题都要通过民主和法制的轨道，实事求是、平心静气地商议解决。三是，要爱护学生，希望大家再想些办法，做些工作，使学生和各方面的群众一道，团结在党和政府的周围，制止动乱，恢复秩序，改进工作，克服困难，把国家的事情办好。

政协要在维护 局势稳定方面发挥作用*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李 先 念

听了各位副主席的发言，我非常高兴。最近，有一些全国政协委员和其他人士联名或单独写信给我，就当前国内特别是北京的局势，提出了各种看法和建议，希望全国政协能够在维护首都和全国局势的稳定方面发挥作用。各位的来信，不论具体意见和建议如何，都对当前的混乱局面表示深深的忧虑，都希望事态能够很快平息，有的还对形势作了公正的分析，提出了很好的建议。我对这些意见和建议是十分重视的，并已如实地转达给党中央和国务院。

我和大家的心情是一样的。我已经八十岁了。作为一个征战半生的老战士，作为一个为创立新中国和建设新中国伟大斗争的参加者，对于无数革命先烈的生命换

* 这是李先念同志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第十八次主席会议上的讲话。

来的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共和国，是无限忠诚的。对于当前的混乱局势，我不能不表示关切。我愿意同大家一道，为迅速扭转这种局面共同努力。

广大青年学生提出反对“官倒”，惩治腐败，促进民主，希望社会进步、国家富强，等等，愿望是好的，他们的许多要求也是合理的。我们的工作中确实存在失误，我们的队伍中确实有腐败现象，我们的民主和法制建设确实需要加强，学生们的愿望和要求，也是我们广大共产党员、各民主党派、广大知识分子和各界人士的共同愿望和要求，同党和政府的目标是一致的。他们所表达的愿望和要求，对帮助党和政府纠正失误、清除腐败，会起一定的推动作用，这是有积极意义的，党和人民不会看不到这一点。正因为如此，党和政府才郑重宣布并且反复强调，要把广大青年学生同那些蓄意制造动乱的极少数人严格区别开来，对学生们的某些过激言行，也一概不予追究。大家应该相信，党和政府的这种态度是基于对情况的正确估计，是真诚的。广大青年学生是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的。中国共产党除了为人民的利益而斗争以外，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我们的政府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我们应该坚信党和政府有能力、有办法也一定会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存在的各种问题。但是，现在这种任意采取罢课、游行、示威、绝食、静坐请愿的方式，我认为是不妥当的，也是不赞成的。因为这些方式于国、于民、于他们自己都不利，也无助于问题的解决，而且会被极少数人所利

用，造成动乱，走向广大青年学生善良愿望的反面。事态的发展已经完全证明了这一点。

长期以来，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正确方针，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思想混乱。最近，极少数人利用广大青年学生的善良愿望，利用一些人的思想混乱，利用党和政府决策上的某些失误和我们队伍中的一些腐败现象，幕后策划，制造谣言，挑拨煽动，恣意扩大事态，企图通过动乱，达到他们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目的。他们的活动完全是有组织、有计划、有预谋的。如果他们的阴谋得逞，我们的国家和民族就会陷入深重的灾难之中。一切爱国的、有良知的公民，包括各民主党派、广大知识分子和各界人士，也包括广大青年学生，都是不愿意看到这种悲剧的，也是绝对不会容许的。李鹏同志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宣布的制止动乱、稳定局势的决策和一系列措施，杨尚昆主席的重要讲话，是完全正确的，我们应当坚决拥护。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制止动乱，维护首都的社会安定，保卫首都人民包括广大青年学生的利益，执行神圣的戒严任务，是完全必要的，我们应当坚决支持。执行戒严任务的全体官兵，维护首都社会秩序的武警部队和广大公安干警，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和重要的贡献，我们对他们表示亲切的慰问和衷心的感谢。

政协在这场大是大非的政治斗争中，在团结各界人士协助党和政府制止动乱、维护安定团结的工作中，有

义不容辞的责任。我真诚地希望各位政协委员，能以大局为重，理解、支持党和政府所采取的措施。至于有些委员在前一个时期以至现在对某些问题有不同的看法，可以通过各种方式交换意见，并在实践中逐步求得一致。即使认识不那么妥当，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许多人并不了解事实真相，造成目前这种复杂局面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在我们共产党内部领导层的个别人。几十年来，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爱国人士，一直是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的。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爱国人士的团结与合作，是经得起任何考验的。我完全相信，在他们了解了事实的真相后，一定会更加坚决地拥护党和政府所作出的决策。我希望各位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的同志能够通过各自广泛的联系，帮助各界人士、广大知识分子和广大青年学生认清形势，团结各族人民群众和各方面人士，共同做好制止动乱，维护社会安定的工作。只有实现了社会稳定，才可以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沿着正确的道路健康地向前发展。

中共中央、国务院 告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国人民书

(一九八九年六月五日)

全体共产党员、全国各族人民：

目前，首都北京形势严峻。一个多月来，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蓄意制造动乱。从六月三日凌晨起，这种动乱已经发展成为一场骇人听闻的反革命暴乱。

极少数暴乱分子煽动一些不明真相的人，制造了种种暴行。他们拦截戒严部队进驻市区和天安门广场执行戒严任务；砸毁、焚烧军车和公用车一百余辆；辱骂、殴打和绑架干部战士和武警官兵、公安干警；抢夺枪支弹药和其他军用设备；冲击中南海、人民大会堂、中央广播电视大楼、公安机关等首脑要害部门；抢劫商店和烧毁警察岗楼。他们还惨无人道地杀害几十名解放军战士和武警战士，甚至把被他们残害的战士尸体悬挂于立交桥栏杆上。他们进行暴乱的目的，就是要否定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他们公然喊出“拿起武器，推翻政府”的口号，公然叫嚷“要杀死四千七百万共产党党徒”。这次反革命暴乱的策划者和组织者，主要是极少数长期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

立场、搞政治阴谋的人，同海外、国外敌对势力相勾结的人，向非法组织提供党和国家核心机密的人。出面制造打、砸、抢、烧等种种暴行的，主要是一些没有改造好的刑满释放分子，一些政治性的流氓团伙，“四人帮”的残渣余孽和其他社会渣滓。总之，他们是一伙对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有刻骨仇恨的反动分子。众所周知，一个多月来，政府对极少数人蒙蔽群众制造的动乱一再采取忍让、克制的态度。但是极少数人以为政府软弱可欺，变本加厉进行活动，终于发动了反革命暴乱。

面对这种严重局面，中国人民解放军戒严部队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采取果断的措施，坚决平息这场暴乱。为避免误伤好人，从三日下午开始一再发出紧急通告，劝说广大学生和市民不要妨碍戒严部队执行任务。在平息过程中，戒严部队又尽了最大努力避免流血。但是极少数暴徒置若罔闻，对戒严部队发动疯狂袭击，在这种情况下，发生了一些伤亡，其中多数是解放军和武警战士。这是我们很不愿意看到的。但是，不这样做，暴乱就不能平息，那就要发生更多更大的流血事件。几千万先烈用生命换来的人民共和国就可能被颠覆，社会主义建设和十年改革的成果就可能毁于一旦，全国就可能笼罩在一片白色恐怖之中。因此，果断地平息这场暴乱，完全是正义的行动，是符合首都人民和全国人民的愿望和根本利益的。

依靠人民解放军戒严部队的官兵和武警官兵、公安干警的英勇斗争，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和青年学生的积极

配合和支持，我们已经取得了平息暴乱的第一步胜利。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反革命暴乱还未完全平息，极少数暴乱分子是绝不会甘心失败的。他们还会伺机反扑，制造种种事端。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务必提高警惕，擦亮眼睛，团结一致，同他们进行坚决的斗争，保卫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成果。只要他们胆敢继续捣乱下去，我们就同他们斗争到底。我们有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有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有几千万共产党员，有几百万忠于党忠于人民的解放军，有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各民主党派和各界爱国人士的大力支持，我们完全有力量有信心彻底战胜他们，彻底平息这场暴乱。

全体共产党员、广大人民群众和各界爱国人士，一定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明辨是非，顾全大局，迅速行动起来，挺身而出与制造暴乱的极少数人作坚决的斗争，而不要做任何亲痛仇快的事情。要相信党和政府有能力制止暴乱，共产党员要处处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广大干部职工要坚守岗位，搞好生产，保障供给，积极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正常秩序。各级党政组织，要加强正面疏导和思想政治工作，耐心教育青年学生和广大群众，不要轻信和传播谣言，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串联，为稳定局势创造安定和良好的社会环境而斗争，同心同德把建设和改革继续推向前进。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八九年六月五日

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 军以上干部时的讲话

（一九八九年六月九日）

邓 小 平

同志们辛苦了！

首先，我对在这场斗争中英勇牺牲的解放军指战员、武警指战员和公安干警的同志们表示沉痛的哀悼！对在这场斗争中负伤的几千名解放军指战员、武警指战员和公安干警的同志们表示亲切的慰问！对所有参加这场斗争的解放军指战员、武警指战员和公安干警的同志们致以亲切的问候！

我提议，大家起立，为死难的烈士们默哀！

利用这个机会，我讲几句话。

这场风波迟早要来。这是国际的大气候和中国自己的小气候所决定了的，是一定要来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只不过是迟早的问题，大小的问题。而现在来，对我们比较有利。最有利的是，我们有一大批老同志健在，他们经历的风波多，懂得事情的利害关系，他们是支持对暴乱采取坚决行动的。虽然有一些同志一

时还不理解，但最终是会理解的，会支持中央这个决定的。

《人民日报》四月二十六日社论，把问题的性质定为动乱。“动乱”这两个字恰如其分，一些人反对的就是这两个字，要修改的也是这两个字。实践证明，这个判断是准确的。后来事态进一步发展到反革命暴乱，也是必然的。我们有一批老同志健在，包括军队，也有一批各个时期参加革命的骨干还在，因此，事情现在爆发，处理起来比较容易。处理这一事件的主要难点在于，我们从来没有遇到过这种情况，一小撮坏人混杂在那么多青年学生和围观的群众中间，阵线一时分不清楚，使我们许多应该采取的行动难以出手。如果没有我们党这么多老同志支持，甚至连事件的性质都难以确定。一些同志不了解问题的性质，认为这只是单纯的对待群众的问题，实际上，对方不只是一些是非不分的群众，还有一批造反派和大量的社会渣滓。他们是要颠覆我们的国家，颠覆我们的党，这是问题的实质。不懂得这个根本问题，就是性质不清楚。我相信，经过认真做工作，能取得党内绝大多数同志对定性和处理的拥护。

事情一爆发出来，就很明确。他们的根本口号主要是两个，一是要打倒共产党，一是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他们的目的是要建立一个完全西方附庸化的资产阶级共和国。人民要求反腐败，我们当然接受。那些别有用心的人提出的所谓反腐败的口号，我们也要当好话来接受。当然，这个口号仅仅是他们的一个陪衬，而其核心是打

倒共产党，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这次平息暴乱中，我们那么多同志负了伤，甚至牺牲了，武器也被抢去了，这是为什么？也是因为好人坏人混杂在一起，使我们有些应该采取的断然措施难于出手。处理这件事对我们军队是一次很严峻的政治考验，实践证明，我们的解放军考试合格。如果用坦克压过去，就会在全国造成是非不清。所以，我要感谢解放军指战员用这种态度来对待暴乱事件。尽管损失是令人痛心的，但可以赢得人民，使是非不明的人改变观点。让大家看看，解放军究竟是什么人，有没有血洗天安门，流血的到底是谁。这个问题清楚了，就使我们取得了主动。虽然牺牲了许多同志非常令人痛心，但客观地分析事件的过程，人们就不得不承认，解放军是人民的子弟兵。这也有助于人民理解在这场斗争中我们所采取的方法，今后解放军遇到问题，采取措施，就都可以得到人民的支持了。这里顺便说一下，以后再不能让人把武器夺去了。总之，这是一个考验，考试是合格的。虽然军队里老同志不是很多了，战士们大都是十八、九岁，二十岁出头的娃娃，但他们仍然是真正的人民子弟兵。在生命危险面前，他们没有忘记人民，没有忘记党的教导，没有忘记国家利益，面对死亡毫不含糊。慷慨赴死，从容就义，他们当之无愧。我讲考试合格，就是指军队仍然是人民子弟兵，这个性质合格。这个军队还是我们的老红军的传统。这次过的是真正的政治关、生死关，不容易呀！这表明，人民子弟兵真正是党和国家的钢铁长城。

这表明，不管我们受到多么大的损失，不管如何更新换代，我们这个军队永远是党领导下的军队，永远是国家的捍卫者，永远是社会主义的捍卫者，永远是人民利益的捍卫者，是最可爱的人！同时，我们永远也不要忘记，我们的敌人是多么凶残，对他们，连百分之一的原谅都不应有。

这次事件爆发出来，很值得我们思索，促使我们很冷静地考虑一下过去，也考虑一下未来。也许这件坏事会使我们改革开放的步子迈得更稳、更好，甚至于更快。使我们的失误纠正得更快，使我们的长处发扬得更好。今天我不可能展开来讲，只是提出一个课题。

第一个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包括我们发展战略的“三部曲”，正确不正确？是不是因为发生了这次动乱，我们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就发生了问题？我们的目标是不是一个“左”的目标？是否还要继续用它作为我们今后奋斗的目标？这些大的问题，必须作出明确、肯定的回答。我们第一个翻一番的目标已经完成了；第二个翻一番的目标计划用十二年完成；再往后五十年，要达到一个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增长速度为百分之二点儿就够了。这就是我们的战略目标。对此，我想我们做出的不是一个“左”的判断，制定的也不是一个过急的目标。因此，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应当说，我们所制定的战略目标，现在至少不能说是失败的。在六十一年后，一个十五亿人口的国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是了不起的事情。实现这样

一个目标，应该是能够做到的。不能因为这次事件的发生，就说我们的战略目标错了。

第二个问题，党的十三大概括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对不对？两个基本点，即四个坚持和改革开放，是不是错了？我最近总在想这个问题。我们没有错。四个坚持本身没有错，如果说有错误的话，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还不够一贯，没有把它作为基本思想来教育人民，教育学生，教育全体干部和共产党员。这次事件的性质，就是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四个坚持的对立。四个坚持、思想政治工作、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精神污染，我们不是没有讲，而是缺乏一贯性，没有行动，甚至讲得都很少。不是错在四个坚持本身，而是错在坚持得不够一贯，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太差。一九八〇年元旦，我在政协讲话，讲了“四个保证”，其中有一条叫“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艰苦奋斗是我们的传统，艰苦朴素的教育今后要抓紧，一直要抓六十至七十年。我们的国家越发展，越要抓艰苦创业。提倡艰苦创业精神，也有助于克服腐败现象。建国以来我们一直在讲艰苦创业，后来日子稍微好一点，就提倡高消费，于是，各方面的浪费现象蔓延，加上思想政治工作薄弱、法制不健全，什么违法乱纪和腐败现象等等，都出来了。我对外国人讲，十年最大的失误是教育，这里我主要是讲思想政治教育，不单纯是对学校、青年学生，是泛指对人民的教育。对于艰苦创业，对于中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将要变成一个什么样的国家，这种教育都很少，这是我们很

大的失误。

改革开放这个基本点错了没有？没有错。没有改革开放，怎么会有今天？这十年人民生活水平有较大提高，应该说我们上了一个台阶，尽管出现了通货膨胀等问题，但十年改革开放的成绩要充分估计够。当然，改革开放必然会有西方的许多坏的影响进来，对此，我们从来没有估计不足。八十年代初建立经济特区时，我与广东同志谈，要两手抓，一手要抓改革开放，一手要抓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包括抓思想政治工作。就是两点论。但今天回头来看，出现了明显的不足，一手比较硬，一手比较软。一硬一软不相称，配合得不好。讲这点，可能对我们以后制定方针政策有好处。还有，我们要继续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个不能改。实际工作中，在调整时期，我们可以加强或者多一点计划性，而在另一个时候多一点市场调节，搞得更灵活一些。以后还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重要的是，切不要把中国搞成一个关闭性的国家。实行关闭政策的做法对我们极为不利，连信息都不灵通。现在不是讲信息重要嘛，确实很重要。做管理工作的人没有信息，就是鼻子不通，耳目不灵。再是绝不能重复回到过去那样，把经济搞得死死的。我提出的这个建议，请常委研究。这也是个比较急迫的问题，总要接触的问题。

这是总结我们过去十年。我们的一些基本提法，从发展战略到方针政策，包括改革开放，都是对的。要说不够，就是改革开放得还不够。我们在改革中遇到的难

题比在开放中遇到的难题要多。在政治体制改革方面，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我们要坚持实行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而不是美国式的三权鼎立制度。实际上，西方国家也并不都是实行三权鼎立式的制度。美国骂我们镇压学生，他们处理国内学潮和骚乱，还不是出动了警察和军队，还不是抓人、流血？他们是镇压学生和人民，而我们则是平息反革命暴乱。他们有什么资格批评我们！今后，在处理这类问题的时候，倒是要注意，一个动态出现，不要使它蔓延。

以后我们怎么办？我说，我们原来制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照样干下去，坚定不移地干下去。除了个别语言有的需要变动一下，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政策都不变。这个问题已经提出来了，请大家认真考虑一下。至于一些做法，如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方向等，我赞成加强基础工业和农业。基础工业，无非是原材料工业、交通、能源等，要加强这方面的投资，要坚持十到二十年，宁肯欠债，也要加强。这也是开放，在这方面，胆子要大一些，不会有大的失误。多搞一点电，多搞一点铁路、公路、航运，能办很多事情。钢，外国人判断我们将来需要一亿二千万吨，现在我们接近六千万吨，还差一半。如果在现有企业的基础上加以改造，增加两千万吨，就可少进口钢材。借点外债用在这些方面，也叫改革开放。现在的问题不是改革开放政策对不对，搞不搞，而是如何搞，开哪方面，关哪方面。

要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

一系列路线方针政策，要认真总结经验，对的要继续坚持，失误的要纠正，不足的要加点劲。总之，要总结现在，看到未来。

利用这个机会，我就讲这一点。